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及董事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541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1、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22,1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0,7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38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153万元。

2、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19,028.7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5,053.39万元，设备投资410.5万元，土地购置费用2,6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89.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28.71万元。

3、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15,4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1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467万元。

4、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929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为2,18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1,4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29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7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0%；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上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

3、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4、依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中涉及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进行最终确认，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7、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相关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九、《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一、《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三、《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四、《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五、《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 万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薄世久

2012年 11月 21 日

李桂屏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李海燕

2012年 11月 21日

洪洋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何黎明

2012年 11月 21日

董扬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李冰

2012 年 11 月 21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6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时间
[illegible]	201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及董事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5、《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6、《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8、《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上海远程集货运输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9、《关于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0、《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4、《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5、《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6、《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7、《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8、《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9、《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0、《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1、《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2、《关于提名林金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3、《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4、《关于损失会计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薄世久

2014年 3月 26日

李桂屏

2014年 3月 26日

李海燕

2014年 3月 26日

洪洋

2014年 3月 26日

董扬

2014年 3月 26日

李冰

2014年 3月 26日

沈进军

2014年 3月 26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时间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书先	2015年12月10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及董事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薄世久

年　月　日

李桂屏

年　月　日

洪　洋

年　月　日

王　昕

年　月　日

李　冰

年　月　日

沈进军

年　月　日

敬云川

年　月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62,2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数量： 541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1、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22,1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0,7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8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153 万元。

2、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28.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5,053.39 万元，设备投资 410.5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2,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9.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028.71 万元。

3、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467 万元。

4、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929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为 2,18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4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29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上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

3、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4、依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中涉及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进行最终确认，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7、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相关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李延春

2012年12月7日

李万君

2012年12月7日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7日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7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时间
王月芳芳	2014年4月18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62,2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

表决情况：赞成162,284,800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 5,410 万股（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预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5,4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老股转让的价格与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8、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目前，除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7,786,704 股股份及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2,030,000 股股份持有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137,327,282 股股份、李延春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李万君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公司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时，启动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现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基础上新增加“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撤销原“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15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 2,47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3,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59 万元。

2、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撤销原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2）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投资规模为：项目计划总投资 4,6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58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内容不变。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700.00
合计	**83,627.7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786,7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4日

李延春

2014年 4月 4日

李万君

2014年 4月 4日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4年 4月 4日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4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4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时间
王国光	2015年9月10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62,28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注：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预计发行费用）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发行人原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但公司公开发行

新股数量和公司原股东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 4,001 万股。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同时，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上限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要求。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有。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老股转让应当满足截至本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时，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36 个月以上；本次发行中，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老股转让。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②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询价路演费、材料制作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定价方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2,284,800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5日

李延春

2015年 9月 15日

李万君

2015年 9月 15日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5年 9月 15日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9月 15日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2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2
二、发行人情况.....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5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6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6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6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核查.....7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7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核查.....22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30
七、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31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31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31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32
十一、本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主要风险.....38
十二、对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核查.....40
十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41
十四、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鄢凯红先生、严俊涛先生。

1、鄢凯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

参与或主持的主要项目包括：常林股份非公开增发（作为项目协办人）、亚玛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鄢凯红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3 年 4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严俊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首批保荐代表人。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 16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验。

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马应龙药业、瑞泰科技 IPO、文峰股份 IPO、迦南科技 IPO、济民制药 IPO、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华新水泥非公开发行、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收购武汉锅炉、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红河光明重大资产重组等。

严俊涛先生 2011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3 年 4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李飞先生、杨苏女士、潘可先生、陆梓楠先生、李岩先生。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联系人：李涛

电话：010-57355999

传真：010-57355800

电子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久物流”、“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3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做出了决议，并提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的前身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有限”）系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由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李桂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138,294,928.51 元为基础，折合总股本 12,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6133521，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了设立以来历年的年检手续，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4081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3,294,928.51 元转入资本公积。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已投入股份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并享有全部相应权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汽车物流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

通过核查各项汽车物流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经依法审核而擅自开工建设、拆分项目等违反产业政策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业政策管理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物流业务。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通过核查历次董事会决议，查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长久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由吉林长久、李桂屏分别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和 40 万元设立。2003 年 9 月 5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03）1-43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200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21613352。

设立时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60	80%
2	李桂屏	40	20%
	合计	**200**	**100%**

（2）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桂屏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的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桂屏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的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吉林长久。同日，李桂屏与吉林长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90	95%
2	李桂屏	10	5%
	合计	**200**	**100%**

（3） 2005 年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5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久有限 2004 年末税后利润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长久增资 950 万元，李桂屏增资 50 万元，长久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200 万。20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140	95%
2	李桂屏	60	5%
	合计	**1,200**	**100%**

（4） 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桂屏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芜湖长久前身），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140	95%
2	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60	5%
	合计	**1,200**	**100%**

（5） 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长久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5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4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久有限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同日，吉林长久、芜湖安顺分别与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600	50%
2	长久集团	600	50%
	合计	**1,200**	**100%**

（6） 2008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长久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长久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7） 2011 年增资至 1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决定以未分配利润 28,459,128.05 元和盈余公积 84,540,871.95 元转增资本，增资后长久有限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4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00%**

（8） 2011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久集团将持有的长久有限 4.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延春，将持有的长久有限 4.90%的股权无偿

转让给自然人李万君。20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1,275.00	90.20%
2	李延春	612.50	4.90%
3	李万君	612.50	4.90%
合计		**12,500**	**100.00%**

（9）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4079）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久有限的净资产为 163,867,056.94 元，其中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38,294,928.51 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1]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50,314,765.07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久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后的余额 138,294,928.51 元为基础，按照 1：0.9039 的比例进行整体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5,000,000 股，折股溢价 13,294,928.5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予以保留。

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11,275.00	90.20%
2	李延春	612.50	4.90%
3	李万君	612.50	4.90%
	合计	**12,500.00**	**100.00%**

（10） 2011 年增资至 13,13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新股 63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3.81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 万元认购，其中，6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7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A4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 2,4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足额出资到位。20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11,275.00	85.87%
2	李延春	612.50	4.66%
3	李万君	612.50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4.80%
	合计	**13,130.00**	**100.00%**

（11） 2012 年增资至 16,228.48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30,984,800 元转增股本。2012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4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6,228.4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13,935.7282	85.87%
2	李延春	757.0407	4.66%
3	李万君	757.0407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	4.80%
	合计	**16,228.48**	**100.00%**

（12） 201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长久集团与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所持长久物流的 203 万股股权以 3.978 元/股的价格合计 807.5430 万元转让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久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13,732.7282	84.62%
2	李延春	757.0407	4.66%
3	李万君	757.0407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	4.80%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	1.25%
	合计	**16,228.48**	**100.00%**

（13） 2015 年增资至 3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84.62%
2	李延春	1,679.3603	4.66%
3	李万君	1,679.3603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合计	**36,000.00**	**100.00%**

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文件，股东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薄世久及李桂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于 2013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访谈。2015 年 7 月，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长久物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16,642.38 万元，总负债为 124,787.7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7.60%。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41.06 万元、23,059.74 万元和 26,862.24 万元；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0.87 万元、31,506.08 万元、34,840.15 万元。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67,363.0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8,567.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907,322.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3,855.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向发行人的乘用车事业部、商用车事业部、战略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人员询问了业务运行情况，核查了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向发行人了解并实地观察了资产的使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物流服务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处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的部门设置，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设了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设置有乘用车事业部、商用车事业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战略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零部件业务管理部、国际事业部等部门。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业务。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及其下属公司股权管理。除长久物流外，长久集团下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还包括：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等。其中，长久汽车投资及其下属的68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或汽车配件销售；双赢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长久专用车及其全资子公司济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改装专用车；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提供跑道用于车辆性能实验；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旧机动车交易服务；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上汽车配件销售业务；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除长久集团外，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公司还包括新长汇、车车网络、长久香港、北京车银通、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新长汇为一家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东主要为薄世久以及长久物流的核心骨干人员；北京车银通主要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车车网络、长久香港、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汽车物流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经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合计	**83,627.75**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发行人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项目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做的项目财务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额合计为 83,627.7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642.38 万元的 38.60%，净资产 91,854.62 万元的 91.04%。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目前的物流模式升级，加强多式联运的实施，将显著降低公司总体物流成本，强化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优势。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尽早抢占进口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等新业务市场。这些新业务领域具有更高的进入门槛，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较少，同时能够提供更大的利润空间，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为公司实现后续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项目实施用地，土地获得不存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和环保局的项目批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意见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海发改投资备[2012]21 号	海港[2013]1 号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开备[2014]10 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长汽车经发字[2014]15 号	长环汽车行审(表)[2014]12 号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京顺义发改（备）[2012]63 号	顺环保审字[2012]1073 号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京顺义发改（备）[2015]7 号	顺环保审字[2013]0092 号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5、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551 号文”）要求，对可能造成发行人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3） 抽样检查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明细账，检查暂估明细表、发票、运输单

等支持性文件，分析判断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4） 抽取大额资金收付项目，通过核对货币资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收付单据，分析比对其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正常的客户或供应商，以确认公司大额交易的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5）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甄别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核查发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与异常单位发生往来、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和除中世国际、中甫航运、哈欧国际以外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收入、成本确认项目和资金收付项目抽样结果和函证结果显示销售和采购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真实、记录完整，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3） 抽样检查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明细账，检查暂估明细表、发票、运输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判断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4） 检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申报期内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5） 取得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相

关合同。

（6） 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7） 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

2、核查发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物流服务，直接与以汽车制造企业为主的客户签署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和汽车零部件物流等服务合同，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的业务模式。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均为汽车生产厂商背景的物流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和查阅合同等方式，了解到汽车物流企业之间通过共享物流资源，能够扩大业务范围，优化运输线路规划，降低空驶率，提升物流服务效率，为业内通行的双赢业务模式。上述物流企业作为汽车生产厂商的下属企业，其国有背景和汽车产业链的强势地位，决定了基本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可能和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期通常在 1-5 个月，对少数优质客户给予 5 个月的账期，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查询单，结合访谈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 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额和往来款余额的函证，确定公司完整、准确的记录了采购金额。

2、核查发现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采购函证结果显示，公司不存在采购记录不完整的情形。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以降低当期营业成本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由“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 2014 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取得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关联方的清单。核查公司 2014 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重合的情形。

（2） 访谈 PE 投资机构实际控制人，核查 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

（3） 审阅公司与保荐机构的协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发现

经核查，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的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公司的 PE 投资机构明智合信广富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伟，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张力、周继金、杨玉池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杨建伟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市政园林和房地产

园林业务。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014 年，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2015 年，明智合信广富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合计 871.56 万元，除此之外，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供应商、客户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相重合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

2、核查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向主要供应商函证的结果显示，公司账面记录的采购金额以及期末余额与供应商所记录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具体问题自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运力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公司业务模式。

（2）查看会计账簿、主要客户支付凭证。

2、具体问题自查结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客户主要是汽车生产厂商或其物流、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核查公司的存货明细账。

（2）核查在建工程的明细账，抽取大额新增在建工程的相关凭证，分析其合理性。

（3）分析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发现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不进行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存货主要是少量零部件、包装材料和工作服等，因此存货金额很小，不存在将成本和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归集的可能性。

对在建工程记账凭证的抽查结果显示，记账支出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具体变动原因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3、具体问题自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支出合理，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了解各级别员工工资计算情况及考核办法。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3） 查阅主要经营主体所在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对比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员工的薪酬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自查发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员工薪酬及考核事项等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薪酬政策，并实际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久、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主体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相比，发行人员工工资标准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

3、具体问题自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3） 实施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变动合理，具体变动原因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不存在异常项目。

发生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未发生跨期的情况。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评估其合理性。

（2） 取得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公司账龄结构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3） 查看在建工程，抽查运输车辆等主要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够稳健。经查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表，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准备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其主要形成原因系部分运输车辆运营年限较长、损耗较为严重，公司已经根据车辆使用状况充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未发生持续性的亏损，因此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迹象。

3、具体问题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看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在建工程是否确实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账，了解工程投资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转固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核查发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芜湖长久建设办公楼、唐山长久建设京唐港物流基地。

京唐港物流基地已于 2014 年转为固定资产，芜湖长久建设办公楼项目已于 2012 年转为固定资产，该等项目均不存在显著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3、具体问题自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导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的核查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6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文件，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保荐机构与明智合信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杨建伟先生的访谈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咨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明智合信广富的基金管理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及其基金管理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证明。

七、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经会计师审阅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2）向发行人高管了解了近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4）查询了公司当前的税收政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此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支付给主要承运商的运费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及运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

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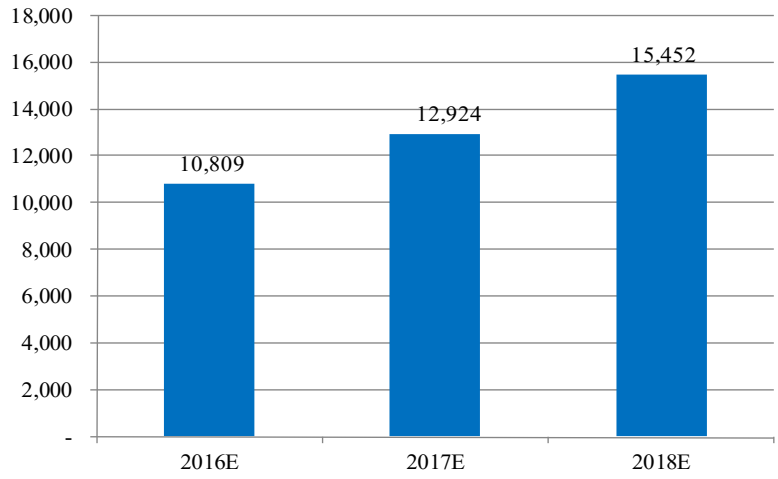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展前景

近十年来，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以及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促使汽车消费市场急剧扩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01-2014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90 万辆上升至 2,450.3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4%。同时，截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产量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3.54%上升至 27.11%，成为汽车生产大国[1]。2006 年至 2015 年汽车产销率一直保持在 98%以上，显示出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潜力。

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汽车物流成本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 10%左右[2]，2012 年，我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5.29 万亿元[3]，2012 年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5,290 亿元。据推算，2008-2012 年我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由 2,589 亿元增加至 5,2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56%。未来几年，如果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继续保持 19.56%的年复合增长率，那么到 2018 年，我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0 亿元，达到 15,452 亿元。

国内汽车物流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1] 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 中国物流与采购网，《中国汽车物流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http://www.chinawuliu.com.cn/zixun/200906/16/102028.shtml

[3] 工信部，《201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http://zbs.miit.gov.cn/n11293472/n11295142/n11299183/15138764.html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资料整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实际控制人 20 多年汽车物流行业摸索、实践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从最初的一家运输公司发展成目前的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优势

与发行人规模和实力相当的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上述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但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生产厂商，对其拓展其他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构成一定的局限性。发行人作为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搭建了更加开放的客户及运力整合平台：

（1）在运力资源整合方面，长久物流直接与大量承运商合作，拥有更丰富的直接管理各类型中小承运商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在全国性业务网络中进行运力资源调配，运力地域分布更广泛，运力更平衡，整合社会运力资源更高效，能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2）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由于非汽车生产厂商控股，发行人可与众多的汽车生产厂商展开合作，打破了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直接互换物流资源的壁垒，通过高效整合各家汽车生产厂商物流需求，实现物流方案优化。

从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已成为汽车物流行业的趋势。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从事汽车物流较早，依靠其第三方角色的优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2、经营模式优势

长久物流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

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对公司自身而言，通过采用承运商运输模式，有利于公司从车辆、司机管理等经营事务中摆脱出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资源，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核心价值；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张运力，增大运力弹性，降低管理成本，减少自有车辆投资过大带来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淡季闲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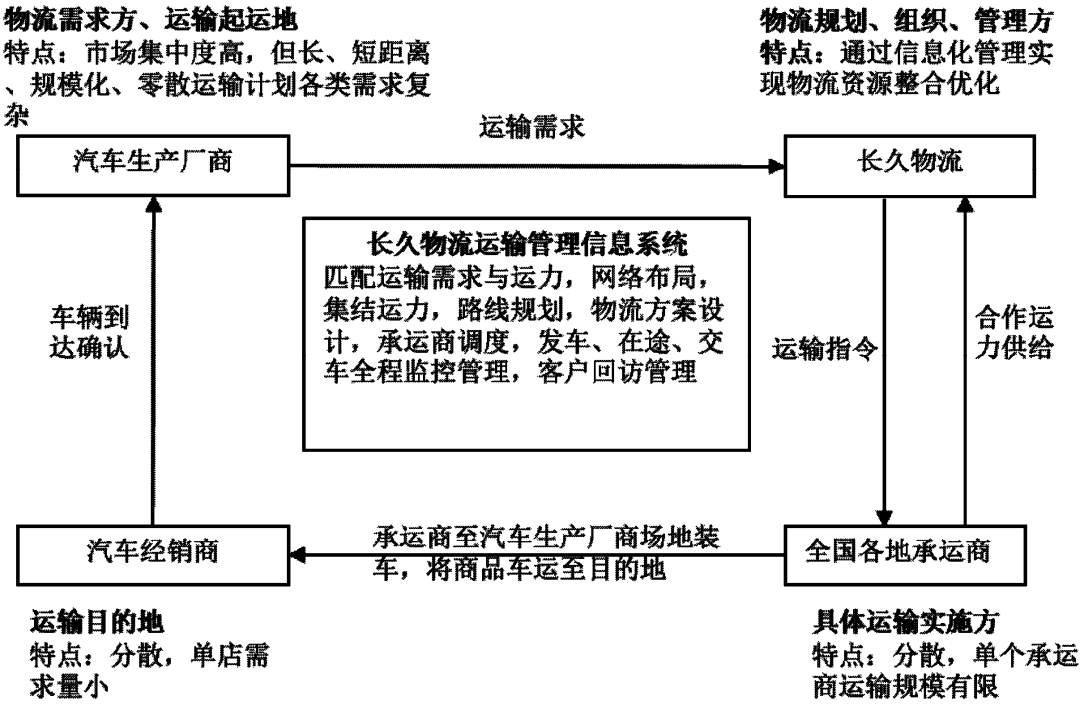
对客户而言，长久物流的承运商运输模式一方面实现了社会运力的组织、调配、优化，实现资源整合，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运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承运商、各汽车生产厂商之间进行单程运输路线的重新组合，减少各自的单程发运线路数量，扩大各方的对流运输线路，降低各方运输车的空驶率，帮助汽车生产厂商降低物流成本。

对承运商而言，通过与公司合作，承运商一方面获得了较稳定的业务资源，克服了自身业务资源获取能力不足导致运输车辆闲置的困难；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的规模化的网络进行优化配置，承运商有效降低了返程空驶，改善了承运商车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了经营收益。

对汽车物流行业而言，公司的经营模式改善了社会运力分散但缺乏有效整合，运行效率低的行业模式，减少了社会运力资源浪费。

长久物流是业内率先探索承运商运力模式的领先者之一，此经营模式有效地促进了长久物流迅速发展，并促进和巩固了长久物流成为行业整合者的角色。

长久物流经营模式简图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2015 年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4]。该等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进口车物流方面，公司还拥有兰博基尼、宾利、进口大众、进口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的分散，降低了单家客户产销量下降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广泛的业务资源不仅能丰富公司收入来源，还能有效优化和完善物流运营网络，实现业务资源的区域动态平衡，从而实现业务资源与运力资源的平衡，既可以与承运商进一步加强合作又可以为客户实现有效的运输保障，从而进一步提升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118/1005184042.html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业内大量实力雄厚的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同发展，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

4、物流网络优势

目前，整车运输的主要路径一般是从汽车生产厂商运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属于大批量生产出厂，而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需求广泛，且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激烈，这增加了缩短交货期、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及保障的物流需求。因此，建立贴近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并响应及保障客户需求，是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目前公司已设有乘用车业务网点 26 个，商用车业务网点 13 个，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6 大区域，已初步建立起了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多方面需求的物流网络。

公司通过搭建物流网络平台，除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外，还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通，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运力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5、信息化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的信息作业平台。

信息化管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运用 TMS 系统（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CMS 系统（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GPS 系统、3G 视频可视系统等信息系统，可实现线路优化、在途监控等功能，并不断持续更新换代。2011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授予“物流信息化动态监测定点联系企业”称号。2012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2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称号。2013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3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称号。

6、运力保障优势

汽车生产厂商作为现代化大规模流水线制造企业，为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保障产成品（商品车）的顺利发运、库存腾让，一旦运力保障出现问题，将导致库存爆满，流水线停产，经销商断货，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具备强大的运力调度能力，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稳定的运力保障，帮助汽车生产厂商实现从生产至销售的物流畅通。

目前，国内乘用车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公司的运力主要来源于承运商，2015 年公司合作的承运商已达 218 家，2015 年度可调度的自有及承运商运输车达到两万辆左右，且承运商运力分布区域广泛。发行人具备在全国调配、集结运力的能力，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时间段的各类发运需求。

7、专业化品牌优势

长久物流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能够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资源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已成为奥迪股份公司的全球物流供应商。

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具备行业领先的市场信息处理、市场形势把握能力。公司成熟的承运商运力组织管理已经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承担直接管理调配大量中小运输企业的事务，实现对运输流程的在途监控，提供专业优质的物流服务。

另外，长久物流作为第三方物流商，承运不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不同型号的商品车，相比汽车生产厂商自有物流企业以及客户相对单一或规模较小的汽车物流企业，长久物流掌握汽车物流市场信息更及时全面，市场应变能力更强，能对汽车物流的行业发展趋势作出有效的前瞻性判断，从而及时做出战略规划和调整，并积极创新，推动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公司的实力也受到业界多方的认可，自成立以来其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使其一直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并获得了多项荣誉。2012 年公司入选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统计的“2011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名单。2012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认定为“5A 级物流企业”（最高级别）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的“201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2012 中国物流杰出企业”称号。2013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2013 年度汽车零部件物流 KPI 标杆企业”称号。公司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授予“2013 中国物流业品牌价值百强企业”称号和“2013 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称号。2014 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4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和“2014 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称号，被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14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被中

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授予“2014 中国十佳物流企业”等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5A 级物流企业”、“2015 中国物流杰出企业”、“企业信用评价 3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评选为“2015 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2015 年度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

经过多年的积累，专业优质的服务水平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得公司与各大客户之间合作不断加深。特别是在进入新市场过程中，公司声誉有利于公司更容易获得新客户的认可，更快速地开发市场，获得先发优势。2008 年公司成为北京奥运火炬传递专用车独家承运商，2009 年公司成为兰博基尼国内独家承运商，2011 年公司承运了顶级跑车布加迪威航及高端轿车劳斯莱斯。长久物流信誉良好，对承运商付款及时，切实保障了承运商的利益，良好的声誉使得长久物流与众多承运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运力资源。

8、人力资源优势

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突出。

十一、本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并对主要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以下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

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深刻变革中。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 95%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仍主要依靠国内整车运输的格局不会改变。

面对汽车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优化管理，提升服务附加值，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增长趋缓的风险。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通过合作承运商的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运输主要由承运商的司机和车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具体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平稳增长，合作承运商数量也逐年增加，公司的承运商管理体系更趋于复杂。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

公司现阶段在承运商的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例如：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等，如承运商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下降而面临客户违约及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或承运商运单丢失、回单不及时，导致公司面临不能及时与客户结算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目前以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客户，且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策略上以争取单个客户尽可能多的份额以实现规模效应，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2%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51%和 89.81%。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

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数不低于 4,001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1 万股，不超过 42,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二、对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36,000.00 万股，共有股东 5 名，除 2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合伙制企业股东外，其余 2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境内自然人股份，公司 2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合伙制企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对国有股东标识规定的范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股权转持问题。

十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长久集团、李万君、李延春、明智合信广富及新长汇持有发行人持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均已超过 36 个月。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明智合信广富、新长汇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归

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凯红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鄢凯红、严俊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凯红　　严俊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鄢凯红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鄢凯红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无鄢凯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二）鄢凯红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鄢凯红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凯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严俊涛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严俊涛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严俊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二）严俊涛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严俊涛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于 2015 年 2 月完成。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俊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收入及费用概算、人员调配进行讨论并表决；

（三）项目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四）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五）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参会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九）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问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安信证券制定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业务暂行规定》等有关

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于 2011 年 3 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出改制辅导立项申请，2011 年 4 月 1 日，经立项会议（2011 年度第 6 次立项会议）审核，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改制辅导立项。2012 年 9 月，项目组再次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2 年 12 月 11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2 年度第 25 次立项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投资银行部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赵敏、唐文峰、马益平、郭明新、付鹏。在项目组汇报、评审委员提出意见以及项目组答辩之后，参会评审委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本次 IPO 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组共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其他项目人员李飞、杨苏、潘可、陆梓楠、李岩。

（二）项目执行时间

2010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2011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3 月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3 年 4 月 3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3 年度第 3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申请材料。

2013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1 年 4 月以来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前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并分析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确认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并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4、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上、下游情况及采购和销售模式。

5、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各部门、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对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并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解。

6、经营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调查业务经营

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走访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了解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9、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等进行审慎核查，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就存在的问题召开协调会讨论。

13、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项目组建立并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4、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按照公司业务及地区进行分类，并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情况；将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查询国家统计局、汽车工业协会等机构公布的汽车工业产销量等与发行人业务紧密相关的行业经济数据。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不属于强周期行业，会受到汽车产销情况的季节性波动影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分季度进行了统计分析，认为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整车运输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左右。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的经营模式、定价政策等进行了核查；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情况；抽查了发行人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发运记录、运输单、发票、收款记录等，对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市场上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明细表、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汇款凭证等，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大额应收账款能够如期收回，不存在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4.23 万元、81.69 万元和 47.3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及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其采购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承运商运价由发行人与承运商在初步核定的发运成本基础上根据商品车市场运价、不同区域的发运难易程度、不同时段的油价浮动程度、季节性气候情况、运输干线道路通畅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一般情况下，在运输同线路同车型商品车的前提下，发行人向承运商支付的运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力采购量及与整车运输量的匹配性情况，分析了运力采购的合理性。经核查，承运商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数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车发运量具备可匹配性，发行人采购成本波动合理。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会计核算制度》、抽查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访谈、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正常，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由于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和工作服等，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不到 0.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与发行人相关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研发费用支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贷款情况、利息计提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制度相符，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依据、收款凭证、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15、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尽职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合信广富”）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6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与明智合信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杨建伟先生访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咨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明智合信广富的基金管理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及其基金管理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证明。

（四）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于2012年7月开始全程领导并参与了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制定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尽职调查工作进度，组织并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参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辅导工作；按照《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要求，组织落实对发行人的各项核查工作；组织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并及时制作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于2011年4月开始全程领导并参与了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组织并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要求，组织落实对发行人的各项核查工作；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组织并参与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并及时制作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项目组成员李飞于2012年3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参与辅导授课，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

项目组成员杨苏于2010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各阶段尽职调查方案的制定，调查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人员用工情况，股份制改造方案，为发行人提供规范运行及整改建议，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辅导工作，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

项目组成员潘可于2012年4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包括：调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及使用状况，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运营、销售、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市场竞争地位；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查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文件，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陆梓楠于2014年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参与发行人财务核查，并收集相关财务资料；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制作，并负责尽职调查财务底稿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李岩于2010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包括：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土地权属及重大合同等相关情况。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钟琴、王传文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地参观了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包括安信证券内部委员 7 人和外聘委员 4 人，各

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

审核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35层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分别为梁峰、李勉、沈宏山、张炯、王时中、徐荣健、沈晶玮、赵敏。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项目组进行了答辩、解释和文件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申请文件发送与会内核委员会委员。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参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立项会议上，项目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答了委员相关问询。本项目经统计表决结果，立项获得通过。

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一）问题：关于公司业务模式的问题，具体包括：1、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否是承接从汽车生产厂商到 4S 店的运输工作，具体承运是由公司来做还是由外部运输公司负责？2、汽车生产厂商为何选择长久物流而不直接选择运输公司承运？3、以北京现代为例，目前公司在北京现代的承运业务中占比情况如何？4、仍以北京现代为例，其原材料采购物流由谁来完成，公司为何不给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业务？5、公司为何不自己购置车辆，而是由承运商来完成运输？6、若公司自己无运输车辆，如何得到汽车生产厂商的信任？双方的信任关系如何建立？7、长久物流的运力中自有运力、外部承运商运力占比分别如何，通过外部承运商运输在行业内是否较普遍？8、承运商的运力如何保障，是否有长期协议？

回复：

1、目前公司乘用车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从汽车生产厂商到汽车经销商（4S 店）的运输工作，公司在与经销商完成交接手续后即完成运输任务。公司将绝大多数运输任务均交给外部承运商运输，而非自有运力运输，自身主要从事物流规划和管理。从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构成看，90%以上为承运商运力采购成本，即通过其他承运商运输车辆的成本。运输车辆一般也是由承运商提供，少量自有运输车辆以合作经营方式交给外部承运商实际运营。2、一方面，汽车生产厂商为便于管理，通常只和规模较大的少数几家承运商签订运输合同；另一方面，公司的运力保障能力强于中小型运输公司，小运输公司的网络布局、客户资源、运力调度能力等物流资源有限，难以实现运输车辆及时回流，难以满足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需求。3、目前公司约占北京现代整车物流业务的一半左右。4、汽车生产厂商的原材料物流运输属于零部件采购物

流，是汽车物流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承接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品牌的零部件采购物流，但目前相对整车运输业务，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规模还较小。5、现代物流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企业对成本的控制力，一方面，若完全依靠自身运力会导致空驶率较高等问题，公司通过整合社会运力，可以有效降低空驶率、优化资源配置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运输车辆属重资产，企业随着业务的扩张并不希望自己承担过多的重资产，此外运输淡季时公司还要承担车辆的闲置及折旧成本，公司也希望通过采用承运商运输，控制自营车辆的闲置风险和折旧的财务风险。6、公司在运作初期主要是靠自身的运营车辆运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和汽车生产厂商为主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7、公司的运力几乎全部依靠外部承运商，自身保留了少量运输车，公司将其以合作经营方式，交给承运商负责实际管理和运营。此种承运商运输模式在行业内比较普遍，国内同行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长安民生物流的运力主要采取承运商模式，根据其 2006 年发行上市的招股书，大部分销售成本均为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输费用，其支付给外部运输商的费用占其总销售成本的比例约为 95%。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一汽物流、同方环球的大部分运力也采用承运商协作运力，自身主要从事外部运力管理。8、公司与承运商的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报告期内，公司的乘用车运输的主要承运商是比较稳定的。

（二）问题：请具体解释下长诚物流的演变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长诚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长诚物流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长诚物流的股权结构为李桂屏持股 99%，李桂荣（李桂屏的姐姐）持股 1%。该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乘用车运输业务。2010 年和 2011 年，该公司是长久物流的主要承运商之一，除在为长久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回程途中零星地有为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以外，长诚物流没有为其他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况，2010 年、2011 年长诚物流对长久物流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和 99.99%。因此，长诚物流与长久物流之间没有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实现公司的承运商业务模式的转型，也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2011 年 12 月起长诚物流开始陆续对外处置车辆，并于 2012 年起不再承接新业务，进行了剩余资产、人员相关处置，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注销。2011

年 12 月，长诚物流核心业务人员出资组建了五家物流公司，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了资金实力，由以上五家无关联关系的承运商收购了长诚物流的部分运输车辆等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原长诚物流部分员工，并与长久物流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

（三）问题：公司 2005 年以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手续，是否合规，有无整改措施？

回复：

200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久有限 2004 年末税后利润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长久增资 950 万元，李桂屏增资 50 万元，长久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200 万。根据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2005）京鉴审验字第 4-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长久有限盈余公积 1,405.07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为 12,462.30 万元。根据 2004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因此，本次出资虽未进行验证，但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局对于企业资本金验证的规定。

2013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4033-6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对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资、增资的验资进行复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执行成员认为下列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

（一）问题：公司与长诚物流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乘用车物流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公司乘用车运输运力由最初的全部自有运力首先转变为自有运力与承运商运

力混合经营。2007 年公司审时度势，根据国内乘用车物流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确立了将乘用车运输业务模式由自营运输与承运商运输混合经营向以承运商运输为主的战略转型，主要是考虑采用承运商方式有利于公司大幅减少在车辆、司机管理方面的投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另外，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承运商运营管理经验，已经具备了向以承运商运输为主模式转型的条件。

为更彻底的实施上述战略转型，公司需要将自有运输车辆对外出售。由于转型前公司的自有运输能力规模较大，为实现平稳过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2009年将相关运输车辆和承运能力转移给长诚物流，并将长诚物流作为公司的承运商，按承运商模式进行管理，待平稳过渡后，再将长诚物流的运力完全实现社会化、无关联化经营。2009年公司承运商运力达到公司全部运力的一半以上。2010年和2011年，长诚物流为公司第一大承运商。

此外，公司与长诚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由公司战略转型的过渡阶段需求而产生的。长久物流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物流运营商，其业务模式与管理方式始终走在行业前列，随着市场形势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的延伸，公司有必要不断调整经营模式以保持领先优势。上述过渡方案不仅保证了长久物流在过渡阶段的平稳有序经营，而且实现了快速有效转型，因此该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长诚物流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过渡性角色，2009 年从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购买了 832 台车辆，随着长久物流业务量的增长，同时，由于长诚物流的运输车辆车龄增长及老化，车辆运营效率降低，公司从长诚物流采购运力的成本占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从2010年的24.98%下降到2011年的16.96%，至2011年长诚物流运力占公司所有运力比例已较低。2012 年 1 月 1 日起长诚物流不再承接长久物流的新业务，导致 2012 年公司从长诚物流采购运力的成本占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0.33%。2012 年 12 月长诚物流已注销。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芜湖长久、吉林安顺、吉林长久、柳州长久与长诚物流签署了《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约定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有效期间，由长诚物流承运上述委托方的商品车业务。

2011 年，经双方协商同意，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与长诚物流约定将 2010 年签署的以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顺延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长诚物流成立后承接了公司原自有运力运营的线路资源。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长诚物流为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价除参照其他承运商的相同线路上的运价之外，还要考虑长诚物流在公司战略转型的过渡阶段所起的特殊作用，比如长诚物流承运了部分盈利比较差的短途线路和支线分拨业务，因此长久物流在其他线路上给予长诚物流稍高的运价作为补充。

随着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的进一步理顺，长诚物流的过渡性保障任务逐渐淡化。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在同车型同线路的情况下提供给长诚物流的运价与其他承运商总体相同。

通过将长诚物流运价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承运商的运价进行比较，在运输同线路同车型商品车的前提下，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4 月长诚物流运价整体上稍高。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4 月前，在同一线路上，公司根据承运商的保障能力、历史服务质量、分配份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一定幅度内给予不同承运商不同的价格。长诚物流作为发行人由自营运输与承运商运输混合经营向以承运商运力为主转型的过渡性主体，其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乘用车运输业务提供了运力保障，一些利润率不太好的线路比如短距离运输业务、支线分拨业务、临时性运输业务等，其他无关联承运商认为不经济不愿意承运的，公司为了维护客户资源，将该部分业务交由长诚物流来承运，长诚物流一定程度上承担了一定的保障职能。但长诚物流作为与本公司具有平等地位的市场主体，为了弥补长诚物流在这方面的损失，长久物流在部分运输线路上给予长诚物流的运价比其他无关联运价稍高。但总体而言，公司向长诚物流采购运输劳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2007年以来，长久物流在业务模式由自营运输与承运商运输混合经营向承运商运输为主转变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承运商运输经营模式，并制定了规范的承运商管理制度，对承运商的管理逐渐完善，经营效果较好，公司不存在对长诚物流的重大依赖。

2011年12月30日，长诚物流与长久物流及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签署了《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2011年12月31日起双方终止履行各种在《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已经开始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由双方履行完毕，并且双方互不向对方追究因合同提前终止而向对方负有的赔偿责任。2012年起，除少量剩余的2011年已发车但未执行完毕的运输任务外，长久物流已终止与长诚物流的上述关联交易，且长诚物流已于2012年12月注销，未来也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和终止均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目前，长久物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承运商运力管理制度，能较好的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等五家承运商均是独立市场主体，并已承接了长诚物流的业务，与其他承运商以同等条件和长久物流合作。因此，以上关联交易的终止不对公司的稳定经营构成影响。

（二）问题：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

2010-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501.75	197,625.49	152,647.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86	8,886.00	18,1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72.61**	**206,511.49**	**170,8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09.40	181,087.53	121,6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8.45	5,136.92	2,9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0.18	7,667.79	5,859.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37	12,810.56	14,2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65.40**	**206,702.80**	**144,7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21**	**-191.31**	**26,032.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8.05%**	**90.34%**	**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2.63%**	**95.43%**	**83.28%**

2010-2012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

2010-201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0.50%、90.34%和 98.0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较好，营业收现能力较强。

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

自 2011 年 3 月开始，公司新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由于业务开展初期商用车运输经营需投入净营运资金，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支出较大。具体影响如下：

（1）2011 年因为新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公司累计向汽车生产厂商支付保证金 2,562.01 万元。

（2）2011 年商用车运输业务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94 天，平均 3 个月周转一次，周期较长，即商用车运输业务经营前 3 个月，无经营现金流入。

（3）商用车运输业务客户更多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运费，截至 2011 年末，商用车运输业务应收票据余额 2,631.55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影响。

（4）2011 年商用车运输业务中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运费成本占比为 56.49%，需要预付给司机，按照 2011 年平均司机运费成本计算，待客户首批回款前预计需要垫付资金 3,452.74 万元，用于向司机支付运费。

（5）2011 年商用车承运商成本对应的应付账款平均周转天数 24 天，与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相差 70 天，按照 2011 年商用车承运商成本平均计算，待客户首批回款前需要垫付资金 1,976.66 万元，用于向承运商支付运费。

（6）公司启动商用车运输业务，即 2011 年 3-5 月发生的其他经营现金流支出主要包括：发生工资等付现费用 231.07 万元，缴纳税金 11.36 万元，员工及司机借款 132.97 万元，共计 375.40 万元。

综合上述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导致的启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应收票据对现金流入的影响，合计金额为 10,998.35 万元。

2、乘用车业务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由于 2011 年四季度部分乘用车业务客户的资金比较紧张，一汽马自达、芜湖奇瑞、比亚迪、长安民生物流等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运费，导致乘用车业务应收票据从 2010 年末的 1,970.00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末的 7,768.06 万元，占用资金同比增长 5,798.06 万元。

3、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2010 年，公司为有效增强独立性，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净流入资金 9,344.18 万元。2011 年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往来款清理的收尾工作，净流入资金 1,004 万元，同比减少 8,340.18 万元。2012 年公司运作规范，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的影响，合计金额为 25,136.59 万元。

受商用车业务运营步入正轨和应收票据减少的积极影响，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临时性不利因素已经消失，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07.21 万元。

项目组还重点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协助发行人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督促发行人获取募投项目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土地证。

三、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13 年度第三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了立项委员会及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外，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项目组针对这些问题回答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问题：长诚物流 2010-2011 年是长久物流的主要承运商之一，分别为发行人提供乘用车运输劳务产生收入占发行人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5%和 17%；发行人在 2012 年注销长诚物流，将其业务、资产转让给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五家无关联关系承运商。

项目组对此5家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进行过实质性核查，是否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解释。

回复：项目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五家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2、访谈五家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了解其从业经历、参与投资原因、出资来源等情况，并向其介绍关联关系的定义，外部投资者确认与长久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久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具承诺，承诺与上述五家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以上五家公司与长久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题：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看，发行人将业务模式由资产运营转为资源运营，目前以承运商运输为主，集中公司资源获取更多运单。从发行人所在行业看，发行人主要业务资产应是运力和司机，而这两部分目前发行人都采取承运商方式。项目组可否介绍发行人对运力和司机是如何保持一定的粘性，以使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建立有紧密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目前合作的承运商大部分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伙伴，在伴随着长久物流成长壮大的过程中，公司与这些承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双赢，双方已经建立了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基础，构成了发行人运力的有力保障。

2、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良好。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及时与承运商结算，不拖欠款项，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提高业务质量。公司加强业务网络建设，通过扩充业务来源并进行运输规划，使得承运商运输空驶率下降，运输效率提升，提高了承运商的运输效率和盈利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承运商积极加入到公司运营网络中来，有利于公司增强运力的稳定性。

4、公司能够给承运商提供持续稳定的运单。公司的承运商主要为一些中小规模的运输公司，这些公司单个运力规模有限，直接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的难度较大，即使获得运单，也往往难以达到汽车生产厂商对大规模运输能力调度的要求，其从汽车生产厂商持续获得运单能力较弱，而长久物流可以通过物流规划有效组织这些承运商，为其提供稳定的运单。

（三）问题：吉林长久报告期内均存在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的情形，且未来仍需要继续租赁，请说明该租赁行为的必要性，或说明该等仓储场地未注入吉林长久的原因。

回复：

1、以上租赁行为的必要性

上述仓储场地主要为一汽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整车仓储服务。一汽系

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将一汽旗下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作为战略客户经营，根据公司与一汽相关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多年的合作情况来看，预计公司近期仍将保有上述业务，该关联交易也将继续存在。

保荐机构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整车仓储业务，必须在汽车生产厂商周边设置仓储场地，以便提高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而一汽系列汽车生产厂商周边面积较大的仓储场地不多，长久集团所有的上述仓储场地刚好能满足要求，因此着眼于便利性公司租赁了长久集团的相关仓储场地。

2、以上租赁仓储场地未注入吉林长久的原因

近年来一汽集团有自建仓储场地，例如 2012 年起一汽马自达已不在公司的长春仓储场地存放，减少了公司对长春仓储场地的需求。因此，考虑到未来仓储场地需求的不确定性，长久集团并未将以上土地转让给发行人。

2010-2012 年，公司向长久集团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仓储收入及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仓储收入	1,338.96	1,496.85	2,120.5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15,644.19	218,737.81	168,610.28
占比	**0.62%**	**0.68%**	**1.26%**
支付的租赁费	171.65	263.05	603.72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80,787.50	189,758.10	146,115.40
占比	**0.09%**	**0.14%**	**0.41%**

由上表可见，以上土地租赁对应的业务及租赁费的支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通过向长久集团租赁土地解决商品车仓储业务用地问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四）问题：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 2012 年较 2011 年上涨 2.92%，请进一步分析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上涨 2.92%及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原因。

回复：

1、发行人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

（1）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增长

对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上汽通用五菱，公司除了以柳州为始发地向河北、山西等地发运上汽通用五菱外，还于 2011 年底新增了以郑州为始发地的运输线路，始发地为郑州的运输线路主要目的地是河北省靠近北京的城市，是公司发运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线路之一，由于该线路运距较短，经济效益较差。但公司进一步发挥物流网络优势和经营模式优势，将该线路与原有的北京现代发运至河南省的线路形成了对流运输线路，也为其他途经河北至河南方向的运输线路提供了返程资源，能够降低承运商空驶率，有效地提升了短距离运输线路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承运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了物流成本，导致承运上汽通用五菱业务的毛利率增幅较大。

另外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北京现代于 2011 年 8 月起全面上调了运价，因此公司 2012 年平均运输价格有所提升。另外，受益于 2012 年北京现代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公司采取抓住市场主要客户，谋求与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发展的策略，提高了北京现代的发运量，2012 年来源于北京现代的运输服务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比重有所提升，有效的提高了公司承运北京现代业务的毛利率。

（2）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增长

公司对一汽物流和重汽济南等主要客户的部分降雪量大、路况复杂、运距较短以及一些份额以外线路的运力予以强力保障，确保了商品车安全及时送达，与客户之间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根据一汽物流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对部分商品车在途时限的高标准需求，公司更多的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商品车，以提高运送速度满足客户需求。2012 年一汽物流、重汽济南、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完成的上述类型发运任务增加了运费。

由于 2012 年成品油价调整较为频繁，发行人商用车客户如陕西重汽、一汽物流、重汽济南、北京福田等相应调整了运输价格。公司的商用车运输业务已搭建起了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多方面需求的运输网络，形成了多条点对点资源对流线路，有效的降低了物流成本。因此在位于对流线路上的汽车生产厂商调整运输价格时，公司能够通过合理安排发运计划、妥善分配运力、优化组合发运线路，仅微调司机及承运商的运费标准就可以顺利完成发运，从而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3）安全生产费缓提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联合出具的顺安监[2012]35 号文件《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顺义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长春西新经济技术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长春西新经济技术业开发区财政局联合出具的长西新安监督字[2012]1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长久物流和吉林长久 2012 年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相应减少营业成本。

2、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长安民生物流。根据长安民生物流 2012 年报披露，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力和燃油等操作成本上升、物流服务价格下降等。长安民生物流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河北长安和南京长安等，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达到 88.04%，主要运输的是长安系列品牌汽车，客户类型较为单一，盈利水平受长安系列客户影响很大。

而长久物流作为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获取客户资源的限制性较小，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具有了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12 年，长久物流承运的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等乘用车运输业务和承运的一汽物流、重汽济南、陕西重汽等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得以提升。

（五）问题：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回复：

1、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风险将应收账款区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单项重大以及单项不重大等类别分别计提坏账，其中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为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的同行业公司长安民生物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而该宗损失事项对应收款项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应收款项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相当于只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比之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公司与可参考的上市公司所属的细分物流行业及对应的客户类型差别较大，可比性不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信用度良好的汽车生产企业，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公司与可参考公司之间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差异较大。公司及可参考公司的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的政策如下（根据 2012 年年报信息整理）：

账龄	长久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境内客户）	澳洋顺昌	怡亚通
0-6 个月（含6个月）	0%	1%	0%	0%	个别认定法
6 个月-1 年	1%			10%	
1-2 年	10%	5%	50%	15%	
2-3 年	30%	10%	100%	20%	
3-4 年	50%	30%		10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0-2012 年各年末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占比均超过 90%，2012 年末超过 98%，2010-2012 年各年末的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不会滚动到下一年，账龄结构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与可参考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区分为账龄组合、保证金、备用金和押金组合、关联方组合、单项重大以及单项不重大等类别分别计提坏账。根据“1、应收账款”所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安民生物流仅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相比之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以及司机事故借款等，

其中支付给客户的业务保证金以及其他的备用金和押金，回收风险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可参考公司的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坏账的政策如下（根据 2012 年年报信息整理）：

账龄	长久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境内客户）	澳洋顺昌	怡亚通
1 年以内	10%	1%	0%	5%	个别认定法
1-2 年	30%	5%	50%	10%	
2-3 年	80%	10%	100%	2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3-4 年 50%；4 年以上 10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相比之下是谨慎的。

（六）问题：公司对外购买运输服务，从财务报表看，预付的运费较小，请说明对外采购运输服务的过程、规模、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公司选择承运商的基本标准如下，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才能参与公司承运商的招投标或议标：

（1）承运商必须具备运输业务所必须具备的经营资质如道路运输许可证；

（2）承运商的车辆必须满足公司制定的《运输车点检标准》；

（3）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

（4）承运商从事运输业务的司机必须有三年以上（含三年）驾龄，且驾照类别应符合国家机动车驾驶要求。

公司选择承运商主要采用协商方式，公司一般按发运品牌和路线设计出产品方案，在承运商满足公司的基本要求基础上，由承运商提出选择意向，公司根据承运商所擅长的发运线路，综合考虑上一年及历史发运情况、运力保障情况、服务品质、总体资源质量等确认其发运线路及在该路线的发运份额。部分合作稳定的线路一般继续由原承运商发运。新开发业务一般进行招投标，承运商上报意向线路及价格，公司综合考虑汽车生产厂商的服务需求、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承运价格、承运商提供的路线及报价意向确定承运商。

2010-2012 年，承运商成本占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40%、93.18%和 94.09%。公司向承运商预付运费的情况较少，一般情况下是

采取后付费的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从承运商开始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起，按月度进行结算，如 M 月为业务发生月，则 M+1 月进行运费核对，M+2 月承运商开具发票，M+3 月付款。当承运商提供完运输服务后，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应付账款，付款时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

（七）问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久汽车投资从事汽车贸易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汽车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提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回复：长久汽车投资从事汽车销售，发行人从事汽车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久汽车投资所销售的商品车有部分由发行人运输，但并不构成关联交易。长久汽车投资的下属企业为汽车经销商，发行人为汽车物流服务商，汽车经销商与汽车物流服务商一般均分别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合同，汽车经销商向汽车生产商采购商品车，汽车生产厂商向汽车物流服务商采购汽车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要是接受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的委托将商品车运送至汽车经销商等指定地点，发行人的客户绝大部分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对方为汽车生产厂商，而不是长久汽车投资，因此，长久汽车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商品车运输而产生关联交易。

（八）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多家银行贷款或授信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请说明发行人银行融资是否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以及对财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来源于采购运力的商业信用，对银行融资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8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53%，而应付账款余额为 3.7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52%。

公司从银行贷款均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是贷款银行为了加快审批手续所提出的要求。

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比如在交通银行的评级为 4 级（总共 12 级，数值越小，信用评级越高），在平安银行的评级为 AA 级，公司具备独立贷款的能力。公司后续新增银行融资可以采取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土地抵押贷款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形式。公司在银行融资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担保不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涉及的重点事项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函证、进行互联网搜索、要求当事人承诺、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核查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人员对长久物流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了问核程序。2014 年 4 月，长久物流主板保荐项目问核在公司总部进行，参加人员包括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王时中、质量控制部许春海、保荐业务部分负责人曲国辉、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王时中就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进行了逐一问核，保荐代表人逐项汇报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曲国辉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新签署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同、销售及采购台账或凭证等资料，并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税收政策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支付给主要承运商的运费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及运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43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6BJA2043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专项说明》（XYZH2016BJA2043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20434号）、《审阅报告》（XYZH/2016BJA20564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56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三节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会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4,001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11.11%，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利于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空驶成本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以多点对多点方式为主，零散的资源在汽车生产厂商和消费地之间直接运输。由于汽车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而消费地又分散在全国各个地区，在流程缺乏合理设计的情况下，运输及时率始终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运输车辆回程空驶现象也十分普遍。

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变这种传统低效的运输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资源的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效率，公司规划未来逐步建立六个汽车物流基地，分别覆盖东北、华北、华东、

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公司将通过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现以下目的：

1、提高物流效率及运输及时率

“干线运输，支线分拨”模式建立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各个基地间的物流干线上，而区域内运输则由各个支线上运输车辆点对点完成，保证了各个运输线路上物流效率最大化，大大提高运输及时率。

2、降低物流空驶成本

六大物流基地建成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物流基地之间的干线上。由于各个物流基地均有相应的汽车产业集群作为依托，运输干线上双向均拥有大量运输需求，双向物流规模更趋于平衡，且运输车辆可在基地间构建的运输环路上进行调配，干线运输空驶率将显著下降。

3、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提高运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

京唐港是北方大型综合性海港，海港经济开发区内有专设铁路货运线，又濒临唐港高速、沿海高速和环渤海公路，在实施多式联运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京唐港基地建成后，公司东北地区向外运输以及京唐港基地与西北地区间的运输将可选择铁路来完成，京唐港基地与华东、华南则可选择水路来运输。多式联运的实施，将大大提高运力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二）有利于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适应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的需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国内进行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备件物流网络布局。公司在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已为奇瑞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提供生产件物流、备件物流、零部件 KD 包装等业务，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一致的好评。但是由于物流网络布局限制，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未能充分开展，业务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通过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区域基地中心，完善汽车物流网络布局。

在目前的公司业务结构中整车物流占据了绝大多数的份额，而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逐渐由整车销售的竞争向汽车全产业链竞争，特别是汽车后市场竞争，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一部分，以商品车物流为主导的汽车物流服务将会进入汽车全产业链物流一体化服务，零部件物流的市场份额占比将逐步提高，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的市场规模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亦给从事零部件物流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在汽车产业链中，零部件业务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参与者众多，业务的运营更为复杂，对物流企业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零部件物流的利润率较高。

随着公司多年汽车物流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和基地的逐步完善，公司已经具备了整合各项汽车物流资源的基础，有能力更好的开展零部件物流业务；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是公司遵循产业链的发展规律，调整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必然选择。

（三）有利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客户资源的集中管理、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作为独立发展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商，与拥有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汽车物流企业不同之一就是其并非服务于单一的客户，而是利用自身网络布局，为各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物流服务。众多的客户资源也给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客户系统已经不能满足未来业务需求。公司通过智慧物流一体化项目将实现：

首先，信息系统建设是实现客户资源集中管理，提高服务效率的需要。众多的客户资源，就会面对客户的各种需求，只有将所有客户资源集中管理，才能有利于各个部门对客户资源的掌握和统计，更快、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其次，信息系统建设是完善与客户信息交互方式的需要。公司一些环节与客户的信息交流仍以传统的电话、传真等方式完成，通过统一的服务平台，客户可以在任意时间与地点，通过网络，在信息系统提出业务需求，从而实现信息在物流作业各个环节的共享，提升客户服务响应能力。

最后，信息系统是将资源统筹平台的服务打包销售给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需要。在作业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与资源统筹系统的建设为基础上，通过服务平台，为客户展现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更低的物流费用，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率先占领进口整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解决进口整车物流业务运力瓶颈、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进口整车市场，尤其进口高端车市场成为各大物流企业竞相争夺的市场。由于进口整车物流要求物流企业必须具备很高的运力投入和丰富的承运经验，行业壁垒较高，目前行业内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提供商并不多。公司通过本次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在天津、上海、东莞以及满洲里陆路口岸建立自己的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基地，提供进口车运输、仓储、检测等一系列服务，有助于公司率先占领高端进口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获取良好的收益。

公司目前在进口整车物流业务领域已与马自达、大众等品牌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担过进口马自达、雷克萨斯、兰博基尼和布加迪等众多汽车品牌国内整车物流，还承担过奥迪、宝马、布加迪、迈巴赫、宾利、劳斯莱斯等高端品牌全国车展、巡展、试验、试乘、试驾等活动用车的专项运输任务。为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公司在运输价值 100 万以上的新车时拟采用自有运力，使用高端运输车运输。公司在现有与众多汽车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将面临更多新车运输物流和各种车展、巡展和赛事活动等按客户要求订制的物流服务市场需求。公司在进口整车，尤其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方面涉足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公司现有的运力不能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实施，计划未来 4 年内购置 160 辆高端运输车，并完善相应人员配备，有望解决现有的运力瓶颈，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尤其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承运的车辆价值高，要保证物流运输安全和货物完好需要高品质的运输车和完善的管理措施，另外，高端整车物流的客户需求往往比较特殊、复杂，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国际先进运输车，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满足高端车更加严格的装卸要求，最大限度降低质损率。同时，使用先进的 GPS 定位系统装置、无线传输手持移动数据终端、3G 视频可视系统等高科技配套设施，在信息平台的统一调配、管理下，可实现实时的整车跟踪和整车起运及交付信息的实时传输，充分满足客户各项高品质的物流需求，提升公司现有的物流服务质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业内领先的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为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为公司未来计划扩大投资时再融资提供广阔的平台。

2、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好的保障。

3、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丰富服务提供品种，加大高附加值服务在整体业务中的比例，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4、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也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

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3、市场方面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进口车物流方面，公司还拥有兰博基尼、宾利、进口大众、进口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以汽车物流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乘用车物流、商用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仓储服务和物流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客户资源遍及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区域，业已形成国内最完善的汽车供应链物流网络。公司依托在物流规划、基地建设、多式联运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逐步树立了以物流网络、成本控制和信息化能力为代表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495.81 万元、304,282.67 万元和 339,470.87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5%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

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快速变革中。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区域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布局，并积极拓展进口车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等新的利润增长点。

（2）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

公司经过不断探索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承运商管理制度，对承运商加强培训规范，引入同路线同品牌的承运商竞争考核奖惩机制，促进承运商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了对承运商的优胜劣汰。公司已初步建立 TMS 监控及调度系统，提高了公司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并通过账期控制了与承运商结算及发生货损赔偿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目前以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客户，且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策略上以争取单个客户尽可能多的份额以实现规模效应，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2%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51%和 89.81%。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市场信用度普遍很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已经与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专项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久物流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长久物流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

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复核。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于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2016 年 6 月 6 日

其他项目人员：

李飞　　杨苏　　潘可

陆梓楠　　李岩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严俊涛

2016 年 6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连志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2016 年 6 月 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06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07-1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BJA2043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17,015,061.17	508,722,542.20	288,903,99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9,055,583.41	46,590,000.00	62,108,300.00
应收账款	六、3.	1,001,265,233.68	774,161,742.99	701,041,355.88
预付款项	六、4.	5,413,915.00	3,809,466.99	26,880,75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2,413,955.46	56,214,374.57	74,170,119.19
存货	六、6.	532,376.41	556,843.06	640,64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775,408.08	7,058,850.20	4,173,947.37
流动资产合计		1,745,471,533.21	1,397,113,820.01	1,157,919,11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66,129,736.79	127,164,687.50	119,179,502.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92,569,161.96	95,378,216.61	67,829,472.43
在建工程	六、10.	757,800.00	317,953.00	39,221,287.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49,568,905.26	90,657,007.48	42,834,89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7,908,651.76	6,482,339.98	5,016,3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4,018,021.83	11,358,428.64	9,442,67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952,277.60	331,358,633.21	283,524,160.59
资产总计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1,441,443,27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87,738,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26,289,193.45	
应付账款	六、18.	904,785,979.25	685,737,954.52	558,677,329.14
预收款项	六、19.	14,659.00	32,162.00	119,739.5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1,872,227.97	27,407,218.28	11,178,773.62
应交税费	六、21.	43,222,024.67	24,673,239.74	37,111,093.72
应付利息	六、22.	429,955.55	233,333.35	128,33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76,993,060.71	22,916,610.99	25,235,40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6,871,005.56	6,775,314.23	12,812,185.25
流动负债合计		1,241,926,912.71	934,065,026.56	715,262,85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5.	845,981.41	2,228,784.34	41,841,501.29
递延收益	六、26.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0,697.41	8,611,264.26	48,225,093.53
负 债 合 计		1,247,877,610.12	942,676,290.82	763,487,95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7.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162,28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372,377.83	4,760,931.98	4,760,93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599,362.62	-388,212.25	
专项储备	六、30.	90,924,878.78	83,337,903.10	77,429,627.14
盈余公积	六、31.	102,715,908.49	71,991,026.93	41,544,75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338,558,794.17	442,642,465.37	378,628,70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972,596.65	764,628,915.13	664,648,823.12
少数股东权益	六、33.	23,573,604.04	21,167,247.27	13,306,504.27
股东权益合计		918,546,200.69	785,796,162.40	677,955,327.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1,441,443,27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0,000.00	16,770,000.00	61,158,3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524,114,608.89	358,051,698.50	300,546,314.47
预付款项		682,881.04	655,575.31	258,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3,426,225.18	190,433,560.58	107,074,407.83
存货		136,329.11	144,498.36	98,98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2,061.48	1,380,621.94	1,153,517.62
流动资产合计		1,094,371,635.32	767,155,873.84	550,945,47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11,144,042.39	267,178,993.10	230,179,502.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99,044.62	18,398,728.98	19,498,837.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3,227.82	4,267,597.68	3,387,80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303.43	3,367,801.57	159,1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955.99	7,370,949.26	5,397,28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17,574.25	300,584,070.59	258,622,607.01
资　产　总　计		1,429,089,209.57	1,067,739,944.43	809,568,07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226,959.48	343,003,350.36	243,852,568.40
预收款项		-	21,291.00	4,3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6,997,168.84	22,155,172.41	7,675,293.58
应交税费		12,254,165.92	178,316.23	20,325,837.77
应付利息		204,144.91	233,333.34	128,33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884,834.04	3,074,077.14	3,427,88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31,367.09	3,774,225.08	6,930,158.83
流动负债合计		750,798,640.28	512,439,765.56	352,344,41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5,104,000.00	6,380,320.00	6,380,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4,000.00	6,380,320.00	46,380,800.00
负 债 合 计		756,152,640.28	518,820,085.56	398,725,21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162,28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2,377.83	4,760,931.98	4,760,93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129,753.15	32,266,280.31	32,266,280.31
盈余公积		102,715,908.49	71,991,026.93	41,544,756.44
未分配利润		174,718,529.82	277,616,819.65	169,986,096.86
股东权益合计		672,936,569.29	548,919,858.87	410,842,86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9,089,209.57	1,067,739,944.43	809,568,07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4.	3,394,869,934.82	3,042,900,545.24	2,635,458,500.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3,394,869,934.82	3,042,900,545.24	2,635,458,500.2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34.	3,045,178,339.45	2,761,076,975.48	2,368,352,951.0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2,848,664,113.70	2,564,365,086.80	2,215,383,039.6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9,582,870.80	7,642,718.30	18,113,783.03
销售费用	六、36.	63,445,486.68	54,881,999.40	42,110,389.68
管理费用	六、37.	113,272,086.86	122,391,100.54	89,178,055.64
财务费用	六、38.	6,806,852.28	7,926,343.97	2,564,500.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3,406,929.13	3,869,726.47	1,003,18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63,647.51	289,808,754.84	269,601,034.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53,519,774.59	54,137,359.71	19,485,83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1,710.08	342,132.81	306,406.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5,123,975.20	7,859,396.81	45,119,64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498.36	3,493,931.63	95,51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659,446.90	336,086,717.74	243,967,220.5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98,097,735.56	68,570,476.01	67,251,821.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61,711.34	267,516,241.73	176,715,39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174,410,581.48
少数股东损益		1,498,277.15	2,566,751.73	2,304,818.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50.37	-388,21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50.37	-388,212.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150.37	-388,212.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150.37	-388,212.2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350,560.97	267,128,029.48	176,715,39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52,283.82	264,561,277.75	174,410,5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277.15	2,566,751.73	2,304,818.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4.	0.85	0.7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4.	0.85	0.74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14,264,532.66	1,293,681,286.90	958,666,510.3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384,898,219.48	1,116,127,472.59	830,778,22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6,170.25	2,645,287.77	1,985,258.46
销售费用		22,166,001.97	20,934,949.34	14,423,043.42
管理费用		75,123,222.60	85,237,494.43	59,520,878.98
财务费用		7,104,475.72	7,898,258.86	3,380,670.25
资产减值损失		52,390.50	927,722.27	61,81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96,647,568.40	225,209,347.81	147,156,54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741,620.54	285,119,449.45	195,673,164.19
加：营业外收入		27,382,137.89	36,467,426.53	10,244,27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408.10	227,820.23	2,418.19
减：营业外支出		504,589.72	971,687.70	42,394,49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80.79	358,771.79	7,12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619,168.71	320,615,188.28	163,522,945.08
减：所得税费用		37,370,353.15	16,152,483.41	14,516,82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48,815.56	304,462,704.87	149,006,11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48,815.56	304,462,704.87	149,006,116.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811,061.45	3,134,508,627.29	2,540,810,741.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63,614,870.90	103,757,560.79	76,532,7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425,932.35	3,238,266,188.08	2,617,343,45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013,063.85	2,487,491,834.88	2,053,135,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45,861.66	109,007,222.46	82,177,89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25,522.38	171,311,263.34	135,534,86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42,739,979.32	155,395,071.82	124,286,25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024,427.21	2,923,205,392.50	2,395,134,7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05.14	315,060,795.58	222,208,6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593.93	5,559,468.35	520,28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593.93	5,559,468.35	520,28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20,718.12	19,551,886.67	26,044,20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69,6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0,718.12	20,860,566.67	26,044,2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24.19	-15,301,098.32	-25,523,9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7,314,000.00	397,000,000.00	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0,459,1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73,193.45	397,000,000.00	7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327,000,000.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979,390.18	149,343,915.45	127,322,48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4,000,000.00	20,459,193.45	2,314,2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79,390.18	496,803,108.90	315,636,7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196.73	-99,803,108.90	-244,636,75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471.80	-597,234.74	9,58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12.42	199,359,353.62	-47,942,43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336,846,42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690,538.66	1,403,114,461.96	1,014,055,46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00,410.30	230,986,358.77	94,766,0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890,948.96	1,634,100,820.73	1,108,821,5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582,440.12	1,064,243,486.14	785,474,5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73,806.87	64,605,044.99	44,851,60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73,634.26	66,438,130.23	22,937,1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16,458.75	338,428,969.41	246,590,0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446,340.00	1,533,715,630.77	1,099,853,3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4,608.96	100,385,189.96	8,968,1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98,519.80	109,277,569.88	73,029,4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29.93	1,169,022.01	212,82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19,849.73	110,446,591.89	73,242,24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6,533.90	9,377,635.58	4,826,77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021,788.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6,533.90	13,399,423.58	44,826,7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3,315.83	97,047,168.31	28,415,46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31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31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50,903.00	148,205,600.49	124,604,76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314,2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750,903.00	388,205,600.49	246,919,030.28
筹资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50,903.00	-78,205,600.49	-176,919,0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11.32	-162,580.59	9,58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59,610.47	119,064,177.19	-139,525,86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9,919.15	80,655,741.96	220,181,6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88,212.25	83,337,903.10	71,991,026.93		442,642,465.37	21,167,247.27	785,796,1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88,212.25	83,337,903.10	71,991,026.93		442,642,465.37	21,167,247.27	785,796,16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15,200.00				-1,388,554.15		-211,150.37	7,586,975.68	30,724,881.56		-104,083,671.20	2,406,356.77	132,750,03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50.37				306,063,434.19	1,498,277.15	307,350,56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51.30								-1,781,551.3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81,551.30								-1,781,551.3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724,881.56		-212,431,905.39		-181,707,023.83
1.提取盈余公积									30,724,881.56		-30,724,881.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707,023.83		-181,707,023.8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五）专项储备								7,586,975.68				908,079.62	8,495,055.30
1.本年提取								7,837,144.48				989,131.82	8,826,276.30
2.本年使用								-250,168.80				-81,052.20	-331,221.00
（六）其他					392,997.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599,362.62	90,924,878.78	102,715,908.49		338,558,794.17	23,573,604.04	918,546,20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77,429,627.14	41,544,756.44		378,628,707.56	13,306,504.27	677,955,32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77,429,627.14	41,544,756.44		378,628,707.56	13,306,504.27	677,955,32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212.25	5,908,275.96	30,446,270.49		64,013,757.81	7,860,743.00	107,840,83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212.25				264,949,490.00	2,566,751.73	267,128,02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46,270.49		-196,831,982.09		-166,385,711.60
1.提取盈余公积									30,446,270.49		-30,446,270.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385,711.60		-166,385,711.6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03,750.10	4,103,750.1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03,750.10	4,103,750.10	
（五）专项储备								5,908,275.96				1,190,241.17	7,098,517.13
1.本年提取								5,971,002.24				1,190,241.17	7,161,243.41
2.本年使用								-62,726.28					-62,726.2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88,212.25	83,337,903.10	71,991,026.93		442,642,465.37	21,167,247.27	785,796,1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69,040,976.83	26,644,144.76		364,835,246.75	14,687,094.45	642,253,19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69,040,976.83	26,644,144.76		364,835,246.75	14,687,094.45	642,253,19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8,650.31	14,900,611.68		13,793,460.81	-1,380,590.18	35,702,13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410,581.48	2,304,818.06	176,715,399.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00,611.68		-160,617,120.67	-4,500,000.00	-150,216,508.99
1.提取盈余公积									14,900,611.68		-14,900,611.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716,508.99	-4,500,000.00	-150,216,508.9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88,650.31				814,591.76	9,203,242.07
1.本年提取								8,412,330.31				814,591.76	9,226,922.07
2.本年使用								-23,680.00					-23,680.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77,429,627.14	41,544,756.44		378,628,707.56	13,306,504.27	677,955,32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71,991,026.93	277,616,819.65	548,919,85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71,991,026.93	277,616,819.65	548,919,85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15,200.00				-1,388,554.15			-136,527.16	30,724,881.56	-102,898,289.83	124,016,71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248,815.56	307,248,815.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51.30						-1,781,551.3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81,551.30						-1,781,551.3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724,881.56	-212,431,905.39	-181,707,023.83
1.提取盈余公积									30,724,881.56	-30,724,881.56	
2.对股东的分配										-181,707,023.83	-181,707,023.83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五）专项储备								-136,527.16			-136,527.16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136,527.16			
（六）其他					392,997.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32,129,753.15	102,715,908.49	174,718,529.82	672,936,56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41,544,756.44	169,986,096.86	410,842,86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41,544,756.44	169,986,096.86	410,842,86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46,270.49	107,630,722.79	138,076,9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462,704.87	304,462,70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46,270.49	-196,831,982.08	-166,385,711.59
1.提取盈余公积									30,446,270.49	-30,446,270.49	
2.对股东的分配										-166,385,711.59	-166,385,711.5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71,991,026.93	277,616,819.65	548,919,85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26,644,144.76	181,597,100.75	407,553,2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26,644,144.76	181,597,100.75	407,553,25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0,611.68	-11,611,003.89	3,289,60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06,116.78	149,006,11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00,611.68	-160,617,120.67	-145,716,508.99
1.提取盈余公积									14,900,611.68	-14,900,611.68	
2.对股东的分配										-145,716,508.99	-145,716,508.9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41,544,756.44	169,986,096.86	410,842,86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3年，并于2003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字1102221613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李桂屏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4年9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李桂屏将15%的股权即3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李桂屏持股5%。

2005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950万元，自然人李桂屏增资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05年8月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李桂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

2005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将4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将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2008年7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将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110113006133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7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20,843,163.98元，任意盈余公积63,697,707.97元，税后未分配利润28,459,128.05元，合计人民币113,00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亿元。

2011年3月29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80%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延春和李万君，转让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20%的股权，李延春和李万君分别持有本公司4.90%的股权。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延春和李万君签订的《北京长久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63,867,056.94元。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50,314,765.07元。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5,572,128.43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38,294,928.51元按照1:0.9039的比例进行整体折股，折合成125,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2,7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90.20%；自然人李延春持股6,125,000.00元，持股比例为4.90%；自然人李万君持股6,125,000.00元，持股比例为4.90%。此次股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XYZH/2010A408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年8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发行新股63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合信）认购，明智合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0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A4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12,7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872%；自然人李延春出资为人民币6,12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5%；自然人李万君出资为人民币6,12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5%；明智合信出资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798%。

2012年6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984,8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30,984,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A4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84,800.00元，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9,357,282.00元，持股比例85.872%，李延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持股比例4.665%，李万君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持股比例4.665%，明智合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86,704.00元，持股比例4.798%。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3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1.25%）转让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807.534万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本总额及持股比例如下：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7,327,282.00元，占股本的84.621%，李延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占股本的4.665%，李万君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占股本的4.665%，明智合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86,704.00元，占股本的4.798%，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占股本的1.251%。

2015年9月15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97,71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97,715,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00	84.621161%
李延春	16,793,603.00	4.664890%
李万君	16,793,603.00	4.66489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00	4.798172%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00	1.250887%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00%

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BJA20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企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77号10幢。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于物流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14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新设立增加4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因清算注销减少1家三级子公司。

名称	本文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是	是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国际汽车公司	是	是	是

名称	本文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汇通公司	是	是	是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特锐公司	是	是	是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公司	是	是	是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公司	是	是	是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长久公司	否	是	是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长久公司	否	否	是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长恒公司	否	否	是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长远公司	是	否	否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全额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和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方法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其他方法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1-2 年	3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2）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该项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2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运输工具	6-8	5.00	11.88-15.83
4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3	5.00	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场地改造工程、房屋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整车运输收入、整车仓储收入、零部件物流收入等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整车运输收入：1、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整车仓储收入：1、本集团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本集团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按运量确认仓储量的业务，当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零部件物流收入：1、本集团零部件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本集团已将零部件运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或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同时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零部件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

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

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9.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

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集团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汇总如下表

项目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递延收益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集团根据该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同时，本集团按照该准则其他披露要求就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变化及影响外，本集团根据其他新修订或颁布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变化后的会计政策已在本附注相关会计政策部分修订与披露。采用这些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除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重庆特锐公司之外其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柳州长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

12号”、“桂地税函【2010】164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1】164号”文件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特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第五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五项公路货物运输公司之规定，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50号”、“经开国税减【2008】7号”、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号”之规定，自2007年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1款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税率为6%，仓储业务等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3%的征收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于2012年9月1日起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于2012年10月1日起运输业务开始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其子公司芜湖长远公司的仓储和配送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唐山长久公司、柳州长久公司、重庆特锐公司、大连汇通公司自2013年8月1起，济南长久公司、青岛长久公司和常熟长恒公司自成立日起，对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长众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应缴税种及申报征收事项核定通知书”（顺地税容桂核（2012）XG6366号）的规定，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仓储业务实际执行3%的增值税征收率。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顺国税认通税通【2013】120号）佛山长众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3年2月1日起其仓储业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之分公司奇瑞售前服务中心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维修服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提供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11%及6%；从提供劳务方取得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按照该发票注明的运费金额/1.11后的11%可以抵扣销项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唐山长久公司、柳州长久公司、重庆特锐公司和大连汇通公司其运输收入、仓储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2013年8月1日适用增值税前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分别为3%和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或5%、3%。其中，本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江苏长久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00	20,459,193.45
合计	617,015,061.17	508,722,542.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89,279.74	4,623,068.0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3 个月以上	年初余额	其中：3 个月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0.00	20,459,193.45	6,359,193.45
贷款保证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459,193.45	6,359,193.45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2,775,014.06	7.0952	19,689,279.74	620,079.94	7.4556	4,623,068.00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55,583.41	46,590,000.00

（2）年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14,756.74	0.00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17	2016.3.17	1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庞大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2.21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庞大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2.21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大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1.18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大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1.18	8,000,000.00
合计	—	—	—	45,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01,784,300.27	99.98	762,566.59	0.08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3,500.00	0.02	0.00	
组合小计	1,002,027,800.27	100.00	762,566.59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2,027,800.27	—	762,566.59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74,360,618.85	99.90	944,447.76	0.12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745,571.90	0.10	0.00	0.00
组合小计	775,106,190.75	100.00	944,447.76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5,106,190.75	—	944,447.7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976,060,781.35	0.00	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1 年	20,325,636.18	203,256.33	1.00
1-2 年	5,300,272.85	530,027.29	10.00
2-3 年	97,609.89	29,282.97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1,001,784,300.27	762,566.59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733,684,130.83	0.00	0.00
6 个月-1 年	34,734,103.95	347,341.05	1.00
1-2 年	5,928,042.59	592,804.27	10.00
2-3 年	14,341.48	4,302.44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774,360,618.85	944,447.76	—

（2）2015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1,404.57

2015 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运费	571,404.57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2014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95,199.85

2014 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3,317,195.31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芜湖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37,650.00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9,689.92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5,257.28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芜湖万迪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3,041.97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其他	运费	902,365.37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5,095,199.85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205,997,196.46	0-6 个月(含 6 个月)	20.56%	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86,755,536.90	6 个月以内 182,067,830.21 元,6 个月-1 年 4,213,778.91 元，1-2 年 473,927.78 元	18.64%	94,910.1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73,934,039.49	0-6 个月(含 6 个月) 70,621,313.69 元；6 个月-1 年 3,304,358.16 元；2-3 年 8,367.64 元	7.38%	35,553.87
芜湖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67,255,765.93	0-6 个月(含 6 个月)	6.71%	0.0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8,326,400.62	0-6 个月(含 6 个月)50,073,225.29；6 个月-1 年 4,376,260.84 元；1-2 年 3,803,878.24；2-3 年 73,036.25 元	5.82%	446,061.30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592,268,939.40	—	59.11%	576,525.3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5）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59,114.00	7.0952	1,128,945.65	1,236,004.74	7.4556	9,215,156.93
美元	688,965.04	6.4936	4,473,863.38	0.00	6.1190	0.00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11,009.34	98.10	3,747,466.99	98.37
1-2 年	84,905.66	1.57	18,000.00	0.47
2-3 年	18,000.00	0.33	44,000.00	1.16
合计	5,413,915.00	100.00	3,809,466.99	100.00

（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714,290.81	1 年以内	31.66%	预付燃油费
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7,714.64	1 年以内	9.75%	预付燃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293,848.93	1 年以内	5.43%	预付燃油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239,099.41	1 年以内	4.42%	预付燃油费
上海商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698.11	1 年以内	4.09%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2,996,651.90	—	55.35%	—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49,879.93	26.31	2,855,668.44	1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988,213.19	4.53	663,347.24	22.20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15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45,439,819.10	68.92	0.00	0.00
组合小计	48,528,032.29	73.60	663,347.24	2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58.92	0.08	0.00	0.00
合计	65,932,971.14	—	3,519,015.68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4,305.11	14.60	2,863,080.08	3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239,055.69	3.76	446,241.14	19.93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0.00	0.0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8,436,121.49	81.34	0.00	0.00
组合小计	50,675,177.18	85.10	446,241.14	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013.51	0.30	21,800.01	12.39
合计	59,545,495.80	—	3,331,121.23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0.00%	2016年1月收到全部款项
事故借款	7,096,463.10	2,855,668.44	18.98%	不能全额收回，扣除预计收回款计提
合计	**17,349,879.93**	**2,855,668.44**		

（续表）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事故借款	8,694,305.11	2,863,080.08	32.93%	不能全额收回，扣除预计收回款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0,341.37	204,034.14	10.00
1-2年	664,116.30	199,234.88	30.00
2-3年	118,386.52	94,709.22	80.00
3年以上	165,369.00	165,369.00	100.00
合计	**2,988,213.19**	**663,347.24**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6,844.35	165,684.44	10.00
1-2年	395,391.27	118,617.38	30.00
2-3年	124,403.73	99,522.98	80.00
3年以上	62,416.34	62,416.34	100.00
合计	**2,239,055.69**	**446,241.14**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5,439,819.10	0.00	0.00

（续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0.0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8,436,121.49	0.00	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68,514.56

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司机赔偿款	事故借款	2,768,514.56	无法收回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3）2014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30,542.69

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司机赔偿款	以前年度事故借款	2,930,542.69	无法收回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5,439,819.10	48,436,121.49
应收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事故借款	7,096,463.10	8,694,305.11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2,988,213.19	2,239,055.69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	0.00
多交税款	55,058.92	176,013.51
合计	65,932,971.14	59,545,495.80

（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政府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1 年以内	15.55%	0.0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50 万元，2-3 年 500,000 元，3-4 年 1,500,000 元，5 年以上 1,500,000 元	6.07%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3,710,000.00	1 年以内	5.63%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2,650,000.00	3-4 年	4.02%	0.00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2,561,200.00	1 年以内 35 万元，1-2 年 2,211,200 元	3.88%	0.00
合计	—	—	23,174,616.83.00	—	35.15%	0.00

（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7）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544.56	0.00	168,544.56	173,861.04	0.00	173,861.04
周转材料	363,831.85	0.00	363,831.85	382,982.02	0.00	382,982.02
合计	532,376.41	0.00	532,376.41	556,843.06	0.00	556,843.0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摊费用	3,806,345.37	3,789,245.97	待摊的保险费、租赁费等
待抵扣进项税	5,969,062.71	3,269,604.23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9,775,408.08	7,058,850.20	—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7,164,687.50	0.00	0.00	10,605,417.67	0.00	338,977.17	0.00	0.00	0.00	138,109,082.34	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00	0.00	-3,033,365.53	0.00	54,019.98	0.00	0.00	0.00	28,020,654.45	0.00
合计	127,164,687.50	31,000,000.00	0.00	7,572,052.14	0.00	392,997.15	0.00	0.00	0.00	166,129,736.79	0.0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车辆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421,107.65	6,718,986.85	78,174,302.02	21,308,771.99	8,317,197.65	1,765,537.22	169,705,90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655.02	537,127.18	8,730,000.73	2,048,328.14	1,140,437.56	349,772.08	13,988,320.71
其中：购置	241,508.00	537,127.18	8,730,000.73	2,048,328.14	1,140,437.56	349,772.08	13,047,173.69
在建工程转入	941,1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941,147.0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8,717.94	1,613,432.28	1,302,876.33	754,593.09	14,894.00	3,834,513.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车辆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148,717.94	1,613,432.28	1,302,876.33	754,593.09	14,894.00	3,834,513.64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603,762.67	7,107,396.09	85,290,870.47	22,054,223.80	8,703,042.12	2,100,415.30	179,859,710.45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78,763.58	3,396,525.86	43,896,666.63	9,259,919.04	5,069,342.07	1,054,904.29	65,956,121.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292.57	1,335,452.05	7,807,880.99	3,181,392.40	1,441,373.18	261,691.60	15,423,082.79
其中：计提	1,395,292.57	1,335,452.05	7,807,880.99	3,181,392.40	1,441,373.18	261,691.60	15,423,082.7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0,641.00	912,740.48	591,904.76	728,463.25	14,149.30	2,317,898.79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70,641.00	912,740.48	591,904.76	728,463.25	14,149.30	2,317,898.79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74,056.15	4,661,336.91	50,791,807.14	11,849,406.68	5,782,252.00	1,302,446.59	79,061,305.47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573.58	135,645.28	7,919,315.25	141,174.62	61,713.54	99,143.03	8,371,565.3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26,260.69	12,645.36	3,416.23	-	142,322.28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26,260.69	12,645.36	3,416.23	0.00	142,322.28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573.58	135,645.28	7,793,054.56	128,529.26	58,297.31	99,143.03	8,229,243.02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127,770.49	3,186,815.71	26,358,320.14	11,907,678.33	3,186,142.04	611,489.90	95,378,216.6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915,132.94	2,310,413.90	26,706,008.77	10,076,287.86	2,862,492.81	698,825.68	92,569,161.96

（2） 用于合作经营的固定资产净额

合作经营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车辆	18,503,607.91	18,965,865.27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仓储物流基地	757,800.00	0.00	757,800.00	0.00	0.00	0.00
唐山物流基地供暖工程	0.00	0.00	0.00	317,953.00	0.00	317,953.00
合计	757,800.00	0.00	757,800.00	317,953.00	0.00	317,953.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常熟仓储物流基地	0.00	757,800.00	0.00	0.00	757,800.00
唐山物流基地供暖工程	317,953.00	0.00	317,953.00	0.00	0.00
唐山办公楼建筑工程	0.00	623,194.02	623,194.02	0.00	0.00
合计	317,953.00	1,380,994.02	941,147.02	0.00	757,8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常熟仓储物流基地	3,676.52		筹建期
唐山物流基地供暖工程	31.80	100.00	已完工
唐山办公楼建筑工程	62.32	100.00	已完工
合计	3,770.64	—	—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91,682,999.19	5,520,963.20	97,203,96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33,348.40	2,386,669.86	61,720,018.26
（1）购置	59,333,348.40	2,386,669.86	61,720,01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151,016,347.59	7,907,633.06	158,923,980.65
二、累计摊销	—	—	—
1. 年初余额	5,454,308.80	1,092,646.11	6,546,95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6,342.72	661,777.76	2,808,120.48
（1）计提	2,146,342.72	661,777.76	2,808,12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7,600,651.52	1,754,423.87	9,355,075.39
三、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1. 年初账面价值	86,228,690.39	4,428,317.09	90,657,007.48
2. 年末账面价值	143,415,696.07	6,153,209.19	149,568,905.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455,192.00	手续办理中

说明：唐山长久公司本年购置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 20,455,192.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冀唐港国用（2016）第 03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场地改造工程	3,133,255.67	5,031,659.00	1,405,066.24	6,759,848.43
库房改造	100,664.50	0.00	34,667.76	65,996.74
G7 软件平台服务费	3,248,419.81	0.00	2,165,613.22	1,082,806.59
合计	**6,482,339.98**	**5,031,659.00**	**3,605,347.22**	**7,908,651.7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81,582.27	1,022,515.44	4,275,568.99	1,066,812.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9,243.02	1,972,141.01	7,943,925.47	2,021,165.44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04.50	518,763.89	27,382,658.04	6,773,104.51
预提费用	2,388,306.47	504,601.49	6,775,314.23	1,497,345.80
合计	**17,097,136.26**	**4,018,021.83**	**46,377,466.73**	**11,358,428.64**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275,568.99	3,406,929.13	0.00	3,400,915.85	4,281,582.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71,565.30	0.00	0.00	142,322.28	8,229,243.02
合计	**12,647,134.29**	**3,406,929.13**	**0.00**	**3,543,238.13**	**12,510,825.29**

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到限制原因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用于保证的资产	—	—	—	—	—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459,193.45	20,459,193.45	借款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资产	—	—	—	—	—
其中：应收票据	0.00	0.00	6,850,000.00	6,850,000.00	—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7,309,193.45	27,309,193.45	—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入250万欧元（人民币1,773.80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质押合同，质押2,400.00万元存款作为保证金。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7,738,000.00	0.00
合计	**187,738,000.00**	**140,000,000.00**

（2）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本公司	4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	2015.11.4-2016.11.3
本公司	2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	2015.12.8-2016.11.3
本公司	11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5%	2015.11.3-2016.9.23
合计	170,000,000.00	—	—

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借入4,00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借入2,00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借入11,00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共同提供担保。

（3）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德国长久公司	17,738,000.00	保证金存款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入 250 万欧元（人民币 1,773.8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 2015 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质押合同，质押 2,400.00 万元存款作为保证金。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6,289,193.45

18.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04,785,979.25	685,737,954.52
其中：1 年以上	10,216,489.79	7,668,587.38

（2）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四扬物流有限公司	971,920.68	尚未结算
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78,827.05	尚未结算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706.14	建设工程未过质保期，工程尾款未支付
大连昶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176.41	建设工程未过质保期，工程尾款未支付
久海纳（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569,543.23	尚未结算
江苏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2,562.99	尚未结算
景德镇市晟安物流有限公司	290,616.66	尚未结算
北京安驰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241,453.13	尚未结算
合计	4,932,806.29	—

19.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4,659.00	32,162.00
其中：1 年以上	0.00	4,341.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115,434.23	128,964,008.40	134,286,492.77	21,792,949.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784.05	13,373,427.79	13,567,933.73	79,278.11
辞退福利	18,000.00	1,341,648.94	1,359,648.94	0.00
合计	27,407,218.28	143,679,085.13	149,214,075.44	21,872,227.97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29,575.66	97,718,750.26	103,784,279.63	19,364,046.29
职工福利费	2,849.28	9,873,747.28	9,876,596.56	0.00
社会保险费	63,221.73	6,262,799.43	6,267,859.31	58,16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4.87	5,451,477.15	5,456,537.05	314.97
工伤保险费	0.00	333,333.98	333,333.98	0.00
生育保险费	57,846.86	477,988.30	477,988.28	57,846.88
住房公积金	8,664.00	5,809,600.62	5,814,794.62	3,4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3,023.56	1,930,130.65	1,165,882.49	2,367,271.72
劳务费	8,100.00	7,368,980.16	7,377,080.16	0.00
合计	27,115,434.23	128,964,008.40	134,286,492.77	21,792,949.8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5,559.01	12,588,832.06	12,765,557.46	68,833.61
失业保险费	28,225.04	784,595.73	802,376.27	10,444.50
合计	273,784.05	13,373,427.79	13,567,933.73	79,278.1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630,404.78	6,514,783.28
企业所得税	30,436,050.97	16,762,513.84
个人所得税	537,217.55	544,280.7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979.60	329,219.63
土地使用税	312,028.87	0.00
教育费附加	309,613.52	181,05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46.81	120,743.67
其他税费	225,282.57	220,639.50
合计	43,222,024.67	24,673,239.74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955.55	233,333.35

23.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6,993,060.71	22,916,610.99
其中：1 年以上	11,596,014.18	6,780,027.38

（2）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开封市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
长春市贝纳得汽车发运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长春市利洋汽车发运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215,000.00	保证金
桦甸市鑫航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武汉华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北京云龙波月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415,000.00	—

（3）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提供临时运输劳务服务司机	10,600,078.56	1 年以内	保证金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诉讼赔偿款	2,914,956.50	1 年以内	诉讼赔偿款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1,904,827.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1,709,569.52	1 年以内	诉讼律师费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1,21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许昌万里物流有限公司	1,153,403.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齐齐哈尔峰运运输有限公司	1,100,6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041,549.27	1 年以内 1,000,000.00；2-3 年 41,549.27 元	保证金、代收款项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1,030,964.00	1 年以内	保证金、代收款项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江西安运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哈尔滨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1,016,71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代收款项
保定市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0,2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代收款项
肇东中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2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北京东方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2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合计	28,728,264.61	—	—

（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6,871,005.56	6,775,314.23

2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决诉讼	845,981.41	2,228,784.34

说明 1：吴正杰等诉济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司机宋文君驾驶鲁 A912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商品车）行驶至浙江省常山县何家乡文图村路段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右侧同向黄国武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赣 GH2697）发生剐蹭，导致小型普通客车失控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王连生驾驶的无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吴秋金当场死亡、黄国武、周小敏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黄家豪受伤的交通事故。同日，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常公交认字[2015]第 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文君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他人不负事故责任。

2015年5月6日，死者周小敏之父母及妻子周旭明、徐冬枝、吴牡霞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717,563.00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1,146,272.50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年4月20日，死者吴秋金之父母及妻子与子女吴正杰、柳荷香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935,259.50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977,128.50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2日，伤者黄家豪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353,071.83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7日，死者黄国武的妻子及子女周彩花、黄素平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867,277.00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907,055.50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根据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131号、（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134号及（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济南长久在吴正杰、柳荷香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彩花、黄素平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旭明、徐冬枝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合计应承担2,914,956.50元的赔偿责任，判决下达后，济南长久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按照城镇标准核算赔偿金证据不足为由，将该三起案件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21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衢民终字第540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541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5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济南长久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三起案件现均已审理终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本次交通事故中的伤者黄家豪诉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需承担的损失共计为487,102.30元。

说明 2：黄祖群诉重庆特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3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的承运商司机周作宽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渝 A50117，车挂：渝 A1906）行驶至兰海高速 1153KM+930M（下行）处因前方事故临时停车时被自然人黄兰新驾驶的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追尾相撞，至重型半挂牵引车迁移又与前方等候的由自然人刘林灵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川 S28600，车挂：川 S0165）相撞，造成大型卧铺客车驾驶员黄兰新、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当场死亡，韦正斌抢救无效死亡，路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受伤，三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2013 年 6 月 8 日，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遵公交认字【2013】第 0004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驾驶员黄兰新因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渝 A50117，车挂：渝 A1906）驾驶员周作宽因未按照标准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川 S28600，车挂：川 S0165）驾驶员刘林灵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韦正斌、陆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因周作宽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所以本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6 日，原告黄祖群以陕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四川省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3）雁民初字第 07734 号、（2013）雁民初字第 07735 号及（2013）雁民初字第 0773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2014）雁民初字第 04424 号和（2014）雁民初字第 04425 号《民事判决书》，在该 5 案中，一审法院判决重庆特锐承担的赔偿额合计为 28,272.11 元。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口头提出上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公司需承担的损失为 28,272.11 元。

说明 3：李永红等诉吉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发运部工作人员张忠国驾驶吉 ALF468 号工作用轿车在绵阳市高新区辽宁大道“中国重汽厂”路段左转弯时，因未按规定开启转向灯，造成曾琦驾驶的川 BK0590 号轿车（超速，李正搭乘）因避险驶入逆行车道与王强驾驶的川 B35928 号客车（正常行驶）相撞，造成川 BK0590 号轿车及川 B35928 号客车受损，曾琦受伤、李正死亡的交通事故。同日，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第四大队出具了绵公交认字[2014]第 0011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曾琦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主要责任，张忠国负次要责任，王强、李正无责任。

2015 年 3 月 20 日，死者李正之父母李永红、郑小林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司机张忠国、吉林长久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535,494.50 元的 40%，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预计本公司需承担的损失为 80,607.00 元。

说明 4：博得思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知识产权纠纷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博得思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的创作合同违约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 62.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庭审理。

26. 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5,104,000.00	6,380,000.0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716.00	2,479.92
合计	**5,104,716.00**	**6,382,479.92**

说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唐山长久公司、大连汇通公司、江苏长久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金额共计 5,760.00 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 号）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固定资产，同时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记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进行摊销“之规定，记入递延收益。按 3 年摊销，本年摊销 1,763.92 元，期末余额 716.00 元。

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6,380,000.00	6,380,000.00	2,500,000.00
本期收到	0.00	0.00	3,880,000.00
其中：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项目	0.00	0.00	3,880,000.00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	0.00	0.00	0.00
减:本期转损益	1,276,000.00	0.00	0.00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期末金额	5,104,000.00	6,380,000.00	6,380,000.00

说明 1：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份申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项目补助资金 250 万元。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按照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5 年度摊销 50 万元。

说明 2：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商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3]1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项目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388 万元。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按照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5 年度摊销 77.6 万元。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327,282.00	0.00	0.00	137,327,282.00
李延春	7,570,407.00	0.00	0.00	7,570,407.00
李万君	7,570,407.00	0.00	0.00	7,570,407.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786,704.00	0.00	0.00	7,786,704.0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	0.00	0.00	2,030,000.00
合计	162,284,800.00	0.00	0.00	162,284,8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327,282.00	0.00	0.00	137,327,282.00
李延春	7,570,407.00	0.00	0.00	7,570,407.00
李万君	7,570,407.00	0.00	0.00	7,570,407.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786,704.00	0.00	0.00	7,786,704.0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	0.00	0.00	2,030,000.00
合计	162,284,800.00	0.00	0.00	162,284,8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327,282.00	167,308,898.00	0.00	304,636,180.00
李延春	7,570,407.00	9,223,196.00	0.00	16,793,603.00
李万君	7,570,407.00	9,223,196.00	0.00	16,793,603.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786,704.00	9,486,716.00	0.00	17,273,420.0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	2,473,194.00	0.00	4,503,194.00
合计	162,284,800.00	197,715,200.00	0.00	360,000,000.00

说明：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15,2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20062号验字报告。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128.51	0.00	0.00	10,128.51
其他资本公积	4,750,803.47	0.00	0.00	4,750,803.47
合计	4,760,931.98	0.00	0.00	4,760,931.9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128.51	0.00	0.00	10,128.51
其他资本公积	4,750,803.47	392,997.15	1,781,551.30	3,362,249.32
合计	4,760,931.98	392,997.15	1,781,551.30	3,372,377.83

说明1：本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92,997.15元，系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专项储备增加额847,442.92元，本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确认资本公积338,977.17元；联营公司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专项储备增加额174,257.99元，本公司按31%的股权比例确认资本公积54,019.98元。

说明2：因马德骥、赵玖珊、甘会强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将新长汇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薄世久，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本年冲回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共计1,781,551.30元。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388,212.25	0.00	-388,212.2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212.25	-211,150.37	0.00	-599,362.62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1,431,642.92	9,226,922.07	23,680.00	80,634,884.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69,040,976.83	8,412,330.31	23,680.00	77,429,62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	2,390,666.09	814,591.76	0.00	3,205,257.85

说明：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本集团自 2012 年 2 月份起按上年度运输收入的 1%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另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顺安监【2013】22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 2013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0,634,884.99	7,161,243.41	62,726.28	87,733,40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77,429,627.14	5,971,002.24	62,726.28	83,337,90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	3,205,257.85	1,190,241.17	0.00	4,395,499.02

说明：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顺安监【2014】33 号）文件，本公司 2014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发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 2014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于“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的申请”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 2014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根据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柳州市柳江县财政局对于“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的申请”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 2014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7,733,402.12	8,826,276.30	331,221.00	96,228,457.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83,337,903.10	7,837,144.48	250,168.80	90,924,87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	4,395,499.02	989,131.82	81,052.20	5,303,578.64

说明：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顺安监【2014】33 号）文件，当上年末累计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1.5%以上时，可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另行回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费结余 3,212.98 万元，高于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5%，即 1,940.52 万元，故本年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发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 2015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准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 2015 年度可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柳江县财政局“关于暂停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暂停计提 2015 年度安全生产使用费。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44,144.76	14,900,611.68	0.00	41,544,756.44

说明：2013 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544,756.44	30,446,270.49	0.00	71,991,026.93

说明：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991,026.93	30,724,881.56	0.00	102,715,908.49

说明：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442,642,465.37	378,628,707.56	364,835,246.75
本期期初余额	442,642,465.37	378,628,707.56	364,835,246.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174,410,58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24,881.56	30,446,270.49	14,900,611.68
分配的现金股利	181,707,023.83	166,385,711.60	145,716,508.99
其他	197,715,200.00	4,103,750.1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338,558,794.17	442,642,465.37	378,628,707.56

说明 1：2013 年，根据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597,100.75 元，按 2012 年末总股本 162,284,8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7,239,565.11 元（含税）。

说明 2：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791,089.33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2,284,8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18,476,943.88 元（含税）。

说明 3：2014 年，根据本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986,096.86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84,8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7,593,001.11 元。

说明4：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3,277,022.35元，按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2,284,8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8,792,710.49元。

说明5：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全部45%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其子公司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自购买日2014年1月26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4,103,750.10元。

说明6：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616,819.65元，按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84,8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3,761,778.18元。

说明7：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7,806,634.45元，按总股本162,284,8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37,945,245.65元。

说明8：2015年9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减少未分配利润197,715,200.00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1）少数股权比例（%）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45.00

（2）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573,604.04	21,167,247.27	17,410,254.37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4,103,750.10
合计	23,573,604.04	21,167,247.27	13,306,504.27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4,708,667.33	2,848,600,815.74

项目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	161,267.49	63,297.96
合计	3,394,869,934.82	2,848,664,113.7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2,826,664.60	2,564,348,031.80
其他业务	73,880.64	17,055.00
合计	3,042,900,545.24	2,564,365,086.80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4,958,075.73	2,215,362,948.65
其他业务	500,424.53	20,090.99
合计	2,635,458,500.26	2,215,383,039.6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乘用车运输业务	2,979,957,841.95	2,600,097,602.46	2,238,319,788.97
商用车运输业务	233,242,500.07	280,971,227.85	295,561,942.23
零部件物流业务	104,766,333.16	104,395,305.20	56,914,756.54
整车仓储业务	74,194,266.93	53,978,673.91	40,913,808.76
其他业务	2,547,725.22	3,383,855.18	3,247,779.23
合计	3,394,708,667.33	3,042,826,664.60	2,634,958,075.73
主营业务成本	—	—	—
乘用车运输业务	2,501,554,075.63	2,196,601,725.89	1,893,876,579.59
商用车运输业务	204,815,623.82	244,831,339.40	245,555,637.60
零部件物流业务	96,085,572.63	93,043,401.42	48,689,037.86
整车仓储业务	44,948,835.79	28,435,590.89	25,835,085.61
其他业务	1,196,707.87	1,435,974.20	1,406,607.99
合计	2,848,600,815.74	2,564,348,031.80	2,215,362,948.65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64,005,697.95	22.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23,814,734.72	18.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6,180,394.30	17.2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6,714,977.63	10.8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421,570.12	5.64
合计	2,532,137,374.72	74.59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79,510,336.87	25.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18,080,515.21	20.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499,314.45	14.6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852,154.91	7.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9,313,301.31	6.88
合计	2,271,255,622.75	74.65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640,921,833.57	24.3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48,093,937.51	20.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0,272,539.64	12.1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434,213.27	9.0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4,090,704.06	6.61
合计	1,922,813,228.05	72.97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19.18	632.00	9,960,30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560.71	4,117,205.10	4,439,249.29
教育费附加	2,679,894.45	2,114,906.09	2,202,35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6,596.46	1,409,975.11	1,511,870.29
合计	9,582,870.80	7,642,718.30	18,113,783.03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1,058,080.83	27,819,864.18	19,504,685.84
职工福利费	3,770,163.37	2,751,704.44	2,436,265.32
社会统筹基金	9,236,395.23	7,118,778.08	5,805,238.13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570,546.94	532,125.30	266,036.65
业务招待费	4,349,878.88	3,458,891.42	3,490,162.80
办公车辆费用	3,068,681.05	2,620,239.80	2,942,935.06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2,477,402.95	2,560,922.35	1,760,904.16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装修费	744,330.58	618,966.12	649,334.00
租赁费	3,378,564.74	2,798,024.62	1,499,159.98
办公费	1,901,148.19	1,815,345.23	1,490,214.91
折旧	1,648,730.42	1,414,242.97	1,235,323.71
会议费	652,418.18	477,110.65	281,194.80
劳务费	260,032.11	238,450.00	258,446.20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	308,649.46	154,671.04	118,292.34
其他	20,463.75	502,663.20	372,195.78
合计	**63,445,486.68**	**54,881,999.40**	**42,110,389.68**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4,148,202.78	47,432,466.15	30,633,357.09
职工福利费	3,903,370.62	3,828,319.20	2,811,943.87
社会统筹基金	9,659,880.11	8,129,069.71	6,678,725.56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166,192.07	1,546,149.91	804,382.30
辞退福利	997,023.75	661,731.41	610,032.39
股份支付	-1,781,551.30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6,045,031.24	6,306,766.89	5,245,687.08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5,360,058.98	4,863,953.96	4,471,882.18
会议费	950,756.39	2,105,723.21	3,134,027.23
税费	10,141,172.26	8,154,826.08	6,085,822.24
办公费	1,574,940.26	3,856,258.17	2,538,487.46
折旧	2,833,543.52	3,965,592.24	3,278,579.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车辆费用	2,154,073.03	2,444,679.55	2,790,281.34
装修费	551,063.59	1,312,614.78	496,196.11
租赁费	11,815,164.45	11,638,640.56	6,714,124.54
招聘费	380,541.36	3,173,081.19	802,475.15
咨询服务费	7,599,256.73	6,237,138.79	7,204,895.56
宣传费	307,667.39	1,101,989.57	208,890.82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劳务费	2,289,235.00	1,977,267.62	1,869,751.27
董事会经费	261,487.00	280,747.93	338,410.88
无形资产摊销	1,845,957.28	2,294,171.82	1,352,267.99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	1,052,482.67	867,025.49	809,403.67
其他	16,537.68	212,886.31	298,431.33
合计	113,272,086.86	122,391,100.54	89,178,055.64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185,099.55	9,004,133.49	4,489,270.89
减：利息收入	3,779,451.75	2,333,526.45	1,928,668.36
加：手续费支出	260,010.91	379,052.65	186,724.40
加：汇兑损失	1,141,193.57	868,287.15	-183,026.81
加：其他支出	0.00	8,397.13	200.00
合计	6,806,852.28	7,926,343.97	2,564,500.12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06,929.13	3,819,726.47	1,003,182.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50,000.00	0.00
合计	3,406,929.13	3,869,726.47	1,003,182.89

40.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合计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其中：	—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05,417.67	7,985,185.08	2,495,485.54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33,365.53	0.00	0.00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1,710.08	342,132.81	306,40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8,451.08	342,132.81	306,406.75
政府补助	39,724,078.02	37,018,723.57	15,046,739.36
违约、赔偿、罚款等收入	13,280,063.07	4,293,086.26	2,415,328.77
无法支付的款项	3,419.85	521,613.85	0.00
废品废料处置收益	0.00	90,452.60	0.00
其他	10,503.57	11,871,350.62	1,717,358.86
合计	53,519,774.59	54,137,359.71	19,485,833.74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1,710.08	342,132.81	306,40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8,451.08	342,132.81	306,406.75
政府补助	39,724,078.02	37,018,723.57	15,046,739.36
违约、赔偿、罚款等收入	13,280,063.07	4,293,086.26	2,415,328.77
无法支付的款项	3,419.85	521,613.85	0.00
废品废料处置收益	0.00	90,452.60	0.00
其他	10,503.57	11,871,350.62	1,717,358.86
合计	53,519,774.59	54,137,359.71	19,485,833.74

说明：“其他”主要系 2013 年对 16 辆被淹宾利车确认 4,000 万元预计负债，2014 年该事项的赔偿及清理业务已完成，共计净损失 28,147,700.76 元，因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4,000 万元，故 2014 年依据净损失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52,299.24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16,085,515.53	20,989,474.25	7,143,292.62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2,362,562.49	14,315,929.00	4,403,446.74	与收益相关
豁免的地方税及附加	0.00	1,713,320.32	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0.00	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76,00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724,078.02	37,018,723.57	15,046,739.36	—

说明1：2013年补助情况：

1、政府奖励4,403,446.74元，其中1,140,000.00元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的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2,583,446.74元为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拨付给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680,000.00元为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互助中心拨付给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企业扶持基金。

2、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0】35号）和顺义区“十二五”时期金融业规划重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办法》第六条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人民币300万元。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为根据《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公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分别给予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营改增税负差额的补助款，金额分别为4,483,987.89元和2,659,304.73元。

4、北京市顺义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50 万元，为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说明 2：2014 年补助情况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20,989,474.25 元系：

1）根据《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公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分别 18,314,257.33 元和 838,816.92 元；

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为 1,047,600.00 元；

3）根据渝财税【2013】73 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为 788,800.00 元；

2、政府奖励 14,315,929.00 元系：

1）本年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拨付给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的财政补贴资金 4,823,1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2）本年吉林长久公司收到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扶持款 2,316,329.00 元，作为财政补贴支持企业发展；

3）本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给予芜湖长久公司的土地使用税奖励 1,246,500.00 元；

4）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的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共计 5,15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5）依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海财字【2014】29 号）唐山长久公司取得长久汽车物流产业园（华北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00 元；

6）依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柳州市服务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14】694 号），柳州长久公司取得 2013 年度柳州市服务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7）依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柳州市财政局共同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14】50 号），柳州长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 元；

8）本公司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开展的美丽单位创评活动，获得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款30,000.00元。

3、2014年重庆特锐公司取得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渝财税【2013】54号），对重庆特锐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缓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予以豁免，金额为1,713,320.32元。

说明3：2015年补助情况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16,085,515.53元系：

1）根据《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公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分别10,793,004.85元和1,921,010.68元；

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为2,552,600.00元；

3）根据渝财税【2013】73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为818,900.00元；

2、政府奖励22,362,562.49元系：

1）本年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了促进企业发展，由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子公司唐山长久公司企业扶持资金7,436,869.0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2）2015年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收到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拨付给的财政补贴资金4,394,323.0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3）2015年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分别收到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扶持款251,590.00元和3,819,9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的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共计2,41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5）本年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1,990,000.00元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6）本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给予芜湖长久公司的土地使用税奖励721,700.00元；

7）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与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签署的20130014号《投资注册协议》，2015年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收到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支付626,245.70元扶持款，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8）2015年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桦甸分公司收到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扶持款519,3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9）本年本公司收到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的个人所得税返还款138,534.79元；

10）本年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收到50,000.00元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本年本公司出售办公车辆取得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4,000.00元；

12）本年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收到100.00元薪酬调查补贴。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498.36	3,493,931.63	95,51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469.42	3,493,931.63	95,518.99
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1,445,137.78	2,560,661.36	42,111,698.60
无法收回的款项	8,000.00	1,176,663.98	0.00
未决诉讼损失	3,431,739.06	628,139.84	828,644.50
对外捐赠	0.00	0.00	2,001,000.00
其他	18,600.00	0.00	82,785.90
合计	5,123,975.20	7,859,396.81	45,119,647.99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498.36	3,493,931.63	95,51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469.42	3,493,931.63	95,518.99
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1,445,137.78	2,560,661.36	42,111,698.60
无法收回的款项	8,000.00	1,176,663.98	0.00
未决诉讼损失	3,431,739.06	628,139.84	828,644.50
对外捐赠	0.00	0.00	2,001,000.00
其他	18,600.00	0.00	82,785.90
合计	5,123,975.20	7,859,396.81	45,119,647.99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57,328.75	70,486,225.90	69,257,35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0,406.81	-1,915,749.89	-2,005,529.80
合计	98,097,735.56	68,570,476.01	67,251,821.01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174,410,58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7,441,024.58	34,352,122.91	-29,819,06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68,622,409.61	230,597,367.09	204,229,642.60
期初股份总数	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0.00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0.00	0.00	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0.00	0.00	0.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0.00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0.00	0.00	0.00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0.00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85	0.74	0.48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75	0.64	0.5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0.00	0.00	0.00
转换费用	16	0.00	0.00	0.00
所得税率	17	0.00	0.00	0.00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12+18)	0.85	0.74	0.48

项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75	0.64	0.57

说明：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总数为 162,284,800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 197,715,200 股，增加后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8,309,543.23	37,018,723.57	18,926,739.36
收到的保险赔款	27,121,690.85	32,339,110.65	40,044,119.04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80,226,351.72	29,552,742.77	11,027,807.01
利息收入	3,779,451.75	2,333,526.45	1,949,160.62
违约赔偿及罚款	586,317.71	1,225,101.88	279,864.90
收回备用金	848,321.48	489,651.94	1,602,489.60
收到的往来及代垫款项	12,723,507.47	700,920.03	1,761,049.42
收回受限资金	0.00	0.00	550,000.00
其他	19,686.69	97,783.50	391,482.80
合计	**163,614,870.90**	**103,757,560.79**	**76,532,712.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保险赔款	23,765,349.53	39,531,953.63	43,352,493.02
办公差旅会议通讯费等	21,506,976.52	35,560,587.92	25,882,790.65
宾利车赔偿净支出	0.00	28,147,700.76	0.00
保证金及押金	46,297,559.87	16,973,663.93	21,071,694.06
租赁费	17,037,843.30	13,552,014.84	9,122,321.51
咨询服务费	3,826,274.59	6,237,138.79	6,619,133.78
业务招待费	9,759,934.94	9,772,984.87	8,246,193.08
支付的往来及代垫款项	19,172,398.97	3,284,396.18	5,252,161.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455,466.37	379,052.65	214,535.92
宣传费	610,636.00	1,147,987.50	272,018.00
赔偿及罚款	306,819.23	796,610.75	130,938.54
支付备用金	0.00	10,162.00	400,987.93
劳务费	720.00	818.00	1,719,988.07
捐赠支出	0.00	0.00	2,001,000.00
合计	142,739,979.32	155,395,071.82	124,286,255.6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契税	0.00	1,239,000.00	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59,193.45	0.00	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0.00	0.00	2,314,26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20,459,193.45	0.00
贷款保证金	24,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4,000,000.00	20,459,193.45	2,314,269.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07,561,711.34	267,516,241.73	176,715,39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6,929.13	3,869,726.47	1,003,182.89
固定资产折旧	15,423,082.79	15,996,502.15	15,278,253.60
无形资产摊销	2,808,120.48	2,496,654.30	1,352,26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5,347.22	3,264,059.59	2,490,68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1,211.72	3,151,798.82	-210,887.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326,293.12	9,004,133.49	4,489,27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40,406.81	-1,915,749.89	-2,005,52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466.65	83,801.36	5,48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2,379,511.97	-203,018,568.05	-196,053,48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8,137,923.43	222,597,380.69	221,639,496.73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05.14	315,060,795.58	222,208,65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336,846,42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12.42	199,359,353.62	-47,942,433.4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2,184.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1,81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贷款保证金余额 24,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0,459,193.45 元，因使用权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899,203.19
其中：欧元	3,535,663.96	7.0952	25,086,242.93
美元	221,360.78	6.4936	1,437,428.36
应收账款	—	—	5,602,809.04
其中：欧元	159,114.00	7.0952	1,128,945.65
美元	688,965.04	6.4936	4,473,863.38
应付账款	—	—	2,593,176.47
其中：欧元	365,483.21	7.0952	2,593,176.47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于2014年在德国汉堡设立全资子公司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CHANGJIULOGISTICSGMBH），遵从经营地法律规定，确定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1） 2013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0,004,575.98	4,575.98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9,942,055.00	-57,945.00

（2）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927,415.24	-918,678.11

（3）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431,006.92	409,217.46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7,481,166.14	-177,213.86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4 年 9 月 25 日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0.00	0.00	9,119,444.66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运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省柳州市	广西省柳州市	运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货运代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运输	55.00%	0.00%	投资设立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江苏省张家港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汉堡市	德国汉堡市	货运代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5.00%	1,498,277.15	0.00	23,573,604.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8,586,833.52	4,088,162.33	102,674,995.85	50,260,936.98	28,272.11	50,289,209.0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4,224,499.51	5,629,879.83	109,854,379.34	62,466,052.07	350,000.00	62,816,052.0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54,580,315.06	3,329,504.77	0.00	-9,089,757.91	219,807,071.78	5,703,892.75	5,703,892.75	11,405,073.02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运输仓储	40.00%	0.00%	权益法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运输	31.00%	0.00%	权益法

（2） 主要财务信息：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304,434,702.79	295,331,318.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61,663.74	30,163,777.52
非流动资产	146,961,115.75	63,593,469.20
资产合计	451,395,818.54	358,924,787.29
流动负债：	90,465,875.84	41,013,068.54
负债合计	106,205,875.84	41,013,068.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5,189,942.70	317,911,718.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075,977.08	127,164,687.50
调整事项	0.00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05417.67	127,164,687.5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营业收入	309,466,085.68	163,333,342.61
财务费用	101,198.54	-3,190,619.21
所得税费用	10,502,701.57	5,466,453.84
净利润	26,430,781.03	19,702,112.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6,430,781.03	19,702,112.80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 主要财务信息：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23,795,928.7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493,585.68
非流动资产	696,562.81
资产合计	124,492,491.52
流动负债：	28,616,688.85
负债合计	34,103,283.6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89,207.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020,654.44
调整事项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3,365.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17,425,798.83
财务费用	-206,650.48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9,785,050.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9,785,050.11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国际运输业务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欧元	3,535,663.96	1,269,730.64
货币资金-美元	221,360.78	0.00
应收账款-欧元	159,114.00	1,236,004.74
应收账款-美元	688,965.04	0.00
应付账款-欧元	365,483.21	1,123,819.1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187,738,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市场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92,268,939.4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6,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7,015,061.17	0.00	0.00	0.00	617,015,061.17
应收票据	49,055,583.41	0.00	0.00	0.00	49,055,583.41
应收账款	996,426,661.20	4,770,245.56	68,326.92	0.00	1,001,265,233.68
预付账款	5,311,009.34	84,905.66	18,000.00	0.00	5,413,915.00
其他应收款	61,925,396.74	464,881.42	23,677.30	0.00	62,413,955.46
金融负债				0.00	
短期借款	187,738,000.00	0.00	0.00	0.00	187,738,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894,569,489.46	4,392,225.34	5,824,264.45	0	904,785,979.25
其他应付款	65,397,046.53	4,505,268.62	6,783,817.64	306,927.92	76,993,060.71
预收账款	14,659.00	0.00	0.00	0.00	14,659.00
应付利息	429,955.55	0.00	0.00	0.00	429,955.55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227.97	0.00	0.00	0.00	21,872,227.97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外汇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外汇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人民币升值 5%	1,334,425.11	1,334,425.11	432,118.14	432,118.14
所有外币	人民币贬值 5%	-1,334,425.11	-1,334,425.11	-432,118.14	-432,118.1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运输、销售	7,000 万元	84.621%	84.621%
薄世久、李桂屏	—	—	—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万元	0.00	0.00	7,000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万	13,732.7282 万	84.621	84.62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520,404.93	20,869,729.72	22,525,990.98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98,108.03	4,985,135.09	101,846.85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20,960.70	0.00	0.00
合计	—	97,539,473.66	25,854,864.81	22,627,837.8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9.06	792.45	8,975.10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64.02	671,686.40	0.0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44,421.98	433,300.00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369.37	0.00	0.00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502.41	0.00	0.00
合计	-	473,474.86	816,900.83	442,275.10

（3）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公司	土地	1,716,512.00	1,716,512.00	1,716,512.04

2.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李桂屏、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11-06-0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12月6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5,000.00	2012-05-31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3年5月24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2,000.00	2012-12-2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3年12月25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李桂屏、本公司、芜湖长久公司	吉林长久公司	6,500.00	2011-08-19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3年1月11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5,000.00	2013-06-05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6月6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3-11-11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11月12日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4,000.00	2014-4-30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另加两年	2015年4月27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4-3-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26日	是
薄世久、李桂屏	吉林长久公司	2,200.00	2014-4-9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4月8日	是
本公司、薄世久	吉林长久公司	5,500.00	2014-9-1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10日	是；主合同已提前偿还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4,000.00	2014-12-9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7日	是；主合同已提前偿还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4-11-26和2014-12-5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13日	是；主合同已提前偿还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李桂屏	本公司	15,000.00	2015-3-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24日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8,000.00	2015-5-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5月3日	否
本公司	德国长久公司	250.00欧元	2015-2-3	主合同履行后自动解除	2016年1月18日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办公设备	0.00	16,104.25	0.0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0.00	38,337.22	0.00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办公车辆	0.00	818,300.00	0.00
合计	—	0.00	872,741.47	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1,068,856.91	9,736,761.95	6,317,527.85

5. 其他

根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了关于租赁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F]单元的编号为“BJ-GATEWAY[2010]B/7/A,B,C,D,E,F”的《租赁合同》，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将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有意向承租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物业的面积为762.11平方米，转租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1,524.22平方米，租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根据协议约定，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承诺各自所承租物业的面积，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日期、金额、方式等条件分别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直接缴纳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对于与租赁物业有关的其他费用，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意按照2：1的比例分别向出租人支付，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应根据约定分别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开具账单、发票。

同时该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遵守租赁合同关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就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协议签署前违反租赁合同的行为，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公司的任何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行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因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如本公司未遵守约定提前退租的，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规定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或者无故拖延、拒缴相关费用，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应付费用。

根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将租赁物业位于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单元的物业转租给本公司，转租物业的面积为 1,874.38 平方米，转租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 411.95 平方米。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F]单元的编号为“BJ-GATEWAY[2013]B\7\ABCDEF”的《租赁合同》，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承租面积为 2,286.33 平方米，租金为 743,057.25 元/月，物业费为 75,448.89 元/月。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0.00	0.00	745,571.9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24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859.62	0.00
合计		343,500.00	0.00	745,571.90	0.00	5,859.62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69,527.84	655,418.92	4,050,439.73
应付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577,853.11	2,495,032.34	0.00
应付账款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5,462.10
应付账款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65,844.2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00.00	0.00
	合计	37,513,225.21	3,300,451.26	4,055,901.83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50,803.4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81,551.3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详见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9,252.1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69,252.17

说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长汇）成立于 2012 年，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字 650000058025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薄世久以货币出资，出资经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润通会验【2012】8-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9 月 25 日，根据新疆新长汇股东决定转让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39.23 万元（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李涛；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陈钢；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丁红伟；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张振鹏；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信蓁蓁；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王冬梅；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赵玖珊；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向红；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甘会强。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新疆新长汇股东会决议，同意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77.398 万元（46.53%的股权）中的 139.23 万元即 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马德骥。

转让后，新疆新长汇股东出资信息如下：薄世久出资 238.1680 万元，持股比例 29.36%，马德骥出资 139.23 万元，持股比例 17.17%，李涛出资 139.23 万元，持股比例 17.17%，陈钢出资 55.692 万元，持股比例 6.87%，丁红伟出资 39.78 万元，持股比例 4.91%，张振鹏出资 39.78 万元，持股比例 4.91%，信蓁蓁出资 31.824 万元，持股比例 3.92%，王冬梅出资 31.824 万元，持股比例 3.92%，赵玖珊出资 55.692 万元，持股比例 6.87%，向红出资 19.89 万元，持股比例 2.45%，甘会强出资 19.89 万元，持股比例 2.45%。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新长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03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1.25%）转让给新疆新长汇，转让价款为 807.534 万元。转让后，新疆新长汇除股东薄世久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0.883%的股份，股份数为 1,432,974.78 股，实际出资 5,728,320.00 元，每股实际出资 3.9975 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第 451 号），本公司经评估后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18,676.37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16,228.48 万股，每股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7.3128 元，与上述新疆新长汇其他自然人股东每股实际出资的差异 3.3153 元乘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1,432,974.78 股，金额为 4,750,803.47 元，记入管理费用同时记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4 日，根据赵玖珊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赵玖珊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55.692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6.87%）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461,778.10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甘会强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甘会强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19.89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2.45%）以 19.89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164,852.88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马德骥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德骥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139.23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24.31%）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1,154,920.32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新长汇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世久	452.9800	55.85%
2	李涛	139.2300	17.17%
3	陈钢	55.6920	6.87%
4	丁红伟	39.7800	4.91%
5	张振鹏	39.7800	4.91%
6	王冬梅	31.8240	3.92%
7	向红	19.8900	2.45%
8	信蓁蓁	31.8240	3.92%
	合计	811.0000	100.00%

十二、 或有事项

（一）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关联担保所述。

（二）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本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5.预计负债所述。

（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本集团就经营租入办公场所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6,231,502.28
T+2 年	6,570,059.96
T+3 年	5,572,745.00
T+3 年以上	46,058,090.00
合计	74,432,397.24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通过主板首发申请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 2016 年第 16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在主板首发上市申请。

2. 德国长久公司内保外贷事项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 250 万欧元，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利率为 6 个月期限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5 年京中结字 100436869 号），为德国长久公司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存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99,277,929.65	95.24	130,935.68	0.03%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967,614.91	4.76	0.00	0.00
组合小计	524,245,544.56	1.00	130,935.68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4,245,544.56	—	130,935.68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57,742,073.51	99.71	741,759.71	0.21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51,384.70	0.29	0.00	0.00
组合小计	358,793,458.21	100.00	741,759.71	0.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8,793,458.21	—	741,759.71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493,156,959.96	0.00	0.00	334,968,842.50	0.00	0.00
6 个月-1 年	5,346,236.58	1.00	53,462.37	17,061,815.53	1.00	170,618.16
1-2 年	774,733.11	10.00	77,473.31	5,711,415.48	10.00	571,141.55
2-3 年	0.00	30.00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80.00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499,277,929.65	—	130,935.68	357,742,073.51	—	741,759.71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967,614.91	0.00	0.00

（2）2015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1,204.57	3,643,218.77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运费	571,404.57	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2014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3,317,195.31	清理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运费	326,023.46	清理以前年度无法收回款项	否
合计	—	3,643,218.77	—	—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5,997,196.46	0-6 个月（含 6 个月）	39.29%	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738,144.19	6 个月以内 160,050,437.50 元，6 个月-1 年 4,213,778.91 元，1-2 年 473,927.78 元	31.42%	94,910.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9,981,254.64	6 个月以内 29,967,154.64 元，1-2 年 14,100 元	5.72%	1,41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21,968,472.33	0-6 个月（含 6 个月）	4.19%	0.00
柳州长久公司	20,254,509.41	6 个月以内 20,254,509.41 元	3.86%	0.00
合计	442,939,577.03	—	84.48%	96,320.13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柳州长久公司	子公司	20,254,509.41	3.86%
江苏长久公司	子公司	3,691,788.18	0.70%
德国长久公司	子公司	735,100.00	0.14%
唐山长久公司	子公司	37,226.66	0.01%
吉林长久公司	子公司	5,490.66	0.00%
合计	—	24,724,114.91	4.71%

（5）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0,000.00	7.0952	70,952.00	342,323.15	7.4556	2,552,224.47
美元	688,965.04	6.4936	4,473,863.38	0.00	0.00	0.00
合计	——	——	4,544,815.38	——	——	2,552,224.47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3,416.83	5.91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592,098.10	0.34	137,694.64	23.26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54,988,550.56	89.3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7,729,854.33	4.45	0.00	0.00
组合小计	163,310,502.99	94.09	137,694.64	2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3,563,919.82	—	137,694.64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372,043.40	0.20	85,081.37	22.87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82,464,713.19	95.76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7,681,885.36	4.03	0.00	0.00
组合小计	190,518,641.95	99.99	85,081.37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00.01	0.01	21,800.01	100.00
合计	190,540,441.96	—	106,881.38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0.00%	应收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续表）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诉讼赔偿款	0.00	0.00	0.0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251.40	28,040.63	10.00
1-2 年	318,846.70	95,654.01	30.00
2-3 年	0.00	0.00	80.00
3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592,098.10**	**137,694.64**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846.70	31,884.67	10.00
1-2 年	0.00	0.00	30.00
2-3 年	0.00	0.00	80.00
3 年以上	53,196.70	53,196.70	100.00
合计	**372,043.40**	**85,081.37**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54,988,550.56	0.00	0.00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7,729,854.33	0.00	0.00
合计	162,718,404.89	0.00	—

（2）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3）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196.7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保险理赔款	39,196.70	无法收回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54,988,850.56	182,464,713.19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7,729,554.33	7,681,885.36
代垫款项	592,098.10	372,043.40
多交税款	0.00	21,800.01
合计	173,563,919.82	190,540,441.96

（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7,552,006.20	年以内 20,190,414.28 元；3-4 年 77,361,591.92 元	56.21%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1,266,811.70	1 年以内	18.01%	0.00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6,300,000.00	1 年以内	9.39%	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政府机关	10,253,416.83	1 年以内	5.91%	0.00
芜湖长久本部	内部往来	8,776,996.46	1 年以内	5.06%	0.00
合计	—	164,149,231.19	—	94.58%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068,325.58	0.00	145,068,325.58	140,014,305.60	0.00	140,014,305.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6,075,716.81	0.00	166,075,716.81	127,164,687.50	0.00	127,164,687.50
合计	311,144,042.39	0.00	311,144,042.39	267,178,993.10	0.00	267,178,993.1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2,780,000.00	0.00	0.00	32,780,000.00	0.00	0.00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234,305.60	0.00	0.00	4,234,305.60	0.00	0.00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54,019.98	0.00	5,054,019.98	0.00	0.00
合计	140,014,305.60	5,054,019.98	0.00	145,068,325.58	0.00	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7,164,687.50	0.00	0.00	10,605,417.67	0.00	338,977.17	0.00	0.00	0.00	138,109,082.34	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00		-3,033,3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7,966,634.47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4,255,098.70	1,384,898,219.48
其他业务	9,433.96	0.00
合计	1,614,264,532.66	1,384,898,219.48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3,681,286.90	1,116,127,472.59
其他业务	0.00	0.00
合计	1,293,681,286.90	1,116,127,472.59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8,233,210.34	830,778,221.39
其他业务	433,300.00	0.00
合计	958,666,510.34	830,778,221.3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075,516.26	217,224,162.73	144,661,058.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合计	196,647,568.40	225,209,347.81	147,156,544.2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07,248,815.56	304,462,704.87	149,006,11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90.50	927,722.27	61,81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0,516.49	5,054,444.51	5,104,011.32
无形资产摊销	641,039.72	421,425.95	205,431.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397.14	1,255,949.70	171,04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9,227.31	130,951.56	2,35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902,505.39	7,819,888.89	4,372,65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6,647,568.40	-225,209,347.81	-147,156,5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20,993.27	-1,973,660.71	-1,532,90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69.25	-45,508.42	63,10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6,691,380.99	-86,802,814.07	-157,693,56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1,081,958.34	94,343,433.22	156,364,586.12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4,608.96	100,385,189.96	8,968,117.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9,719,919.15	80,655,741.96	220,181,60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59,610.47	119,064,177.19	-139,525,862.24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211.72	-3,151,798.82	210,887.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724,078.02	37,018,723.57	15,046,73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0,509.65	12,411,038.15	-40,891,44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1,551.30	—	—
小计	50,177,350.69	46,277,962.90	-25,633,814.25
所得税影响额	12,420,096.78	10,922,188.13	4,109,00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229.33	1,003,651.86	76,245.61
合计	37,441,024.58	34,352,122.91	-29,819,061.12

说明：本年冲回股份支付 1,781,551.30 元，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5.65%	0.85	0.85
	2014 年度	36.06%	0.74	0.74
	2013 年度	25.3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1.29%	0.75	0.75
	2014 年度	31.39%	0.64	0.64
	2013 年度	29.66%	0.57	0.57

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1,001,265,233.68	774,161,742.99	29.34%	1
长期股权投资	166,129,736.79	127,164,687.50	30.64%	2
无形资产	149,568,905.26	90,657,007.48	64.98%	3
短期借款	187,738,000.00	140,000,000.00	34.10%	4
应付账款	904,785,979.25	685,737,954.52	31.94%	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应交税费	43,222,024.67	24,673,239.74	75.18%	6
其他应付款	76,993,060.71	22,916,610.99	235.97%	7

说明 1：应收账款本年增加 2.27 亿元，主要系本年承运量增加，应收账款随收入大幅增长。

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 3,896.50 万元，主要系本年以 3,100 万元投资成本参股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3：无形资产本年增加 5,891.19 万元，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唐山长久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长久之子公司常熟长恒公司各购地一块，土地成本分别增加 2,045.52 万元和 3,887.82 万元。

说明 4：短期借款增加 4,773.80 万元，用于经营需要。

说明 5：应付账款增加 2.19 亿元，主要系本年因收入大幅增长，带动成本投入大幅提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说明 6：应交税费增加 1,854.88 万元，系纳税成本随收入的提高而提高。

说明 7：其他应付款本年较上年增加 5,407.64 万元，主要系本年对承运商大规模执行招投标制度，造成应付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08,722,542.20	288,903,995.13	76.09	1
预付款项	3,809,466.99	26,880,757.05	-85.83	2
固定资产	95,378,216.61	67,829,472.43	40.61	3
无形资产	90,657,007.48	42,834,895.66	111.64	4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70,000,000.00	100	5
应付职工薪酬	27,407,218.28	11,178,773.62	145.17	6
应交税费	24,673,239.74	37,111,093.72	-33.52	7
其他流动负债	6,775,314.23	12,812,185.25	-47.12	8
预计负债	2,228,784.34	41,841,501.29	-94.67	9
盈余公积	71,991,026.93	41,544,756.44	73.29	10
少数股东权益	21,167,247.27	13,306,504.27	59.07	11

说明1：货币资金本年增加21,981.85万元，增幅76.09%，主要系本年业务量大幅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大幅提高，同时加大对资金的催收回款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本年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控制资金使用成本，大幅提高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说明2：预付账款本年减少2,307.13万元，减幅86%，主要系唐山长久公司为开发长久汽车物流产业园（华北基地）项目，于2011年7月预付唐山海港开发区财政局土地购置价款2,103.41万元，2013年退回多付款103.41万元。2013年末将预付的2,000万元做为土地的购置款项，其中，2014年2月24日以土地出让金12,146,406.00元，取得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冀唐港国用（2014）第021号土地一块；2014年8月以土地出让金9,909,102.00元，取得海港经济开发区18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编号：冀唐港国用（2014）第266号。两项预付土地购置款项减少本年预付账款2,000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说明3：固定资产资产本年增加2,754.87万元，主要系：

1）唐山长久本公司本年开发的长久汽车物流产业园（华北基地）项目主体建设施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金额4,170.93万元；

2）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净值1,223.94万元，主要系处置车辆。

说明4：无形资产本年增加4,782.21万元，主要系：

1）长久实业集团本年以土地使用权向吉林长久公司增资，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2,601.9万元。

2）唐山长久公司本年购置两块土地，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2,299.85万元。

说明5：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7,000万元。

说明6：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较上年增长1,622.84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和吉林长久公司因超额完成任务，计提年终奖金。

说明7：应交税费本年减少1,243.79万元，主要系

1）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1,097.88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因预估宾利车损毁损失4,000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本年发生实质损失，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导致本年应纳所得税额较上年减少。

2）营业税较上年减少100.85万元，系本公司由营业税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纳税人。

说明8：其他流动负债本年减少603.69万元，主要原因系预提费用减少。

说明9：预计负债本年较上年减少3,961.27万元，主要系上年对损毁的宾利车预估4,000万元预计负债，本年该事项已清理完毕，转回预计负债。

说明10：盈余公积依据本公司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

说明11：少数股东权益本年较上年增加786.07万元系本年芜湖长久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410.38万元；本年重庆特锐公司净资产较上年增加834.8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75.69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2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在建工程	39,221,287.33	0.00	100.00	1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85,000,000.00	-62.16	2
其他流动负债	12,812,185.25	6,459,196.04	98.36	3
长期应付款	0.00	1,906,777.00	-100.00	4
预计负债	41,841,501.29	545,978.40	7,563.58	5

说明1：在建工程增加为本期新增唐山长久物流基地。

说明2：短期借款减少主要为本公司归还减少5,000万元，吉林长久归还减少6,500万元。

说明3：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增加405万元，唐山长久增加158万元，柳州长久增加134万元。

说明4：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为本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于本年到期。

说明5：预计负债增加主要为本公司计提宾利车损失4,000万元。

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较2014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外支出	5,123,975.20	7,859,396.81	-34.8%	1
所得税费用	98,097,735.56	68,570,476.01	43.06%	2

说明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273.54万元，主要系本年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27.24万元。

说明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2,952.73万元，主要系纳税成本随利润的增长而增加；同时，本年因应付职工薪酬的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732.97万元。

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较2013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42,718.30	18,113,783.03	-57.81	1
销售费用	54,881,999.40	42,110,389.68	30.33	2
管理费用	122,391,100.54	89,178,055.64	37.24	3
财务费用	7,926,343.97	2,564,500.12	209.08	4
资产减值损失	3,869,726.47	1,003,182.89	285.74	5
投资收益	7,985,185.08	2,495,485.54	219.99	6
营业外收入	54,137,359.71	19,485,833.74	177.83	7
营业外支出	7,859,396.81	45,119,647.99	-82.58	8

说明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1,047.11万元，系2013年8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之前流转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营改增之后流转税在价外核算。

说明2：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长1,277.16万元，主要系：

1）因业务量的大幅增长，相应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薪酬性质款项较上年增加1,017.90万元；

2）本年业务量增长，办事处数量增加，导致租金较上年增长129.89万元。

说明3：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长3,321.30万元，主要系：

1）本年因北京长久、吉林长久等超额完成预计目标，依据2014年5月29日发布的《绩效管理办法》（编号：CJWL-GL-KZ-036-A-1）提取年终奖金，导致本年工资较上年增加1,679.91万元；

2）本年因房屋等租赁费上涨，导致租金较上年增长492.45万元；

3）本年因工资基数上涨、人员规模扩大，导致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较上年增长320.85万元

4）本年因业务量及业务版块大幅扩展，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人才需求量上涨带动本年招聘费较上年增长237万元。

5）本年因业务量增长、持有土地使用权增加，导致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较上年增加206.9万元

6）本年因业务量上涨，导致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长106.11万元

7）本年因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办公费较上年增长131.78万元。

说明4：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536.18万元，主要系：

本年增加银行借款3.97亿元用于扩张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较上年的7,100万元借款额增长459%，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500.99万元。

说明5：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增加286.65万元，主要系：

吉林长久公司的商用车事业部本年对应收司机且无法理赔部分的事故借款计提坏账准备2,268,272.39元。

说明6：投资收益本年变动原因较大，主要系：

因联营企业中世国际公司本年新增了J36器具租赁、奇瑞捷豹路虎CMC器具项目、奇瑞出口包装项目、奇瑞鄂尔多斯分公司远程集货项目、一汽大众成都分公司远程集货项目等，业务量成倍增长的同时带动净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1,379.92万元，增幅234%。导致本公司依据持股比例40%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说明7：营业外收入本年增加3,465.15万元，主要系：

1）本公司上年预计负债4,000万元，本年发生实质性损失2,814.77万元，故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185.23万元；

2）本集团自2013年8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本年取得政府补助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较上年增加1,616.25万元

说明8：营业外支出本年减少3,726.03万元，主要系：

1）北京长久公司上年对毁损宾利车确认预计负债4,000万元。

2）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本年较上年增加342.13万元，主要系唐山长久公司本年处置24台车损失283.84万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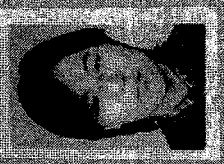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8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208244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 3 月 3 日
/y /m /d

4-1-117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PA注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5

CPA注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4

CPA注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3

证书编号：110000282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4-1-1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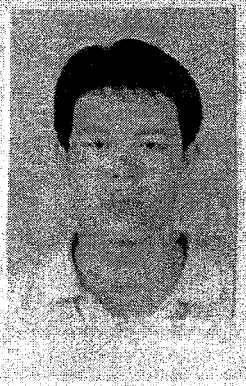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宗承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305211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1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4-1-120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86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7-8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城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6A218470 51330189 02440766

审阅报告

XYZH/2016BJA206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长久物流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9,900,398.58	617,015,06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1,789,874.52	49,055,583.41
应收账款	六、3.	975,408,022.76	1,001,265,233.68
预付款项	六、4.	6,821,047.61	5,413,91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2,255,404.06	62,413,955.46
存货	六、6.	665,555.58	532,37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1,804,798.26	9,775,408.08
流动资产合计		**1,688,645,101.37**	**1,745,471,53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69,319,585.87	166,129,736.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9,303,056.35	92,569,161.96
在建工程	六、10.	4,604,734.00	757,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49,386,977.32	149,568,90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7,014,492.09	7,908,65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069,179.89	4,018,0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698,025.51**	**420,952,277.60**
资产总计		**2,113,343,126.88**	**2,166,423,810.8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88,328,000.00	187,73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788,620,743.32	904,785,979.25
预收款项	六、18.	327,895.00	14,659.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8,417,691.55	21,872,227.97
应交税费	六、20.	30,856,161.19	43,222,024.67
应付利息	六、21.	306,071.98	429,9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76,289,809.55	76,993,06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9,875,337.17	6,871,005.56
流动负债合计		**1,113,021,709.75**	**1,241,926,91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4.	1,056,956.61	845,981.41
递延收益	六、25.	4,785,545.00	5,104,7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2,501.61**	**5,950,697.41**
负 债 合 计		**1,118,864,211.36**	**1,247,877,61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465,082.44	3,372,37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600,309.94	-599,362.62
专项储备	六、29.	91,383,791.96	90,924,878.78
盈余公积	六、30.	106,379,290.21	102,715,90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409,640,999.98	338,558,79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0,268,854.65**	**894,972,596.65**
少数股东权益	六、32.	24,210,060.87	23,573,604.04
股东权益合计		**994,478,915.52**	**918,546,20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3,343,126.88**	**2,166,423,81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18,864.27	374,479,5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00,000.00	20,13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467,109,863.39	524,114,608.89
预付款项		1,811,961.04	682,88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49,451,601.76	173,426,225.18
存货		328,004.09	136,32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14,119.52	1,402,061.48
流动资产合计		**1,058,534,414.07**	**1,094,371,63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14,333,891.47	311,144,042.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38,279.48	14,799,044.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0,721.48	6,013,22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4,704.14	1,711,30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764.93	1,049,9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06,361.50**	**334,717,574.25**
资　产　总　计		**1,394,840,775.57**	**1,429,089,20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182,561.18	492,226,959.48
预收款项		19,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802,236.33	16,997,168.84
应交税费		6,660,436.66	12,254,165.92
应付利息		204,147.92	204,144.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795,077.04	53,884,83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63,345.34	5,231,367.09
流动负债合计		**680,327,304.46**	**750,798,6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4,785,000.00	5,1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000.00**	**5,354,000.00**
负 债 合 计		**685,362,304.46**	**756,152,64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5,082.44	3,372,37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945,133.15	32,129,753.15
盈余公积		106,379,290.21	102,715,908.49
未分配利润		207,688,965.31	174,718,529.82
股东权益合计		**709,478,471.11**	**672,936,56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4,840,775.57**	**1,429,089,20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921,283,205.94**	**837,181,011.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921,283,205.94	837,181,011.3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977,200.29**	**753,585,490.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776,224,779.69	706,032,489.4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1,457,567.41	2,876,265.61
销售费用	六.35	17,873,626.40	12,573,103.04
管理费用	六.36	34,679,368.65	30,082,612.72
财务费用	六.37	433,743.59	1,943,261.3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308,114.55	77,75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3,097,144.47	1,588,47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7,144.47	1,588,472.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03,150.12**	**85,183,993.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2,620,917.48	2,146,87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44.72	265,154.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584,904.95	401,32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7.33	106,53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39,162.65**	**86,929,550.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20,057,118.29	19,158,21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82,044.36**	**67,771,33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45,587.53	67,386,803.69
少数股东损益		636,456.83	384,52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7.32**	**-205,63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7.32	-205,635.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43	-947.32	-205,635.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7.32	-205,635.3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81,097.04**	**67,565,69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44,640.21	67,181,16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456.83	384,528.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4	0.2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4	0.21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67,829,960.12**	**385,540,937.11**
减：营业成本		390,590,739.77	341,805,54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425.26	560,378.10
销售费用		8,017,796.34	2,983,353.03
管理费用		23,916,670.90	21,072,805.88
财务费用		626,823.14	2,236,699.12
资产减值损失		-187,957.72	70,81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097,144.47	1,588,47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7,144.47	1,588,47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53,606.90**	**18,399,817.47**
加：营业外收入		694,825.93	145,65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719.22	
减：营业外支出		461,339.33	39,89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87,093.50**	**18,505,570.58**
减：所得税费用		11,353,276.29	3,854,79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3,817.21**	**14,650,77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33,817.21**	**14,650,77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149,623.04	778,832,521.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6,210,649.18	11,645,3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360,272.22	790,482,6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479,186.86	728,586,48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23,022.83	43,708,2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1,141.10	34,861,46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6,757,836.27	25,359,8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091,187.06	832,516,0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914.84**	**-42,033,32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20.00	189,09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0.00	189,09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5,042.62	2,529,22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042.62	7,529,2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322.62**	**-7,340,1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25,000.00	57,31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5,000.00	62,31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25,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7,614.78	1,957,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0,000,000.00	33,509,1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614.78	75,466,31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85.22**	**-13,152,31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189.65**	**-960,45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4,662.59**	**-63,486,2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061.17	508,722,54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900,398.58**	**445,236,31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154,771.07	348,657,09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758.57	111,188,78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94,529.64	459,845,88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219,092.81	351,516,7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8,878.78	29,421,1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8,820.66	9,977,71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48,478.94	74,974,3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85,271.19	465,889,8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0,741.55**	**-6,043,9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45.00	169,92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5.00	169,92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0,344.60	1,628,20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344.60	6,628,2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99.60**	**-6,458,27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839.58	1,957,1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2,839.58	65,957,125.00
筹资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160.42**	**-25,957,1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15.38**	**-621,05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60,665.35**	**-39,080,45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18,864.27**	**160,639,46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3年，并于2003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字1102221613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李桂屏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4年9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李桂屏将15%的股权即3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李桂屏持股5%。

2005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950万元，自然人李桂屏增资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05年8月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李桂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

2005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将4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将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2008年7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将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110113006133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7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20,843,163.98元，任意盈余公积63,697,707.97元，税后未分配利润28,459,128.05元，合计人民币113,00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亿元。

2011年3月29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80%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延春和李万君，转让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20%的股权，李延春和李万君分别持有本公司4.90%的股权。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延春和李万君签订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63,867,056.94元。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50,314,765.07元。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5,572,128.43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38,294,928.51元按照1:0.9039的比例进行整体折股，折合成125,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2,7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90.20%；自然人李延春持股6,125,000.00元，持股比例为4.90%；自然人李万君持股6,125,000.00元，持股比例为4.90%。此次股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XYZH/2010A408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年8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发行新股63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合信）认购，明智合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0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A4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12,7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872%；自然人李延春出资为人民币6,12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5%；自然人李万君出资为人民币6,12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5%；明智合信出资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798%。

2012年6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984,8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30,984,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A4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84,800.00元，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9,357,282.00元，持股比例85.872%，李延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持股比例4.665%，李万君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持股比例4.665%，明智合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86,704.00元，持股比例4.798%。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3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1.25%）转让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807.534万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本总额及持股比例如下：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7,327,282.00元，占股本的84.621%，李延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占股本的4.665%，李万君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0,407.00元，占股本的4.665%，明智合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86,704.00元，占股本的4.798%，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占股本的1.251%。

2015年9月15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97,71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97,715,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00	84.621161%
李延春	16,793,603.00	4.664890%
李万君	16,793,603.00	4.66489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00	4.798172%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00	1.250887%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00%

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BJA20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企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77号10幢。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属于物流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1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本文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	2016年1-3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是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公司	是	是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公司	是	是

名称	本文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国际汽车公司	是	是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公司	是	是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汇通公司	是	是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特锐公司	是	是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公司	是	是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公司	是	是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长久公司	是	是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公司	是	是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长久公司	是	是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长久公司	是	是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长恒公司	是	是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

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全额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和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方法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其他方法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6个月）	0%
6 个月-1 年	1%

账龄	计提比例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1-2 年	3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2）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该项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2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运输工具	6-8	5.00	11.88-15.83
4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3	5.00	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场地改造工程、房屋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整车运输收入、整车仓储收入、零部件物流收入等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整车运输收入：1、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整车仓储收入：1、本集团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本集团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按运量确认仓储量的业务，当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零部件物流收入：1、本集团零部件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本集团已将零部件运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或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同时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本集团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零部件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9.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

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除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重庆特锐公司之外其余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柳州长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桂地税函【2010】164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1】164号”文件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特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第五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五项公路货物运输公司之规定，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50号”、“经开国税减【2008】7号”、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号”之规定，自2007年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1款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税率为6%，仓储业务等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3%的征收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于2012年9月1日起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于2012年10月1日起运输业务开始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唐山长久公司、柳州长久公司、重庆特锐公司、大连汇通公司自2013年8月1起，济南长久公司、青岛长久公司和常熟长恒公司自成立日起，对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长众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应缴税种及申报征收事项核定通知书”（顺地税容桂核（2012）XG6366号）的规定，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仓储业务实际执行3%的增值税征收率。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顺国税认通税通【2013】120号）佛山长众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3年2月1日起其仓储业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之分公司奇瑞售前服务中心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维修服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提供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11%及6%；从提供劳务方取得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按照该发票注明的运费金额/1.11后的11%可以抵扣销项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代理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分别为3%和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或5%、3%。其中，本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江苏长久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82.36	0.00
银行存款	529,894,616.22	593,015,061.1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549,900,398.58**	**617,015,061.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39,993.19	19,689,279.74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中：3 个月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3 个月以上
贷款保证金	20,000,000.00	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2,651,679.56	7.3312	19,439,993.19	2,775,014.06	7.0952	19,689,279.74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789,874.52	49,055,583.41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341,100.83	0.00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5.26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	2016.4.25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7	2016.4.7	4,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鹰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2	2016.5.22	4,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影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1.2	2016.05.22	4,000,000.00
合计	—	—	—	40,800,00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976,508,069.13	99.98	1,283,036.83	0.13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82,990.46	0.02	0.00	0.00
组合合计	976,691,059.59	100.00	1,283,036.83	—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01,784,300.27	99.98	762,566.59	0.08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3,500.00	0.02	0.00	
组合合计：	1,002,027,800.27	—	762,566.5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939,945,710.95	0.00	0.00
6 个月-1 年	28,026,196.00	280,261.96	1.00
1-2 年	7,790,368.95	779,036.90	10.00
2-3 年	745,793.23	223,737.97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976,508,069.13	1,283,036.83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976,060,781.35	0.00	0.00
6 个月-1 年	20,325,636.18	203,256.33	1.00
1-2 年	5,300,272.85	530,027.29	10.00
2-3 年	97,609.89	29,282.97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1,001,784,300.27	762,566.59	—

（2）应收账款的核销

项目	2016 年 1-3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571,404.57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84,703,039.80	0-6 个月（含 6 个月）184,695,256.02 元；1-2 年 7,783.78 元	18.91	778.38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151,449,986.56	0-6 个月（含 6 个月）	15.51	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95,318,857.13	0-6 个月（含 6 个月）95,150,979.62 元；6 个月-1 年 12,137.51 元；1-2 年 155,740.00 元	9.76	15,695.3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7,738,458.74	0-6 个月（含 6 个月）66,964,114.68 元；6 个月-1 年 3,406,039.84 元；1-2 年 6,647,084.63 元；2-3 年 721,219.59 元	7.96	915,134.74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客户	56,649,561.57	0-6 个月（含 6 个月）42,794,543.57 元；6 个月-1 年 13,768,960.00 元；1-2 年 86,058.00 元	5.80	146,295.40
合计	—	565,859,903.80	—	57.94	1,077,903.9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5）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87,671.40	7.3312	642,736.57	159,114.00	7.0952	1,128,945.65
美元	238,900.00	6.4612	1,543,580.68	688,965.04	6.4936	4,473,863.38
合计	—	—	2,186,317.25	—	—	5,602,809.03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8,141.95	98.50	5,311,009.34	98.10
1-2 年	84,905.66	1.24	84,905.66	1.57
2-3 年	18,000.00	0.26	18,000.00	0.33
合计	6,821,047.61	100.00	5,413,915.00	100.00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199,214.87	1 年以内	17.58	预付燃油费
上海绿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9,080.00	1 年以内	16.55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890,174.00	1 年以内	13.05	预付燃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778,651.19	1 年以内	11.42	预付燃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646,517.35	1 年以内	9.48	预付燃油费
合计	—	4,643,637.41	—	68.08	—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3,447.26	10.78	2,634,866.14	3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343,517.53	2.06	372,065.71	27.69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15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56,730,312.20	86.93	0.00	0.00
组合小计	58,173,829.73	89.14	372,065.71	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58.92	0.08	0.00	0.00
合计	65,262,335.91	—	3,006,931.85	—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49,879.93	26.31	2,855,668.44	1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988,213.19	4.53	663,347.24	22.20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15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5,439,819.10	68.92	0.00	0.00
组合小计	48,528,032.29	73.60	663,347.24	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58.92	0.08	0.00	0.00
合计	65,932,971.14	—	3,519,015.68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事故借款	7,033,447.26	2,634,866.14	37.46%	不能全额收回，扣除预计收回款计提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0.00%	2016 年 1 月收到全部款项
事故借款	7,096,463.10	2,855,668.44	40.24%	不能全额收回，扣除预计收回款计提
合计	17,349,879.93	2,855,668.44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791.17	80,779.12	10.00
1-2 年	315,660.66	94,698.20	30.00
2-3 年	117,386.52	93,909.21	80.00
3 年以上	102,679.18	102,679.18	100.00
合计	1,343,517.53	372,065.71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0,341.37	204,034.14	10.00
1-2 年	664,116.30	199,234.88	30.00
2-3 年	118,386.52	94,709.22	80.00
3 年以上	165,369.00	165,369.00	100.00
合计	2,988,213.19	663,347.24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56,823,021.74	0.00	0.00
合计	56,923,021.74	0.00	0.00

（续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0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45,439,819.10	0.00	0.00
合计	45,539,819.10	0.00	0.00

（2）201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9,728.14

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司机赔偿款	事故借款	261,531.14	无法收回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	定位设备款	38,197.00	无法收回	由资产归口部门申报，董事长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299,728.14	—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56,730,312.20	45,439,819.10
应收诉讼赔偿款	0.00	10,253,416.83
事故借款	7,033,447.26	7,096,463.10
代垫款项	1,343,517.53	2,988,213.19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多交税款	55,058.92	55,058.92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5,262,335.91	65,932,971.14

（4）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履约保证金	4,005,000.00	1 年以内 5,000 元；1-2 年 500,000.00 元；2-3 年 500,000.00 元；3-4 年 1,500,000.00 元；5 年以上 1,500,000.00 元	6.14%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履约保证金	3,710,000.00	1 年以内	5.68%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	履约保证金	2,650,000.00	3-4 年	4.06%	0.00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客户	履约保证金	2,565,7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1-2 年 2,065,700.00 元	3.93%	0.00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出租方	押金	2,500,518.42	1-2 年 40,000.00 元；2-3 年 2,460,518.42 元	3.83%	0.00
合计	—	—	15,431,218.42	—	23.64%	0.00

（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6）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6. 存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593.67	0.00	374,593.67	168,544.56	0.00	168,544.56
周转材料	290,961.91	0.00	290,961.91	363,831.85	0.00	363,831.85
合计	665,555.58	0.00	665,555.58	532,376.41	0.00	532,376.4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待摊费用	4,570,795.90	3,806,345.37	待摊的保险费、租赁费等
待抵扣进项税	7,234,002.36	5,969,062.71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11,804,798.26	9,775,408.08	—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109,082.34	0.00	0.00	3,115,209.32	0.00	92,704.61	0.00	0.00	0.00	141,316,996.27	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020,654.45	0.00	0.00	-18,0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2,589.60	0.00
合计	166,129,736.79	0.00	0.00	3,097,144.47	0.00	92,704.61	0.00	0.00	0.00	169,319,585.87	0.00

说明：其他权益变动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专项储备项目增加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部分。详见“27.资本公积。”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车辆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603,762.67	7,107,396.09	85,290,870.47	22,172,343.18	8,573,840.22	2,111,497.82	179,859,710.45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206,379.49	611,137.68	17,189.17	834,706.34
其中：购置	0.00	0.00	0.00	206,379.49	611,137.68	17,189.17	834,706.3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车辆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42,676.00	28,668.00	12,100.00	183,444.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142,676.00	28,668.00	12,100.00	183,444.00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54,603,762.67	7,107,396.09	85,290,870.47	22,236,046.67	9,156,309.90	2,116,586.99	180,510,972.79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74,056.15	4,661,336.91	50,791,807.14	11,849,360.88	5,782,297.80	1,302,446.59	79,061,30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119.92	361,188.15	2,121,000.44	766,427.52	330,386.01	55,265.74	4,074,387.78
其中：本期计提	440,119.92	361,188.15	2,121,000.44	766,427.52	330,386.01	55,265.74	4,074,38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15,766.13	28,278.28	10,521.60	154,566.01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115,766.13	28,278.28	10,521.60	154,566.01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5,114,176.07	5,022,525.06	52,912,807.58	12,500,022.27	6,084,405.53	1,347,190.73	82,981,127.24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573.58	135,645.28	7,799,287.23	122,296.59	58,297.31	99,143.03	8,229,24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2,178.60	222.00	53.22	2,453.82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2,178.60	222.00	53.22	2,453.82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14,573.58	135,645.28	7,799,287.23	120,117.99	58,075.31	99,089.81	8,226,789.20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915,132.94	2,310,413.90	26,699,776.10	10,200,685.71	2,733,245.11	709,908.20	92,569,161.96
2.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49,475,013.02	1,949,225.75	24,578,775.66	9,615,906.41	3,013,829.06	670,306.45	89,303,056.35

（2） 用于合作经营的固定资产净额

合作经营资产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车辆	17,013,305.33	18,503,607.91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仓储物流基地	4,604,734.00	0.00	4,604,734.00	757,800.00	0.00	757,8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常熟仓储物流基地	757,800.00	3,846,934.00	0.00	0.00	4,604,734.00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016,347.59	7,907,633.06	158,923,98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435.286	0.00	828,435.28
其中：购置	828,435.28	0.00	828,43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1,844,782.87	7,907,633.06	159,752,415.93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0,651.52	1,754,423.87	9,355,07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672.37	197,690.85	1,010,363.22
其中：计提	812,672.37	197,690.85	1,010,36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8,413,323.89	1,952,114.72	10,365,438.61
三、减值准备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415,696.07	6,153,209.19	149,568,905.26
2.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431,458.98	5,955,518.34	149,386,977.32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场地改造工程	6,825,845.17	0.00	352,756.36	6,473,088.81
G7 软件平台服务费	1,082,806.59	0.00	541,403.31	541,403.28
合计	**7,908,651.76**	**0.00**	**894,159.67**	**7,014,492.0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89,968.68	980,910.13	4,281,582.27	1,022,515.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6,789.20	1,971,527.55	8,229,243.02	1,972,141.01
应付职工薪酬	1,715,584.48	397,885.66	2,198,004.50	518,763.89
预提费用	7,772,644.83	1,718,856.55	2,388,306.47	504,601.49
合计	**22,004,987.19**	**5,069,179.89**	**17,097,136.26**	**4,018,021.83**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增加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281,582.27	308,114.55	0.00	299,728.14	4,289,968.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9,243.02	0.00	0.00	2,453.82	8,226,789.20
合计	**12,510,825.29**	**308,114.55**	**0.00**	**302,181.96**	**12,516,757.8**

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到限制原因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用于保证的资产	—	—	—	—	—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入 250 万欧元（人民币 1,832.8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 2015 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质押合同，质押 2,000.00 万元存款作为保证金。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借款	18,328,000.00	17,738,000.00
合计	188,328,000.00	187,738,000.00

（2）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本公司	4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10%	2015.11.4-2016.11.3
本公司	2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10%	2015.12.8-2016.11.3
本公司	110,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5%	2015.11.3-2016.9.23
合计	170,000,000.00	—	—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借入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借入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借入 1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共同提供担保。

（3）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德国长久公司	18,328,000.00	保证金存款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入 250 万欧元（人民币 1,832.8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 2015 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质押合同，质押 2,000.00 万元存款作为保证金。

17.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88,620,743.32	904,785,979.25
其中：1 年以上	18,092,904.77	10,216,489.79

（2）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8,264,921.92	尚未结算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3,525,872.28	尚未结算
重庆聚骐物流有限公司	2,651,588.34	尚未结算
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	1,980,000.00	尚未结算
玉山县大有物流有限公司	1,670,522.23	尚未结算
合计	18,092,904.77	—

18.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7,895.00	14,659.00
其中：1 年以上	0.00	0.0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1,792,949.86	42,263,300.83	46,202,445.10	17,853,805.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278.11	3,903,330.29	3,418,722.44	563,885.96
辞退福利	0.00	389,857.49	389,857.49	0.00
合计	21,872,227.97	46,556,488.61	50,011,025.03	18,417,691.55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1,834.51	33,872,495.87	37,953,185.54	15,291,144.84
职工福利费	11,681.84	2,332,867.39	2,337,367.39	7,181.84
社会保险费	50,373.63	1,876,029.19	1,876,330.86	50,07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73.25	1,666,560.54	1,667,224.21	-8,136.92
工伤保险费	0.00	85,721.05	85,359.05	362.00
生育保险费	57,846.88	123,747.60	123,747.60	57,846.88
住房公积金	3,470.00	2,142,620.54	2,141,537.54	4,5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5,589.88	244,222.84	98,958.77	2,500,853.95
劳务费	0.00	1,795,065.00	1,795,065.00	0.00
合计	21,792,949.86	42,263,300.83	46,202,445.10	17,853,805.5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833.61	3,695,290.95	3,244,816.15	519,308.41
失业保险费	10,444.50	208,039.34	173,906.29	44,577.55
合计	79,278.11	3,903,330.29	3,418,722.44	563,885.96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2,275.63	10,630,404.78
营业税	31,211.39	0.00
企业所得税	27,035,166.39	30,436,050.97
个人所得税	579,438.07	537,21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497.43	564,979.6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367,572.19	312,028.87
教育费附加	102,902.64	309,61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39.52	206,446.81
其他税费	180,457.93	225,282.57
合计	30,856,161.19	43,222,024.67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071.98	429,955.55

2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6,289,809.55	76,993,060.71
其中：1 年以上	25,465,326.43	11,596,014.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贝纳得汽车发运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长春市利洋汽车发运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开封市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227,600.00	保证金
武汉华迅物流有限公司	204,270.00	保证金
北京云龙波月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桦甸市鑫航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武汉风彩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131,870.00	—

（3）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临时运输劳务服务司机保证金	10,051,098.26	1 年以内 1,808,287.62 元，1-2 年 8,238,010.64 元，4-5 年 4,800.00 元	保证金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诉讼赔偿款	2,914,956.50	1 年以内	诉讼赔偿款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江西安运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1,0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6,026,054.76	—	—

（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9,875,337.17	6,871,005.56

24.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056,956.61	845,981.41

说明 1：吴正杰等诉济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司机宋文君驾驶鲁 A912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商品车）行驶至浙江省常山县何家乡文图村路段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右侧同向黄国武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赣 GH2697）发生剐蹭，导致小型普通客车失控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王连生驾驶的无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吴秋金当场死亡、黄国武、周小敏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黄家豪受伤的交通事故。同日，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常公交认字[2015]第 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文君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他人不负事故责任。

2015 年 5 月 6 日，死者周小敏之父母及妻子周旭明、徐冬枝、吴牡霞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717,563.00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 1,146,272.5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4 月 20 日，死者吴秋金之父母及妻子与子女吴正杰、柳荷香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935,259.50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 977,128.5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22 日，伤者黄家豪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353,071.83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27 日，死者黄国武的妻子及子女周彩花、黄素平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867,277.00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至 907,055.5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根据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31 号、（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34 号及（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济南长久在吴正杰、柳荷香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彩花、黄素平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旭明、徐冬枝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合计应承担 2,914,956.50 元的赔偿责任，判决下达后，济南长久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按照城镇标准核算赔偿金证据不足为由，将该三起案件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0 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1 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济南长久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日，该三起案件现均已审理终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本次交通事故中的伤者黄家豪诉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需承担的损失共计为 487,102.30 元。

说明 2：黄祖群诉重庆特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3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的承运商司机周作宽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渝 A50117，车挂：渝 A1906）行驶至兰海高速 1153KM+930M（下行）处因前方事故临时停车时被自然人黄兰新驾驶的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追尾相撞，至重型半挂牵引车迁移又与前方等候的由自然人刘林灵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川 S28600，车挂：川 S0165）相撞，造成大型卧铺客车驾驶员黄兰新、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当场死亡，韦正斌抢救无效死亡，路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受伤，三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2013 年 6 月 8 日，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遵公交认字【2013】第 0004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驾驶员黄兰新因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渝 A50117，车挂：渝 A1906）驾驶员周作宽因未按照标准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

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川 S28600，车挂：川 S0165）驾驶员刘林灵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韦正斌、陆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因周作宽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所以本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6 日，原告黄祖群以陕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四川省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3）雁民初字第 07734 号、（2013）雁民初字第 07735 号及（2013）雁民初字第 0773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2014）雁民初字第 04424 号和（2014）雁民初字第 04425 号《民事判决书》，在该 5 案中，一审法院判决重庆特锐承担的赔偿额合计为 28,272.11 元。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口头提出上诉。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计本公司需承担的损失为 28,272.11 元。

说明 3：博得思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知识产权纠纷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博得思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的创作合同违约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 62.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 4：顾世宦等诉吉林长久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司机郑长伟驾驶的重型普通货车（临时号牌：吉 AE4069）在浦东新区沪南公路秀沿路口遇红灯通过路口与驾驶未依法登记且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的顾世林相撞，造成顾世林当场死亡，乘车人王粉英受伤的交通事故。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了沪公浦交认字【2015】第 0039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长伟遇红灯通过路口造成事故，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死者顾世林未依法登记且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造成事故，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2016 年 3 月 7 日，原告顾世宦、顾世艮、顾巧英、顾巧红以郑长伟、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本次事故的事故车为商品车，车辆临牌登记在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

实际系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借用该公司名义办理临牌。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惠南人民法庭第一次开庭，诉讼中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追加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为共同被告。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计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款 291,582.20 元。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785,000.00	5,104,000.0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545.00	716.00
合计	**4,785,545.00**	**5,104,716.00**

说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长久国际汽车公司、唐山长久公司、大连汇通公司、江苏长久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金额共计 5,760.00 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 号）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固定资产，同时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记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进行摊销“之规定，记入递延收益。按 3 年摊销，本期摊销 171.00 元，期末余额 545.00 元。

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4,000.00	6,380,000.00
本期收到	0.00	0.00
减:本期结转损益	319,000.00	1,276,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785,000.00	5,104,000.00

说明 1：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份申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项目补助资金 250 万元。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按照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6 年 1-3 月摊销 12.5 万元。

说明 2：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商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3]1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

局给予的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项目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388 万元。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按照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6 年 1-3 月摊销 19.4 万元。

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00	0.00	0.00	304,636,180.00
李延春	16,793,603.00	0.00	0.00	16,793,603.00
李万君	16,793,603.00	0.00	0.00	16,793,603.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7,273,420.00	0.00	0.00	17,273,420.0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00	0.00	0.00	4,503,194.00
合计	360,000,000.00	0.00	0.00	360,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0,128.51	0.00	0.00	10,128.51
其他资本公积	3,362,249.32	92,704.61	0.00	3,454,953.93
合计	3,372,377.83	92,704.61	0.00	3,465,082.44

说明：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2,704.61 元，系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专项储备增加额 231,761.52 元，本公司按 40%的股权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92,704.61 元。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9,362.62	-947.32	0.00	-600,309.94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6,228,457.42	707,496.78	248,583.60	96,687,37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90,924,878.78	707,496.78	248,583.60	91,383,79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	5,303,578.64	0.00	0.00	5,303,578.64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顺安监【2014】33 号）文件，同意本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发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文件，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 2016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核准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公司 2016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柳江县财政局“关于暂停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长久公司暂停计提 2016 年度安全生产使用费。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关于暂缓计提安全生产经费的说明”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特锐公司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唐山海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长久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715,908.49	3,663,381.72	0.00	106,379,290.21

说明：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3月
上期期末余额	338,558,794.17
本期期初余额	338,558,79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45,58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3,381.72
分配的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9,640,999.98

32. 少数股东权益

（1）少数股权比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5.00%	45.00%

（2）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210,060.87	23,573,604.04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149,384.80	775,218,632.15
其他业务	1,133,821.14	1,006,147.54
合计	**921,283,205.94**	**776,224,779.69**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7,163,857.46	706,024,324.48
其他业务	17,153.90	8,165.00
合计	**837,181,011.36**	**706,032,489.48**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乘用车运输业务	816,623,775.43	728,695,435.85
商用车运输业务	54,774,217.57	69,533,661.48
零部件物流业务	22,605,010.64	28,081,382.40
整车仓储业务	25,695,051.95	10,029,494.39
其他业务	451,329.21	823,883.34
合计	**920,149,384.80**	**837,163,857.46**
主营业务成本	—	—
乘用车运输业务	687,692,514.87	613,065,740.62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商用车运输业务	48,615,619.80	60,210,426.67
零部件物流业务	18,937,106.67	24,825,565.99
整车仓储业务	19,212,190.51	7,638,907.31
其他业务	761,200.30	283,683.89
合计	775,218,632.15	706,024,324.48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11,122,622.92	22.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2,892,426.07	18.7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0,753,067.94	15.2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5,848,208.58	12.5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474,897.85	8.19
合计	716,091,223.36	77.73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15,724,768.78	25.7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191,570.41	17.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545,226.20	17.5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1,789,004.44	12.1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705,155.56	7.37
合计	675,955,725.39	80.74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税	97,050.8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314.83	1,569,612.83
教育费附加	363,013.33	783,86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188.37	522,787.46
合计	1,457,567.41	2,876,265.61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工资	9,136,263.57	5,965,866.73
职工福利费	988,798.67	726,590.16
社会统筹基金	2,558,376.10	2,097,042.36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33,714.97	34,622.34
业务招待费	1,632,586.77	876,948.84
办公车辆费用	712,795.10	684,411.44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704,852.86	398,366.92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装修费	145,051.59	199,573.38
租赁费	732,966.69	564,784.66
办公费	422,410.22	289,967.78
折旧	432,307.40	399,582.28
会议费	328,291.84	123,354.04
劳务费	20,475.00	62,901.91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	14,087.51	26,958.00
其他	10,648.11	122,132.20
合计	17,873,626.40	12,573,103.0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工资	16,471,947.51	14,295,632.00
职工福利费	1,113,321.55	661,253.55
社会统筹基金	2,623,329.65	2,380,391.52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9,364.81	9,530.76
辞退福利	199,562.05	169,489.22
业务招待费	1,491,825.53	1,030,514.75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1,106,195.24	995,224.37
会议费	592,576.49	125,713.28
税费	2,782,645.97	2,366,372.72
办公费	155,333.14	369,066.34
折旧	1,131,897.48	1,080,945.92
办公车辆费用	536,795.89	462,565.22
装修费	126,515.23	124,930.63
租赁费	2,994,312.78	2,940,424.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招聘费	93,387.46	73,731.02
咨询服务费	1,504,126.94	1,113,293.43
宣传费	193,499.43	5,646.00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劳务费	500,240.64	762,355.07
董事会经费	144,007.97	77,786.97
无形资产摊销	654,751.20	605,860.26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	233,731.69	248,443.67
其他	0.00	183,442.02
合计	34,679,368.65	30,082,612.72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821,207.17	1,950,200.00
减：利息收入	1,614,890.87	831,473.97
加：手续费支出	419,456.47	68,923.61
加：汇兑损失	-192,029.18	755,611.69
合计	433,743.59	1,943,261.33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308,114.55	77,758.15

39.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7,144.47	1,588,472.88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合计	3,097,144.47	1,588,472.88
其中：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15,209.32	1,588,472.88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064.85	0.00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44.72	265,154.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50	265,154.38
政府补助	1,765,065.08	1,207,790.00
违约、赔偿、罚款等收入	802,187.64	672,087.74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0.00
其他	4,820.04	1,845.00
合计	2,620,917.48	2,146,877.12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44.72	265,154.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50	265,154.38
政府补助	1,765,065.08	1,207,790.00
违约、赔偿、罚款等收入	802,187.64	672,087.74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0.00
其他	4,820.04	1,845.00
合计	2,620,917.48	2,146,877.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332,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114,065.08	1,207,79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19,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5,065.08	1,207,790.00	—

说明：2016 年 1-3 月补助情况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332,000.00 元系：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金额为 332,000.00 元；

2、政府奖励 1,114,065.08 元系：

1）2016 年子公司吉林长久公司桦甸分公司收到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扶持款 543,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2）2016 年子公司济南长久公司桦甸分公司收到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扶持款 486,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3）2016 年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85,065.08 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7.33	106,53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7.33	106,537.31
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656,014.02	260,307.79
无法收回的款项	0.00	0.00
未决诉讼损失	-73,607.00	0.00
对外捐赠	0.00	0.00
其他	500.60	34,475.45
合计	**584,904.95**	**401,320.55**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7.33	106,53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7.33	106,537.31
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656,014.02	260,307.79
无法收回的款项	0.00	0.00
未决诉讼损失	-73,607.00	0.00
其他	500.60	34,475.45
合计	**584,904.95**	**401,320.55**

说明：未决诉讼损失-73,607.00 系：

1）李永红等诉吉林长久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本期结案，判决吉林长久公司赔偿原告李永红 22,687.77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2,000.00 元。此赔偿款由司机张忠国承担。吉林长久公司冲回原确认的未决诉讼损失 80,607.00 元。

2）顾世宦等诉吉林长久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吉林长久公司预计诉讼赔偿款291,582.20元，其中由保险公司承担284,582.20元，吉林长久公司承担损失7,000.00元。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08,276.35	20,951,63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158.06	-1,793,419.47
合计	**20,057,118.29**	**19,158,218.01**

4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8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4,745,587.53	67,386,803.6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44,406.64	1,314,1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3,201,180.89	66,072,620.43
期初股份总数	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5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6	0.00	0.00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0.00	0.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0.00	0.00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00	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3=1÷12	0.21	0.19
基本每股收益（Ⅱ）	14=3÷12	0.20	0.1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0.00	0.00
转换费用	16	0.00	0.00
所得税率	17	0.00	0.00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Ⅰ）	19=[1+(15-16)×(1-17)]÷(12+18)	0.21	0.19

项目	序号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20	0.18

说明：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总数为 162,284,800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 197,715,200 股，增加后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765,065.08	1,207,790.00
收到的保险赔款	7,494,976.75	6,031,643.57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848,700.20	3,302,093.14
利息收入	1,614,890.87	831,613.87
违约赔偿及罚款	10,358,570.83	54,344.00
收回备用金	549,976.07	13,006.22
收到的往来及代垫款项	1,573,949.38	187,041.30
其他	4,520.00	17,845.00
合计	**26,210,649.18**	**11,645,377.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支付的保险赔款	3,806,179.89	6,041,694.07
办公差旅会议通讯费等	8,550,622.05	6,983,540.43
保证金及押金	8,164,410.48	2,895,089.61
租赁费	3,801,184.41	4,391,284.45
咨询服务费	3,461,298.81	1,257,927.16
业务招待费	3,511,020.06	1,920,267.37
支付的往来及代垫款项	3,974,989.02	1,505,566.03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604,391.64	67,815.7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宣传费	210,418.00	110,781.00
赔偿及罚款	673,321.91	41,382.16
劳务费	0.00	144,500.00
合计	36,757,836.27	25,359,848.0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0.00
贷款保证金	24,000,000.00	0.00
合计	24,000,00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保证金	20,000,000.00	33,509,193.4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382,044.36	67,771,3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114.55	77,758.15
固定资产折旧	4,074,387.78	4,066,303.92
无形资产摊销	1,010,363.22	652,19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159.67	790,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847.39	-158,61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15,350.20	1,950,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97,144.4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51,158.06	-1,793,4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3,179.17	-660,71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1,589,231.31	162,448,067.4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3,002,225.77	-277,176,855.0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914.84	-42,033,328.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900,398.58	445,236,31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015,061.17	508,722,54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4,662.59	-63,486,225.0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9,900,398.58	593,015,061.17
其中：库存现金	5,782.36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9,894,616.22	593,015,061.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900,398.58	593,015,061.17

说明：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贷款保证金余额 20,000,000.00 元，因使用权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3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欧元	3,383,539.14	7.3312	24,805,402.14
美元	768,821.18	6.4612	4,967,507.41
应收账款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3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87,671.40	7.3312	642,736.57
美元	238,900.00	6.4612	1,543,580.68
应付账款	—	—	—
其中：欧元	267,092.42	7.3312	1,958,107.95
美元	477,795.98	6.4612	3,087,135.39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于 2014 年在德国汉堡设立全资子公司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CHANGJIU LOGISTICS GMBH），遵从经营地法律规定，确定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青岛长久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431,006.92	409,217.46
常熟长恒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7,481,166.14	-177,213.86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长久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芜湖长久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长久国际汽车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运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柳州长久公司	广西省柳州市	广西省柳州市	运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大连汇通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货运代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特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运输	55.00%	0.00%	投资设立
唐山长久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佛山长众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济南长久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江苏长久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江苏省张家港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德国长久公司	德国汉堡市	德国汉堡市	货运代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青岛长久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常熟长恒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运输仓储	100.00%	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3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5.00%	636,456.83	0.00	24,210,060.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4,146,721.96	3,669,576.36	107,816,298.32	53,987,890.93	28,272.11	54,016,163.0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8,586,833.52	4,088,162.33	102,674,995.85	50,260,936.98	28,272.11	50,289,209.0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7,005,752.84	1,414,348.52	1,414,348.52	2,311,924.47	47,571,162.80	854,508.40	854,508.40	-9,043,020.71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运输仓储	40.00%	0.00%	权益法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运输	31.00%	0.00%	权益法

（2） 主要财务信息：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流动资产：	302,326,306.42	292,053,945.0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671,309.00	59,227,085.18
非流动资产	147,066,990.72	73,307,741.30
资产合计	449,393,297.14	365,361,686.33
流动负债：	80,443,569.61	35,509,368.37
负债合计	96,183,569.61	35,509,368.3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3,209,727.53	329,852,317.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316,996.27	131,940,927.18
调整事项	0.00	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316,996.27	131,940,927.18
营业收入	91,509,402.45	46,296,626.85
财务费用	-15,721.67	-39,112.84
所得税费用	3,185,144.74	671,408.64
净利润	7,788,023.31	3,971,182.21
综合收益总额	7,788,023.31	3,971,182.21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 主要财务信息：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流动资产：	110,148,439.69	123,795,928.7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461,178.04	115,493,585.68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	700,174.14	696,562.81
资产合计	110,848,613.83	124,492,491.52
流动负债：	4,762,996.69	28,616,688.85
负债合计	20,589,657.90	34,103,283.6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258,955.94	90,389,207.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002,589.60	28,020,654.44
调整事项	0.00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002,589.60	28,020,654.44
营业收入	3,652,055.75	0.00
财务费用	-117,837.84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58,273.72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8,273.72	0.00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注：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成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国际运输业务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欧元	3,383,539.14	3,535,663.96
货币资金-美元	768,821.18	221,360.78
应收账款-欧元	87,671.40	159,114.00
应收账款-美元	238,900.00	688,965.04
应付账款-欧元	267,092.42	365,483.21
应付账款-美元	477,795.98	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188,328,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市场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65,859,903.8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6,0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9,900,398.58	0.00	0.00	0.00	549,900,398.58
应收票据	81,789,874.52	0.00	0.00	0.00	81,789,874.52
应收账款	969,157,672.28	7,011,332.05	522,055.26	0.00	976,691,059.59
预付账款	6,718,141.95	84,905.66	18,000.00	0.00	6,821,047.61
其他应收款	64,726,609.55	315,660.66	220,065.70	0.00	65,262,335.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8,328,000.00	0.00	0.00	0.00	188,328,000.00
应付账款	770,527,838.55	18,092,904.77	0.00	0.00	788,620,743.32
其他应付款	68,572,245.04	7,717,564.51	0.00	0.00	76,289,809.55
预收账款	327,895.00	0.00	0.00	0.00	327,895.00
应付利息	306,071.98	0.00	0.00	0.00	306,071.98
应付职工薪酬	18,417,691.55	0.00	0.00	0.00	18,417,691.55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外汇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外汇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

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人民币升值 5%	1,238,908.53	1,238,908.53	1,133,502.81	1,133,502.81
所有外币	人民币贬值 5%	-1,238,908.49	-1,238,908.49	-1,133,502.77	-1,133,502.7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运输、销售	7,000 万元	84.621%	84.621%
薄世久、李桂屏	—	—	—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万元	0.00	0.00	7,000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万元	13,732.7282 万元	84.621	84.62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9,840.43	0.0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378,378.33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0,315.27	14,871,077.45
合计	—	**7,900,155.70**	**16,249,455.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4,172.92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0,180.18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90.46	0.00
合计	-	267,470.64	-14,172.92

（3）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公司	土地	429,128.00	429,128.00

2.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4,000.00	2014-4-30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另加两年	2015年4月27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4-3-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26日	是
薄世久、李桂屏	吉林长久公司	2,200.00	2014-4-9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4月8日	是
本公司、薄世久	吉林长久公司	5,500.00	2014-9-1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10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4,000.00	2014-12-9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7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4-11-26和2014-12-5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13日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李桂屏	本公司	15,000.00	2015-3-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24日	是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4,000.00	2015-11-4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3日	否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2,000.00	2015-12-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3日	否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李桂屏	本公司	11,000.00	2015-11-3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9月23日	否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薄世久	本公司	8,000.00	2015-5-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5月3日	否
本公司	德国长久公司	250.00万欧元	2015-2-3	主合同履行后自动解除	2016年1月18日	是
本公司	德国长久公司	250.00万欧元	2016-1-15	主合同履行后自动解除	2017年1月6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薪酬合计	1,754,432.14	2,094,869.69

4. 其他

根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租赁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F]单元的编号为“BJ-GATEWAY[2010]B/7/A,B,C,D,E,F”的《租赁合同》，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将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有意向承租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物业的面积

为 762.11 平方米，转租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 1,524.22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协议约定，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承诺各自所承租物业的面积，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日期、金额、方式等条件分别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直接缴纳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对于与租赁物业有关的其他费用，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意按照 2：1 的比例分别向出租人支付，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应根据约定分别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开具账单、发票。

同时该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遵守租赁合同关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就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协议签署前违反租赁合同的行为，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公司的任何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行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因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如本公司未遵守约定提前退租的，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规定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或者无故拖延、拒缴相关费用，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应付费用。

根据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将租赁物业位于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单元的物业转租给本公司，转租物业的面积为 1,874.38 平方米，转租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 411.95 平方米。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F]单元的编号为“BJ-GATEWAY[2013]B\7\ABCDEF”的《租赁合同》，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承租面积为 2,286.33 平方米，租金为 743,057.25 元/月，物业费为 75,448.89 元/月。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75,700.00	0.00	243,500.00	0.00
应收账款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290.46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合计		282,990.46	0.00	343,5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1,469,527.84
应付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5,502,659.49	32,577,853.11
应付账款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3,265,844.26
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31.54	0.00
其他应付款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合计	15,641,291.03	37,513,225.21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累计已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50,803.47
公司累计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累计已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81,551.3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详见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9,252.1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69,252.17

说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长汇）成立于 2012 年，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字 650000058025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薄世久以货币出资，出资经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润通会验【2012】8-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9 月 25 日，根据新疆新长汇股东决定转让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39.23 万元（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李涛；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陈钢；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丁红伟；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张振鹏；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信蓁蓁；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王冬梅；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赵玖珊；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向红；将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甘会强。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新疆新长汇股东会决议，同意薄世久持有的新疆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77.398 万元（46.53%的股权）中的 139.23 万元即 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马德骥。

转让后，新疆新长汇股东出资信息如下：薄世久出资 238.1680 万元，持股比例 29.36%，马德骥出资 139.23 万元，持股比例 17.17%，李涛出资 139.23 万元，持股比例 17.17%，陈钢出资 55.692 万元，持股比例 6.87%，丁红伟出资 39.78 万元，持股比例 4.91%，张振鹏出资 39.78 万元，持股比例 4.91%，信蓁蓁出资 31.824 万元，持股比例 3.92%，王冬梅出资 31.824 万元，持股比例 3.92%，赵玖珊出资 55.692 万元，持股比例 6.87%，向红出资 19.89 万元，持股比例 2.45%，甘会强出资 19.89 万元，持股比例 2.45%。

根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新长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03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1.25%）转让给新疆新长汇，转让价款为 807.534 万元。转让后，新疆新长汇除股东薄世久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0.883% 的股份，股份数为 1,432,974.78 股，实际出资 5,728,320.00 元，每股实际出资 3.9975 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第 451 号），本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18,676.37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的股份数为 16,228.48 万股，每股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7.3128 元，与上述新疆新长汇其他自然人股东每股实际出资的差异 3.3153 元乘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1,432,974.78 股，金额为 4,750,803.47 元，记入管理费用同时记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4 日，根据赵玖珊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赵玖珊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55.692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6.87%）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461,778.10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甘会强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甘会强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19.89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2.45%）以 19.89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164,852.88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马德骥与薄世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德骥将其持有新疆新长汇公司 139.23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的 24.31%）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转出股份支付金额 1,154,920.32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疆新长汇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世久	452.9800	55.85%
2	李涛	139.2300	17.17%
3	陈钢	55.6920	6.87%
4	丁红伟	39.7800	4.91%
5	张振鹏	39.7800	4.91%
6	王冬梅	31.8240	3.92%
7	向红	19.8900	2.45%
8	信蓁蓁	31.8240	3.92%
	合计	811.0000	100.00%

十二、 或有事项

（一）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关联担保所述。

（二）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本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4 预计负债所述。

（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T），本集团就经营租入办公场所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2,911,137.64
T+2 年	5,995,308.36
T+3 年	5,572,745.00
T+3 年以上	44,664,903.75
合计	**69,144,094.75**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职工王胜利就劳动争议事项，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本公司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薪酬款项共计 518,300.00 元。

201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仲裁委员出具的《出庭通知书》，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442,769,344.86	94.78	52,893.50	0.01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393,412.03	5.22	0.00	0.00
组合合计	467,162,756.89	100.00	52,893.50	0.01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99,277,929.66	95.24	130,935.68	0.03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967,614.91	4.76	0.00	0.00
组合合计	524,245,544.57	100.00	130,935.68	0.0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441,031,312.85	0.00	0.00	493,156,959.97	0.00	0.00
6 个月-1 年	1,343,441.19	1.00	13,434.42	5,346,236.58	1.00	53,462.37
1-2 年	394,590.82	10.00	39,459.08	774,733.11	10.00	77,473.31
2-3 年	0.00	30.00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80.00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442,769,344.86	—	52,893.50	499,277,929.66	—	130,935.68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4,393,412.03	0.00	0.00

（2）应收账款的核销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571,204.57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491,508.56	0-6 个月（含 6 个月）	33.28%	0.00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51,449,986.56	0-6 个月（含 6 个月）	32.42%	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31,687,941.13	0-6 个月（含 6 个月）	6.78%	0.0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8,278,595.33	0-6 个月（含 6 个月）	3.91%	0.00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01,224.08	0-6 个月（含 6 个月）	3.75%	0.00
合计	374,409,255.66	—	80.15%	0.0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柳州长久公司	关联方	17,446,669.85	3.73
江苏长久公司	关联方	4,515,331.62	0.97
重庆特锐公司	关联方	1,386,675.10	0.30
德国长久公司	关联方	753,100.00	0.16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700.00	0.04
芜湖长久公司	关联方	108,645.00	0.02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90.46	0.00
合计	—	24,393,412.03	—

（5）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730.00	7.3312	5,351.78	10,000.00	7.0952	70,952.00
美元	238,900.00	6.4612	1,543,580.68	688,965.04	6.4936	4,473,863.38
合计	—	—	1,548,932.46	—	—	4,544,815.38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26,695.00	0.05	27,779.10	100.00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34,395,467.82	93.96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4,957,218.04	5.99	0.00	
组合小计	249,479,380.86	0.00	27,779.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9,479,380.86	—	27,779.10	—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3,416.83	5.91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592,098.10	0.34	137,694.64	23.26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154,988,550.56	89.30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7,729,854.33	4.45	0.00	0.00
组合小计	163,310,502.99	94.09	137,694.64	2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3,563,919.82	—	137,694.64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0.00	0.00%	应收诉讼赔偿款 10,253,416.83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147.00	10,014.70	10.00
1-2 年	12,548.00	3,764.40	30.00
2-3 年	0.00	0.00	80.00
3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126,695.00	27,779.10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251.40	28,040.63	10.00
1-2 年	318,846.70	95,654.01	30.00
2-3 年	0.00	0.00	80.00
3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592,098.10	137,694.64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34,395,467.82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4,957,218.04	0.00	0.00
合计	249,352,685.86	0.0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234,395,467.82	154,988,850.56
诉讼赔偿款	0.00	10,253,416.83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4,957,218.04	7,729,554.33
代垫款项	126,695.00	592,098.10
合计	**249,479,380.86**	**173,563,919.82**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长久公司	内部往来	101,723,416.32	1 年以内 24,361,824.40 元；3-4 年 77,361,591.92 元	40.77%	0.00
吉林省长久公司	内部往来	36,266,811.70	1 年以内	14.54%	0.00
芜湖长久公司	内部往来	28,776,996.46	1 年以内	11.53%	0.00
柳州长久公司	内部往来	26,270,872.58	1 年以内	10.53%	0.00
长久国际汽车公司	内部往来	20,002,155.00	1 年以内	8.02%	0.00
合计	—	213,040,252.06	—	85.39%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014,305.60	0.00	145,014,305.60	145,014,305.60	0.00	145,014,305.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319,585.87	0.00	169,319,585.87	166,129,736.79	0.00	166,129,736.79
合计	314,333,891.47	0.00	314,333,891.47	311,144,042.39	0.00	311,144,042.39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2,780,000.00	0.00	0.00	32,780,000.00	0.00	0.00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234,305.60	0.00	0.00	4,234,305.60	0.00	0.00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45,014,305.60	0.00	0.00	145,014,305.60	0.00	0.00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109,082.34	0.00	0.00	3,115,209.32	0.00	92,704.61	0.00	0.00	0.00	141,316,996.27	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020,654.45	0.00	0.00	-18,0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2,589.60	0.00
合计	166,129,736.79	0.00	0.00	3,097,144.47	0.00	92,704.61	0.00	0.00	0.00	169,319,585.87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702,600.56	389,587,412.23
其他业务	1,127,359.56	1,003,327.54
合计	**467,829,960.12**	**390,590,739.77**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540,937.11	341,805,541.44
其他业务	0.00	0.00
合计	**385,540,937.11**	**341,805,541.4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7,144.47	1,588,472.88
合计	**3,097,144.47**	**1,588,472.8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633,817.21	14,650,77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957.72	70,814.95
固定资产折旧	1,302,884.65	1,356,588.80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6.34	135,14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599.29	561,51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911.8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42,842.59	1,951,3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97,144.47	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191.0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1,674.98	10,35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6,221,140.35	-3,537,55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4,634,246.62	-21,242,998.17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0,741.55	-6,043,98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2016年3月31日现金余额	276,218,864.27	160,639,465.76
减：2015年12月31日现金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加：2016年3月31日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减：2015年12月31日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60,665.35	-39,080,453.39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47.39	158,617.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5,065.08	1,207,7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00.06	379,14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计	2,036,012.53	1,745,556.57
所得税影响额	491,586.76	431,18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3	191.25
合计	**1,544,406.64**	**1,314,183.2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	8.01%	0.21	0.21
	2015 年 1-3 月	8.4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	7.85%	0.20	0.20
	2015 年 1-3 月	8.27%	0.19	0.1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　昆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8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208242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11304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CPA任职资格 BICPA 印章 2016 valid for month

CPA任职资格 BICPA 印章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记

ation

，续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0 年 3 月 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07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佳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430011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825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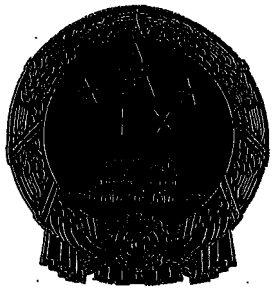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4 2013

2017 年 3 月 1 日
/y /m /d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　月三[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BJA2043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久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长久物流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久物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久物流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公司于2003年成立，并于2011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先生，主营业务为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等综合汽车物流服务。

公司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等主要环节，在全国设有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以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为基地的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乘用车和商用车年发运量超过208万辆。长久物流还先后与长安民生物流、奇瑞汽车、大连港等多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建立了深层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专业积累，长久物流通过一整套严谨、科学的物流管理体系和运营流程，在业内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赞誉。

长久物流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 1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5A 级综合物流企业”；2008 年 2 月，长久物流成为北京奥运火炬传递专用车独家承运商。长久物流的专业化服务得到了业界及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众多荣誉，如“2011 中国物流管理创新型企业”、“201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2013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2014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保证公司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有效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投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战略投资管理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运行管理、修订内控标准和完善内控手册的日常监督，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实施的专项审计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重大缺陷，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核。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

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执行检查与评价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主要所属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主要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和销售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及合同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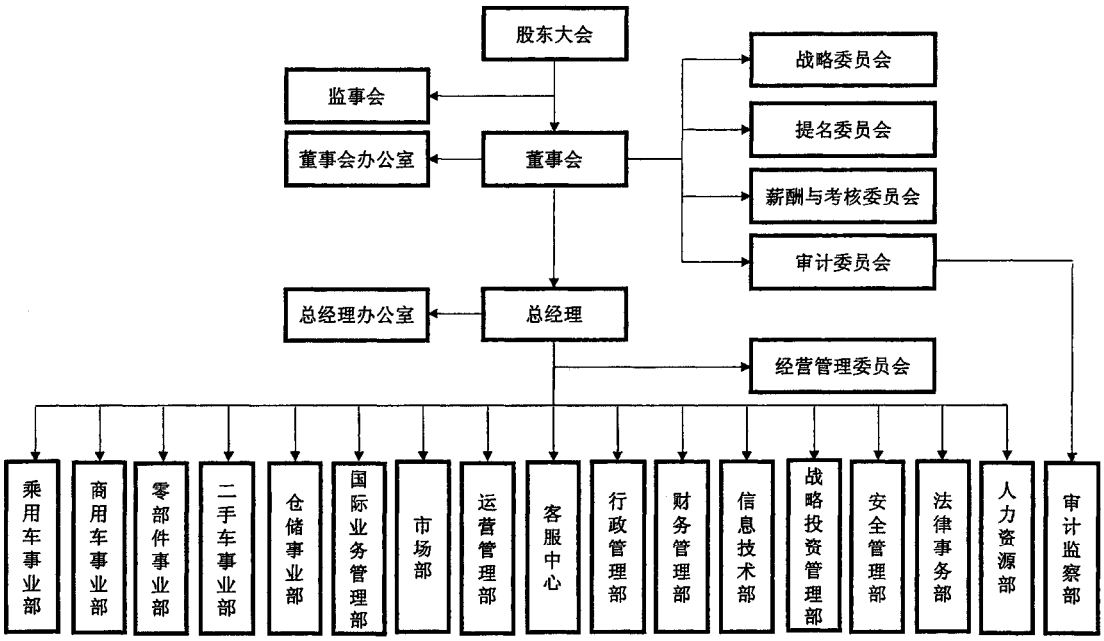
1.控制环境

1.1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如下：



1.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

现。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的远景目标：成为业内领先的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

公司的近期目标：

（1）通过新业务的培育及突破，调整业务结构占比，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

（2）依据公司长期战略调整区域业务中心的组织结构，成立业务大区并完善其职能，推进业务大区经营一体化、业务经营多元化的发展；

（3）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网络覆盖和成本竞争优势，加强区域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提高物流效率；

（4）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全网络、可视化、集成化、高效率的一体化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5）抓住二手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借助现有业务网络布局、业务规模优势，在现有的运营平台和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开展专业的多模式二手车物流；

（6）开拓零部件、国际物流等汽车物流领域的细分市场，实现与整车物流业务的协同效应。

1.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对聘用、培训、薪酬考核、休假、岗位轮换、辞退与辞职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障了职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关系，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职工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政从业承诺书，认真践行《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1.4 企业文化

长久物流的核心价值观是："至诚、志专、致远"。核心价值观诠释了长久的做人、做事、做企业的基本态度和准则，是长久发展的根本竞争力。其包含的三方面内容，既相辅相承，又层层递进。

1) 诚信是长久的生存准则和立身之本、长久用一切行动捍卫和兑现承诺;

2) 长久要做大做强首先必须要做专、做精，长久专心经营汽车物流行业，以专业取胜，领跑整个行业发展;

3) 长久要有大胸怀和长远眼光，要做大事业和百年企业，长久积极追求与员工、客户、股东、合作者、竞争者、社会及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共赢，共同进步，长远发展。

1.5 社会责任

长久物流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高品质满足用户各项需求为己任。长久物流的企业使命是“为客户提供国际水准的综合物流服务，构建员工价值实现平台”。公司愿景是“成为具有国际服务品质的专业汽车物流服务商”。

长久物流致力于中国汽车物流事业，持续拓展汽车服务内涵，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努力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领军企业。

人才是长久物流持续发展最重要的资源，我们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前景、创造持续增长的企业效益、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 风险评估

公司十分重视对风险的评估。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 控制活动

3.1 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

3.1.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1.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或事务性授权和金额性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以专项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及授权范围。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需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1.3 会计系统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1.4 财产保护控制

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3.1.5 预算控制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3.1.6 运营分析控制

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

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运营分析控制与内部信息传递紧密结合。

3.1.7 绩效考评控制

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绩效考评应与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执行。

3.2 重点控制活动

3.2.1 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资金的收支均经过适当的审批；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由专人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2 采购与销售活动

为保证发运质量、节约成本；促进发运量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对市场与运营活动业务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出台了包括商用车相关内控文件、乘用车相关内控文件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成

立采购与招标委员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业务全过程。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授权审批的方式、程序、权限及责任，规定审批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3 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资产进行管理，对资产请购、审批、验收入库、领用、盘点、核算和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不相容职位分离，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越权限办理业务，各岗位进行层层审核控制。同时要求物资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定期分类盘点资产，并在年度终了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4 工程项目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程序，提高工程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工程招标管理规范》，重新明确公司招标、业务大区招标及业务中心招标的职责。对公司工程项目实施中的授权批准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授权范围、责任和权限；规范工程项目决策的管理；加强对工程概、预算过程的监督，保证建设资金合理、合法、有效使用；指导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顺利

开展，保证工程项目能如期进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5 担保业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近几年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6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①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管理部和财务人员，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财务人员由财务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

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②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统一了会计政策，并对会计业务全过程中的授权批准、责任分工、凭证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③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④关联交易

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

3.2.7 全面预算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实行全面预算制。公司的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预算工作得到了有效的开展，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2.8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执行，在合同协议签订前须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跟踪、监督并记录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定期对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价款结算是否与合同协议相符；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应按照合同订立程序进行；合同纠纷由公司法律事务部协助处理，制定仲裁或诉讼方案，经审批后执行，并及时沟通与汇报仲裁、诉讼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授权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机制，保证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

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为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畅通、安全、高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组织、领导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包括：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内部控制检查测试、认定控制缺陷、

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报告反馈及跟踪等环节。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容已经涵盖了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范围，评价的结果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公司结合了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销售收

入或利润等的比率确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刘 [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8 月 2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华德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20824202[illegibl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2009 年 3 月 30 日
/y /m /d

9

4-2-22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2015 2014 2013

证书编号：110000282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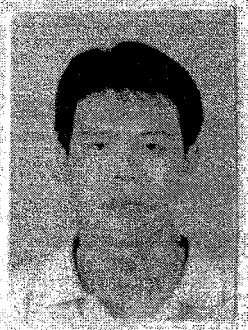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宗承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30521161

证书序号：NO. 0197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五年 十　月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4-2-25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6A084093
19427134
1580127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6BJA2043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BJA20431）。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 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长久物流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久物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211.72	-3,151,798.82	210,887.7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9,724,078.02	37,018,723.57	15,046,739.3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0,509.65	12,411,038.15	-40,891,441.3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1,551.30		
小计	50,177,350.69	46,277,962.90	-25,633,81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0,096.78	10,922,188.13	4,109,001.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7,757,253.91	35,355,774.77	-29,742,815.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7,441,024.58	34,352,122.91	-29,819,06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4-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8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沪江基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20824202[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2009年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3

证书编号：110000282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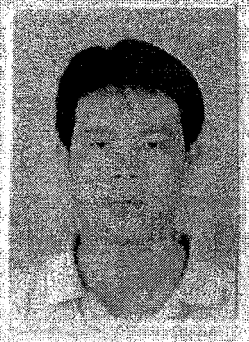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宗承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30521161

4-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五年十　月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4-3-8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 14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10 8521-9100/9200/9111/9222　　传真 8610 8521-9992

网址 http://www.bj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 14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5,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在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的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者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作最终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安顺	指	吉林安顺汽车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仓储	指	吉林长久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黑龙江长久	指	黑龙江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
芜湖奇瑞长远	指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明智合信广富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29.37%
长远物流	指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世锦汽车	指	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誉达东方	指	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嘉	指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誉达东方控股子公司
广西解放	指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久世达	指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博丰长久	指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鑫广达	指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鑫广达	指	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汽车	指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裕华	指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百利加	指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旗瑞	指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诚物流	指	吉林省长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桂屏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芜湖奇瑞	指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的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发行人承运的商用车只包含载货汽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授

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1]第86号《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3）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声明；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国家/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管局、安监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本法律意见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3,699,158.04元人民币、2011年度净利润为120,722,745.19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3,213,665.40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638.48 万元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2012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0年、2011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0,771,892.95元、117,959,423.62元及124,592,470.9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0年、2011年、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485,479,481.30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6,031,338,128.69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28.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42,253,194.77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1,134,380.61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1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久物流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及长久物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信蓁蓁女士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商标权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发行人所制定的《招聘甄选与录用管理规定》、《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监管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税区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

（6）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制度》、信用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9）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出具的《声明》及访谈笔录；

（10）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为北京有限/发行人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法人股东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部分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3）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5）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久有限存续过程中曾存在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长久有限已根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出资证明，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经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验证“长久物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出资真实有效，长久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前身长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表；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合同；

（6）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薄世久先生通过持有集团公司 82.46%的股权、新长汇 29.37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5 %的股权；李桂屏女士通过持有集团公司 17.5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4 %的股权，薄世久先生与李桂屏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9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10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11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依法分别转让给长安民生和日本住久，发行人不再持股该公司股权。
12	吉林长久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依法注销。
13	吉林安顺汽的车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依法注销。
14	黑龙江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依法注销。

3、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薄世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5%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长久集团董事、董事长
2	李桂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4%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久集团总裁
3	李海燕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4	洪　洋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5	何黎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董　扬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　冰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马德骥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9	张振鹏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丁红伟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李　涛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陈　刚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信蓁蓁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李万君	现任发行人监事
15	王保平	现任发行人监事
16	代　鑫	现任发行人监事
17	李延春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18	蔡　拉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19	刘波贤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财务总监
20	吉丽红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监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内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交易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公司逐步清理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而发生，有利于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均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

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长久集团及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控制的企业将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长久集团及长久集团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长久集团有关的关联交易时，长久集团将严格执行长久物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或业务机会，则其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促使长久物流收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促使长久物流优先获得业务机会；（2）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四）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向房地产登记部门查询并访谈了解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并就发行人的房地产租赁、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主管领导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

（3）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地产的合同原件、支付凭证；

（5） 主要营运性运输车辆的购买协议、付款凭证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商标、软件使用权、营运性运输车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126 辆经营性运输车辆因通过融资租赁购入，尚未取得对该部分车辆的所有权，此外唐山长久通过摘牌竞买方式购入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7#路南侧、9#路北侧的 166,667.63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上述资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根据生产需要依法使用该部分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外，发行人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财产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承租房屋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证明，但因该部分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总面积的

1.25%，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部分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同时，根据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出租人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信蓁蓁、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客户出具的说明函；

（2）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本法律意见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2）发行人的说明；

（3）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相关资产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了将长久集团下属的商用车物流业务和乘用车物流业务统一整合到长久物流的平台下运行，长远物流股东决定解散长远物流，吉林长久购了长远物流 29 辆车（其中 23 辆为办公性车辆、6 辆为运输车辆），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购车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此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处置了营运性运输车辆 158 辆、3 辆、737 辆，交易金额分别为 144.64 万元、7.99 万元、2,499.16 万元。上述车辆收购及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营运性运输车辆处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以及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长久物流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及／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定、修改的，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三年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内的任职机构进行了询证，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书/股东大会大会全套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独立董事简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共三人，其中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 就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享有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部分，本所律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保局北部新区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3）发行人所制定的《招聘甄选与录用管理规定》、《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

证、劳动合同；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监管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税区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

（6）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环保部门历次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及抽查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分别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芜湖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863 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83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76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30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99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上述 30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其一有 25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25 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二有 5 人因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尚有 69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的原因是因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芜湖奇瑞长远因公司连续 5 年亏损，芜湖奇瑞长远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2012 年 3 月 6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房金函〔2012〕8 号《关于对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函复》同意芜湖奇瑞长远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导致该公司有 68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 人因其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实业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损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按照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该劳务派遣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该劳务派遣协议仍在继续履行并没有发生争议。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2012 年 11 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上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 4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备案的文件；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芜

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出具的审批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或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本法律意见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全部卷宗；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辆保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该起案件柳州长久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合计为 333,278.40 元，该起案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薄世久、总经理马德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张兴宽

2013年4月27日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615064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村村东	500	2009-2-6	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等、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2	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08426	柳州市燎原路 8 号	600	2007-9-14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3094288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六街 12 号	1,000	2010-7-28	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投资	100%
4	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3425828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1,000	2010-12-7	雷诺汽车销售和维修	长久投资	100%
5	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801396098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区工业用地 F1 地块 5 号标准车间（甲）	1,000	2011-6-15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	长久投资	100%
6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6014121562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村顶秀欣园 125 号	2,000	2011-8-2	捷豹品牌汽车销售：路虎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	长久投资	100%
7	广州世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5000108537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大院内 23 层综合大楼 A 区楼宇金成商务中心 1 层 101 号单元	1,000	2010-8-12	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8	广州世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3000074570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379号102，103房	1,000	2010-12-9	销售福建奔驰商务车	长久投资	100%
9	新乡长久福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2134	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1,000	2008-3-21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0	大连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77981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南41号	500	2007-6-13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进口MAZDA3sport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1	大连鑫联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42000008033	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630	1,000	2009-10-15	长安马自达、进口Mazda3sport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2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113020005357	长春市南阳路965号	900	2003-9-12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3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200000027225	昌邑区珲春北街28号A接待大厅B服务台	300	2006-8-30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4	四平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394000001864	四平市铁东区东方花园2号楼109室	300	2010-12-7	奇瑞品牌轿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5	四平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394000002003	四平市经济开发大路5282号	1,000	2011-3-21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6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500000018503	通化市建设大街（远航加油站对面）	300	2010-12-1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7	白城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800000017593	白城市长庆南街89号楼	300	2011-7-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8	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370613228023746	莱山区轸大路 38 号	1,000	2005-4-26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9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10836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30 号地	1,000	2000-10-24	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0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05596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1,000	2000-6-5	小型车维修、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1	佛山市顺德区世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23988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05 国道碧江路段佛碧路口 3 号	1,000	2010-8-17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2	佛山市英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02000041066	佛山市五峰路与东鄱路交汇处	1,000	2002-3-22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3	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31474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广珠路西侧南苑路口金色华庭 1-3 号及 5-12 号铺，广珠南路（伦敦段）9 号金色华庭 13 号铺	1,000	2011-8-19	进口雷诺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4	东莞市世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70098	东莞市寮步镇国际汽车城内 B-02-03	1,000	2010-8-6	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及进口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5	东莞市博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1166540	东莞市东城区鳌峙塘社区基三横路石榴庙二号	1,000	2011-9-13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6	防城港鑫广达博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600000007528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888 路	1,000	2011-3-25	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	长久投资	100%
27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1049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500	2002-11-12	马自达品牌汽车（一汽马自达、长安马自达、进口马自达）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8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11509	南宁市科园大道 59 号	800	2004-9-24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9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05060	南宁市科园大道 55 号	500	2005-8-3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小型车整车维修	长久投资	100%
30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0922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700	2007-6-13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1	广西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0878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9 号	1,000	2008-3-28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2	广西鑫广达世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60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5 栋 E5-5	1,000	2010-10-25	梅赛德斯-奔驰品牌、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唯雅诺、威霆、凌特）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3	广西鑫广达博	李桂屏	45011200000286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		2011-9-13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	长久投资	100%

	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花园商铺 D5 栋 1 层 D5-1 号商铺西面第三，四间	500		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		
34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984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凯工业园那历一组	1,000	2012-2-14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5	柳州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526	柳州市广汽路汽车贸易园内 2 号	600	2008-5-13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进口 Mazda3sport 品牌汽车销售、车辆维修	长久投资	100%
36	柳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997	柳州市汇轮路 8-1 号	200	2009-11-3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7	柳州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1115	柳州市燎原路41号天和人家 1 栋 1 单元 2,3,4 号门面	200	2011-7-29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8	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11	桂林市凯风路 12 号	500	2006-8-21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9	桂林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4450	灵川县灵川镇粑粑厂桂黄公路东面	500	2009-9-28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美容、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40	桂林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5160	灵川县灵川镇粑粑厂桂黄公路东面	1,000	2010-6-4	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租赁	长久投资	100%
41	桂林鑫广达博达汽车销售服	李桂屏	450322000007179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500	2011-9-5	马自达（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务有限公司								
42	玉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000011214	玉林市教育东路 351 号	500	2010-6-28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3	贵港市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800200029777	贵港市金港大道绿洲小区	200	2010-11-22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4	百色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650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进站大道右侧 C 片福兴苑 1 栋	200	2010-12-2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5	钦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000012371	钦州市北部湾北大道 82 号	200	2010-11-5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6	河池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200000009863	河池市西环路 118 号	500	2011-2-11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47	北海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2000000863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批发市场 ab 栋	50	2009-11-10	机动车辆保险、小轿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8	北海鑫广达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238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批发市场 ab 栋	1,000	2010-7-19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49	北海鑫广达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885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综合批发市场 a 栋 103 号	1,000	2010-8-25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50	北海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4027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汽车市场内	200	2011-1-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1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200005314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38号2栋	4,000	1998-7-21	一汽解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2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92000028148	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开元路南（河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	2,000	2010-2-11	一汽佳宝、一汽佳星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3	海南长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176955	海口市金牛路29号南滨骏园骏茗阁17A	1,000	2006-7-10	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54	郑州艾客致远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92000073257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明宇汽贸城A区1-10-13	100	2012-1-17	二手车经纪服务	长久投资	100%
55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30301000027166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9号	2,000	2012-4-25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6	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610140100003538	西安市沣渭新区三桥街办阿房一路41号	2,000	2012-2-13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7	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360100210205338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18号	2,000	2012-4-23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8	广西长久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7234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59号1楼3号房	200	2012-7-11	二手车置换、代办过户	长久投资	100%
59	广西长久鑫广	李桂屏	450111000007226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2012-7-11	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9 号 1 楼 2 号房	200				
60	柳州鑫广达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20058	柳州市燎原路 8 号二楼办公室右边第一间	500	2012-7-25	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61	中山市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20000067105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186 号首层	2,000	2012-6-27	汽车（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信息咨询（不含经纪业务）、代办各种证照	长久投资	100%
62	北京致远天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4589774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133	1,000	2012-1-17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长久投资	95%
								李桂屏	5%
63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722000012787	长岭镇人民政府三楼	1,000	2012-7-13	汽车国五排放标准试验、道路试验及相关服务	长久集团	95%
								李桂屏	5%
64	北京金港世茂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00001447371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公司 C 区 19-1 号	100	2011-11-28	旧机动车经纪业务	誉达东方	100%
65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24621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37 号	1,000	2010-6-23	一汽车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99%
								李桂屏	1%
66	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5011400003511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 108 号 201 室	500	2010-7-6	汽车及配件销售	长久投资	95%
								李桂屏	5%
67	广西鑫广达博	李桂屏	450111000005809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2010-11-5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	长久投资	95%

	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 号	2,000		车）销售	李桂屏	5%
68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2207	南宁市南站大道 19 号	1,000	2007-6-11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85%
								扬威	15%
69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000100011564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116 号	1,000	2003-11-6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70%
								邹亚枫	30%
7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00100027784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116 号	1,500	2003-7-2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65%
								河南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河南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71	新乡冠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0706	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1,000	2007-10-15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65%
								邹亚枫	20%
								李升辉	15%
72	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053538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上桥路段	500	2002-8-15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50%
								宋辉	50%
73	东莞市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02514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社区莞太大道旁	3,000	2010-5-17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50%
								东莞市东邦贸易有限公	36%

								司	
								梁沛文	14%
74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96122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市汽车城 B 区 9 号楼	500	2003-2-20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40%
								孙洪升	30%
								宋辉	30%
75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04075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60,000	2007-7-3	对品牌汽车销售公司的投资	长久集团	94.33%
								李桂屏	5%
								李海燕	0.67%
76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79365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C 区 19 号	3,000	2009-3-24	奥迪汽车销售	誉达东方	90%
								李桂屏	10%
77	山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40100207202913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 号红三角汽车广场院	500	2010-5-13	一汽佳星、佳宝、天津一汽品牌汽车销售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8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166447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39 号	100	2011-7-8	汽车（除九座以下商用车及品牌汽车）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79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15747	柳州市柳长路 17 号之一	500	2011-2-10	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	桂林一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03	桂林市凯风路 12 号	600	2000-5-16	汽车销售、二类大型货车维修、零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1	梧州市鑫广达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405000000558	梧州市长洲区竹湾路 7 号	20	2009-7-27	一汽车解放牌系列汽车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2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200042166	玉林市城西印刷工业园	100	2011-5-20	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705	百色市城东路那马新村电信旁新大汽车城内	500	2010-12-31	汽车贸易、汽车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4	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000000132341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凯达南街 1299 号	50	2005-12-6	车辆维修	李桂屏	100%
85	钦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200046201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进港公路东面海棠村委南面	100	2012 年 6 月 1 号	一汽解放品牌汽车销售（除九座以下小车）；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汽车内饰装潢服务；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咨询；代办汽车入户手续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除评估）；汽车租赁；会展服务。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6	越南 FAW 国际有限公司	LIU GUI PING	011043001499	河内市黄梅区黄烈社凌坛半岛第三别墅 4 号	50 万美元	2008-6-10	汽车整车进口	长久投资	100%
87	北京恒安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孙赟喆	11011301304395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 号	100	2010-7-14	汽车 CNG 改装[1]	长久集团	100%

88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延春	22011200001126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207室	200	2012-2-10	无实际经营	长久集团	95%
								李延春	5%
89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薄世久	220211000003886	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路 2 号	50	2006-4-13	专用车设计、加工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
90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薄世久	220214000022339	吉林高新区工业三区大庆路 1289 号	2,000	2011-2-17	改装车加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	百色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翠芳	451002000000012	百色市右江区百色镇拉域村三组	10	2012-5-22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92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薄世久	65000005802509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室 127 号	811	2012-8-29	股权投资管理	薄世久	29.37%
								其他自然人股东*	70.63%
93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薄世久	110105015089931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2903 号	500	2012-7-17	无实际经营	薄世久	100%
94	吉林省长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世江	22000000166473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吉宇大厦	2,000	2011-4-15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	长久集团	80%
								陈世江	15%
								陈士和	5%
95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子靖	450100000021556	南宁市那历路 16 号	2,000	2010-10-8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李子靖	49%
								东莞市莞奥实业投资有	51%

								限公司	
96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30000000048026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黑梨西路口	2,000	2008-12-2	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刘喜武	95%
								李子靖	5%
97	洛阳迅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10300120067520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 16 号	1,000	2009-8-14	广汽本田、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98	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	刘喜武	442000000015725	中山市西区沙朗彩虹大道 161 号	1,000	2006-12-11	别克品牌汽车、摩托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99	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50322000007146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2,000	2011-8-26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100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建春	220113020005872	绿园区西新镇警备路 18 号	1,000	2000-1-5	汽车、汽车配件、建材、钢材、陶瓷销售、汽车装潢、汽车发送、普通货	李建春	70%
								李金红	30%

注：李桂屏在本附件所列示的序号为 1-85 家企业中兼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

②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子靖先生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的胞兄，李子靖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②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喜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的姐夫，刘喜武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迅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③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原监事李延春的胞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1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10 8521-9100/9200/9111/9222　　传真 8610 8521-9992

网址 http://www.bjdeheng.com

第一章 引言.....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3
二、律师工作过程.....5
第二章 正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起人和股东.....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9
八、发行人的业务.....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1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 13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久物流”、“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5,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于中国北京，是一家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共有律师员工200余人，分别在北京、上海、南京、邯郸、太原、郑州六地设有分所，在香港、首尔、柏林、华盛顿设有

代表处。本所是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的发起人之一，目前该联盟共有成员律所26家，覆盖中国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借助联盟的律师团队和资源网络，本所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国化和国际化同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11年，本所获得中国中小企业年会“2011年度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十佳律所”荣誉；2011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律所”提名；2012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发展最快10家律所”荣誉；2013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律所”和“年度诉讼律所”大奖提名。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王晓芳律师、张兴宽律师。

1、 王晓芳律师

王晓芳律师，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三部主任。王晓芳律师自2006年开始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主办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

王晓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邮政编码：100022 电子信箱：wangxiaofang@deheng.com

2、张兴宽律师

张兴宽律师，法学、会计学学士，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三部副主任，2007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张兴宽律师先后协办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

张兴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邮编：100022 电子信箱：zhangxingkuan@deheng.com

二、律师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王晓芳、张兴宽等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自 2010 年 6 月 14 日开始承办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以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入驻公司工作，现场调查有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必需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共经历了如下工作阶段：

1、工作开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查验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根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对核查验证计划适时调整。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2、工作开始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调查材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材料。

为了确保所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了书面承诺。

3、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的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走访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①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主要运营车辆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支持性资料。

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等权属状况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办公地进行实地走访并进行相关档案的查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③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运管、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在掌握本所律师认为与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充分了解之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提

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以避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工作中出现任何重大法律障碍，确保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在此基础上我们开始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6、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

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安顺	指	吉林安顺汽车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仓储	指	吉林长久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黑龙江长久	指	黑龙江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
芜湖奇瑞长远	指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明智合信广富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29.37%
长远物流	指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世锦汽车	指	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誉达东方	指	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嘉	指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誉达东方控股子公司
广西解放	指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久世达	指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博丰长久	指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鑫广达	指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鑫广达	指	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汽车	指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裕华	指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百利加	指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旗瑞	指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诚物流	指	吉林省长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桂屏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
芜湖奇瑞	指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的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发行人承运的商用车只包含载货汽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1、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410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等议案，该等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410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等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数量：5,41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

④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⑦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5,467.00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合计	60,577.71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②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核准或批准。

③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④依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⑤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

市后适用章程中涉及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进行最终确认，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⑥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⑦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超过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的部分，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相关事宜。

⑩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股票公开发行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1]第86号《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长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13006133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期限自2003年9月10日至长期。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企业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外，发行人不会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长久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而来，且长久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10日并依法存续至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A4081号《验资报告》、XYZH/2011A4016号《验资报告》、XYZH/2012A4005号《验资报告》，验证长久物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22,848,00元；

2、发行人系由长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长久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8月2日整体变更登记后，长久有限的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

括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长久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为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

规定。

（六）经核查，长久物流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3）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声明；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国家/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管局、安监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久物流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99,158.04元人民币、2011年度净利润为120,722,745.19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3,213,665.40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长久物流出具的承诺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638.48 万元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方面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所述，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2012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0,771,892.95元、117,959,423.62元及124,592,470.9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0年、2011年、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485,479,481.30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6,031,338,128.69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28.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42,253,194.77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1,134,380.61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1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长久物流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久物流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长久有限的设立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长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07455 号），核准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1）第 86 号《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11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4079）《审计报告》。

（4）2011 年 6 月 20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以长久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后的净资产 138,294,928.51 元按照 1：0.903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 13,294,928.5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予以

保留。长久有限全体投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长久有限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其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份数额，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750,000.00	90.20%	社会法人股
李延春	6,125,000.00	4.90%	自然人股
李万君	6,125,000.00	4.90%	自然人股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

（5）2011 年 6 月 20 日，长久有限全体投资者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延春和李万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制定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司章程》。

（6）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7）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计入公司开办费的议案》、《关于<对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指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8）2011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久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06133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长久物流系由长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长久有限全体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和李万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共同投资设立的长久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确定以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后的净资产 138,294,928.51 元按照 1:0.9039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总股本 12,500 万股。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长久物流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1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长久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0A40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久有限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38,294,928.51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5 月 20 日，为长久有限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提供价值参考的目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1]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5,031.48 万元。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计入公司开办费的议案》、《关于<对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指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及长久物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信蓁蓁女士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办公经营场所进

行了实地考查，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商标权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发行人所制定的《招聘甄选与录用管理规定》、《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监管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税区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

（6）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制度》、信用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403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出具的《声明》及访谈笔录；

（10）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为长久有限/发行人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由长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长久有限原有的供应、销售之业

务体系及资产。发行人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资产，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采购、供应、销售等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运输车辆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所有或享有独占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依法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58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乘用车事业部、商用车事业部、国际业务管理部、零部件业务管理部，分别负责乘用车业务、商用车业务、国际业务、零部件业务的销售、开发与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及售后服务等。

据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XYZH/2012A403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执行国家《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持有编号为1000-01653445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2010104002****；没有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独立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持有北京市国家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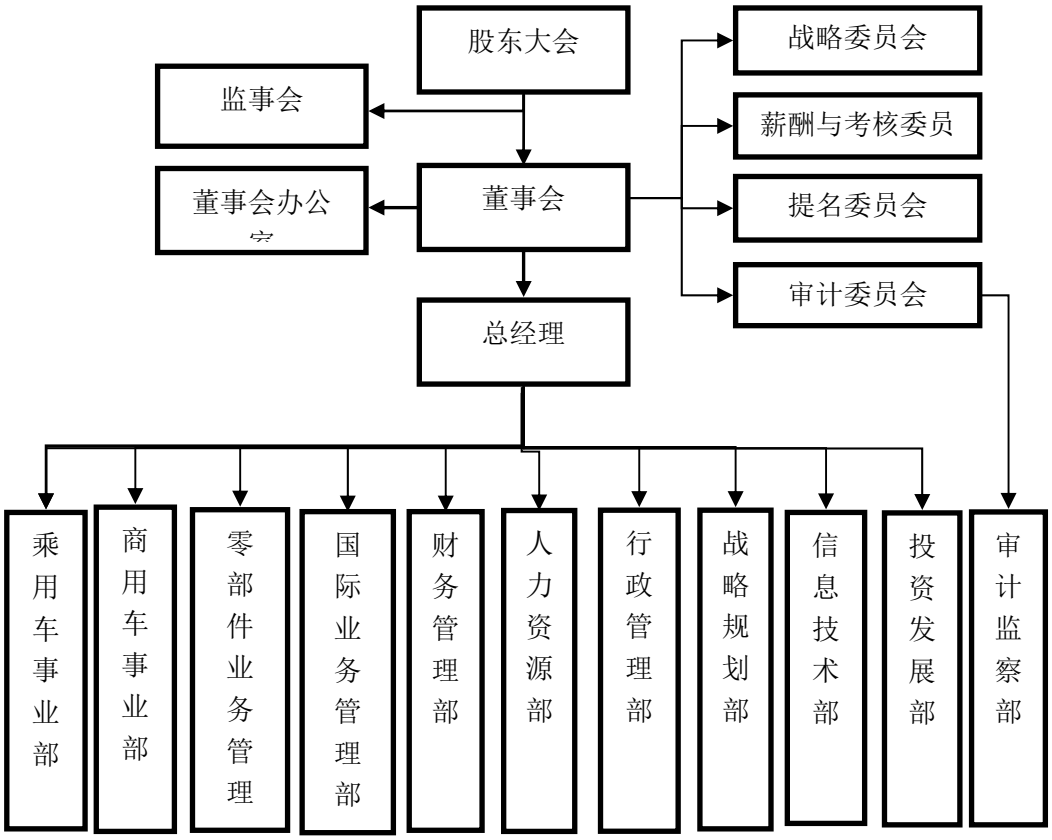
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13754691792 号《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113006133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法人股东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3 人，其中法人发起人股东 1 人为长久集团，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2 人，分别为李延春先生和李万君先生。

1、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成立于 1997 年，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0000000022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久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纺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长久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年检，现仍依法存续。股份公司设立时，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 11,275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权比例为 90.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长久物流 84.6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薄世久	57,720,160.00	82.46%
李桂屏	12,279,840.00	17.54%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2、李延春

李延春先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22010419631003****，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 49-21 栋 5 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125,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权比例为 4.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李延春持有发行人 757.040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李万君

李万君先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22010419640829****，住所：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554 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125,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权比例为 4.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李万君持有发行人 757.040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经历过两次股权结构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228.48 万股，股东 5 人，除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 2 人，新增股东名称为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46469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明智合信工商登记档案，明智合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认缴出资额 3,001 万元

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1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玉池），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截止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明智合信已经通过 2011 年年检，现仍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智合信的合伙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张力	1,800.00	1,440.00
周继金	600.00	480.00
杨建伟	600.00	480..00
合计	**3,001.00**	**2,400.00**

根据明智合信及其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力、周继金、杨建伟出具的《承诺函》，明智合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明智合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智合信持有长久物流 4.80%的股权。

2、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25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新长汇工商登记资料，新长汇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现仍依法存续。

新长汇成立时为一人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均由薄世久一人认缴并实缴。

2012 年 9 月 25 日，薄世久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股权向管理层和部分核心骨干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薄世久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39.23 万元（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李涛、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陈钢、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丁红伟；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9.78 万元（4.91%的股权）以 39.78 万元转让给张振鹏；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信蓁蓁；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1.824 万元（3.92%的股权）以 31.824 万元转让给王冬梅；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赵玖珊；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向红；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19.89 万元（2.45%的股权）以 19.89 万元转让给甘会强；2012 年 10 月 22 日，薄世久将持有的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377.398 万元（46.53%的股权）中的 139.23 万元即 17.17%的股权以 139.23 万元转让给马德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长汇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薄世久	238.168	29.37%
马德骥	139.23	17.17%
李涛	139.23	17.17%
陈刚	55.692	6.87%
丁红伟	39.78	4.91%
张振鹏	39.78	4.91%
信蓁蓁	31.824	3.92%
王冬梅	31.824	3.92%
赵玖珊	55.692	6.87%
向红	19.89	2.45%
甘会强	19.89	2.45%
合计	811.00	100%

经核查，新长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长汇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权。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长久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李延春、李万君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且均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关系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共同签署《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长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长久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3,294,928.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予以保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长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长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久有限整体变更后，有关资产、负责交接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车辆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薄世久先生通过持有集团公司 82.46%的股权、新长汇 29.37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5 %的股权；李桂屏女士通过持有集团公司 17.5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4 %的股权，薄世久先生与李桂屏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薄世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40511****；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阳洲鑫园二区 13 号楼 22 单元 201 室；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桂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10310****；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阳洲鑫园二区 13 号楼 22 单元 201 室；现任本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部分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3）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5）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吉林长久出资 160 万元，李桂屏出资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 年 9 月 5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03）1-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长久有限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长久有限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汽车装饰（以上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2053 年 9 月 9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局管理向长久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22216133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久	1,600,000.00	80%
李桂屏	400,000.00	20%
合计	2,000,000.00	100%

2、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李桂屏与吉林长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桂屏将其对长久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林长久，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股权受让款

支付完毕。

2004 年 9 月 20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久	1,900,000.00	95%
李桂屏	100,000.00	5%
合计	2,000,000.00	100%

3、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05 年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5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定用以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吉林长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李桂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增后长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京鉴审验字第 4-164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长久有限盈余公积 1,405.07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为 12,462.3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久	11,400,000.00	95%
李桂屏	600,000.00	5%
合计	12,000,000.00	100%

经查， 2004年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根据发展意见“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

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十五)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的规定，长久有限针对本次增资向主管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提交了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出资真实。信永中和对长久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XYZH/ 2012A4033-6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验证“长久物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久有限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与李桂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桂屏将其对长久有限的出资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芜湖安顺，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

2005 年 8 月 1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 年 8 月 24 日，长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久	11,400,000.00	95%
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合计	12,000,000.00	100%

5、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5 日，芜湖安顺与长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安顺将其对长久有限的出资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长久集团，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林长久将其对长久有限的 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久集团，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

2005 年 10 月 25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

过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5 年 11 月 7 日，长久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久	6,000,000.00	50%
长久集团	6,000,000.00	50%
合计	12,000,000.00	100%

6、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7 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林长久将其对长久有限的 6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长久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

2008 年 7 月 17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2008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长久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长久集团	12,00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

7、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1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7 日，长久有限股东长久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用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税后未分配利润 28,459,128.05 元和盈余公积 84,540,871.95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843,163.98 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0 元，同时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40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长久有限已经将盈余公积 84,540,871.95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843,163.98 元，任意盈余公积 63,697,707.97 元）、税后

未分配利润 28,459,128.05 元，合计人民币 11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000,000.00 元，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

2011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长久集团	125,000,000.00	100%
合计	125,000,000.00	100%

8、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9 日，长久集团与自然人李延春、李万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无偿将其对长久有限的 61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延春、无偿将其对长久有限的 61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万君。

2011 年 3 月 29 日，长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变更及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长久有限下发了准予变更通知书。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长久集团	112,750,000.00	90.20%
李延春	6,125,000.00	4.90%
李万君	6,125,000.00	4.90%
合计	125,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发行人设立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2011年8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 630 万股新股的议案，新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新股融资总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7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本每股价格为 3.81 元，全部由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原股东不参加公司本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1A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长久物流已收到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向长久物流指定账户缴存了 2,400 万元，其中 6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长久集团	112,750,000.00	85.87%
李延春	6,125,000.00	4.66%
李万君	6,125,000.00	4.66%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4.80%
合计：	131,300,000.00	100%

3、发行人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30,984,800.00元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议案，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284,800.00元；

2012年7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2A4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长久物流已将资本

公积人民币30,984,800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长久集团	139,357,282.00	85.87%
李延春	7,570,407.00	4.66%
李万君	7,570,407.00	4.66%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00	4.80%
合计：	162,284,800.00	100%

4、发行人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长久集团与新长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203万股股权以807.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长汇，新长汇已将全部股权受让款合计807.534万元支付给长久集团。

2012年9月20日，长久物流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的议案。

2012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准予变更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长久集团	137,327,282.00	84.62%
李延春	7,570,407.00	4.66%
李万君	7,570,407.70	4.66%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00	4.8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	1.25%
合计：	162,284,800.00	100%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

情形。

（四）由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原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出具验资报告的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无证券从业资质，经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 2012A4033-6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信永中和复核后认为：“长久物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久有限存续过程中曾存在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长久有限已根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出资证明，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经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验证“长久物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出资真实有效，长久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前身长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3006133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

2、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从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之经营范围所涉业务而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长久物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4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0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	吉林长久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6418232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物流；商品车配送、仓储	2010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5日	长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	芜湖长久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01203194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1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4	柳州长久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45022150286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	2009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8日	柳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5	重庆特锐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402006008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2年5月22日至2014年9月8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6	长久国际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0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7	佛山长众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88314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2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30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8	唐山长久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33301353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	2012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海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报关注册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1	长久物流	11119606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
02	大连汇通	2102980443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3）自理、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01	长久物流	110062446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 年 10 月 14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2	大连汇通	2100910274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书	2011年1月12日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证书名称	备案内容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01	长久物流	010132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1年10月13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5）外汇登记证

序号	公司	证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名称					
01	大连汇通	2102132010051BZ	外汇登记证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2010年9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区支局

（6）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证书名称	备案内容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01	大连汇通	0002555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10年2月8日	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7）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01	长久物流	MOC-NVO5158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准予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2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即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86,102,839.59	99.96
2011 年	2,187,378,052.90	99.99
2012 年	2,156,441,931.70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表；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合同；

（6）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久物流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1、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3、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薄世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5%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长久集团董事、董事长
2	李桂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4%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久集团总裁
3	李海燕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4	洪　洋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5	何黎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董　扬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　冰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马德骥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9	张振鹏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丁红伟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李　涛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陈　刚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信蓁蓁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李万君	现任发行人监事
15	王保平	现任发行人监事
16	代　鑫	现任发行人监事
17	李延春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18	蔡　拉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
19	刘波贤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财务总监
20	吉丽红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监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租赁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年度	租赁面积（平米）	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2010 年度	377,322	603.72	66.02%
2011 年度	257,282	263.05	21.11%
2012 年度	107,282	171.65	13.48%

2010 年 1 月 1 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吉林长久承租长久集团所有的分别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 2010 第 0004237 号）50,600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04 第 040000652 号）56,682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10 第 01004236 号）30,166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10 第 01004238 号）35,389 平方米仓储用地、位于绿园区西新镇东山村（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04 第 060001374 号）204,485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租赁的仓储用地面积合计 377,3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年；2011 年 1 月 1 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长久不再承租长久集团所有的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10 第 01004236 号）30,166 平方米的土仓储用地、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10 第 01004238 号）35,389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及位于绿园区西新镇东山村的（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04 第 060001374 号）204,485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吉林长久租赁长久集团的仓储用地面积调整为 107,282 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不变；2011 年 5 月 15 日，吉林长久临时租赁长久集团所有的位于绿园区西新镇东山村的（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 2004 第 060001374 号）204，485 平方米仓储用地中的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费为 16 元/平方米/年。

经核查，吉林长久租赁长久集团的上述仓储用地的价格系参考长府发〔2010〕9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市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长春市市区国有工业用地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长久集团与发行人转租房屋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27日，长久有限与长久集团、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0年11月起，长久集团将其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佳程广场B座7层的E\F单元部分共计762.11平米房产转租给长久有限，租金由长久有限直接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支付；2011年8月2日，长久有限、长久集团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2012年10月31日，长久有限、长久集团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长久集团将其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佳程广场B座7层A\B\C\D\E单元部分转租给长久物流，租赁面积为1874.38平方米，租金由长久有限直接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就发行人租赁佳程广场物业事宜，长久集团要承担转租人的法律责任。经核查，长久集团向发行人转租上述物业未收取任何费用，租金均由发行人直接向出租方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支付，因此其价格合理、公允。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直接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直接承租上述转租物业，租赁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该协议生效后，上述关联交易终止。

2、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长诚物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长诚物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长诚物流	512.87	0.33%	28,061.86	16.96%	35,598.99	24.98%

2010 年 1 月 1 日，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分别于与长诚物流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由长诚物流运送其承运的商品车，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品车运输合同》对价格、运费计算方式、在途监控、运单返回、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详细的约定；2011 年 1 月 18 日，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向长诚物流发出《工作联系函》，要约将其与长诚物流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有效期顺延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长诚物流回函同意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的合同有效期顺延的要约。该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01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与长诚物流签署了《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约定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同有效期间，由长诚物流运送上述四家公司承运的乘用车业务，运输费用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全国运输价格进行结算，根据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分别与长诚物流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履行。

经核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考虑到长诚物流承运了部分盈利比较差的短途线路和支线分拨业务，因此，在其他线路上给予其比其他承运商稍高的价格。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长诚物流在所有线路上的运送价格与他承运商相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发生纠纷。

②长诚物流的基本情况

A、长诚物流成立于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农安县农

安镇北大市场 4 号楼西数 4 门，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桂屏，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商品车发送。该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依法注销。长诚物流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屏	693	99%
2	李桂荣	7	1%
	合计	700	100%

根据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长春市社会保险局绿园分局、农安县地方税务局、农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吉林省农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证明，长诚物流在依法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B、长诚物流业务终止情况如下

2010 年和 2011 年长诚物流主要为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提供乘用车运输劳务，是其主要承运商之一，为彻底实现公司的承运商业务模式的转型，也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物流业务战略发展需要，长诚物流股东决定解散长诚物流，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逐步终止长诚物流的实际业务经营。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诚物流与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签署了《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双方终止履行各自在《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已经开始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由双方履行完毕，并双方互不向对方追究因合同提前终止而向对方负有的赔偿责任。2012 年 1 月 1 日，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分别与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

C、长诚物流资产处置情况

长诚物流为运输型物流公司，其固定资产主要为营运性运输车辆及办公室设备，2011年12月，长诚物流向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营运性运输车辆合计381台，交易金额合计为2,470.85万元；向上述五

家公司出售办公资产共计3.36万元；其后长诚物流陆续向承德奥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长春市宏宇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刘吉明、齐长青分别处置了剩余的501辆营运性运输车辆，合计交易金额为1,054.35万元。至此，长诚物流的营运性运输车辆及办公设备资产全部处置完毕。

D、长诚物流员工安置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诚物流共有员工 105 人，至长诚物流清算结束日，全部与长诚物流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有 76 人由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聘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诚物流不存在劳动争议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③承接长诚物流业务、资产及员工的五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1,421.00	冯立新	马振海	98.5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发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冯立新	1.27%	
				唐宏庆	0.21%	
2	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孙亦	孙亦	9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发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陈国文	1%	
3	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刘军	刘军	6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发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徐建国	40%	
4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948.00	鲁世杰	沈晓维	51.3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发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孙洪升	25.67%	
				付惠香	20.53%	
				鲁世杰	1.64%	
				甄冰	0.82%	
5	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509.00	崔全明	单咏	98.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发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崔全明	1.18%	
				柴厚先	0.59%	

根据本所律师对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运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启运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的访谈，对长久物流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及长久物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上述五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家公司与长久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吉林建达	21.11	0.10%	0	0	5.15	0.00%

2012 年，吉林长久与吉林建达签署《商品车发运协议书》，吉林长久委托吉林建达运送其承运的 42 辆商用车，《商品车发运协议书》对本次运送 42 辆商用车的运送车辆型号、数量、价格、费用结算、运单返回、事故处理、运送要求、违约责任等做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010 年 6 月 1 日，长久有限与吉林建达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长久有限委托吉林建达运送其承运的乘用车，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对运费、运费的计算方式、结算方式、在途监控、运单返回、违约责任等做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②吉林建达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南京住久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住久	216.94	0.12%	2,282.02	1.21%	3,050.76	1.88%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长久有限与长安民生住久签署长安马自达进口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由长久有限在审定的区域内运送 MAZDA3 商品车。经核查，长安马自达进口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对运输服务价格、运费计算方式、在途监控、运单返回、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法律纠纷；2012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对南京住久的股权，南京住久成为公司非关联方，未来公司为南京住久提供运输服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间合作经营

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与长诚物流签署《合同书》，合同约定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将其所有的用于运营的运输车交付长诚物流合作经营，长诚物流负责具体实施车辆的日常运营；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对投入运营合作车辆收取固定收益，车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过路/桥费、司机工资、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等费用等均由长诚物流承担；长诚物流作为合作车辆具体运营行为的实施人、管理人，承诺对运营车辆的营运行为向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及第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等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关联方间合作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如下：

年度	合作经营产生收入（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2010 年	1,740.35	100%
2011 年	783.48	99.68%
2012 年	0.00	0.00

经核查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与长诚物流签署的《合同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内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基本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况，长久物流、吉林安顺、吉林长久、芜湖长久与长诚物流签署的《合同书》合法有效，同时，经核实，合同约定的长诚物流向上述四家公司缴纳的固定收益主要参照车辆的每年折旧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合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发生纠纷。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车辆

①2012 年 1 月 1 日，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共同与长诚物流签署《委托书》，共同委托长诚物流对其所有共计 303 辆车对外出售或办理车辆报废手续，长诚公司应当在收到车辆处置款 1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处置款分别支付给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长诚物流未收取佣金。

②2012 年，吉林长久与吉林旗瑞签署《委托书》，委托吉林旗瑞对外销售两辆办公用车，吉林旗瑞应当在收到车辆处置款 1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处置款支付给吉林长久，该次委托销售吉林旗瑞未收取佣金。

③ 2012 年，长久物流与长久世达签署《委托书》，委托长久世达对外销售 3 辆办公用车，长久世达应当在收到车辆处置款 1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处置款支付给长久物流，该次委托销售长久世达未收取佣金。

经核查上述《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委托书内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基本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上述《委托书》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关联方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发生纠纷。

6、向关联方长久集团购买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与长久集团签署了《商标专用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5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长久有限。2011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长久有限出具了 5 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批准长久有限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购买行为。长久有限受让长久集团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年月日)	类别
1	中国		受让	4312383	2008/04/21 -2018/04/20	39
2	中国		受让	4473697	2008/08/28 -2018/08/27	39
3	中国	CHANGJIU	受让	5618794	2009/10/21 -2019/10/20	39
4	中国	长久	受让	4833589	2010/01/07 -2020/01/06	39
5	中国	长久	受让	5618795	2010/02/07 -2020/02/06	3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发生纠纷。

7、关联方间营运性运输车辆及办公用车买卖

（1） 与关联方间购买或销售营运性运输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购买或销售营运性运输车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西解放	购买运输车辆	594.48	82.86	0.00	0.00	632.40	20.91
长诚物流	销售运输车辆	129.52	5.89	0.00	0.00	0.00	0.00

①2010 年，重庆特锐与广西解放签署《产品购销合同》，重庆特锐从广西解放购买中国一汽汽车集团生产的型号为 CA4250P631T3EX 牵引车 30 辆，单价 21.94 万元/辆，合同总价为 658.20，根据实际交付情况合同总价调整为 632.4 万元，经核查，重庆特锐购买上述车辆的价格以同品牌同类型厂家市场指导价为基础参照市场实际销售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该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②2012 年，唐山长久与广西解放签署《协议书》，唐山长久从广西解放购买中国一汽汽车集团生产的型号为 CA4250P66K2T 车 24 辆，单价 24.77 万元/辆，总价为 594.48 万元，经核查，唐山长久购买上述车辆的价格以同品牌同类型厂家市场指导价为基础参照市场实际销售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独立董事事先发表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独立董事意见。

③吉林安顺向长诚物流销售营运性运输车辆

2012 年，长诚物流与吉林安顺签署《车辆买卖合同》，吉林安顺将其所有的 113 辆车转让给长诚物流，转让价格为 1,295,232 元。经核查，吉林安顺向长诚物流销售车辆的售价在参照拟出售车辆的资产净值 90.28 万元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发生纠纷。

（2）关联方间购买或销售办公用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办公车辆更新的需要，通过关联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办公用车 10 辆；向关联方公司销售办公车辆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久世达	购买办公用车	90.16	18.98	0.00	0.00	0.00	0.00
博丰长久	购买办公用车	31.98	6.73	0.00	0.00	0.00	0.00
广西鑫广达	购买办公用车	16.38	3.45	0.00	0.00	0.00	0.00

桂林鑫广达	购买办公用车	0.00	0.00	455.13	35.95	0.00	0.00
长江汽车	购买办公用车	8.70	1.83	7.60	0.60	0.00	0.00
世锦汽车	购买办公用车	0.00	0.00	0.00	0.00	32.00	19.94
中世国际	出售办公用车	8.75	1.82	0.00	0.00	0.00	0.00
长诚物流	出售办公用车	3.67	0.76	0.00	0.00	0.00	0.00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6 日，长久有限与桂林鑫广达签署《车辆购买协议》，长久有限向桂林鑫广达购买 3 辆办公用车，合同价格为 4,551,313.99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上述办公车辆买卖均未签署协议或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办公用车的价格均在该品牌汽车市场销售指导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公司销售办公用车系参照同类品牌二手车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8、吉林长久购买关联方长远物流的车辆

（1）购买关联方车辆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林长久与长远物流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长远物流将其所有的 29 辆车（其中 23 辆办公用车、6 辆运输车）转让给吉林长久，转让价格为 1,891,300 元。经核查，转让价格系根据吉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华信评报字品[2011]第 01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2,214,034 元基础上，由双方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受让款支付完毕，没有发生任何纠纷。

（2）长远物流情况

长远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公

路 137 号，注册资本：2,000 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发送，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汽车装饰用品法定代表人：李桂屏。为了将长久集团下属的商用车物流业务和乘用车物流业务统一整合到长久物流的平台下运行，长远物流股东决定解散长远物流，并从 2011 年 3 月起，除了完成少量之前已承接但尚未完成的运单，长远物流终止了商用车运输业务并于 2012 年 12 月依法注销，长远物流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久集团	1,000.00	50%
李延春	400.00	20%
李万君	200.00	10%
李子靖	100.00	5%
李桂荣	100.00	5%
薄世萍	100.00	5%
薄世丽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春西新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局出具的证明，长远物流在依法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2011 年 2012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合计	2012年度（万元）	2011年度（万元）	2010年度（万元）
薪酬合计	676.07	372.79	136.64

10、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2012 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2011 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资金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长久集团	2,004.00	0.00	2,004.00
长远物流	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4.00	1,000.00	1,004.00

（3）2010 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资金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长久集团	3,993.77	3,923.35	70.42
广西长久	2,718.49	610.05	2,108.44
广西解放	5,510.03	0.60	5,509.43
长远物流	1,100.21	65.35	1,034.86
其它	632.56	11.52	621.04
合计	13,955.05	4,610.87	9,344.18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规范资金管理，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逐步进行清理导致，2011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2012 年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除2010年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新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接受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长久集团	长久有限	80,000	2010/6/30-2011/6/30之间的债务发生日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远物流	长久有限、吉林长久、芜湖长久	1,500	2010/1/20起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郑州裕华	吉林长久	2,500	2009/8/3起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①发行人为长久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年 7 月 1 日，长久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06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长久有限为长久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11201029066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长久有限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 亿元，担保期间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间的债务发生日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1 年出具的《担保解除函》，长久有限在该最高额度内的保证担保责任现已解除。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长远物流在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年 1 月 20 日，长久有限、吉林长久、柳州长久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12001-5、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12001-3、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12001-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久有限、吉林长久、柳州长久分别为长远物流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深发银连营综字第 2010012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担保期限为自2010年1月2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零。

③吉林长久为关联方郑州裕华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9 年 8 月 3 日，长久物流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7522B611-XZX06ZB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吉林长久为郑州裕华发生在2009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2日止期间因汽车买方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度2,50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零。

（1）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现为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合同号及有效期	关联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1.	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长久物流	7,0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20110308001号 2010.12.31-2011.12.30	长远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31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吉林长诚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2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3			
					李桂屏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4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5			
					芜湖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6			
					吉林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308001-7			
2.	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长久物流	5,0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20100120100号 2010.1.20-2011.1.19	长诚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1月2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吉林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2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3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4			
					长远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5			
					芜湖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6			
					李桂屏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0120100-7			
3.	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吉林长久	6,5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20110714001号 2010.07.14-2012.7.14	芜湖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7140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8月19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714001-2			
					长久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714001-3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714001-4			
					李桂屏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10714001-5			
4.	深圳	芜	2,0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20101231003-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12月31	是

	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湖长久		20101231003 号 2010.12.31-2011.12.30	李桂屏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长远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3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4			
					长诚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5			
					吉林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6			
					长久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1231003-7			
5.	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芜湖长久	2,0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 20100304001 号 2010.1.20-2011.1.19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长久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2			
					吉林安顺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3			
					长诚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4			
					长远物流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5			
					吉林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6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00304001-7			
6.	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长久物流	30,000	深发银连营综字第 20110607001 号 2011.06.07-2014.12.6	长久集团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107070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1 年 6 月 7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个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本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零
					芜湖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10707001-2			
					吉林长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10707001-3			
					薄世久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10707001-4			
					李桂屏	深发银联营额保字第 20110707001-5			

②薄世久、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行	长久集团	22210014-1	5,000	2012/5/31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否
	薄世久	2221001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行	长久集团	22110002-1	5,000	2011/5/27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薄世久	22110002-2			

A、201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21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2012 年 5 月 30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没有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B、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11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2011 年 5 月 16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③薄世久、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长久集团	YYB23(高保)20100002	4,200	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薄世久	YYB23(高保)20100001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编号为 YYB23101110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4,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2010 年 5 月 31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4,2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④薄世久、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的授信协议提供的保证担保

授信人	授信合同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2012 年朝授字第 018 号	长久集团	2012 朝授字第 018 号	2,000	2012/12/28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否
		薄世久	2012 朝授字第 018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朝授字第 018 号《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2012 年 12 月 28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循环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贷款日另加 2 年。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没有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在该授信下取得贷款。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0 年、2011 年 2012 年末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万元）	2011/12/31（万元）	2010/12/31（万元）
应收账款	南京住久	0.00	728.04	917.03
其他应收款	长久集团	0.00	0.00	120.73
	南京住久	0.00	100.00	1,16.5,3
	广西鑫广达	0.00	5.70	9.20
	柳州鑫广达	0.00	1.99	17.99
	长诚物流	0.00	0.13	0.70
	大连百利加	0.00	63.66	369.52
	河南长江	119.10*	119.10	119.10
	广西解放	19.13*	0.00	0.00
预付账款	长久集团	0.00	400.00	0.00
应付账款	长久集团	0.00	0.00	603.72
	长诚物流	0.00	1,491.48	1,134.88
	建达贸易	1.61	4.48	23.25
其他应付款	长久集团	0.00	0.90	35.09
	长诚物流	0.00	19.12	0.00
	柳州鑫广达	0.00	0.00	3.50
	广西鑫广达	0.00	0.00	5.50
	大连百利加	0.00	0.00	9.90

	吉林旗瑞	0.00	0.00	97.27
	长久汽配	0.00	0.00	234.25

*公司应收河南长江 119.10 万元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收回；公司应收广西解放 19.13 万元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回。

1、应收账款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南京住久 917.03 万元和 728.04 万元，均为公司承运南京住久乘用车运输业务应收运费。

2、其它应收款

2010 年末公司应收长久集团 120.73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吉林安顺与长久集团往来款项。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收南京住久 116.53 万元、1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芜湖长久承运南京住久乘用车运输业务缴纳的保证金。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广西鑫广达、柳州鑫广达、大连百利加和河南长江的款项均为这四家汽车销售公司为长久物流处理质损车而应付给公司的车款。

2012 年末，公司应收河南长江 119.10 万元，为公司应收河南长江代为处理质损车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收回。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广西解放 19.13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吉林长久应收广西解放代为处理质损车的款项，该选项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回。

3、预付账款

2011 年末，公司预付长久集团 4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吉林长久预付长久集团场地租赁费。

4、应付账款

2010 年末，公司子公司吉林长久应付长久集团 603.72 万元，为应付的土地租赁费。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长诚物流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4.88 万元、1,491.48 万元，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其运输服务费用。

5、其它应付款

2010 年末，公司应付吉林旗瑞汽车 97.27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吉林长久与吉林旗瑞的往来款项；2010 年末，公司应付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34.25 万元，为长久汽车修配为吉林安顺提供维修服务的款项。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内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交易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公司逐步清理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而发生，有利于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士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均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长久集团及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控制的企业将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长久集团及长久集团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长久集团有关的关联交易时，长久集团将严格执行长久物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主营业务

根据长久集团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的记载，经询证长久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久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对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钢材、

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纺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未投资于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2、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除长久物流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或业务机会，则其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促使长久物流收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促使长久物流优先获得业务机会；（2）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六）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向房地产登记部门查询并访谈了解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并就发行人的房地产租赁、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主管领导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

（3）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地产的合同原件、支付凭证；

（5） 主要营运性运输车辆的购买协议、付款凭证及机动车行驶证。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2008041115号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145.40	自建	无
2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2098331号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932.62	自建	无

经核查，上表所列房地产系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长久自建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房产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根据芜湖长久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芜湖长久对以下两宗国有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8）第121号	33,333.30	2051年5月10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无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9）第128号	76,017.82	2056年12月28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购买取得，已履行完备的招拍挂法律程序，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根据唐山长久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13020020120063（电子监管号：1302002012B022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唐山长久通过竞买摘牌的方式购买了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7#路南侧、9#路北侧宗地编号为080010340009000号面积为166,667.63平方米（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点陆叁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26,750,155元（贰仟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12年11月20日起算。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唐山长久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受让款。目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唐山长久购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完备的招拍挂法律程序，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①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4 份《商标注册证》及 4 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年月日)	类别
1	中国		受让	4312383	2008/04/21 -2018/04/20	39
2	中国	CHANGJIU	受让	5618794	2009/10/21 -2019/10/20	39
3	中国	长久	受让	4833589	2010/01/07 -2020/01/06	39
4	中国	长久	受让	5618795	2010/02/07 -2020/02/06	39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以受让的方式继受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均已获得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批准，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及使用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另经核查，发行人曾对“  ”图形注册商标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 4473697，类别 39），201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注册商标近似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发行人对第 4473697 号“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2013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了商评字〔2013〕第 01988 号《关于第 4473697 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撤销了发行人对第 4473697 号“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已经不再使用该图形商标。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争议商标撤销的行政裁决没有提起行政诉讼。

因发行人系物流服务企业，不存在具体需要销售的产品，并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具有较强的整车物流经验和策划能力，其承接项目的能力和商业信誉不依赖于商标。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36 条的规定：“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的规定，在  图形商标的注册被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撤销前，发行人有权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对该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该权利不受任何侵害或限制，因而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撤销发行人对该图形商标的注册前，发行人使用该商标不存在风险和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图形商标的撤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号为 10326237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的  图形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商标申请尚在进行中。

（2）经核查，截至被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无商标专用权也没有正在进行的商标注册申请。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及专利使用许可。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吉林长久现使用的“商用车运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系其委托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取得的，根据吉林长久与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长久物流商用车运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合同》的约定，该软件的著作权归吉林长久所有，未经吉林长久许可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

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吉林长久交付委托开发的软件并吉林长久已经向其足额支付了软件开发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委托软件开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使用的“物流管理软件”，系发行人委托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取得，委托开发开发费总金额为 148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支付 444,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人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S-040510101 号《北京长久物流信息平台系统项目软件产品及专业服务合同》，合同中并未就委托开发的“物流管理软件”著作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第十七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委托开发的“物流管理软件”不享有著作权，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 号）第十二条“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的规定，发行人对该委托开发的“物流管理软件”著作权享有合法使用权。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物流管理软件”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发行人对上述软件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拥有任何著作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设备为营运性运输车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营运性运输车辆合计为 451 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公司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数量（辆）
1	长久物流	2,813.13	1,369.69	151
2	吉林长久	4,111.82	1,970.52	193
3	重庆特锐	1,507.82	869.55	73
4	柳州长久	227.99	122.93	10
5	唐山长久	645.29	600.66	24
合计		9,306.05	4,933.34	451

经核查，上述 451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中有 220 辆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目前已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另有 231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为发行人及吉林长久通过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商品运输车租赁合同》采用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品运输车租赁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足额支付了车辆购买款，目前已经有 105 辆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剩余 126 辆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商品运输车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吉林长久取得上述 126 辆运输车辆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 451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行驶受限制的情况，上述营运性运输车辆均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正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中的 370 辆车采用与其承运商合作经营的方式运营，根据其与承运商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合作经营的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用于运营的运输车辆交付给合作经营的承运商，承运商负责合作经营车辆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车辆的折旧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的方式收取合作经营收益。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	245,000.00	海港开发区5号路南	冀唐国用（2012）第6418 号、冀唐国用（2012）第6419 号	2012/5/1-2013/4/30	仓储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46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23 号	长国用（2011）第101004351 号	2012/5/1-2013/4/30	仓储

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与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唐山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商品车仓储场地，租赁土地面积总计约 24.5 万平方米，租金 50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与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签署《仓储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 23 号的仓储场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商品车仓储场地，仓储面积总计约 9,186.46 平方米，租金 23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承租 46 处面积合计约 40,046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874.38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0/11/1-2013/9/30	办公
2.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3.	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000	海港开发区港盛街 5 号路南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501002137	2012/5/1-2013/4/30	办公、住宿
4.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3/2/22-2014/2/21	办公
5.	姜锦凤	柳州长久	400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2/6/1－2013/6/1	宿舍
6.	张蕾	吉林长久青岛分公司	189.27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317 号 A-4 号楼 04 户全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2605 号	2012/08/01-2013/07/31	办公、居住
7.	芜湖博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奇瑞长远	23,7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博大机械制造公司 2 号厂房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7070894 号	2011/12/31-2014/12/31	仓储
8.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2/9/1-2014/8/31	仓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 40,046.平方米物业中有 501.57 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占租赁总面积的 1.25%，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同时，根据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出租人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 39,544.43 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租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9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10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11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依法分别转让给长安民生和日本住久，发行人现不再持股该公司股权。
12	吉林长久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依法注销。
13	吉林安顺汽车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依法注销。
14	黑龙江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依法注销。

2、吉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 37 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0020041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长久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物流；商品车配送；仓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长久已经通过 2011 年年检，现仍依法存续。吉林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3、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080000025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长久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物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生产；汽车工程软件的开发、生产；计算机工程及相关高新产品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转向控制的）。经营期限自2001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芜湖长久已经通过2011年年检，现仍依法存续。芜湖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4、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成立于2009年5月14日，注册地为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283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2210000046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长久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经营期限自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柳州长久已经通过2011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柳州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注册地为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盛街（5号路）南，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2940000072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山长久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商品车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经营至2016年4月22日），经营期限自2011年5月20日至2061年5月19日，唐山长久已经通过2011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唐山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6、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宝供物流基地内配送中心 A 库，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3214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长众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仓储、配载、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佛山长众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佛山长众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7、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村委会西北 800 米，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30090072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久国际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长久国际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长久国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8、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汇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为大连保税区大连汽车码头综合办公室 212 室，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420000054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连汇通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大连汇通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大连汇通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9、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特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为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南路 9 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16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特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明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特锐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重庆特锐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
合计	2000.00	100%

10、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930000007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世国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兆瑞，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61 年 1 月 25 日，中世国际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中世国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
合计	30,000.00	100%

11、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长远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08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奇瑞长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钱得柱，经营范围为：物流设备器具销售、物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奇瑞长远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芜湖奇瑞长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75.00	55%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25.00	45%
合计	500.00	100%

12、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22 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依法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2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住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明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保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理货）、综合货运站（场）（装卸）及相关不需许可证审批的加工、包装、配送、经营业务；信息处理和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

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物流系统设计和开发。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已于 2012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另外两家出资方。南京住久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现仍依法存续。南京住久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500.00	25%
长久物流	2,400.00	24%
合计	10,000.00	100%

股权转让后，即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3,300.00	33%
合计	10,000.00	100%

13、吉林长久仓储有限公司

长久仓储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公路 137 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130100018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久仓储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长久仓储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依法注销。长久仓储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4、吉林安顺汽车储运有限公司

吉林安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长春市正阳街 74 号 2-11 室，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1002000205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安顺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9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桂屏，经营范围为：汽车发送，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需专项审批货物的除外），汽车装饰用品。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吉林安顺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依法注销。吉林安顺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15、黑龙江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长久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平房区友协大街 98 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1081000188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长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商品汽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黑龙江长久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依法注销。黑龙江长久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
李桂屏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商标、软件使用权、营运性运输车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126 辆经营性运输车辆因通过融资租赁购入，尚未取得对该部分车辆的所有权，此外唐山长久通过摘牌竞买方式购入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7#路南侧、9#路北侧的 166,667.63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上述资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根据生产需要依法使用该部分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外，发行人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财产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承租房屋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证明，但因该部分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总面积的 1.25%，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部分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

员工宿舍，同时，根据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出租人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信蓁蓁、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客户出具的说明函；

（2）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2210014），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作为营运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约定还

款日为2013年5月24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与发行人于2011年6月7日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银连营综字第20110607001号），授予发行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11年6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在此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由合同双方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由长久集团、吉林长久、芜湖长久、薄世久、李桂屏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与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朝授字第018号），授予发行人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5日，属于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循环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逐笔审批，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本综合授信协议由长久集团、薄世久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担保合同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4、重大商务合同

（1）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资格资质、运输价格里程和费用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等	2009/8/19-北京现代的总包协议签署日止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	景德镇市宏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5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运输服务销售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柳州长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2015/2//28 2012/1/1-2015/12/31 2011/12/1-2015/12/31	
3	吉林长久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2012/12/31	
4	芜湖长久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2/3//1-2013/3/31	
5	重庆特锐长久物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9//1-2016/3/31 2010/4//1-2013/12/31	
6	吉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31-2013/12/31	
7	吉林长久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8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1/3/1至新合同签订日	
9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2/7/1-2013/6/30 2012/9/10-2013/8/14	
10	吉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3/13-2013/12/31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侵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4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683,448.0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052,975.47 元人民币，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2）发行人的说明；

（3）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相关资产的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增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长久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曾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长久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曾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1、长远物流依法解散时吉林长久收购了长远物流 29 辆车（其中 23 辆办公用车、6 辆运输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全部车辆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购车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陆续处置了部分

营运性运输车辆，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车辆处置（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辆）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额（万元）	交易额（万元）
2010 年	158	2,675.50	2,171.96	503.54	144.64
2011 年	3	32.61	24.32	8.29	7.99
2012 年	737	11,402.08	8,329.31	2,215.89	2,499.16
合计	898	14,110.19	10,525.59	2,727.72	2,651.7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处置的车辆的过户或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车辆处置款均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营运性运输车辆处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及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增资及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以及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前身长久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3年9月5日，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与李桂屏共同签署《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久有限。长久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备案。

2、长久有限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年3月29日，长久集团同时分别向李延春、李万君各转让其对长久有限的出资612.5万元。同日，长久集团与李延春、李万君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区分局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长久物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1）长久物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6月20日，长久有限股东按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发起设立北京长久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共同签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7月6日，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2）长久物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

①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一次修改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 630 万股新股的议案，2011 年 9 月 1 日，长久物流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②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长久物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2年1月12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③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

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及根据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长久物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2年6月20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④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228.48万元，同日长久物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2年7月17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⑤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2012年9月20日，长久集团与新长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长久物流召

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等议案，长久物流股东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2年9月21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⑥ 长久物流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长久物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2年11月23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12月7日，长久物流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及／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定、修改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法定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5人，其中法人股东2人，自然人股东2人，合伙制企业股东1人。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法定的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7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法定的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3人，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另外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依《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法定的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5、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的长久物流创立大会及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长久物流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黎明、董扬及李冰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李冰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权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6、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转向研究报告；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运输企业的特点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与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议事规则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调查函，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书/股东大会大会全套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独立董事简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薄世久	董事、董事长
	李桂屏	董事
	李海燕	董事
	洪洋	董事
	何黎明	独立董事
	董扬	独立董事
	李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万君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保平	监事
	代鑫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马德骥	总经理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振鹏	副总经理
	丁红伟	副总经理
	陈刚	副总经理
	信蓁蓁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监事由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三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长久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2/10/31至今	2011/7/6-2012/10/31	2011/3/7-2011/7/6	2010/1/1-2011/3/7
董事长/执行董事	薄世久	薄世久	薄世久	薄世久
董事	李桂屏	李桂屏	李桂屏	---
董事	李海燕	李海燕	李海燕	---
董事	洪洋	洪洋	---	---
独立董事	何黎明	何黎明	---	---
独立董事	董扬	---	---	---
独立董事	李冰	---	---	---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3/3/13	2012/8/14/-	2012/5/16-	2011/3/7-	2010/1/1-

	至今	2013/3/13	2012/8/14	2012/5/16	2011/3/7
监事	李万君	李延春	李延春	李延春	李桂屏
监事	代鑫	代鑫	黄雪	王冬梅	---
监事	王保平	王保平	王保平	王保平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3/2/20至今	2012/10/15-2013/2/20	2012/4/10-2012/10/15	2011/8/13-2012/4/10	2011/7/6-2011/8/13	2010/1/1-2011/7/6
总经理	马德骥	马德骥	薄世久	薄世久	薄世久	薄世久
副总经理	陈刚	陈刚	陈刚	陈刚	陈刚	陈刚
副总经理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副总经理	李涛	李涛	李涛	李涛	李涛	---
副总经理	丁红伟	丁红伟	丁红伟	丁红伟	---	---
财务总监	信蓁蓁	信蓁蓁	信蓁蓁	陆婉冰	陆婉冰	---
董事会秘书	李涛	李涛	李涛	李涛	李涛	---
副总经理	赵玖珊*	---	---	---	---	---

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副总经理赵玖珊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4月24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设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何黎明、董扬、李冰，其简历如下：

董扬先生，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汽车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董扬先生历任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世界汽车组织（OICA）副主席、中国汽车

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评审专家、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黎明先生，出生于1954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历任国家物资部人事司副司长、国内贸易部人事司副司长、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分销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党委书记。目前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物流学会会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冰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简介和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

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薄世久	董事长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长
		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无关联关系	副会长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桂屏*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总经理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兼任总裁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吉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监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洪洋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裁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董事
李海燕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裁
		北京恒安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总经理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桂林鑫广达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东莞市博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四平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柳州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何黎明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非关联方	会长兼党委书记
		中国物流学会	非关联方	会长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非关联方	会长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董扬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非关联方	副理事长
		世界汽车组织（OICA）	非关联方	副主席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常务理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非关联方	评审专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总经理
王保平	监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总监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陈钢	副总经理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董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丁红伟	副总经理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张振鹏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李桂屏女士尚在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 85 家企业兼任职务，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 就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享有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率/税目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长久物流	25%	-	11%/6%	5%	3%
吉林长久	25%	3%/5%	-	7%	3%
芜湖长久	25%	-	11%	7%	3%
柳州长久	15%	3%/5%	-	5%	3%
佛山长众	25%	-	6%	7%	3%
唐山长久	25%	3%/5%	-	7%	3%

长久国际	25%	-	11%	5%	3%
大连汇通	25%	5%	-	7%	3%
重庆特锐	15%	3%	-	7%	3%
芜湖奇瑞长远	25%	-	17%/6%	7%	3%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2011-11-16 颁布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分时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发行人及长久国际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芜湖长久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佛山长众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营业税时，运输业务收入部分按照 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仓储业务收入部分按照 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增值税时，运输业务收入部分按照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仓储业务收入部分按照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3）芜湖奇瑞长远售前服务部分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柳州长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柳州长久自 2010 年起至今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1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建函〔2010〕7 号《自治区商

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2010 年 5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以桂地税函〔2010〕16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批准柳州长久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建函〔2011〕164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2012 年 6 月 14 日，柳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2012 年第 09 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认定柳州长久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批准柳州长久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发布的 2011 年第 2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柳州长久享受所得税 15%的税率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复核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重庆特锐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重庆特锐 2007 年、2008 年免征受企业所得税；2009 年和 2010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7.5%的企业所得税；2011 年和 201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2007 年 9 月 19 日，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经开国税减〔2007〕第 50 号《减、免税收批准通知书》，认定重庆特锐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条件，同意公司从即日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

经核查，2011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编号为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 号《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确认重庆特锐经营范

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第五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五项公路货物运输公司；公司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企业。重庆特锐已经取得工商局颁发的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外经贸部[2000]第 6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 3 款“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4-24 颁发的财税[2009]69 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特锐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复核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批准复核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等，经合理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发生额（万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财政补贴款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柳江县财政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说明、《吉林省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柳江县招商促进局财政补贴说明	306.99	408.07	660.00
中小企业 09 年度集合票据发行人奖励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预算拨款凭证	25.00	-	-
商业专项支持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北京市《做好 2010、2011 年市商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2〕52 号)	92.00	-	-
岗位补贴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型工业企业等发放 2010 年度岗位补贴资金的通知	-	7.30	-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表彰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长西新党工字〔2011〕6 号）	-	5.00	-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	-	250.00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顺政发〔2011〕24 号)	-	-	200.0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财预[2012]1615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	-	5.88
稳岗补贴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政办秘[2012]66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	1.9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部分，本所律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保局北部新区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3）发行人所制定的《招聘甄选与录用管理规定》、《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监管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税区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

（6）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车公路运输及商品车仓储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

区分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

（1）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013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发了顺环保审字[2013]0092 号《关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建设。

（2）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13 年 2 月 17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港（2013）1 号《关于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京唐港基地一期项目建设。

（3）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2012 年 12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对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出具了《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选址较合理。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3 年 2 月 2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准了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的建设。

（4）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顺环保审字[2012]1073 号《关于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了发行人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由于发行人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基于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殊性，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公司安全生产损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性质，针对乘用车和商用车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条例》、《仓储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商品车事故处理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界定管理办法》、《保险管理制度》、《承运商安全考核规定》及仓储作业标准和商品车作业标准；《商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商用车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商用车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标准，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根据乘用车运送与商用车运送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以质损率和百万公里事故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公司乘用车质损率考核指标为≤0.15%，商用车百万公里事故率考核指标为＜4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的上述两项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实际指标情况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质损率(%) 质损台数/发运量	0.15%	0.10%	0.08%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	-	2.0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的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久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863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另经核查，发行人制定有《招聘甄选与录用管理规定》 、《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奖惩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实习生管理办法》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83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76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30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99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上述 30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其一有 25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25 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二有 5 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尚有 69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的原因是因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芜湖奇瑞长远因公司连续 5 年亏损，芜湖奇瑞长远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2012 年 3 月 6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房金函〔2012〕8 号《关于对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函复》同意芜湖奇瑞长远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导致该公司有 68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 人因其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9日，截至2012 年12 月31 日，劳务派遣员工共174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劳务派遣协议仍在继续履行并没有发生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对发行人上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 4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备

案的文件；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评审意见；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或授权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及“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 19,028.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5,053.39 万元，设备投资 410.50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2,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9.82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9,028.71 万元。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12 月 5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海发改投资备字[2012]21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备案；2013 年 2 月 17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港（2013）1 号《关于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京唐港基地一期项目建设。

（3）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唐山长久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13020020120063（电子监管号：1302002012B022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唐山长久通过竞买摘牌的方式购买了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7#路南侧、9#路北侧宗地编号为080010340009000号面积为166667.63平方米（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点陆叁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26,750,155元（贰仟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12年11月20日起算。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唐山长久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受让款。目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9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3.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仓储库、3.5 万平米的包装业务中心和 2,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12 月 1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开备[2012]50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同意发行人“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备案；2013 年 2 月 2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3）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之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对应宗地之土地证号为芜国用（2008）第 121 号和芜国用（2009）第 128 号。

3、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929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为 2,18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4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5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将采用 J2EE 开发技术，B/S 架构，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作业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资源统筹平台与服务平台等，改变原有信息系统单兵作业，不能发挥整体效率，系统间接口简单，手工处理信息环节较多的问题，从而将公司资源整体共享，通过预置业务流程自动处理业务、自动调度资源，大大降低物流成本，提供物流效率，初步实现智慧物流的目标。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顺义发改（备）[2012]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备案；201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以顺环保审字[2012]1073 号《关于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了发行人“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保影响登记。

4、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2,1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0,7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85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22,153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4 年，在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购置 24 辆、40 辆、32 辆和 64 辆自动装卸车，和 4 个综合封闭库的租赁。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了京顺义发改（备）[2012]6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

目”备案；2013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发了顺环保审字[2013]0092 号《关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建设。

（3）项目所需房地产落实情况

①发行人已经与东莞市加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意向协议书》，东莞市加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四村进港公路旁约 13,792 平方米（国有土地证书号：东府国用（2012）第特 163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不少于 15 年，用于仓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②发行人已经与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性协议书》，上海金午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 6558 号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自有仓库（房屋所有权证书号：沪房地奉字 2010）第 006798 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用于仓储汽车或零部件。

③发行人已经与天津林立鑫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意向协议书》，天津林立鑫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承租的的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49 号面积为 41,000 平方米的自有仓储场地（开单国用 2004 第 0035 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不少于 10 年，用于仓储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天津林立鑫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租上述物业已经取得产权人天津格瑞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

④发行人已经与满洲里汇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性协议书》，满洲里汇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贸易区汇丰物流保税中心的总面积为 344,85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仓库（房屋所有权证书号：满房权证 2007 字第 043823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号：满房权证 2007 字第 04382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满国用 2007 字第 235 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用于仓储汽车或零部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或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或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公司建设成为业内领先的客户广泛、产业链完整、提供高附加值服务的汽车物流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公司将以整车物流业务为基础，积极扩大零部件物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与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物流资源协调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网络布局，逐步提高区域物

流基地中转发运比例，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力度，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带动提升行业的整体规范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在国际物流方面，顺应进口车消费需求增长及国产汽车走出去步伐加快的趋势，公司将开发国际汽车物流领域，促进进出口汽车物流资源的对流。另外，随着社会保有车辆日益形成规模促进二手车交易量的增长，公司还将积极开拓二手车社会物流，扩大客户覆盖范围。通过以上手段，公司将逐步形成以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和国际物流三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服务，并实现各板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保障、及时、高效的物流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查验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全部卷宗；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辆保单；

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一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26 日，柳州长久承运商蛟河吉惠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惠储运”）承运的“五菱宏光”（车辆识别号：LZWADAGA7B8629558）面包车在行驶前往购车方山西佳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佳信”）的途中发生与摩托车驾驶人唐龙峰相撞，导致唐龙峰高位截瘫的交通事故。2011 年 11 月 24 日，博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博公交认字[2011]第 111005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吉惠储运公司的驾驶面包车司机应当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唐龙锋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2012 年 4 月 30 日，焦作龙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焦龙源司鉴所[2012]临鉴字第 19 号《焦作龙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唐龙锋的伤残等级评定意见书》，鉴定唐龙峰构成一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护理需要 2 人、残疾辅助器具约 5 万元。2012 年 6 月 11 日，唐龙峰依法向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车辆制造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五菱”）与实际承运人王雷杰依法赔偿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286,616.984 元。柳州长久、山西佳信及吉惠储运依法被追加为共同被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对本案柳州长久诉讼代理人袁亚亚律师访谈并经核查本案全部卷宗材料，以及柳州长久与吉惠储运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及附件，根据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第八条第 8.8 款“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七十六条“---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柳州长久作为委托发运人没有任何过错，因此不应该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吉惠储运向柳州长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通肇事案件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导致柳州长久需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数额多少均由吉惠储运承

担，并柳州长久有权直接从应付吉惠储运的运费中多次（直至划拨的运费总额与柳州长久应付的赔偿额等额为止）直接划转运费作应付赔偿款给被赔偿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不会给柳州长久造成损害，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李桂屏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实际控制人李桂屏不存在争议标的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薄世久及总经理马德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本所律师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尚未了结的一起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薄世久、总经理马德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张兴宽

2013年4月27日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615064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村村东	500	2009-2-6	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等、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2	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08426	柳州市燎原路 8 号	600	2007-9-14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3094288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六街 12 号	1,000	2010-7-28	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投资	100%
4	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3425828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1,000	2010-12-7	雷诺汽车销售和维修	长久投资	100%
5	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801396098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区工业用地 F1 地块 5 号标准车间（甲）	1,000	2011-6-15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	长久投资	100%
6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6014121562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村顶秀欣园 125 号	2,000	2011-8-2	捷豹品牌汽车销售：路虎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	长久投资	100%
7	广州世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5000108537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大院内 23 层综合大楼 A 区楼宇金成商务中心 1 层 101 号单元	1,000	2010-8-12	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8	广州世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3000074570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379号102，103房	1,000	2010-12-9	销售福建奔驰商务车	长久投资	100%
9	新乡长久福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2134	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1,000	2008-3-21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0	大连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77981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南41号	500	2007-6-13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进口MAZDA3sport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1	大连鑫联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42000008033	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630	1,000	2009-10-15	长安马自达、进口Mazda3sport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2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113020005357	长春市南阳路965号	900	2003-9-12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3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200000027225	昌邑区珲春北街28号A接待大厅B服务台	300	2006-8-30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4	四平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394000001864	四平市铁东区东方花园2号楼109室	300	2010-12-7	奇瑞品牌轿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5	四平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394000002003	四平市经济开发大路5282号	1,000	2011-3-21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6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500000018503	通化市建设大街（远航加油站对面）	300	2010-12-1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7	白城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800000017593	白城市长庆南街89号楼	300	2011-7-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8	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370613228023746	莱山区轸大路 38 号	1,000	2005-4-26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19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10836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30 号地	1,000	2000-10-24	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0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05596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1,000	2000-6-5	小型车维修、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1	佛山市顺德区世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23988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105 国道碧江路段佛碧路口 3 号	1,000	2010-8-17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2	佛山市英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02000041066	佛山市五峰路与东鄱路交汇处	1,000	2002-3-22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3	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31474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广珠路西侧南苑路口金色华庭 1-3 号及 5-12 号铺，广珠南路（伦敦段）9 号金色华庭 13 号铺	1,000	2011-8-19	进口雷诺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4	东莞市世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70098	东莞市寮步镇国际汽车城内 B-02-03	1,000	2010-8-6	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及进口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5	东莞市博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1166540	东莞市东城区鳌峙塘社区基三横路石榴庙二号	1,000	2011-9-13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6	防城港鑫广达博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600000007528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888 路	1,000	2011-3-25	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	长久投资	100%
27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1049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500	2002-11-12	马自达品牌汽车（一汽马自达、长安马自达、进口马自达）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8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11509	南宁市科园大道 59 号	800	2004-9-24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29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05060	南宁市科园大道 55 号	500	2005-8-3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小型车整车维修	长久投资	100%
30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0922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700	2007-6-13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1	广西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0878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9 号	1,000	2008-3-28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2	广西鑫广达世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60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5 栋 E5-5	1,000	2010-10-25	梅赛德斯-奔驰品牌、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唯雅诺、威霆、凌特）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3	广西鑫广达博	李桂屏	45011200000286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		2011-9-13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	长久投资	100%

	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花园商铺 D5 栋 1 层 D5-1 号商铺西面第三，四间	500		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		
34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984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凯工业园那历一组	1,000	2012-2-14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5	柳州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526	柳州市广汽路汽车贸易园内 2 号	600	2008-5-13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进口 Mazda3sport 品牌汽车销售、车辆维修	长久投资	100%
36	柳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997	柳州市汇轮路 8-1 号	200	2009-11-3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7	柳州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1115	柳州市燎原路41号天和人家 1 栋 1 单元 2,3,4 号门面	200	2011-7-29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8	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11	桂林市凯风路 12 号	500	2006-8-21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39	桂林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4450	灵川县灵川镇粑粑厂桂黄公路东面	500	2009-9-28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美容、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40	桂林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5160	灵川县灵川镇粑粑厂桂黄公路东面	1,000	2010-6-4	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租赁	长久投资	100%
41	桂林鑫广达博达汽车销售服	李桂屏	450322000007179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500	2011-9-5	马自达（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务有限公司								
42	玉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000011214	玉林市教育东路 351 号	500	2010-6-28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3	贵港市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800200029777	贵港市金港大道绿洲小区	200	2010-11-22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4	百色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650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进站大道右侧 C 片福兴苑 1 栋	200	2010-12-2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5	钦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000012371	钦州市北部湾北大道 82 号	200	2010-11-5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6	河池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200000009863	河池市西环路 118 号	500	2011-2-11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47	北海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2000000863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批发市场 ab 栋	50	2009-11-10	机动车辆保险、小轿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长久投资	100%
48	北海鑫广达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238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批发市场 ab 栋	1,000	2010-7-19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49	北海鑫广达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885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综合批发市场 a 栋 103 号	1,000	2010-8-25	未实际经营	长久投资	100%

50	北海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4027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汽车市场内	200	2011-1-6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1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200005314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38号2栋	4,000	1998-7-21	一汽解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2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92000028148	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开元路南（河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	2,000	2010-2-11	一汽佳宝、一汽佳星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3	海南长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176955	海口市金牛路29号南滨骏园骏茗阁17A	1,000	2006-7-10	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54	郑州艾客致远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92000073257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明宇汽贸城A区1-10-13	100	2012-1-17	二手车经纪服务	长久投资	100%
55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30301000027166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9号	2,000	2012-4-25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6	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610140100003538	西安市沣渭新区三桥街办阿房一路41号	2,000	2012-2-13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7	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360100210205338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18号	2,000	2012-4-23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58	广西长久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7234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59号1楼3号房	200	2012-7-11	二手车置换、代办过户	长久投资	100%
59	广西长久鑫广	李桂屏	450111000007226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2012-7-11	汽车租赁	长久投资	100%

	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9 号 1 楼 2 号房	200				
60	柳州鑫广达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20058	柳州市燎原路 8 号二楼办公室右边第一间	500	2012-7-25	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100%
61	中山市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20000067105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186 号首层	2,000	2012-6-27	汽车（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信息咨询（不含经纪业务）、代办各种证照	长久投资	100%
62	北京致远天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4589774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133	1,000	2012-1-17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长久投资	95%
								李桂屏	5%
63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722000012787	长岭镇人民政府三楼	1,000	2012-7-13	汽车国五排放标准试验、道路试验及相关服务	长久集团	95%
								李桂屏	5%
64	北京金港世茂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00001447371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公司 C 区 19-1 号	100	2011-11-28	旧机动车经纪业务	誉达东方	100%
65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24621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37 号	1,000	2010-6-23	一汽车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99%
								李桂屏	1%
66	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5011400003511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 108 号 201 室	500	2010-7-6	汽车及配件销售	长久投资	95%
								李桂屏	5%
67	广西鑫广达博	李桂屏	450111000005809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2010-11-5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	长久投资	95%

	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 号	2,000		车）销售	李桂屏	5%
68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2207	南宁市南站大道 19 号	1,000	2007-6-11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85%
								扬威	15%
69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000100011564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116 号	1,000	2003-11-6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70%
								邹亚枫	30%
7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00100027784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116 号	1,500	2003-7-2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65%
								河南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河南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71	新乡冠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0706	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1,000	2007-10-15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65%
								邹亚枫	20%
								李升辉	15%
72	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053538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上桥路段	500	2002-8-15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50%
								宋辉	50%
73	东莞市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02514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社区莞太大道旁	3,000	2010-5-17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50%
								东莞市东邦贸易有限公	36%

								司	
								梁沛文	14%
74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96122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市汽车城 B 区 9 号楼	500	2003-2-20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投资	40%
								孙洪升	30%
								宋辉	30%
75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04075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60,000	2007-7-3	对品牌汽车销售公司的投资	长久集团	94.33%
								李桂屏	5%
								李海燕	0.67%
76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79365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C 区 19 号	3,000	2009-3-24	奥迪汽车销售	誉达东方	90%
								李桂屏	10%
77	山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40100207202913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 号红三角汽车广场院	500	2010-5-13	一汽佳星、佳宝、天津一汽品牌汽车销售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8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166447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39 号	100	2011-7-8	汽车（除九座以下商用车及品牌汽车）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79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15747	柳州市柳长路 17 号之一	500	2011-2-10	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	桂林一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03	桂林市凯风路 12 号	600	2000-5-16	汽车销售、二类大型货车维修、零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1	梧州市鑫广达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405000000558	梧州市长洲区竹湾路 7 号	20	2009-7-27	一汽车解放牌系列汽车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2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200042166	玉林市城西印刷工业园	100	2011-5-20	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705	百色市城东路那马新村电信旁新大汽车城内	500	2010-12-31	汽车贸易、汽车配件销售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4	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000000132341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凯达南街 1299 号	50	2005-12-6	车辆维修	李桂屏	100%
85	钦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200046201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进港公路东面海棠村委南面	100	2012 年 6 月 1 号	一汽解放品牌汽车销售（除九座以下小车）；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汽车内饰装潢服务；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咨询；代办汽车入户手续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除评估）；汽车租赁；会展服务。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86	越南 FAW 国际有限公司	LIU GUI PING	011043001499	河内市黄梅区黄烈社凌坛半岛第三别墅 4 号	50 万美元	2008-6-10	汽车整车进口	长久投资	100%
87	北京恒安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孙赟喆	11011301304395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 号	100	2010-7-14	汽车 CNG 改装[1]	长久集团	100%

88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延春	22011200001126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207室	200	2012-2-10	无实际经营	长久集团	95%
								李延春	5%
89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薄世久	220211000003886	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路 2 号	50	2006-4-13	专用车设计、加工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
90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薄世久	220214000022339	吉林高新区工业三区大庆路 1289 号	2,000	2011-2-17	改装车加工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	百色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翠芳	451002000000012	百色市右江区百色镇拉域村三组	10	2012-5-22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92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薄世久	65000005802509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室 127 号	811	2012-8-29	股权投资管理	薄世久	29.37%
								其他自然人股东*	70.63%
93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薄世久	110105015089931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2903 号	500	2012-7-17	无实际经营	薄世久	100%
94	吉林省长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世江	22000000166473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吉宇大厦	2,000	2011-4-15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	长久集团	80%
								陈世江	15%
								陈士和	5%
95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子靖	450100000021556	南宁市那历路 16 号	2,000	2010-10-8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李子靖	49%
								东莞市莞奥实业投资有	51%

								限公司	
96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30000000048026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黑梨西路口	2,000	2008-12-2	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刘喜武	95%
								李子靖	5%
97	洛阳迅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10300120067520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 16 号	1,000	2009-8-14	广汽本田、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98	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	刘喜武	442000000015725	中山市西区沙朗彩虹大道 161 号	1,000	2006-12-11	别克品牌汽车、摩托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99	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50322000007146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2,000	2011-8-26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湖南世茂	100%
100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建春	220113020005872	绿园区西新镇警备路 18 号	1,000	2000-1-5	汽车、汽车配件、建材、钢材、陶瓷销售、汽车装潢、汽车发送、普通货	李建春	70%
								李金红	30%

注：李桂屏在本附件所列示的序号为 1-85 家企业中兼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

②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子靖先生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的胞兄，李子靖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②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喜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的姐夫，刘喜武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迅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③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原监事李延春的胞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4）第 5 号

二零一四年四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4）第 5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A2028《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于中国北京，是一家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共有律师员工200余人，分别在北京、上海、南京、邯郸、太原、郑州、深圳、济南、杭州（筹）、西安（筹）十地设有分所，在香港、首尔、柏林、华盛顿设有代表处。本所是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的发起人之一，目前该联盟共有成员律所26家，覆盖中国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借助联盟的律师团队和资源网络，本所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国化和国际化同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11年,本所获得中国中小企业年会“2011年度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十佳律所”荣誉；2011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律所”提名；2012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发展最快10家律所”荣誉；2013年，本所获得《亚洲法律事务》（ALB）“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律所”和“年度诉讼律所”大奖提名。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王晓芳律师、张兴宽律师。

1、王晓芳律师

王晓芳律师，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三部主任。王晓芳律师自2006年开始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主办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

王晓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邮政编码：100022 电子信箱：wangxiaofang@deheng.com

2、张兴宽律师

张兴宽律师，法学、会计学学士，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三部副主任，2007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张兴宽律师先后协办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

张兴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邮编：100022 电子信箱：zhangxingkuan@deheng.com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北京长久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原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现为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薄世久持有其 36.23%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简称		释义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2013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5,410 万股（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预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5,4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老股转让的价格与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8）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目前，除明智合信持有公司的 7,786,704 股股份及新长汇持有公司的 2,030,000 股股份持有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137,327,282 股股份、李延春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李万君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公司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

（9）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时，启动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2）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现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原有

募投项目基础上新增加“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撤销原“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1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5 万元，土地使用费 2,47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59 万元。

（2）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①撤销原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②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投资规模为：项目计划总投资 4,6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58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700.00
合计	**83,627.7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滚存

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股权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9）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时，决定将募集资金超过的部分用于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

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10）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5、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6、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的修订。

7、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情况下，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

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如在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5%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

③在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没增持股份并公司没有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④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⑤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发行人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⑥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⑦上市后三年内，为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每 12 个月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8、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出具了《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发行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调整的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最终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量根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调整。老股转让预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5,4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明智合信持有公司的 7,786,704 股股份及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2,030,000 股股份持有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137,327,282 股股份、李延春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李万君持有公司 7,570,407 股股份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公司股东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薄世久、李桂屏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但公司控股股东未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②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长久集团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长久集团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长久集团应于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长久集团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长久集团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长久集团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②长久集团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长久集团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已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通知书中载明的增持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长久集团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薄世久、李桂屏、林金文、洪洋、马德骥、李涛、张振鹏、丁红伟、陈钢、涂小岳和王剑锋共同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而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公司未回购公司股票情况下，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时，则触发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其买卖发行人股票，则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一年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我们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其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发行人董事、高管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如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

其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扬、李冰、沈进军承诺：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其将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其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发行人应该扣除其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给其的部分津贴由其退还发行人。

2、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

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限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

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回购的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④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现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⑤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2）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前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①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对于长久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长久集团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对于长久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长久集团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购回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若长久集团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长久集团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长久集团现金分红予以扣留，长久集团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长久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长久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长久集团承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②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薄世久、李桂屏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③若其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有），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

④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持股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持股锁定的承诺，此外长久集团同时对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股份出具了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承诺：

①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长久集团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长久集团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长久集团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长久集团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中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

应付其薪酬（如有）中扣留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⑤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同时承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新长汇承诺：

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新长汇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新长汇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新长汇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新长汇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新长汇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李延春承诺：

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李延春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李延春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如李延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李延春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李延春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李延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李延春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李万君承诺：

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李万君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万君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李万君直接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万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李万君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李万君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李万君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李万君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李万君现金分红中与李万君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明智合信承诺：

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明智合信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明智合信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如明智合信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明智合信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明智合信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 6 个月。如明智合信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明智合信现金分红中与明智合信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德骥、李涛、丁红伟、张振鹏、陈钢承诺：

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中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其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控制的除长久物流外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控制的除长久物流外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③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控制的除长久物流外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④如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控制的除长久物流外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其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长久物流收购其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其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若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的薪酬（如有）/现金分红（如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久集团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控股的除长久物流外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诺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若其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其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薄世久先生同时承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5、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为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信永中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本所均对其制作、出具的文件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律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会计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会计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为本次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评估机构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评估机构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相关承诺的出具和签署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相关承诺的出具和签署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1年度净利润为119,930,930.44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4,394,112.08元人民币，2013年度净利润为176,715,399.54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21,638.48 万元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1年、2012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7,959,423.62元、124,592,470.90元及174,410,581.4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1年、2012年、201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447,367,580.10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6,980,041,454.8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28.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77,955,327.39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3,767,540.36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5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7,862.8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长久物流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新长汇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赵玖珊与薄世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玖珊将其对新长汇的货币出资 55.692 万元（6.87%的股权）以 55.692 万元转让给薄世久，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并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资质及认证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济南长久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340003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4年2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	济南市长清区交通局运输管理所
2	江苏长久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100027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13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根据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出具的中物联证字[2013-05]-014号《关于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通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号为06512E20125RO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4日；

根据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出具的中物联证字[2013-05]-093号《关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通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号为06512Q22030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4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德国汉堡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新设立的德国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41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312254887号企业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房屋租赁合同、《Changjiu Logistics GmbH 公司章程》、汉堡地方法院出具的登记证明等资料，新设立德国子公司名称为ChangJiu Logistics GmbH，,德国长久公司登记日为2014年3月5日，经营范围是：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公路，铁路，海运，空运）；总经理为薄世久先生，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股份总额50,000股，每股10欧元；德国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北京长久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核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国长久设立已经取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文件，同时也得到公司注册地德国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审批部门的批准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文件。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国长久的设立履行了境内、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获得相应的审批文件，其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2,187,378,052.90	99.99
2012 年	2,156,441,931.70	99.97

2013 年	2,634,958,075.73	99.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6115093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B2-247	5,000	2013-7-1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长久集团	100%
2	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20102000308667	武汉市江岸区转车楼162号	100	2013-6-24	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品牌小汽车）；汽车信息咨询。	长久集团	100%
3	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6103547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六街12号2幢2层	1,000	2013-7-17	销售汽车（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等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	北京长久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5725495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005	5,000	2013-3-20	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费、代理理赔、勘察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	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30400000088641	衡阳市蒸湘区杨柳村二组	1,000	2012-12-31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及饰品的销售，汽车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会展策划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
								李春华	40%
6	湖南长久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30100000171863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金牛小区B12栋401室	1,000	2013-2-16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装饰品等销售；二手车交易。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200000142438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东岸假日小区F栋4、5号铺	1,000	2013-2-21	汽车饰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会展服务、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95%
								李桂屏	5%
8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薄世久	11000001614829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翔东路10号	3,000	2013-7-3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长久集团	95%
								薄世久	5%
9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桂屏	31000040072838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2层B43室	2,000（美元）	2014-1-6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长久集团	46%
								湖南世茂	29%
								倍增有限公司	25%
10	安阳市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曹高斌	410591030010694	安阳市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500	2013-12-5	汽车配件销售	广西长久汽车	65%
								李桂屏	35%

（2）原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6,000 万元
北京致远天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1,000 万元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8,000 万元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广西鑫广达世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鑫广达世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机动车辆保险；一般经营项目：福建国产、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
	经营场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5 栋 E5-5	南宁市白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10 号楼 1 层 A102 号商铺
梧州市鑫广达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	一汽解放品牌系列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维修服务；二手车交易等；
山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注 1）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玉广
吉林省长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注 2）	长久集团 80% 陈世江 15% 陈士和 5%	谢桂清 20% 陈世江 40% 陈士和 20% 薄世久 20%
洛阳迅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注 3）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河南中鑫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郑州艾客致远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依法注销		

注 1：山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系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玉广，刘玉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吉林省长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后，长久集团不再持有其股权，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持有其 20%的股权，并薄世久不在其公司担任何职务。

注3：河南中鑫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济南长久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	江苏长久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德国长久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①济南长久

济南长久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地为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132000255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济南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②江苏长久

江苏长久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中华路88号办公楼第一层，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20000735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江苏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③德国长久

德国长久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部分。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发生过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及之5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部分。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佛山长众、长久国际、大连汇通、重庆特锐、芜湖长远、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依决议解散的情况，现仍合法存续。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①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序号	新增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进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王剑锋	发行人财务总监
3	涂小岳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刘贺霞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财务总监
5	林金文	发行人董事

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变更后的职务
1	何黎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黎明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信蓁蓁	发行人财务总监	信蓁蓁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蔡拉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蔡拉辞职后不在长久集团担任任何职务，
4	刘波贤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财务总监	刘波贤辞职后不在集团担任任何职务
5	李海燕	发行人董事	李海燕辞职后在发行人及长久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除上述新增及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经核查，2013年度，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原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2013年度，因该仓储场地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16,512.04	10.25%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①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向长久国际提供运输服务， 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注)	22,525,990.98	1.19%

注：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世国际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号：310115001880677；住所在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洋山国贸大厦A1237室，营业范围：船舶租赁，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配件销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洪洋。

2013 年 1 月 1 日，长久国际与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签署《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由中甫航运为其提供整车船运服务，运输航线为上海到大连及大连到上海，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对航线、人员配备、公司资质、费用结算、保险、赔偿责任等做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2014 年 1 月，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及事后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中世国际向芜湖长远提供运输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1,846.85	0.21%

2012 年 6 月 1 日，芜湖长远与中世国际签署《汽车运输业务外包协议书》，芜湖长远将其承揽的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承包给中世国际，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三个月，《汽车运输业务外包协议书》对合同期限、费用计算、双方权利义务、公司资质等做了详细的约定，根据该协议 2012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90,207.97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4.55%，目前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芜湖长远与中世国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劳务	中甫报关代理协议	8,975.10	0.83%
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	433,300.00	100.00%

（1）大连汇通向中甫航运提供报关服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汇通与中甫航运签署《中甫报关代理协议书》，中甫航运委托大连汇通办理其客户在大连港出口汽车报关、报检、港口作业等事宜，代理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甫报关代理协议》对代理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2012 年 6 月发行人委派副总经理陈钢担任中世国际总经理职务。因其 2012 年的薪酬已经全部由发行人支付，根据公平原则，2013 年发行人与中世国际签订了《派遣协议书》，协议约定按照中世国际总经理的工资年薪 80 万元的标准，由中世国际向发行人支付 2012 年委派总经理 6.5 个月的劳务费用合计 43.3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该笔款项；并自 2013 年起，陈钢在中世国际和发行人处同时任职期间，中世国际与发行人各自按照各自的标准向陈钢支付报酬。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增资协议》，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用其所有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 01004236 号及长国用(2010)第 01004238 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增资，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41 号《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用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久集团用于增资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478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 XYZH/2013A2028-8《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长久的净资产为 96,947,910.27 元；本次长久集团增资吉林长久的增资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值及审计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后长久集团持有吉林长久 20%的股权，吉林长久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201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关联交易现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没有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事前及事后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的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其出资价

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事前及事后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①薄世久、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行	长久集团	22310007-1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薄世久	2231000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行	长久集团	22310026-1	2,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长久集团	22410005-1	8,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A、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31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5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310007-1/2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B、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310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310026-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C、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41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410005-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7、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6,317,527.85 元。

8、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3 年末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中世国际	5,859.6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5,462.10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050,439.73
合计	4,061,761.45	

注：（1）其他应收中世国际的 5,859.62 元，是公司人员调动至中世国际后，公司代中世国际为该员工缴纳了两个月的社保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世国际已经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2）应付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 5,462.10 元系其为长久物流提供运输服务产生；（3）应付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的 4,050,439.73 元系因中甫航运为发行人子公司长久国际提供运输服务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补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若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补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桂屏补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3）第7811号	7,657.40	2063年01月20日	海港开发区湖林新河以西、9#路以北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3）第7812号	166,667.63	2062年11月19日	海港开发区7#路南侧、9#路北侧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1000015号	30,166.00	2056年12月27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出让	仓储	无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1000014号	35,389.00	2056年12月27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出让	仓储	无

经核查，唐山长久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吉林长久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长久集团对其增资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014年2月13日，唐山长久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C130200201400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302002013B07087），唐山长久通过竞买的方式购买了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海宜南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面积为77,341.0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合同总价款为12,146,406元，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于2014年2月13日前将该土地交付给唐山长久，唐山长久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受让款。

经核查，唐山长久购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完备的招拍挂法律程序，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唐山长久，并唐山长久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受让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商标注册申请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评字[2014]第000000728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0326237号“长久物流CJWL”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原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受理的申请号为10326273号“  ”商标申请被依法驳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运性运输车辆权属变更及合作经营车辆变更情况如下：

1、吉林长久营运性运输车辆转让

（1）根据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车辆交易合同》、车辆转让交易发票，吉林长久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吉A67007号（发动机号：CA4163p7k2b）、车牌号为吉A68673（发动机号：60023332）经营性运输车辆转让给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119,228.28元，目前车辆转籍手续均办理完毕，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吉林长久与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车辆交易合同》、车辆转让交易发票，吉林长久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吉A67028号经营性运输车辆转让给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9,291.92元，目前车辆转籍手续均办理完毕，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2、重庆特锐营运性运输车辆报废情况

根据重庆特锐与重庆市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分公司于2013年签署的两份《报废车辆交易协议书》，重庆特锐因车辆报废需要，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吉A65739（发动机号：CA6DF2D-22-50438161）、吉A64043（发动机号：CA6DF2D-22-50548646）、吉A64041（发动机号：CA6DF2D-22-50438183）、吉A65748（发动机号：CA6DF2D-SS-50449493）、吉A64527（发动机号：CA6DF2D-22-50367026）、吉A6C20挂（车架号：LA9LAGBBX60BHD725）、吉A6E11挂（车架号：LA9LAGBB660BHD754）、吉A6D61挂（车架号：LA9LAGBB96BHD750）、吉A6D31挂（车架号：LA9LAGBBX60BHD756）、吉A6D68挂（车架号：

LA9LAGBB660BHD740）经营性运输车因报废需要以183,927元转让给重庆市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报废处置。根据长春交警支队车管所出具的10份《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上述车辆报废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的车辆的过户手续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车辆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目前尚有4辆车辆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经办车辆过户手续的姜宁的访谈，该4辆车未能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主要原因为车辆一直在行驶途中导致，但车辆过户所需的各项手续齐备，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车辆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436 辆营业性运输车辆，其中有 432 辆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有 4 辆车权属证书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目前情况，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该 436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365 辆车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继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	244,000.00	海港开发区5号路南	冀唐国用（2012）第6418 号、冀唐国用（2012）第 6419 号	2013/11/1-2014/4/30 期满如续租则调整为不定期租赁	仓储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46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23 号	长国用（2011）第101004351 号	2013/5/1-2014/4/30	仓储

唐山长久与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

《场地租赁协议》，唐山长久承租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唐山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商品车仓储场地，租赁土地面积总计约 24.4 万平方米，唐山长久需支付半年租金为 20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并唐山长久与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另行签署了《场地租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唐山长久自建仓储场地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满足搬迁条件，则唐山长久可以提前解除场地租赁协议并办理退租手续，场地租金根据唐山长久实际租赁时间缴纳，唐山长久自建仓储场地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后仍不具备搬迁条件，则唐山长久可以不定期租赁原场地，租金支付标准及时间不变。

吉林长久与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吉林长久承租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 23 号的仓储场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商品车仓储场地，仓储面积总计约 9,186.46 平方米，租金 23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57处，面积合计为约为4.22万平方米，均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1-2016/9/30	办公
2.	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	1,000	海港开发区港盛街 5 号路南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501002137	2013/11/1-2014/4/30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后为不定期	办公、住宿
3.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4/2/22-2015/2/21	办公
4.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4/1/1-2014/12/31	办公
5.	张蕾	吉林长久青岛分公司	189.27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317 号 A-4 号楼 04 户全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2605 号	2014/02/01-2014/07/31	办公、居住
6.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3/7/1－2014/7/1	居住
7.	王友功	吉林长久	204.75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与丹霞路交口乡村花园留园 8 栋 5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049818 号	2013/12/23-2014/6/23	办公
8.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3/9/12-2014/9/11	办公
9.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10.	芜湖博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长远	23,7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博大机械制造公司 2 号厂房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7070894 号	2011/12/31-2014/12/31	仓储
11.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2/9/1-2014/8/31	仓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4.22万平方米物业中有合计约0.09万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约占租赁总面积的2.10%，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同时，根据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约4.13万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租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续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新增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长远股权结构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①长久集团向吉林长久增资

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长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②股权转让

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5、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长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芜湖长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17 日，芜湖长久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权交易所”）签署《产权受让委托协议》，芜湖长久委托长江产权交易所就芜湖长久拟通过竞买的方式购买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长远的 45%的股权事宜提供交易服务；2014 年，芜湖长久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远的 4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长久，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成交确认书》，股权受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芜湖长久受让上述股权后，芜湖长久持有芜湖长远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薄世久先生。

经核查，芜湖长久受让上述股权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其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2310007），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支付运费，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2310026），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2410005），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根据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长春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7247310409），该行向吉林长久提供最高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吉林长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申请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任一具体业务下的具体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费率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本综合授信协议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9 日，吉林长久与光大长春分行签署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样本）（编号为：7247310409），吉林长久将其对汽车生产厂商的应收运费转让给光大长春分行，光大长春分行将吉林长久对汽车生产厂商的应收运费按照 80%的融资比例最高额在 4,000 万范围内向吉林长久提供多次循环融资，保理手续费费率为 2.3‰，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并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关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有关融资利息和费用全部清偿止。为保证该协议的履行，同日，吉林长久与光大长春分行签署了《委托收款及账户质

押协议》，吉林长久在光大长春分行开立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光大长春分行收取保理协议项下汽车生产厂商所支付的应收运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光大长春分行已经向吉林长久提供了 1,500 万元保理融资。

2、重大商务合同

（1）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资格资质、运输价格里程和费用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等	2013/07/01-2014/04/30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	景德镇市宏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2013/7/1起	

（2）运输服务销售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柳州长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01-2015/02/28 2011/12/01-2015/12/31 2012/01/01-2015/12/31	
3	吉林长久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4	芜湖长久/北京长久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3/8/1-2014/12/31 2013/1/1-2014/2/28	
5	重庆特锐/长久物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01-2013/12/31 2011/09/01-2016/03/31 2014/01/01-2014/03/31	
6	吉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31-2013/12/31	
7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8	吉林长久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9	吉林长久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3/08/01-2015/07/31	
10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3/07/05-2014/06/30 2013/08/15-2013/11/14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170,119.1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235,404.12 元人民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突降强暴雨，一小时内，浦东区部分道路积水深达 1 米左右，因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委托发行人承运的 29 辆宾利车临时停放在上海申江路停车场（位于浦东区暴雨中心地带）准备马上发运，故发行人马上组织工作人员转移车辆，但由于暴雨的突发性和强烈性，仍有 16 辆宾利车被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大众中国进行事故处理，经过双方多次沟通，基本达成框架性解决方案为根据车辆受损情况分别予以退回生产厂商或修复处理。车辆的维修费、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上述解决方案，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于2013年年末计提了4,000万元的预计负债。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研讨本次事件中各方责任并一一落实，同时认真梳理了所有品牌的发运流程，严格落实，并修订了整体运营过程的安全（着重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方案，以保证公司安全运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协议、天气证明、事件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虽本次事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约3,689.32万损失，但由于本次事件系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并发行人在本次事件中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未因该事件而影响生产经营，发行人经董事会同意针对该事件计提了4,000万元预计负债，会计处理谨慎，同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计提4,000万预计负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410,581.48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在原《公司章程（草案）》上增加了第一百五十六条，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利润分配的条件：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配的比例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的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的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授权及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总经理办理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增资相关事宜的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1、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1）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财务总监信蓁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信蓁蓁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新财务总监聘任前由公司总经理马德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并由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剑锋先生协助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信蓁蓁女士辞职并马德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信蓁蓁女士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信蓁蓁女士辞去各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信蓁蓁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同意信蓁蓁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3、同意在新财务总监聘任前由公司总经理马德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并由王剑锋先生协助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剑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王剑锋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认为王剑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2、王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由公董事会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剑锋先生为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请王剑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剑锋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剑锋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 EMBA，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王剑锋先生历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新聘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涂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涂小岳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认为涂小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2、涂小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涂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聘请涂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涂小岳先生的简历如下：

涂小岳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涂小岳先生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及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1）2014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海燕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李海燕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林金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海燕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二、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林金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三、林金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林金文先生简历如下：

林金文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长久汽车投资总经理、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林金文先生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1）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何黎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鉴于此规定，何黎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沈进军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公司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鉴于上述规定，何黎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三、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进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我们一致同意将沈进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沈进军先生简历如下：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进军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物资局机电局、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沈进军、董事林金文先生均由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剑锋先生、涂小岳先生经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并根据沈进军先生、王剑锋先生、涂小岳先生、林金文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任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资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新修订

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在原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范围上增加了“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增加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本次增加的独立董事职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变更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李桂屏女士增加的兼职的公司及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2	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3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4	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5	湖南长久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6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	北京长久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8	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9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参股公司
10	安阳市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11	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12	柳州航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注：①李桂屏女士兼职的上述序号 1-9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变化”部分，序号为 10、11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 13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②另经核查，李桂屏女士原兼职担任的郑州艾客致远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依法注销，李桂屏女士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山西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股权变更，李桂屏女士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增加

的兼职公司及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3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4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参股公司
5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7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8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9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1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11	北京普同志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12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3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14	德国长久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理事会副会长及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薄世久先生兼职的序号 4-9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变化”部分；上述序号 1-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洪洋先生新增及减少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参股公司
2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参股公司

注：洪洋先生兼职的序号为 1、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变化”部分；序号为 3 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财务总监王剑锋先生、监事王保平先生、李万君先生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马德骥	重庆特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长久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李涛	江苏长久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张振鹏	重庆特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王剑锋	重庆特锐	监事	控股子公司
5	王保平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参股公司
6	李万君	济南长久	监事	全资子公司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沈进军先生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非关联方
2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非关联方
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4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聘董事林金文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2	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3	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4	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7、另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钢先生辞去了芜湖长远的董事职务；2013年6月8日辞去中甫航运执行董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柳州长久、重庆特锐和大连汇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要求，自2013年8月1起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按照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其中运输服务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仓储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柳州长久、重庆特锐和大连汇通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柳州长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发布的2011年第2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桂商建函〔201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10〕1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桂商建函〔2011〕164号）及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6月14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为2012年第09号），柳州长久2013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重庆特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2000]第 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的规定，及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 号）、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减、免税收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第 50 号），重庆特锐 201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柳州长久、重庆特锐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3 年发生额（元）
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互助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柳江县招商促进局财政补贴说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互助中心财政补贴说明	4,403,446.74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0】35 号）、《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办法》（顺政发【2011】24 号）	3,000,000.0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顺财预[2013]第 8 号和第 11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7,143,292.62
北京市顺义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义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顺义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顺义区工业和信息化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500,000.00
合计	**15,046,739.36**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

（1）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014 年 3 月 26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局出具了长环汽车行审（表）〔2014〕12 号《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2）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2014 年 3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选址较合理。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4 年 3 月 2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准了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新增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3 年度，发行人核心考核指标质损率及百万公里事故率的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实际指标情况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7%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2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的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久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985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96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8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25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97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上述 25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其一有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20 人的社会保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二有 5 人因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上述 97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一有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未能及时在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20 人的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二有 3 人因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尚有 74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的原因是因芜湖长远持续亏损，经芜湖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公司缓缴了该 74 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有 72 名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芜湖长远依法给予相应经济补偿，没有发生劳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9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员工共16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吉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吉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吉林长

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吉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现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基础上新增加“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撤销原“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原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内容不变。新增加的“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一）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1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59 万元。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2014 年 3 月 18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长汽车经发字[2014]15 号《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备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汽车行审（表）（2014）12 号《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对应宗地之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101000015 号和长国用（2014）第 101000014 号 。

（二）新“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4,6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58 万元。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2014 年 3 月 2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开备[2014]10 号《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同意“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备案；2014 年 3 月 2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芜湖长久现有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对应宗地之土地证号为芜国用（2008）第 121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底，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已经开始建设，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发生投资额 6,821.22 万元；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发生投资额 439.2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卢军杰交通事故案二审已审理终结，法院判决柳州长久在本案中负主要赔偿责任，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合计620,703.9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柳州长久尚未履行法院判决。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四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31 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姜文海（吉林长久司机）驾驶陕 V72164 号车因超越顺向行驶的车辆时超过中心双实线驶入逆行线与刘振晓无证醉酒驾驶的冀 J990CU 号车发生相撞，致使乘坐刘振晓驾驶的冀 J990CU 号车的刘福来、陶建群经抢救无效死亡，崔于、刘振晓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2013 年 11 月 14 日，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第 13DL065 号《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姜文海、刘振晓对该事故负有同等责任，乘车人刘福来、陶建群、崔于无责任。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死者陶建群父母陶玉成、刘春香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刘振晓、姜文海、刘君宝（冀 J990CU 车辆所有人）共同起诉至盐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五被告连带赔偿其

各项损失合计 600,00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3 年 11 月 20 日，伤者崔于将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刘振晓、姜文海、刘君宝（冀 J990CU 车辆所有人）同起诉至盐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五被告赔偿其人身损害赔偿金暂计 200,000 元及后续医疗费用至治疗终结，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死者刘福来之父母及子女刘君宝、魏洪俊、刘世民、刘世杰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姜文海、刘振晓共同起诉至盐山县人民法院，请求四被告连带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800,00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原告刘君宝、魏洪俊、刘世民、刘世杰及原告崔于分别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盐山县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3）盐民初字第 1637 号及（2013）盐民初字第 16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吉林长久所有的陕 V72164 号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姜文海系吉林长久雇佣的司机，其驾驶的陕 V72164 号车辆系其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已经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单号：PDZA201322010000150410，最高赔偿额 122,000 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此外，根据吉林长久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签署的《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商品车物流运输保险协议》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正本）保单号：PYDG201322019500E37745，该车已经投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的律师熊辉出具的说明函，根据现有资料，预计本次事故吉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为 528,644.5 元；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吉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

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项目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吉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③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 XYZH/2013A2028-8《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已经将本次事故可能产生的损失 528,644.5 元计入吉长久林预计负债，吉林长久的净利润为 47,569,179.7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3 年 5 月 28 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3 年 5 月 28 日，唐山长久承运商司机侯海林驾驶威望 205 型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渝北区金石大道三亚湾水产市场路段，在越过中心分道线超车时，与行人谭培燕相撞，造成谭培燕受伤。2013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渝公交认字〔2013〕第 0008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侯海林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行人谭培燕无责。

2013 年 10 月 30 日，谭培燕将承运人长久物流、承运商司机侯海林、承运商负责人雷涛、车辆制造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共同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573,043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故对唐山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造成本次事故的承运商负责人雷涛出具的承诺函“如本次交通肇事案件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导致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数额多少均由雷涛承担，并公司有权直接从应付其运费中多次（直至划拨的运费总额与公司应付的赔偿额等额为止）直接划转运费作应付赔偿款给被赔偿人”，该次事故无论最终造成的损失多少，均由承运商负责人雷涛承担，因此，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会给唐山长久造成损失。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经核查，唐山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唐山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通事故对唐山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13年5月3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3年5月3日,重庆特锐司机周作宽驾驶渝A501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渝A1906挂车）行驶至兰海高速1153KM+930M（下行）处因前方事故临时停车时被广西南宁市驾驶人黄兰新驾驶的陕AK5865号大型卧铺客车追尾相撞，至渝A501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车渝A1906挂）迁移又与前方停驶等候的由刘林灵驾驶的川S28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川S0165挂车）拖挂型油罐车相撞，造成陕AK5865号大型卧铺客车驾驶人黄兰新、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当场死亡，韦正斌抢救无效死亡，路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受伤，陕AK5865号车、渝A50117号车、川S0165号车受损的交通事故。2013年6月8日，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遵公交认字〔2013〕第0004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陕AK5865号大型卧铺客车驾驶人黄兰新因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渝A501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渝A1906挂车）驾驶人周作宽因未按照标准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川S28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川S0165挂车）驾驶人刘林灵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韦正斌、陆宝堂、黄祖群、陆宁绍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因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因此未受到行政处罚，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特锐尚未收到因本次事故被提请仲裁或提请诉讼的法律文件。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重庆特锐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但该事故对重庆特锐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

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陕 AK5865 号大型卧铺客车所有人为陕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恒丰”），陕西恒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365.67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等业务，2003 年 4 月，陕西恒丰被交通部评定为二级客运企业，是西安地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大型企业之一，具有赔偿能力；

②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并重庆特锐已经分别为渝 A501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挂车渝 A1906 挂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分别为：ACHQ30ICTPI3B000176C 和 ACHQ30ICTPI3B000223H，及运输商业险，保险单号分别为 ACHQ30IZH913B000220B 和 ACHQ30IZH913B000232D，包含不计免赔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的损失最高在 1,244,000 元内有保险赔偿保障；

③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遵府函〔2013〕18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兰海高速公路桐梓段“5·0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并重庆特锐没有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重庆特锐现仍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

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及遵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遵府函〔2013〕18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兰海高速公路桐梓段“5·0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⑤根据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交通事故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根据现有的资料，预计本次交通事故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通事故对重庆特锐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承运的宾利车被盗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3年10月30日，北京长久承运商丹东汇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汇翔”）承运的宾利新飞驰（车架号：SCBEB53W4EC087682，以下简称“宾利

车”）在运输途中被盗，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并被盗的宾利车已经被追回。因该车在被盗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法以新车方式销售，经公司与宾利车所有人绍兴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协商，由长久物流以4,151,669.00元购买该车并支付37,000元车辆检查费及违约金，长久物流已经将该车处置并取得售车回款3,7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宾利车被盗案尚未起诉至人民法院。经对长久物流法务部经理袁亚亚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对本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犯罪嫌疑人赔偿长久物流在本案中的全部损失，预计起诉金额为约835,444元。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长久物流与丹东汇翔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临时协议》第六条“……乙方（丹东汇翔）需按照规范操作以确保商品车安全，运输途中如商品车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商品车品牌所属汽车生产厂商零售价格全额赔偿”的约定，及丹东汇翔负责人杨国富向北京长久出具的承诺函“我车队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运商，现申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底盘号为SCBEB53W4EC087682商品车垫付全部车辆购置款，计：4,151,669元和其他款项37,000元。待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后，车辆由我安排处置，如有其他损失，均由我承担，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关。……”，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宾利车被盗案件不会给北京长久造成损失，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李桂屏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张兴宽

2014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4）第 79 号

二零一四年八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4）第 79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01-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北京长久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原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现为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36.23%的股权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部分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没有发生变更，且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并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此外，发行人新增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冬梅女士及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均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暂行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核查，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1年度净利润为119,930,930.44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4,394,112.08元人民币，2013年度净利润为176,715,399.54元人民币，2014年1-6月期间净利润为135,439,912.13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21,638.48 万元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

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

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7,959,423.62元、124,592,470.90元、174,410,581.48元及118,212,340.0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1年、2012年、201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447,367,580.10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6,980,041,454.8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28.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末净资产为769,444,560.33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3,358,273.31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4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3,510,611.3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长久物流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新长汇的股东赵玖珊将其对新长汇的出资55.692万元（占新长汇的股权比例为6.87%）全部转让给薄世久先生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并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除增加国际货运代理项目外未发生其他未变，并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长久国际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长久物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4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4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长久国际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6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4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吉林长久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6418232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商品汽车运输）	2014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济南长久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340003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	济南市长清区交通局运输管理所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为2013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在德国汉堡设立子公司德国长久从事车辆运输物流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除增加国际货运代理项目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2,187,378,052.90	99.99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156,441,931.70	99.97
2013 年	2,634,958,075.73	99.98
2014 年 1-6 月	1,465,629,573.63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六家，分别为广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久世达”）、桂林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长久世达”）、广州长久世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世星”）及赤峰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长久世达”），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久”）、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西长久世达

广西长久世达成立于2014年03月17日，公司注册号为450000000062205，现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

2,678.3364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及25%的股权，广西长久世达现经营范围为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汽车、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居间、代理、行纪；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商务服务、代理机动车入户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

②桂林长久世达

桂林长久世达成立于2014年04月01日，公司注册号为450322000107110，现住所为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真龙汽车博览园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桂林长久世达现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管理咨询服务及会展业务，代理汽车登记业务，市场调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消费信贷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进二手车市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助力自行车除外）、日用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③长久世星

长久世星成立于2014年05月21日，公司注册号为440121000177360，现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榕树十二巷4铺1-2，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长久世星现经营范围为品牌汽车销售；汽车清洗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援救服务;仪器仪表批；贸易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④赤峰长久世达

赤峰长久世达成立于2014年04月25日，公司注册号为150400000030531，现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4号，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现股东是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赤峰长久世达现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港币，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 502,Bank of America Tower,12 Harcourt Road,Central Hong Kong；公司注册编号为 2054858，《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922373-000-03-14-1，香港长久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⑥银通鉴定

银通鉴定成立于2014年08月06日，公司注册号为110105017696462，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蝉西路甲一号“酷车小镇”二期F区域第F222号，法定代表人是薄世久先生，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股东是薄世久先生和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银通鉴定现经营范围是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如下：

①广西长久汽车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万元变更为90,00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长久集团、北京中民长久汽车投资管理中心和李桂屏女士，分别持有其71.59%、24.64%和3.77%的股权，变更后，

广西长久汽车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②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帅，此外，吉林建达股东变更为李金红、李帅，两人合计持有吉林建达100%的股权，经核查，李金红系李建春之妻、李帅系李建春之子，变更后，吉林建达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的重大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北京恒安广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后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法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长久为便于管理，减少公司管理成本，决定注销其子公司芜湖长远，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芜湖长远股东决定解散芜湖长远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4月10日，芜湖长远在芜湖日报上发布了公司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芜湖长远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北京长久国际、佛山长众、长久国际、大连汇通、重庆特锐、江苏长久、济南长久、德国长久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依决议解散的情况，现仍合法存续。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变更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设一名副总经理职位并聘任王冬梅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冬梅女士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敬云川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董扬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监事吉丽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时经长久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王保平为长久集团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保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吉丽红辞职后在长久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新增及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经核查，2014年1-6月，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原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858,256.02	14.87%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注）	10,928,828.82	1.05%
接受运输服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16,216.22	3.97%

（1）经核查，2014 年 1-6 月，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与长久国际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发生变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2）2014 年 4 月 1 日，吉林长久与中世国际签署了《上海远程集货运输合同》，中世国际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吉林长久向其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运往吉林长久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核查《上海远程集货运输合同》中对服务范围、费用及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及事后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间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出售办公设备	中世国际	16,104.25	79.37%
出售机器设备	中世国际	38,337.22	32.86%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出售办公车辆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8,300.00	17.36%

（1）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长远与中世国际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芜湖长远将其所有的部分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折价 63,266.87 元（其中办公设 16,104.25 元、机器设备 38,337.22 元、易耗品 8,825.40 元）转让给中世国际，转让价格根据资产净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京 GRY466 号的奥迪办公用车转让给了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价格为 818,300.00 元，转让价格系参照同类品牌二手车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4、芜湖长远向中世国际提供仓储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仓储服务	中世国际	144,421.98	0.33 %

2014 年 3 月，芜湖长远与中世国际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由芜湖长远向中世国际提供仓储服务，合同有效期一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 144,421.98 元，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①薄世久先生、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的 4,0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薄世久	2014 崇授 011	最高限额为 4,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如有展期，为展期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长久集团		最高限额为 4,000		否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崇授 011 号《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 4,0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2014 年 4 月 30 日，薄世久、长久集团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4 崇授 01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 4,0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保理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如有展期，为展期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②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为吉林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依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吉林长久与光大长春分行签署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依据上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从光大长春分行新发生了 2,200 万元保理融资。依据 2014 年 4 月 9 日，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长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2473104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吉林长久与光大长春分行产生的该笔 2,200 万元融资，由薄世久

先生、李桂屏女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289.42 万元。

7、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8,300.00
关联方应付账款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5,462.10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134,078.38
	中世国际	1,516,216.22
	合计	**5,655,756.70**

注：（1）其他应收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 818,300.00 元，是发行人向其销售办公车辆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2）应付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 5,462.10 元系其为长久物流提供运输服务产生；（3）应付中甫航运的 4,134,078.38 元系因中甫航运为发行人子公司长久国际提供船运服务产生；应付中世国际的 1,516,216.22 元系由中世国际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提供零配件运输服务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长久新增取得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港国用（2014）第021号	77,341.01	2064年2月12日	海港经济开发区海宜南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港国用（2014）第266号	63,703.64	2064年5月4日	海港开发区岗前街北侧，海宜路东侧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经核查，唐山长久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其购买取得，已履行完备的法定招拍挂法律程序，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商标注册申请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的申请号为14381967号“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商标注册申请已经于2014年4月21日被受理，但尚未被授予商标专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合计 436 辆，其中有 433 辆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有 3 辆车权属证书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目前情况，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该 436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55 辆车因达到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目前正在办理车辆报废手续。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294 辆车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另经核查，唐山长久原租赁唐山海港首钢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 244,000.00 平米土地使用权因租赁期限届满，唐山长久不再继续租赁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76处，面积合计为约为3.82万平方米，均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1-2016/9/30	办公
2.	吉林省华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874.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展街 177 号	房屋建筑手续齐全，房产证办理中	2014/7/21-2014/11/20	仓储
3.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磨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4/5/1-2015/4/30	仓储
4.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4/2/22-2015/2/21	办公
5.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4/1/1-2014/12/31	办公
6.	张蕾	吉林长久青岛分公司	189.27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317 号 A-4 号楼 04 户全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2605 号	2014/8/1-2015/1/31	办公、居住
7.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4/7/1－2015/6/30	居住
8.	王友功	吉林长久	204.75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与丹霞路交口乡村花园留园 8 栋 5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049818 号	2014/6/24-2014/12/23	办公
9.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3/9/12-2014/9/11	办公
10.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11.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2/9/1-2014/8/31	仓储
12.	陈斌	北京长久	434.54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1-19 号	已签署购房合同，房产证办理中	2014.5.8-2022.5.7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3.82万平方米物业中有合计约0.07万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约占租赁总面积的1.76%，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同时，根据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约3.76万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租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续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所述重大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贷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崇文门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行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为 2014 崇授 011），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 4,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授信期间内，循环授信额度发行人可循环使用，发行人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提款申请书》由招行崇文门支行逐笔审批并自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具体每笔提款的实际发放金额、起止期限、用途及利率等事项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未直接载明的内容仍以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综合授信协议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授信额度下发生的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基于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为：7247310409），补充事项期间，光大长春分行向吉林长久新增 1,500 万元及 700 万元保理融资。

2、重大商务合同

（1）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三川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资格资质、运输价格里程和费用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2014/05/01-2015/04/30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合同金额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等		确定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景德镇市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注：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与天津三川运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运输服务销售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长久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 -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北京长久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2015/4/31	
3*	吉林长久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 -	
4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	2014/2/20-2015/6/30	
5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2014/12/31	
6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商用车）	2014/1/1-2014/12/31 2014/1/1-2015/3/17	
7	吉林长久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8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4/7/1-2015/6/30	

*注：北京长久与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及吉林长久与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3 年商品车运输合同期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届满，根据商品车运输合同约定，协议期满后新协议签署前原协议继续有效。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676,736.6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63,025.78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的后续处理情况

2013 年末，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因承运的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的 16 台宾利车被淹事件计提了 4,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部分）。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众中国签署了《车辆处置协议》，达成主要意见如下：第一，被淹的 16 辆宾利车中受损严重的 9 辆车退回英国进行拆解、销毁，发行人应一次性向大众中国支付赔偿金 39,462,523 元并承担车辆运回英国的所有费用（运费、保险费等）及拆解费，同时发行人与大众中国共同与海关协商办理该 9 辆进口车已经缴纳的进口税费，海关退还的税费由发行人享有；第二，受损较轻的 7 辆车由指定的维修公司维修后通过宾利授权经销商销售，售车款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应一次性向大众中国支付 24,467,340 元作为购买或赔偿该 7 辆宾利车的保证金；第三，发行人一次性向大众中国支付财务成本 1,336,200 元。

根据上述《车辆处置协议》，发行人已经将 9 辆宾利汽车从中国上海起运发往英国，并发行人已向大众中国支付了 9 辆宾利车的赔偿金 39,462,523 元及财务费用 1,336,200 元；同时承担了运费、保险费合计 114,431.68 元；在扣除海关已退还的部分税费 15,432,699.81 元后（该笔退还的税费直接退还至大众中国

公司账户），发行人向大众中国支付 7 辆宾利车购置款/赔偿金合计 9,034,640.1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7 辆宾利车均已经维修完毕，发行人向车辆维修单位支付了 16 辆车的拆装、维修款合计 1,779,920.15 元，向保险公司支付了 7 台宾利汽车商品车财产综合险保费 26,251.58 元，向宾利车经销商合计支付了 225,000 元销售佣金；并发行人已经收到宾利车经销商对 7 辆宾利车的销售回款合计 18,599,800 元及海关第二次退还的部分退税 3,744,409.86 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编号：【2014】19号）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7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如下：

章程草案（修订前）	章程草案（2014年6月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章程草案（修订前）	章程草案（2014年6月修订后）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编号：【2014】20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修订后）
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修订后）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增加第五十四条，原五十四条修订为五十五条，依次类推； 增加的第五十四条内容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4 日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的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核查，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薪酬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先生、林金文先生、洪洋先生、李冰女士、沈进军先生、敬云川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中李冰女士、沈进军先生，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先生、林金文先生、洪洋先生、李冰女士、沈进军先生均为发行人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敬云川先生为本次会议新当选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薄世久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选举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洪洋先生、沈进军先生（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薄世久先生担任召集人；选举李冰女士（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独立董事）、林金文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冰女士为召集人；选举沈进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冰女士（独立董事）、薄世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进军先生为召集人；选举薄世久先生、敬云川先生（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敬云川先生担任召集人。

敬云川先生的简历如下：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金融证券业务研究会主任；首都经贸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 2014年7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薪酬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李万君先生、王保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6月16日选举的职工监事代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二名非职工监事及职工监事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政策的议案》，续聘陈钢先生、张振鹏先生、丁红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一名副总经理职位，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由王冬梅女士担任。以上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其薪酬均按照发行人原董事、高管薪酬政策执行。本次新当选的公司副总经理王冬梅女士的简历如下：

王冬梅女士简历如下：

王冬梅女士，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王冬梅女士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长久物流人力行政总监，自2014年7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新增兼职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李桂屏女士增加的兼职的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广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2	桂林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3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4	赤峰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5	广州长久世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6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增加的兼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3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4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参股公司
5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
6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2	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
3	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林金文先生增加的兼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2	广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3	桂林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4	广州长久世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5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副总经理丁红伟女士增加的兼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马德骥	吉林长久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丁红伟	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2014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柳江县招商促进局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5,973,1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办[2013]201 号）	1,246,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豁免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渝财税【2013】54 号）	1,713,320.32
营业税改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	15,417,035.57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征增值税补助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缺政策）	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顺财预[2013]第 8 号和第 11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财税[2013]73 号）	
2013 年美丽单位奖励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南彩镇开展“美丽单位”创评活动方案	30,000.00
合计	——	——	**24,379,955.89**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考核指标质损率及百万公里事故率的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指标情况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6%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2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的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933人（含非全日制劳动人员14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89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9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依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2003]12 号）为 14 名非全日用工人员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该 14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有 25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22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需要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变更手续导致。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劳务派遣员工共11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吉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吉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

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吉林长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吉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元）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7,799,553.99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60,000.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6,039,000.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530,884.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0.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卢军杰交通事故案已经执行完毕；2013年10月31日交通事故案件一审已经开庭审理一次但尚未判决；

2013年5月28日交通事故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一次但尚未判决；2013年5月3日交通事故案件死者石建营、黄勋、韦正斌家属已经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合计起诉金额为1,452,448元整,该三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承运的宾利车被盗赔偿纠纷案件现处于侦查阶段，尚未开庭审理。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一起，即刘万延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杨振东（吉林长久司机）驾驶陕 V60996（临）号车因在行驶中观察疏忽导致与行人刘万延发生刮撞，致使刘万延受伤的交通事故。2013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太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太公交认字[2013]732 号《安徽省太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振东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万延无责。

2014 年 6 月 27 日，伤者刘万延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杨振东共同起诉至阜阳市太和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1,330,769.84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杨振东系吉林长久雇佣的司机，其驾驶的陕 V60996（临）号车辆系其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已经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单号：PDZA201322010000160057，最高赔偿额 122,000 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此外，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出具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正本）保单号：PYDG201322019500E40663 及其出具的证明，该车还投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未扣除不计免赔）。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次事故吉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最高为 998,269.84 元；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吉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项目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吉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3）经核查，吉林长久已经将本次事故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998,269.84 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吉林长久的净利润为 1,732.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李桂屏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

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张兴宽

2014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9 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9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15-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北京长久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原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现为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依法注销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久	指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36.23%的股权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恒安广信	指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部分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没有发生变更，且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并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此外，发行人新聘任的总经理高会恩先生及董事王昕先生均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暂行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核查，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4,394,112.08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76,715,399.54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67,516,241.7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21,638.4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

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

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A2015-2）。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343,274.36元、174,410,581.48元及230,597,367.0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2年、2013年、2014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64,341,510.45 元，超过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7,835,442,007.20 元，超过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末净资产为785,796,162.40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4,428,317.09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5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2,642,465.3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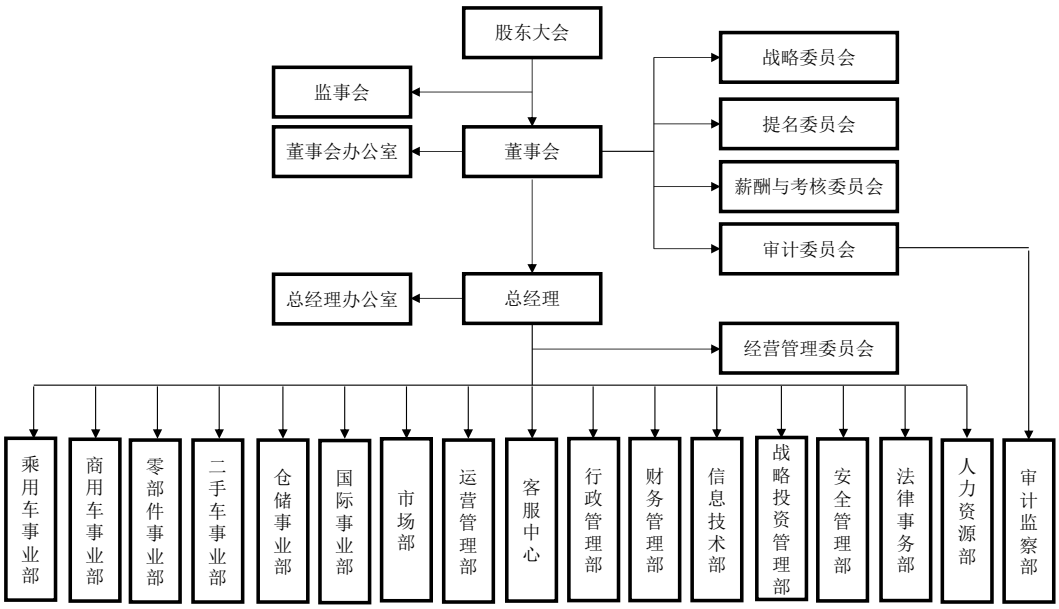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长久物流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机构发生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机构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行人相应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经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264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文件，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与明智合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杨建伟先生的访谈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咨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明智合信的基金管理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明智合信及其基金管理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并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济南长久、重庆特锐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济南长久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340003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5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济南市长清区交通局运输管理所
重庆特锐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402006008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4年9月8日至2018	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

				年 9 月 8 日	管理所

2、报关注册登记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换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报关注册登记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长久物流	11119606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已在德国汉堡设立子公司德国长久从事车辆运输物流业务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156,441,931.70	99.97
2013 年	2,634,958,075.73	99.98
2014 年	3,042,826,664.60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四家，分别为重庆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久博鑫”）、重庆长久世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久世奥”）、百色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鑫广达”）及桂林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长久博众”），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重庆长久博鑫

重庆长久博鑫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公司注册号为500113006207980，现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重庆长久博鑫现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会展服务；代办汽车上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重庆长久世奥

重庆长久世奥成立于2014年10月20日，公司注册号为500113006271260，现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重庆长久世奥现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办汽车上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百色鑫广达

百色鑫广达成立于2014年7月3日，公司注册号为51000000109492，现住所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进站大道右侧“福兴苑”1#，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汇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百色鑫广达现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除外），汽车美容饰品，汽车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延保咨询服务，代办汽车入户、过户、转籍、年审。

④桂林长久博众

桂林长久博众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公司注册号为450322000109652，现住所为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真龙物流园内，法定代表人是李桂屏女士，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股东是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桂林长久博众现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管理咨询服务及会展业务，代理汽车登记业务，市场调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消费信贷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进二手车市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助力自行车除外）、日用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注销而减少的关联法人四家，分别为四平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白城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柳州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长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如下：

① 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北京誉达东方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变更为1,7604.47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长久集团以其持有的恒安广信100%的股权认缴1,857.931万元、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赤峰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5%的股权认缴15,246.54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长久集团和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0.55%和89.45%的股权，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配件、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北京长久汽车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② 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股东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广西长久投资和长久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长久博鑫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股权认缴北京长久汽车投资的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实缴出资导致公司股权变更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司有十家，分别为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赤峰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上述十家公司股东均为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恒安广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变更前后，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法人股权结构、股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并其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仓储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长远已经分别于2014年9月1日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芜国税通[2014]114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芜地税经登[2014]503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依法完成税务登记注销；2014年9月25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芜）登记企销字[2014]第177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的注销。

（5）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北京长久国际、佛山长众、大连汇通、重庆特锐、江苏长久、济南长久、德国长久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

依决议解散的情况，现仍合法存续。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变更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聘任高会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会恩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马德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林金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昕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金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新聘任滑霆先生担任担任长久集团副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滑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新增及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原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合同继续履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2014年1月-12月，该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16,512.00	19.53%

另经核查，2015年1月8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半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租金、租赁面积等合同其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58,256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长府发〔2010〕9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市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长春市市区国有工业用地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1）经核查，2014年1-12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20,869,729.72	0.95%
接受运输服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5,135.09	5.36%

经核查，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与长久国际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吉林长久与中世国际签署的《上海远程集货运输合同》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没有发生变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2）中甫航运向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提供的运输服务

2015 年 1 月 1 日，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签署了两份《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芜湖长久、吉林长久、长久国际共同与中甫航运签署了一份《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经核查，三份合同均规定由中甫航运为其提供整车水路运送服务，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整

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对航线、人员配备、公司资质、费用结算、保险、违约责任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预计三份协议交易总额合计为 1.86 亿元。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及事后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有权机关批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14年1-12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671,686.40	0.03%
提供代理报关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792.45	0.023%

（1）2014 年 10 月 13 日，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与芜湖长久签署了《奇瑞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中甫航运将其承揽的汽车整车运送业务委托给芜湖长久运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对期限、费用计算、双方权利义务、公司资质等做了详细的约定，根据该协议 2014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671,686.40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3%，目前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2014 年，大连汇通与中甫航运签署了《中甫报关代理协议书》，中甫航运委托大连汇通办理其客户在大连港出口汽车报关、报检、港口作业等事宜，代理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甫报关代理协议》

对代理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详细的约定，根据该协议 2014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92.45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23%，目前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长久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15 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41002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交行顺义支行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长久集团	22410021-1	最高限额为15,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可分期还款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两年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薄世久先生为吉林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5 日，薄世久先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吉林分行”）签署编号为：长交银 0214D068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薄世久先生为吉林长久在交行吉林分行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薄世久	交银 D068	最高债权额为 55,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可分期还款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两年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零。

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14 年 1-12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的薪酬合计为 9,736,761.95 元。

6、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中甫航运	745,571.90
关联方应付账款	中甫航运	2,495,032.34
	中世国际	655,418.9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	150,000.00

注：（1）应收中甫航运 745,571.90 元，系芜湖长久向中甫航运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产生；（2）应付中甫航运的 2,495,032.34 元系因中甫航运为长久国际提供船运服务产生；应付中世国际的 655,418.92 元系由中世国际为吉林长久提供

零配件运输服务产生；（3）其他应付中世国际的 150,000.00 元系吉林长久向中世国际收取的运输保证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商标注册申请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商标注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注销证明》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手车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合作经营方转让了 32 辆运输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车辆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车辆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52 辆车因达到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依法办理了车辆报废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52 辆车辆报废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购买凭证、车辆行驶证，并经盘点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合计为 354 辆，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该 354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另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253 辆车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担保的情况

1、境内担保情况

（1）根据2014年9月17日柳州长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2014）柳银承字第089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和（2014）柳银权质字第062号《权利质押合同》；及双方于2014年10月22日签署的（2014）柳银承字第107号、108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和（2014）柳银最权质字第00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柳州长久将其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信银行，用于其从中信银行开出的用于结算与承运商的运费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当用于质押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到期的承兑资金即银行存款转为承兑保证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并承兑后存入该行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存款为6,359,193.45元，用于质押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000.00元。

（2）根据2014年9月19日唐山长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京唐港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承字018号《商业汇

票承兑协议》和编号为2014质字018号《质押合同》、编号为204-018（保质）《保证金质押协议》；及双方于2014年10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2014承字02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和编号为2014质字第025号《质押合同》、编号为2014-025号（保质）《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及双方于2014年11月10日签署的编号为2014承字026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和编号为2014质字026号《质押合同》、编号为2014-026（保质）《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唐山长久将其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京唐港支行，用于其从中国银行京唐港支行开出的用于结算与承运商的运费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当用于质押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到期的承兑资金即银行存款转为承兑保证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并承兑后存入该行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存款为14,100,000.00元,用于质押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0.00元。

（3）根据2014年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和《质押合同》，吉林长久将其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用于其从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出的用于结算与承运商的运费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当用于质押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到期的承兑资金即银行存款转为承兑保证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用于质押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650,000.00元。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而提供，该种担保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不会给公司资产带来任何风险，因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内保外贷情况

根据长久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朝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结字100436869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双方于2015年1月9日签署的编号为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德国长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公司的

250万欧元的贷款提供了2,400万保证金质押担保，根据中国银行朝阳支行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发行人已经将2,400万元银行存款存入发行人在该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以自由资产，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该担保不会给公司资产带来任何风险，因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在建工程

唐山长久位于唐山市乐亭县京唐港前街与海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唐山长久物流园一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经核查，针对该建设工程，发行人已与大连昶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并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冀唐国用（2013）第78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唐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130201201258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唐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1302012014066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核发的编号为103302X1406900001补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物流园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竣工，目前正在办理消防等各项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因该工程建设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完备，预计取得正式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续租土地使用权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82处，面积合计为约为3.43万平方米，均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1-2016/9/30	办公
2.	吉林省华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4937.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展街 17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676	2015/1/21-2015/4/20	仓储
3.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4/5/1-2015/4/30	仓储
4.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5/2/22-2016/2/21	办公
5.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5/1/1-2015/12/31	办公
6.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4/7/1－2015/6/30	居住
7.	王友功	吉林长久	204.75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与丹霞路交口乡村花园留园 8 栋 5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049818 号	2014/12/24-2014/6/23	办公
8.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4/9/12-2015/9/11	办公
9.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10.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4/9/1-2015/8/31	仓储
11.	陈斌	北京长久	434.54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1-19 号	已签署购房合同，房产证办理中	2014/5/8-2022/5/7	办公
12.	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316.80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路 6 号-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745 号	2014/11/1-2015/10/31	办公
13.	邵雪英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碧溪新区江枫苑社区三区 95 号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张办事处建设管理办公室出	2014/9/15-2015/9/14	住宿

					具的产权证明		
14.	王志强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东张江枫苑二区 728 号	集用 2013 第 029 号宅基地权属证明	2014/12/8-2015/12/7	住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3.43万平方米物业中有合计约0.054万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约占租赁总面积的1.58%，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约3.38万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租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续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2015年发行人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青岛长久，青岛长久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注册地为青岛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龙泉河三路南、创业四路西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2230138637号《营业执照》，青岛长久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青岛长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除上述投资外，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贷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崇文门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行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为 2014 崇授 011）（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贷款合同部分），2014 年 12 月 9 日，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4,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资金，还款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 22410021），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外协商运费，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及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申请时间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偿还（是/否）
2014 年 9 月	5,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是

		2015 年 9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5,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否
2014 年 12 月 3 日	5,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否

（3）根据吉林长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长交银 0214A002004 号），该行向吉林长久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及发行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及还款凭证，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曾发生的贷款为 5,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该笔贷款已经全部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零。

（4）2015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朝阳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发行人可以在中国银行朝阳支行办理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但单项授信业务需另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业务合作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权利保留、变更修改、法律效力、费用及生效等均作出明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2015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朝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09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并于2015年1月15日签署了《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发行人为子公司德国长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公司的250万欧元的贷款提供2,400万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对主合同、主债权、保证金与具体授信业务之间的特定化、保证金账户、保证金的交付、保证金减少的处理及担保责任的发生、质权的实现、保证金的返还、出质人的声明及承诺、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修改、法律适用等均作出明确的约定，合同内容完整，合法有效；《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对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债务本金、被担保的具体业务和范围、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交付、保证金返还等均作出具体明确约定；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发[1996]302号）第十七条“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其对外出具担保合同无效”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人为德国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业务对外担保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及《保证金质押确认书》，2015年2月5日，德国长久与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签署了《贷款合同》，由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向德国长久提供250万欧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日为2016年1月18日，利率为6个月期限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4%，此外《贷款合同》还对贷款的双方权利义务、担保方式、贷款提款方式、办理费用、还款期限、担保、适用法律、合同中止、诉讼时效等做出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该贷款合同适用德国法律。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上述合计 1.4 亿元及 250 万欧元贷款外，其他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重大商务合同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运输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资格资质、运输价格里程和费用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等**	2013/1/1-2015/12/21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三川运输有限公司		2014/05/01-2015/04/30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5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运输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长久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 -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北京长久/重庆特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2015/4/31/2011/9/1-2016/3/31	
3	柳州长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1-2015/12/31 2012/01/01-2015/12/31	
*4	吉林长久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 -	
5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	2014/2/20-2015/6/30	
*6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2014/12/31	
*7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商用车）	2014/1/1-2015/3/17	
8	吉林长久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9	吉林长久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3/08/01-2015/07/31	
10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4/7/1-2015/6/30	

*注：*1、*4：北京长久与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及吉林长久与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3 年商品车运输合同期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届满，根据商品车运输合同约定，协议期满后新协议签署前原协议继续有效；*6、*7：济南长久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长久与一汽五菱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已经或即将到期，经核查，上述合同的约定的业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在在继续履行，新的运输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214,374.5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916,610.99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运的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的 16 台宾利车被淹事件计提的 4,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部分）已经全部结转，经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大众中国签署的《车辆处置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车辆处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大众中国支付了车辆赔偿金及财务费用合计 65,266,063.00 元；承担了车辆运费、保险费、拆解费、维修费及销售佣金等合计 2,053,130.00 元；发行人收到质损车处理款及海关退税款合计 39,171,492.24 元，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因该事件造成的实际损失为 28,147,700.76 元。

另经核查，因发行人为上述 16 辆宾利车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杨浦支公司”）未能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险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约定向发行人履行赔付义务，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律师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请保险理赔民事诉讼（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即〔2014〕47 号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如下:

章程草案（修订前）	章程草案（2014年6月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即〔2014〕46 号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同一事	第四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修订后）
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表决票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的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会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高会恩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条件；高会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聘请高会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高会恩先生的简历如下：

高会恩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高会恩先生曾任福田汽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林金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的委员职务，林金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林金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要求；王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王昕先生简历如下：

王昕先生，出生于 1967 年，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昕先生历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新增兼职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李桂屏女士新增兼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重庆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2	重庆长久世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3	百色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4	桂林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王昕先生兼职公司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长久集团	总经理	同一控制
2	长久汽车投资	总经理	同一控制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薄世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副总经理陈钢先生新增兼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薄世久	青岛长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涛	青岛长久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钢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营企业子公司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沈进军不再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职务；沈进军先生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担任会长职务。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新增持有北京华夏大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0%的股权，此外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201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4年7-12月发生额（元）
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桦甸市财政局乡财县管专户、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6,316,329.0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顺财预[2013]第 8 号和第 11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5,572,438.68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柳州市财政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服务业发展考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87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4]84 号）；《唐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唐政办[2015]126 号）	750,000.00
合计	——	——	12,638,767.68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10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颁发了《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通知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的相关网站并实地考察，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4 年度，发行人核心考核指标质损率及百万公里事故率的指标如下：

指标	指标情况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4%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4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

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039人（含非全日制劳动人员12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100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00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依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2003]12 号）为 12 名非全日用工人员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该 12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有 22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20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职工未能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员工需要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变更手续导致，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均已缴纳公积金；有 21 人未能缴纳社保原因为新入职人员或已入职人员需要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变更手续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均已缴纳社保；有 1 人未缴纳社保系因个人自愿参加农村综合保险而无法缴纳社保导致。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员工共6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吉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吉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吉林长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吉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元）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9,876,676.88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60,000.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6,071,777.5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491,104.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0.00
合计		126,499,558.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系列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2013年10月31日姜文海交通事故案件

该案一审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的（2014）盐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因本次事故引发的三个案件已经依法合并审理，该判决书系合并审理后的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吉林长久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额为401,450.6元。2014年12月17日，吉林长久以部分判决赔偿依据不足，赔偿数额过高及程序违法等为由，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2、关于2013年5月28日侯海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该案一审已经审理终结，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出具的（2013）渝北法民初字第1673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唐山长久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额为388,313元。2014年9月25日，唐山长久以部分判决赔偿依据

不足，赔偿数额过高等为由，依法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3、关于2013年5月3日周作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案卷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事故中已经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三起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庭审中，重庆特锐申请追加肇事车辆实际使用者即肇事司机实际雇佣者为共同被告被法庭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事故的伤者黄祖群及伤者陆保堂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重庆特锐、陕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四川省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连带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其中黄祖群提请赔偿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为 664,702.00 元；陆保堂提请赔偿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为 118,578.5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4、宾利车被盗案件

根据发行人与盗窃车辆的犯罪嫌疑人家属于2014年11月9日签署的《刑事谅解协议书》，该案发行人与犯罪嫌疑人家属已经达成和解，由犯罪嫌疑人家属一次性向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780,000元，经核查，上述赔偿款已经于2014年11月28日一次性赔付至发行人账户。

5、刘万延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该案一审已经审理终结，根据太和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2014）太民一初字第0244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吉林长久在本案中连带承担的赔偿额为538,541.14元。2015年1月29日，吉林长久以部分判决赔偿依据不足，赔偿数额过高等为由，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二）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涉

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2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日刘玉华等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4 年 7 月 24 日，吉林长久司机陈涛驾驶蒙 B34725（临）号车行驶至黄陂区黄土公路长轩岭镇短岭村路段时，因在行驶中操作不当与横穿道路的行人王长青相撞，致使王长青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2014 年 7 月 24 日，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交通巡逻民警大队出具了武公交黄认字[2014]第 B10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涛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王长青负次要责任。

2014 年 9 月 1 日，死者王长青之妻刘玉华及其子女王芳、王慧、王飞、王欢（以下简称“原告”）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司机陈涛共同起诉至黄陂区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418,336.0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4 年 10 月 21 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550,479.60 元，同时追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经核查，陈涛系吉林长久司机，其驾驶的蒙 B34725（临）号车辆系其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已经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单号 PDZA201415020000057576），最高赔偿额 122,000 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此外，该车还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投保了商品车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30 万元，附加不计免赔（保险单（正本）保单号：PYDG201422019500E19394），以上保险投保人及受益人均为吉林长久。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次事故吉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最高为 100,000 元；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吉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吉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③经核查，吉林长久已经将本次事故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100,000 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宾利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因人保杨浦支行未能依法履行保险赔付义务（保险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预计的其他重大损失”部分），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以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赔偿之诉，要求人保杨浦支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财产损失合计为 28,240,174.1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并开庭审理了该案，但尚未判决。

(三)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另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4 起，诉由均为经济合同纠纷，并在该 4 起案件中长久集团均为原告，长久集团不会因该 4 起案件造成资产的巨大损失，此外，经核查，除上述重大案件外，长久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久集团

存在的 4 起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总经理高会恩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琪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_____

2015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02 号

二零一五年八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02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下文“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统称为补充法律意见。现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BJA20039《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北京长久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原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现为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依法注销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久	指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38.69%的股权

简称		释义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恒安广信	指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部分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没有发生变更，且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并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2年度净利润为144,394,112.08元人民币、2013年度净利润为176,715,399.54元人民币，2014年度净利润为267,516,241.73元人民币，2015年1-6月期间净利润为150,115,922.51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

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16,228.48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21,638.48 万元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BJA20043)。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9,343,274.36元、174,410,581.48元及230,597,367.09元及134,352,335.9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2年、2013年、2014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764,341,510.45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7,835,442,007.20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228.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末净资产为896,041,569.96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4,525,882.60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5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9,070,085.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长久物流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公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4月28日，甘会强与薄世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会强将其对新长汇的货币出资19.89万元（占新长汇股权比例为2.45%）以19.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薄世久，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从“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调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次经营范围的调整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普通货物运输、商品车运输及仓储服务业务，同时，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未发生变化，并调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长久取得即墨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青岛长久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2019188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	即墨市运输管理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北京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证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北京长久	1111960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经营所需许可证等资质类文件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在德国汉堡设立的子公司德国长久在境外从事车辆运输等物流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156,441,931.70	99.97
2013 年	2,634,958,075.73	99.98
2014 年	3,042,826,664.60	99.99
2015 年 1-6 月	1,665,103,482.82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1、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两家，减少关联法人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增关联法人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公司注册号为310141000142842，现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东一路396号1幢6层630室，法定代表人陈钢先生，现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现股东为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连久现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从事计算机

技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7日，公司编号为166188，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公司法定股本为900.00万美元，办事处地址为P.O.Box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Victoria.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执行董事为李桂屏女士，股东为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②减少关联法人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关联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陈家禹，变更后，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致远天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世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柳州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鑫广达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变更后，其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致远天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乘悦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桂屏女士，股东变更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莞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北京长久国际、佛山长众、大连汇通、重庆特锐、江苏长久、济南长久、青岛长久、德国长久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依决议解散的情况，现仍合法存续。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副总裁滑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滑霆先生辞职后，在长久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滑霆先生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变更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原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合同继续履行（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2015年1-6月，该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858,256.00	25.24%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经核查， 2015年1-6月，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640,697.03	2.69%
接受运输服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25,967.47	0.23%

（1）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与长久国际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中甫航运与长久国际、吉林长久、芜湖长久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继续履行。2015 年 5 月 22 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上述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部分线路价格进行了调整。经核查，上述价格调整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5 年，柳州长久与中甫航运签署了《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柳州长久委托中甫航运提供相关航运服务，价格为 78,378.38 元。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2015 年 5 月，吉林长久与中世国际签署了《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合同》，中世国际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吉林长久向其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运往吉林长久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核查《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合同》中对服务范围、费用及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汇通向中甫航运提供报关服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汇通向关联方中甫航运提供报关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报关服务	中甫航运	1,639.06	0.11%

2015 年，大连汇通与中甫航运签署了《中甫报关代理协议书》，中甫航运委托大连汇通办理其客户在大连港出口汽车报关、报检、港口作业等事宜，代理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中甫报关代理协议》对代理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详细的约定，根据该协议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639.06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1%，目前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长久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①2015 年 5 月 8 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150005-1 号《保证合同》，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交行顺义支行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担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②2015 年 5 月 7 日，长久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崇文门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崇授 0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长久集团为发行人在招行崇文门支行的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权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

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薄世久先生为北京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①2015 年 5 月 8 日，薄世久先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150005-2 号《保证合同》，薄世久先生为发行人在交行顺义支行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担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②2015 年 5 月 7 日，薄世久先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崇文门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崇授 0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薄世久先生为发行人在招行崇文门支行的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权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3）李桂屏女士为北京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8 日，李桂屏女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150005-3 号《保证合同》，李桂屏女士为发行人在交行顺义支行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担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3,802,273.09 元。

6、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方应付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5,011,163.03
	中世国际	1,575,004.4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	200,000.00

注：（1）应付关联方中甫（上海）船运有限公司35,011,163.03元及应付中世国际 1,575,004.47 元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船运服务产生；（2）其他应付中世国际200,000.00元，系吉林长久向中世国际收取的运输保证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常土工挂交[2015]G030号《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

查询，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长久参加江苏省常熟市土地交易所举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常熟市2015G030地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豹路以北、日照路以西，实测面积83315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成交价每平方米452.00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年5月29日，江苏长久已经向常熟市土地交易所交纳了7,5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该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2015年7月31日，支付了30,158,380.00元土地出让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长久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常土工挂交[2015]G030号《成交确认书》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江苏长久取得常熟市2015G030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经核查，除江苏长久拟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变更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年月日)	类别
中国	CJWL长久物流	申请	10326237	2015/03/28 -2025/03/27	39
中国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申请	14381967	2015/05/28 -2015/05/27	39

经核查，上述“CJWL长久物流”、“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图文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得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该注册商标专用权上不存在质押

担保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对该注册商标的所有及使用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交易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长久向其合作经营方转让了10辆运输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10车辆运输车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车辆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购买清障车两辆，现车辆购置款已经支付完毕，车辆购置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并经盘点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合计为346辆，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该346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另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245辆车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担保的情况

1、境内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唐山长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内保外贷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年结字100436869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编号为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继续履行，未发生纠纷。

另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担保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续租土地使用权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92处，面积合计为约为3.75万平方米，均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1-2016/9/30	办公
2	吉林省华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3,5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展街 17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676	2015/7/21-2015/10/20	仓储
3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5/5/1-2016/4/30	仓储
4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5/2/22-2016/2/21	办公
5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5/1/1-2015/12/31	办公
6 注 1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	居住
7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4/9/12-2015/9/11	办公
8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9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4/9/1-2015/8/31	仓储
10	陈斌	北京长久	434.54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1-19 号	已签署购房合同，房产证办理中	2014/5/8-2022/5/7	办公
11	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316.80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路 6 号-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745 号	2014/11/1-2015/10/31	办公
12	邵雪英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碧溪新区江枫苑社区三区 95 号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张办事处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	2014/9/15-2015/9/14	住宿

13	陈斌	北京长久	434.5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1-19 号	已签署购房合同，房产证办理中	2014/5/8-2022/5/7	办公
14	王志强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东张江枫苑二区 728 号	集用 2013 第 029 号宅基地权属证明	2014/12/8-2015/12/7	住宿
15	李小吉	柳州长久	360.00	开封市杏花营镇储备库路 17 号	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杏花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015/6/20-2017/6/20	办公
16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	3,552.00	江苏省盐城市沿江开发区电厂路 38 号	常熟发改委批文	2015/2/1-2016/1/31	仓储
17	符秋艳	北京长久	189.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9-1 号 1214 房间	已签署购房合同，房产证办理中	2015/5/11-2020/5/20	住宿

注1：合同已经到期，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3.75万平方米物业中有合计约0.11万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约占租赁总面积的3.06%，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约3.64万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租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续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长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江苏省常熟市全资设立了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长恒”）。常熟长恒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五层，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内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3997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熟长恒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765.83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江苏长久，持有其100%的股权。

另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重大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贷款/授信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交行顺义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2150005），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外协商运费，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2251000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招行崇文门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15 崇授 004 号），招行崇文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本授信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提供了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贷款额为 6,000 万元。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上述合计 1.5 亿元及 6,000 万元贷款及德国长久 250 万欧元贷款尚未在履行期限未偿还外，其他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重大商务合同

（1）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三川运输有限公司	2015/6/8-2016/5/31	服务范围、资格资质、运输价格里程和费用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等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注：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与天津三川运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运输服务销售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长久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2018/6/30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商品车数量确定
2	吉林长久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7/12/31	
	北京长久			
	柳州长久			
	芜湖长久			
	唐山长久		2015/04/01- -2017/12/31	
3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	不确定	
4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5/7/1-2016/6/30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888,169.3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418,464.84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

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公司章程（修订前）	章程（草案）（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章程（草案）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没有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14 年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新增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

士、总经理高会恩先生、副总经理李涛先生、陈钢先生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薄世久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全资子公司
李桂屏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陈钢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子公司
高会恩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级全资子公司
李涛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二级全资子公司
沈进军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敬云川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李桂屏女士不再担任东莞市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女士出资设立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李冰女士持股比例为50%；发行人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不再担任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洪洋先生不再担任中甫（上海）行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桦甸市财政局、桦甸市交通局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吉林桦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935,835.7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办[2013]201 号）	721,700.0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顺财预[2013]第 8 号和第 11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财税[2013]73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14,172,515.53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柳江县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服务业发展考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87 号）	4,394,323.00
合计	——	——	**22,224,374.23**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考核指标质损率及百万公里事故率的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指标情况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2%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3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的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173人（含非全日制劳动人员11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1,15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1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依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2003]12 号）为 11 名非全日用工人员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该 11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有 8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有 11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需要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变更手续导致。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办事处、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佛

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亭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6年2月9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劳务派遣员工共13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吉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吉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吉林长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吉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9,876,676.88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60,000.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6,071,777.5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938,226.08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0.00
合计		128,946,680.46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及批准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及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备案到期。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顺发改[2015]282 号《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备案通知》及京顺义发改（备）[2015]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项目备案；另经核查，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重新备案事宜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与办理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备案人员的访谈，预计发行人取得该项目备案不存在障碍。

另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仍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实施，不涉及与他人或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系列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刘万廷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5）阜民一终字第00602号《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文件，该案在二审过程中在法院主持下，吉林长久与刘万廷达成调解协议，吉林长久向刘万廷赔偿各项损失合计480,000.00元。调解协议达成后， 2015年7月17日，吉林长久已经将全部赔偿款支付给刘万廷，本案终结。

2、关于2013年5月28日侯海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4）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7859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唐山长久与原审原告谭培燕达成和解，唐山长久一次性支付谭培燕各项损失合计388,313.00元，谭培燕放弃其他权利，双方再无任何争议。和解达成后，唐山长久已经于2015年4月10日将全部赔偿款支付给谭培燕，本案终结。

3、2014年9月1日刘玉华等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4）鄂黄陂民一初字第00587号《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该案一审已经审理终结，一审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在交强险保险范围内赔偿刘玉华等经济损失110,000.0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刘玉华等各项经济损失287,195.72元，驳回刘玉华等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4、关于2013年5月3日周作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两份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两份西安交通大学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西交司法鉴定中心[2015]临鉴字第318号、西交司法鉴定中心[2015]精鉴字第5号）及两份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通知（2014雁民初字第04425号、04424号），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伤者陆保堂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将原诉请赔偿额从118,578.51元变更为178,418.51元；该案伤者黄祖群将原诉请赔偿额从664,702.00元变更为380,245.00元。除上述变更外，本案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该案详细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关于2013年5月3日周作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除上述案件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其他案件未发生新的重大变更。

（二）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四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0日吴正杰等诉济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宋文君（济南长久司机）驾驶鲁 A912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商品车）行驶至浙江省常山县何家乡文图村路段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右侧同向黄国武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赣 GH2697）发生剐蹭，导致小型普通客车失控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王连生驾驶的无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吴秋金当场死亡，黄国武、周小敏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黄家豪受伤的交通事故。同日，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常公交认字[2015]第 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文君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他人不负事故责任。

2015 年 4 月 20 日，死者吴秋金之父母及妻子与子女吴正杰、柳荷香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935,259.5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6 日，死者周小敏之父母及妻子周旭明、徐冬枝、吴牡霞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717,563 元,2015 年 6 月 9 日，变更诉讼请求至 1,118,287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22 日，伤者黄家豪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353,071.83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27 日，死者黄国武的妻子及子女周彩花、黄素平等因该起交通事故将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867,277.00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宋文君系济南长久的司机，其驾驶的鲁 A91230 号车辆系济南长久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投保有

交强险（保险单号：AJINJ51CTP15B017767X）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单号：AJINJ51ZH915B014540N），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附加不计免赔，保险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济南长久。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济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次事故济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为 3,281,058.80 元；并济南长久已经将本次事故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3,281,058.80 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济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济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济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4年3月20日李永红等诉吉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张忠国（吉林长久工作人员）驾驶吉 ALF468 号轿车在绵阳市高新区辽宁大道“中国重汽厂”路段左转弯时，因未按规定开启转向灯，造成曾琦驾驶的川 BK0590 号轿车（超速，李正搭乘）因避险驶入逆行车道与王强驾驶的川 B35928 号客车（正常行驶）相撞，造成川 BK0590 号轿车及川 B35928 号客车受损，曾琦受伤、李正死亡的交通事故。同日，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第四大队出具了绵公交认字[2014]第 0011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曾琦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主要责任，张忠国负次要责任，王强、李正无责任。

2015 年 3 月 20 日，死者李正之父母李永红、郑小林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司机张忠国、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共同起诉至绵

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535,494.50 元的 40%，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张忠国系吉林长久发运部工作人员，其驾驶吉的 ALF468 号小轿车系公司工作用车，该车已经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险单号：PDZA201422010000033617），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第三者商业险（保险证号为：PDAA201422010000013667，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1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以上保险投保人及受益人均为吉林长久。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次事故吉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为 80,607.00 元；并根据吉林长久已经将本次事故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80,607.00 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吉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吉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15 年 4 月 20 日王玉环等诉柳州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段双平（柳州长久外协司机）驾驶无牌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系商品车）行驶至河南省郑州市物流通道中牟段与龙王庙村交叉口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张国华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致使张国华死亡的

交通事故。同日，郑州市中牟大队出具了公交认字[2015]第 0008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段双平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张国华不负事故责任。

2015 年 4 月 20 日，死者张国华之妻及子女王玉环、张剑、张馨汝因该起交通事故将司机段双平、肇事车承运人柳州长久、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万里”）、车辆管理人朱学勋、车辆所有人通许县通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起诉至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五被告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590,124.33 元，同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经核查，事故商品车系由柳州长久的外协许昌万里负责运送，柳州长久与许昌万里签署有商品车运送协议。事故发生后，许昌万里向柳州长久出具了全额赔偿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通肇事案件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导致柳州长久需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数额多少均由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对柳州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许昌万里向柳州长久出具的全额赔偿承诺函，无论本次事故最终造成的损失为多少，均由许昌万里承担，均不会给柳州长久造成实际损失。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经核查，柳州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柳州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通事故对柳州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2015 年 1 月 25 日芜湖长久诉芜湖市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案

（1）案件简要情况

2014 年 3 月 11 日，芜湖长远与芜湖市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鸿通”）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芜湖鸿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欠款合计 637,650.00 元全部支付给芜湖长远，因芜湖鸿通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并因

芜湖长远依法解散，芜湖长远全部权益由股东芜湖长久承继，故 2015 年 1 月 25 日芜湖长久以公路货运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芜湖鸿通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芜湖鸿通立即支付欠款 637,65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一审已审理终结，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5）鸠民二初字第 0020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芜湖鸿通向芜湖长久支付全部欠款合计 637,65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5 年 6 月 9 日，芜湖鸿通不服一审判决，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芜湖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另经核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存在的四起重大诉讼案件尚未了结；除上述案件外，长久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总经理高会恩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

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 _____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32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32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5,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了询问、访谈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

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1）2011年长久集团将持有的长久有限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延春、李万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2）2011年9月发行人以3.81元每股的价格引入明智合信广富，2012年9月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203万股以3.97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新长汇。请补充披露相应的定价依据，其中新疆新长汇有的股东中有三位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核查说明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长久有限整体变更长久物流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回答：

1、2011年长久集团将持有的长久有限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延春、李万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李延春、李万君出具的股权无偿转让说明、工作简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久物流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及股东李延春、李万君的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长久集团将持有的长久有限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延春、李万君的原因为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对李延春、李万君创业伙伴的奖励。

李延春、李万君自长久集团创立以来一直在长久集团工作，并在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为长久集团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感谢两位创业伙伴对长久集团发展做出的巨大付出，分享长久集团发展壮大成果，经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决定，2011年长久集团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长久集团持有的长久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延春先生4.9%、李万君先生4.9%。

（2）李延春、李万君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①李延春的基本情况及从持有长久物流股权之日起近5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　　名		李延春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
现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31******			
近 5 年的从业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②李万君的基本情况及从持有长久物流股权之日起近5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　　名		李万君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4 年 8 月
现住址		长春市四联大街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408******			
近 5 年的从业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6-2010		吉林市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2011		吉林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2013		无			-
2013 至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3）李延春、李万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述，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明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薄世久	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桂屏	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洪 洋	董事
王 昕	董事
沈进军	独立董事
敬云川	独立董事
李 冰	独立董事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王保平	监事
代 鑫	职工监事
高会恩	总经理
李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 钢	副总经理
张振鹏	副总经理
丁红伟	副总经理
涂小岳	副总经理
王冬梅	副总经理
王剑锋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工作简历、声明及承诺，结合本所律师对李延春、李万君及上述人员访谈和询证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李延春、李万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2011年9月发行人以3.81元每股的价格引入明智合信广富，2012年9月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203万股以3.97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新长汇。请补充披露相应的定价依据，其中新疆新长汇有的股东中有三位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核查说明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经书面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信永中和于2011年6月3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明智合信广富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增资协议，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明智合信广富的基金管理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9月发行人以每股3.81元的价格引入明智合信广富的作价依据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6025元/股）为基础，由公司股东与明智合信广富合伙人协商确定；2012年9月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203万股以每股3.978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长汇的作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7.3128元/股）为基础确定。

（2）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二位自然人股东信蓁蓁、马德骥情况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甘会强提供的说明函，及其身份证等文件，三位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信蓁蓁、马德骥、甘会强此前均在长久物流任职，该三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①信蓁蓁的身份信息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姓　　名		信蓁蓁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 年 2 月
现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6802******			
自长久物流离职前五年的从业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8-201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2012/4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处处长
2012/5-2013/11		长久物流			财务总监

②马德骥的身份信息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姓　　名		马德骥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9 年 3 月
现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5903******			
自长久物流离职前五年的从业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0-2012/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0-2015/3		长久物流任总经理			总经理
2015/3		自长久物流离职			-

③甘会强的身份信息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姓　　名		甘会强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6 年 4 月
现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604******			
自长久物流离职前五年的从业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0-2015/2		长久物流			商用车事业部总监
2015 年 2 月		从长久物流离职			----

马德骥于 2015 年 3 月自长久物流离职，于 2015 年 9 月与薄世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长汇的全部股权（17.17%）转让给薄世久，截至目前，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马德骥自长久物流离职前签署的相关承诺函，马德骥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长汇股权及其自长久物流离任等相关事宜与长久物流及/或新长汇、薄世久不存在任何纠纷。

甘会强于 2015 年 2 月自长久物流离职，于 2015 年 4 月与薄世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新长汇股权（2.45%）转让给了薄世久，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毕。根据甘会强自长久物流离职前签署的相关承诺函，甘会强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长汇股权及其自长久物流离任等相关事宜与长久物流及/或新长汇、薄世久不存在任何纠纷。

信蓁蓁于 2013 年 11 月自长久物流离职，但因其个人原因，信蓁蓁自离职后个人行动一直受限，无法办理新长汇股权的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其仍持有新长汇 3.92%的股权。

（3）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信蓁蓁、马德骥、甘会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二：（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中有多家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构成发行人的下游业务，请结合核查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109家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查询单、关联方统计表、部分关联企业的人员名录、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财务报表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并结合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部分关联企业的实地走访等核查方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核查，除发行人所从事的物流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可以归纳为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营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①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整车（包括二手车）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业务，以及从销售业务中附加产生的汽车信贷服务业务、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及除汽车零部件外其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等业务。

②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及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通过德融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租赁”）开展，主要从事为乘用车、商用车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是通过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国际”）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金融租赁公司客户的委托，为金融租赁公司客户提供汽车消费者贷款资料审核、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质押资产回收等服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以长久集团名义直接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银行客户的委托，为银行客户在4S店的质押车辆提供监管服务；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德承”）开展，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非证券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③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汽车改装业务和汽车加装业务。汽车改装业务主要通过济源特种车和吉林改装车厂开展，分为售前改装和售后改装，售前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将购买的商品车改装后二次向市场销售的业务；售后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人交付的汽车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改装后交付委托人的业务；加装业务主要通过恒安广信开展，恒安广信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商品车加装双燃料动力系统后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

④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是集团刚刚开展的新业务，通过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世嘉”）及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品猫”）开展，目前主要从事网下及网上汽车饰品、汽车配件等的销售业务。

⑤其他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其他业务板块的公司主要包括新长汇、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中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是长久集团从战略发展上考虑注册的公司，根据长久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承诺上述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物流业务，也不会向除长久物流外其他物流企业投资；新长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投资业务；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

理业务、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检测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导致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长久集团五大业务板名称	业务承载主体	客户	供应商
汽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	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公司	具有道路运输业务资质的物流公司
汽车销售业务板块（含二手车）	95 家 4S 店及从事 4S 店衍生业务的公司	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汽车饰品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保险公司、终端消费者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	德融租赁、久融国际、融通德承及长久集团	终端消费者、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监管设备 GPS 供应商
汽车改装业务板块	济源特种车、长久专用车、恒安广信	汽车生产商、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下属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含品牌）经销商	汽车饰品生产商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消费者	汽车配件供应商及生产厂商
其他业务板块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久物流的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房地产公司	苗木、石材、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经销商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厂商的下属技术中心，汽车检测中心，汽研中心	建筑公司（建设、维护车道）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CHANGJIUGROUP HK LIMITED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判断的，而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访谈、书面审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名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实质综合进行判断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中有多家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构成发行人的下游业务，请结合核查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对问题二（2）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以下简称“4S店”）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但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与关联方中从事汽车销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企业（以下简称为“4S店”）的采购主体（包含整车采购与零部件采购）对比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法务部和业务部、发行人关联方4S店主管领导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其签约客户主体与4S店整车/零部件采购签约供应商主体一致或两者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签约客户主体与4S店整车或零部件采购签约供应商主体一致；经核查，两者一致的情况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签约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2	奇瑞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一汽马自达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对发行人上述两家客户的访谈，并结合书面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两个品牌的4S店的人员名录、管理制度、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存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但该种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针对奇瑞的业务，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公司”）物流业务负责人的说明，虽然物流业务签约主体是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但对物流商的采购招标等工作是由奇瑞公司的采购中心负责，销售公司仅仅负责执行，同时在销售公司内部针对整车及零部件物流运输业务及整车销售的4S店业务设置了物流部门和整车销部门分别进行管理，物流部门和销售部门的业务管理流程、财务核算制度及人员设置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混同情况。

针对一汽马自达业务，根据一汽轿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股”）整车物流科负责人的说明，一汽马自达品牌整车及零部件销售是由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负责，物流运力采购由一汽轿股采购部负责，物流计划制定及物流流程管理及核算均由一汽轿股整车物流科管理。采购部及整车物流管理科是一汽轿股的两个部门，销售公司是一汽轿股的子公司，两块业务均独立运行，接受一汽轿股的独立考核，相互间不存在人员交叉和影响。

第二：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销售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销售人员，与4S店不存在部门及人员交叉及混同的情况，同样，针对上述两家客户，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与4S店的采购人员也完全不同，各自分别针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集团采购中心/销售公司的物流管理部及销售部，相互之间不存在依赖或干扰的情况。

第三： 根据上述两家客户的说明，发行人在两家客户的运输份额、运输价格、运费结算等均独立进行，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或资金占用情况。

第四：根据上述两家客户的说明，无论长久集团是否设立上述汽车品牌的4S店，以及4S店的销售情况，均对发行人是否取得运输业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与4S店的采购方为同一签约主体的情况，但该种情况的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不会产生影响。

③与发行人签约客户主体与4S店整车/零部件采购签约供应商主体属于同一集团控股/参股的情形，该种情况仅仅发生在两者的母公司是国有/中外合资大中型汽车生产公司的情形下，并因上述两者均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独立注册的法人，并两者在其所属的国有/中外合资的大中型汽车生产公司中均考核，业务上互不干扰，因此，该种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不会产生影响。

本综上所述，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关联方4S店。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部分4S店实地考察，并结合与发行人及4S店负责人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4S店的经营性资产完全不同，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独立于发行人关联方中有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结合书面审核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4S店的员工名录、高级管理人员名录，与发行人及关联方4S店管理人员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关联方4S店，发行人的员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4S店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结合书面审核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4S店的员工名录、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4S店管理人员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关联方4S店，也不存在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结合书面审核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4S店的组织结构图和内部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4S店管理人员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关联方4S店，不存在与其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中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企业。

问题三：发行人乘用车主要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承运商数量分别为96家、128家、206家。（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承运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运营的情形；（2）请补充披露承运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3）据招股说明书、侯海林交通事故案和周作宽交通事故案均为发行人承运商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长久根据相关判决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重庆特锐在周作宽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请补充披露上述案件中相关车辆的权属、司机的劳动关系，说明上述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就运输过程中责任分担

的表述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合同条款、相关诉讼及判决，核查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发行人及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各项责任的承担方式。

回答：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承运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运营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96家、128家、206家及190家承运商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承运商管理规则等文件，并结合对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发行人法律顾问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的承运商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发行人承运商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附件一附后）。

（2）关于道路运输企业的挂靠问题，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给予明确的界定，参考2003年4月3日交通部公路司下发的《关于征求<清理整顿道路客运挂靠经营工作安排>意见的函》第2条“道路客运挂靠经营是指道路客运企业擅自将企业拥有的客运线路经营权私下转卖或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转让给职工或不具备经营资质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由车主出资购买车辆、以所挂靠企业的名义进行经营的行为；或是运输企业在兼并、收购、重组过程中，吸收其它经营业户加盟或入股时，对原经营业户的线路经营权和车辆所有权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有效改造，仍由原经营者以挂靠企业的名义经营、企业收取管理费的行为”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对挂靠法律关系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道路货运挂靠经营是指：“运输车辆的所有人（以下简称“挂靠人”）无营业资格，将车辆登记在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被挂靠人”）名下，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自负盈亏，并向被挂靠人上缴管理费的经营方式”。道路货运挂靠经营通常具备以下五项特征：第一存在名义车主和实际车主。名义车主为挂靠单位，实际车主为挂靠者；第二车辆由挂靠者出资购置；第三挂靠单位虽为名义车主，但不具备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第四车辆运行权由挂靠者掌控，名义车主不参与车辆经营；第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挂靠合同来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与承运商签署的运输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所有运输车辆均为其自行购买，不存在名义车主的情况，发行人完全独立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与挂靠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

③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未收取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与挂靠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等费用；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运商均具有独立的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经营的需求。

综上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乘用车全部承运商均具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所要求的运输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挂靠第三方经营或第三方挂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情况。

2、据招股说明书、侯海林交通事故案和周作宽交通事故案均为发行人承运商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长久根据相关判决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重庆特锐在周作宽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请补充披露上述案件中相关车辆的权属、司机的劳动关系，说明上述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就运输过程中责任分担的表述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合同条款、相关诉讼及判决，核查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发行人及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各项责任的承担方式。

（1）请补充披露上述案件中相关车辆的权属、司机的劳动关系，说明上述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就运输过程中责任分担的表述是否一致。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侯海林、周作宽交通肇事案件全部卷宗资料，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出具的（2014）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785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侯海林、周作宽案件承运商负责人的访谈：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中肇事车辆（无牌）为需要运送的商品车，

车辆所有人是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肇事司机侯海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系承运商雷涛雇佣的司机；周作宽交通事故案件中肇事车辆（车牌号为渝A50117）所有人是重庆特锐，肇事司机周作宽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系重庆特锐承运商襄阳丰顺达物流有限公司雇佣的司机。

②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7859号民事判决书，侯海林交通事故中，伤者谭培燕的损害赔偿责任由唐山长久承担，但同时判决书明确，唐山长久与侯海林、雷涛间的责任承担由双方协商或另行解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雷涛事后出具的承诺函“如本次交通肇事案件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导致唐山长久需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数额多少均由其承担”可以确定，侯海林交通肇事案件最终的责任应当由承运商承担；这与招股说明书“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根据长久物流与承运商的运输合同约定，司机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车辆发生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公司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商品车损失”关于运输途中责任分担的表述一致。

周作宽交通事故案件尚未判决，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承运商出具的承诺函“如本次交通肇事案件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导致重庆特锐需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数额多少均由公司承担”，可以确定，周作宽交通肇事案件最终的侵权责任应当由承运商承担。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根据长久物流与承运商的运输合同约定，司机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车辆发生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公司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商品车损失。”关于运输途中责任分担的表述一致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合同条款、相关诉讼及判决，核查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发行人及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各项责任的承担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及承运商签署的合同、诉讼案件卷宗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客户、承运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及承运商在运输合同中约定的及相关诉讼判决实际执行的在运输过程中关于货物损失、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承担约定归纳总结如下：

对于承运的商品车损失的赔偿责任的承担：自出交接确认起到完成交付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

对于运输过程中交通肇事侵权责任的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收车开始至最终将车辆交付给经销（公司）商/顾客的整个过程中，若车辆在运送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承运商关于运输中发生的货物损失、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承担约定如下：

对于承运的商品车损失的赔偿责任的承担：承运商对商品车从接收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整个交付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延迟送达等情况，承担一切财产保全和赔偿责任。承运商应当承担保险公司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降价损失等；如因承运商责任或过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则承运商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修复后实际购买价与对外销售价格的差额。

对于运输过程中交通肇事侵权责任的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商品车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承运商应当妥善解决，并负责赔偿保险理赔外的全部损失及经过国家机构裁决的民事赔偿。

③根据有关诉讼的判决及其实际执行，当发生赔偿责任时，首先由相关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或商业险赔偿范围内直接承担对货物损失及交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其次，对于保险赔偿不足的部分由货物实际承运人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运商承担运输途中商品车损失及交通肇事侵权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客户、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各项责任主要为货物损失责任及因交通事故而导致的侵权责任。发行人在与其客户、承运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中就该等责任的承担方式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相关诉讼及其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前述约定相符。该等关于责任承担的约定合法、有效，并能充分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而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因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而由发行人承担的侵权责任；与承运商之间是否存在因责任分担而导致的纠纷。

回答：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而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并结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履行货物运输义务而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因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而由发行人承担的侵权责任；与承运商之间是否存在因责任分担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事故统计表及赔偿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别	交通事故起数	处理状态
2012	乘用车	7	处理完毕
	商用车	105	处理完毕
		3	未处理完毕
2013	乘用车	1	处理完毕
	商用车	118	处理完毕

		5	未处理完毕
2014	乘用车	0	---
	商用车	108	处理完毕
		25	未处理完毕
2015 1-6月	乘用车	0	----
	商用车	20	处理完毕
		30	未处理完毕

经核查，2012、2013年乘用车业务发生的上述8起交通事故系因发行人开展仓储业务过程中，对仓储车辆移库时产生，自2014年起，发行人将仓储过程中车辆移库业务委托给承运商执行，因此自2014年起，发行人乘用车业务不存在因交通事故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发生的交通事故合计为414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运商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业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承运商之间不存在因责任分担而导致的纠纷。

问题六：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与人工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列示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有、地方的相关规定。

回答：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与人工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录、人工成本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人力资源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人数（人）	人工成本（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2 年	863	76,878,696.45	2,156,441,931.70	144,394,112.08
2013 年	985	84,717,426.22	2,634,958,075.73	176,715,399.54
2014 年	1,039	124,766,152.30	3,042,826,664.60	267,516,241.73
2015 年 1-6 月	1,173	59,273,677.14	1,665,103,482.82	150,115,922.51

根据上述图标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变化与人工成本、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列示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有、地方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结合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走访查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长久物流	20.00	8.00	9%+1%	2.00+3 元	1.00	0.20	0.30	0.80	12.00	12.00
唐山长久	20.00	8.00	6.50	2.00	1.50	0.50	1.50	0.80	5.00	5.00
佛山长众	13.00	8.00	5.00	2.00	0.50	0.50	1.125	0.90	5.00	5.00
大连汇通	18.00	8.00	8.00	2.00+2 元 4	1.00	1.00	0.60	0.20	18.00	14.00
江苏长久	20.00	8.00	8.00	2%+5 元	1.50	0.50	2.00	0.50	10.00	10.00
吉林长久	20.00	8.00	7.00	2.00+100 元	1.50	0.50	0.50	0.70	7.00	7.00
柳州长久	20.00	8.00	7.50	2.00+72 元	1.50	0.50	0.50	0.90	8.00	8.00
济南长久	18.00	8.00	9.00	2.00	1.00	0.50	1.00	1.00	7.00	7.00
芜湖长久	20.00	8.00	6.50	2.00+26.2 元	1.50	0.50	0.50	0.50	10.00	10.00
长久国际	20.00	8.00	10.00	2.00+3 元	1.00	0.20	0.30	0.80	12.00	12.00
重庆特锐	20.00	8.00	8+1.5%	2.00+2 元	1.00	1.00	0.60	0.50	7.00	7.00

注：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有所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相应的有所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					
	养老保险（元）	医疗保险（元）	失业保险（元）	工伤保险（元）	生育保险（元）	住房公积金（元）
2012 年	6,807,866.18	2,828,571.45	529,041.65	200,898.15	243,227.58	2,811,128.71
2013 年	7,318,241.92	3,189,963.41	526,155.13	206,077.83	276,654.50	3,175,407.06

2014 年	8,403,616.18	3,693,328.54	727.124.88	226,919.36	334,122.77	4,018,093.53
2015 年 1-6 月	5,375,146.38	2,361,928.07	361,227.06	135,683.80	222,782.93	3,126,645.57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年度	在册员工人数	未缴纳员工人员		当年未缴纳原因说明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863	30	99	3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5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5 人因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导致	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6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5 人因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的义务导致；68 人因芜湖长远持续亏损，经芜湖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公司缓缴住房公积金所致
2013 年	985	25	97	2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5 人因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导致	9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导致；3 人因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负有为其缴纳的义务导致；74 人因芜湖长远持续亏损，经芜湖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公司缓缴住房公积金所致
2014 年	1,039	34	32	3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1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2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需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2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6 月	1,173	19	22	1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8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1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1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1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劳动保障主管机关批准，采用了非全日制用工制度，2014 年非全日制职工有 11 人，2015 年 1-6 月，非全日制用工职工有 12 人，依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2003]12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须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上述非全日制职工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为上述在职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是否符合国有、地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发行人和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地方性规定；并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办事处、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亭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承租82处面积合计约3.43万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请补充披露租赁房屋中用于仓储的房屋面积、占比，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相关业务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向长久集团租赁位于长春的两块土地，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回答：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承租82处面积合计约3.43万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请补充披露租赁房屋中用于仓储的房屋面积、占比，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面积合计约14.48万平米（包含关联租赁），其中用于仓储的房地产面积合计约13.20万平米，约占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面积比例为91.18%，发行人租赁的用于仓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吉林省华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3,500.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展街 17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676	2015/7/21-2015/10/20	仓储
2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5/5/1-2016/4/30	仓储
3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4/9/1-2015/8/31	仓储
4*	长久集团	吉林长久	50,600.0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长国用 2010 第 01004237 号	2015/1/1-2015/6/30	仓储
5*	长久集团	吉林长久	56,682.00	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	长国用 2004 第 040000652 号	2015/1/1-2015/6/30	仓储
6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	3,552.00	江苏省盐城市沿江开发区电厂路 38 号	常熟发改委批文	2015/2/1-2016/1/31	仓储

*注：上述两块土地的租赁期限已到，目前仍由吉林长久实际使用，但尚未续签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仓储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仓储场地均位于城市的郊区，场地周边同类土地较多，如到期不能续租，则发行人可以租用其他土地，不会给发行人仓储业务带来影响；

（2）为稳定仓储业务用地，发行人已经在长春、常熟、芜湖、唐山等地购置了必要的土地使用权；并除上述已经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外，根据仓储业务用地发展规划，发行人还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区域，拟继续购置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部分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开展仓储业务，并未因仓储场地租约到期而影响业务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仓储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此外发行人向长久集团租赁位于长春的两块土地，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汽开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长久集团未将其向发行人租赁的两块土地使用权置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开发区对上述土地所在区域的规划有重新规划的计划，规划确定后将会对上述两块进行土地收储，因此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目前不同意长久集团对外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长久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均出具承诺，如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同意长久集团对外转让上述两块土地使用，则长久集团同意将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按照公允的价格转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并将适时启动土地使用权置入发行人的法定程序。

第二部分：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于 2014 年 4 月 4 号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遵循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2015 年 6 月 30 日）实现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6 月	13,794.53	14,934.08	92.37
2014 年度	16,255.45	26,494.95	61.35
2013 年度	16,606.99	17,441.06	95.22
2012 年度	7,514.48	14,321.37	52.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符合公司情况的现金分红等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已经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注：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预计发行费用）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发行人原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原股东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 4,001 万股。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同时，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上限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要求。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有。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老股转让应当满足截至本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时，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36 个月以上，本次发行

中，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老股转让。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询价路演费、材料制作费等）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

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特别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订，最终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股权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9、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10、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修订后的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771.52 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228.48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6,228.48 万股增加至 36,000.00 万股。

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3,0463.6180	84.62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3	李延春	1,679.3603	4.66
4	李万君	1,679.3603	4.66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合计		**36,000.00**	**100**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 _____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承运商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证书详细表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	安徽明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23195 号				✓
2.	保定市安诺驰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6603301081 号			✓	✓
3.	保定市金运翔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04309317 号			✓	✓
4.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02700009 号	✓		✓	✓
5.	保定市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04301338 号	✓	✓	✓	✓
6.	北京安顺瑞新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7003827 号		✓	✓	✓
7.	北京百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373 号		✓	✓	✓
8.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9787 号	✓	✓	✓	✓
9.	北京东方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7000451 号				✓
10.	北京东林诚信运输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2689 号		✓	✓	✓
11.	北京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0059 号		✓	✓	✓
12.	北京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6726 号			✓	
13.	北京昊新达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8977 号	✓	✓	✓	✓
14.	北京宏星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7718 号			✓	✓
15.	北京金海源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1011966 号			✓	✓
16.	北京龙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778 号		✓	✓	✓
17.	北京铭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6876 号			✓	✓
18.	北京双志丰瑞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438 号				✓
19.	北京顺程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7765 号				✓
20.	北京顺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590 号	✓	✓	✓	✓
21.	北京顺兴旭泽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379 号		✓	✓	✓
22.	北京云峰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5534 号		✓	✓	✓
23.	北京众和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006 号			✓	
24.	亳州市新航线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亳字 341601201332 号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25.	成都大集整车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41001807 号				✓
26.	成都丰华运业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8000184 号				✓
27.	成都京昌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30043 号			✓	✓
28.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82304899 号			✓	✓
29.	大丰市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82306854 号		✓	✓	✓
30.	定州市新兴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01691 号	✓	✓	✓	✓
31.	飞马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5489 号			✓	✓
32.	肥东县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22200961 号	✓	✓	✓	✓
33.	佛山市裕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20255 号			✓	✓
34.	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堃跃运输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01878 号		✓	✓	✓
35.	广丰县惠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22204618 号		✓	✓	
36.	广水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S 字 422982640013 号			✓	
37.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65559 号	✓	✓	✓	✓
38.	哈尔滨佳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82004940 号	✓	✓	✓	✓
39.	哈尔滨金龙振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24330 号	✓	✓	✓	✓
40.	哈尔滨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54632 号	✓	✓	✓	✓
41.	哈尔滨市昊业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01821 号	✓	✓	✓	✓
42.	哈尔滨市球通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14777 号	✓	✓	✓	✓
43.	哈尔滨市中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27419 号		✓	✓	✓
44.	哈尔滨伟国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82015104 号	✓		✓	
45.	海南盛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2303 号	✓	✓	✓	✓
46.	合肥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21200412 号	✓	✓	✓	✓
47.	合肥合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21200606 号		✓	✓	✓
48.	合肥吉运物流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3462676 号			✓	✓
49.	合肥鑫旺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21200722 号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50.	河南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7100432 号			✓	✓
51.	湖北平安汽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6300285 号	✓	✓	✓	✓
52.	环球众鑫（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531 号	✓		✓	
53.	吉林宝全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21431028 号				✓
54.	吉林瑞成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1654 号	✓		✓	✓
55.	吉林省安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9004 号		✓	✓	✓
56.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82402986 号				✓
57.	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洋浦字 462000001031 号	✓	✓	✓	✓
58.	吉林省晨光经贸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6239 号	✓	✓	✓	
59.	吉林省成丞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9467 号	✓	✓	✓	✓
60.	吉林省合和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松字 220724408304 号		✓	✓	
61.	吉林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主岭大岭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8818 号	✓	✓	✓	✓
62.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洋浦字 462000000928 号	✓	✓	✓	✓
63.	吉林省华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4581 号			✓	✓
64.	吉林省嘉隆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3423054 号			✓	✓
65.	吉林省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20780 号		✓	✓	
66.	吉林省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8739 号				✓
67.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22411280 号	✓	✓	✓	✓
68.	吉林省喆鑫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82400498 号				✓
69.	吉林省智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82400504 号			✓	✓
70.	吉林市德莱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11400124 号	✓	✓	✓	✓
71.	吉林市通益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11403070 号			✓	✓
72.	吉林市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00403891 号				✓
73.	江苏大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2306545 号		✓	✓	✓
74.	江苏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903303634 号	✓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75.	江苏神龙明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3385 号	✓	✓	✓	✓
76.	江西安联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396 号			✓	
77.	江西安运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30201410 号		✓	✓	✓
78.	江西骏驰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756 号	✓	✓	✓	✓
79.	江西龙沙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81201628 号	✓	✓	✓	✓
80.	江西台运鼎上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02204344 号		✓	✓	
81.	江西亿隆达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81201627 号		✓	✓	✓
82.	江西中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801 号	✓	✓	✓	
83.	蛟河市吉惠储运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81400889 号	✓	✓	✓	✓
84.	景德镇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956 号		✓	✓	✓
85.	景德镇富福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764 号		✓	✓	✓
86.	景德镇江成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982 号		✓	✓	✓
87.	景德镇久富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277 号			✓	✓
88.	景德镇启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957 号			✓	✓
89.	景德镇日升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1200023 号				✓
90.	景德镇市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1053 号				✓
91.	景德镇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1200159 号			✓	✓
92.	景德镇市恒伟轿车驳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375 号	✓	✓	✓	✓
93.	景德镇市宏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411 号	✓	✓	✓	✓
94.	景德镇市林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2201272 号			✓	✓
95.	景德镇市晟安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200 号	✓	✓	✓	
96.	景德镇旭日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378 号	✓	✓	✓	✓
97.	景德镇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955 号		✓	✓	
98.	靖江市富佳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2310869 号			✓	
99.	靖江市驭祥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2310053 号	✓	✓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00.	久海纳（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1799 号	✓	✓	✓	
101.	辽宁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阜字 210922200451 号			✓	✓
102.	辽宁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11200624 号			✓	
103.	柳州市方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3940 号			✓	✓
104.	柳州市桂冠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1022 号	✓	✓	✓	✓
105.	柳州市桂中海迅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0924 号		✓	✓	✓
106.	柳州市华厦物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4233 号	✓	✓	✓	✓
107.	柳州市晋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3215 号	✓			✓
108.	柳州市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0000096 号	✓	✓	✓	✓
109.	柳州市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3415 号	✓	✓	✓	✓
110.	柳州市通远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4352 号	✓	✓	✓	
111.	柳州市伟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0254 号		✓	✓	
112.	柳州市卓亚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0661 号			✓	✓
113.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水运）	CFS-065			✓	✓
114.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3549 号		✓	✓	✓
115.	南昌市爱建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1027 号			✓	✓
116.	南京长驰储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2301873 号	✓	✓	✓	✓
117.	齐齐哈尔峰运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齐字 230200004433 号			✓	✓
118.	山西鑫晋商物流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中字货 140702019515 号			✓	✓
119.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87	✓	✓	✓	✓
120.	上海安辕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5881 号			✓	
121.	上海安臻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6552 号			✓	✓
122.	上海常合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崇字 310230003260 号			✓	
123.	上海厚谊俊捷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930 号	✓		✓	✓
124.	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01643 号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25.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1749 号				✓
126.	上海金广大道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3274 号				✓
127.	上海钧语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5663 号			✓	
128.	上海明先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6030 号			✓	
129.	上海延诚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2279 号	✓	✓	✓	
130.	上海奕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宝字 310113004506 号			✓	✓
131.	上海载德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2124 号		✓	✓	✓
132.	上海中中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3810 号			✓	✓
133.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4301463 号			✓	✓
134.	深圳市天嘉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4151763 号	✓	✓	✓	✓
135.	沈阳宝宇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3000307 号	✓	✓	✓	✓
136.	沈阳宝志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1000137 号	✓	✓	✓	✓
137.	沈阳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5000836 号			✓	
138.	沈阳经济区彰武鑫顺利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阜字 210922201350 号				✓
139.	沈阳市流长路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1000062 号	✓	✓	✓	✓
140.	沈阳枢纽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 21122110312208 号		✓	✓	✓
141.	沈阳宇迪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1000184 号			✓	✓
142.	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5758 号			✓	✓
143.	天津百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50 号			✓	✓
144.	天津博超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0795 号		✓	✓	✓
145.	天津金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141 号		✓	✓	✓
146.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0448 号		✓	✓	✓
147.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0180 号			✓	✓
14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1501 号			✓	✓
149.	天津长宏运输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0476 号		✓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50.	天津众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汉字 120108300235 号		✓	✓	✓
151.	铁岭县顺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 211221103121 号			✓	✓
152.	芜湖县万达时通货运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21210804 号			✓	✓
153.	芜湖旭通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01203708 号		✓	✓	✓
154.	武汉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1300366 号	✓	✓	✓	✓
155.	武汉华迅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3300347 号			✓	✓
156.	武汉神龙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1300095 号			✓	✓
157.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1300016 号			✓	✓
158.	武汉市南北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2300353 号	✓	✓	✓	✓
159.	新疆国煜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21003653 号			✓	✓
160.	许昌柏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许字 411002004619 号			✓	✓
161.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许字 411001000077 号			✓	✓
162.	盐城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82306654 号	✓	✓	✓	✓
163.	盐城迪纳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3266 号			✓	✓
164.	盐城海东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3209 号		✓	✓	✓
165.	盐城惠民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23306823 号			✓	✓
166.	盐城杰出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23308173 号			✓	✓
167.	盐城林胜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3305 号			✓	✓
168.	盐城中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2774	✓	✓	✓	✓
169.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00031 号	✓	✓	✓	✓
170.	伊通满族自治县远航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23405795			✓	✓
171.	鹰潭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02202090			✓	✓
172.	鹰潭宏畅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22201493	✓	✓	✓	✓
173.	鹰潭市安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00300002 号	✓	✓		✓
174.	鹰潭市太阳升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02201418 号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75.	营口昊达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1104971 号			✓	
176.	营口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4001820 号			✓	✓
177.	玉山县大有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23203298 号			✓	✓
178.	玉山县铭威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23203309 号		✓	✓	✓
179.	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大岭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7774 号				✓
180.	长春佳信诺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81403122 号			✓	
181.	长春圣泽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1370 号			✓	✓
182.	长春市福威汽车发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00242 号			✓	
183.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大岭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5757 号			✓	
184.	长春市华信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发运部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00290 号	✓	✓	✓	✓
185.	长春市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1457 号	✓	✓	✓	✓
186.	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大岭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5297 号			✓	✓
187.	长春市峻德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82403327 号			✓	
188.	长春市鹭翔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1911 号	✓	✓	✓	✓
189.	长春市四扬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00289 号	✓		✓	✓
190.	长春市鑫轩物流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3462683 号		✓	✓	✓
191.	长春市鑫驿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8172 号		✓	✓	✓
192.	长春市越程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498062 号				✓
193.	长春照宝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221400001 号				✓
194.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300792 号	✓			✓
195.	肇东市銮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82130460 号	✓	✓	✓	✓
196.	肇东中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82131969 号		✓	✓	✓
197.	郑州涌丰运输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5019 号			✓	✓
198.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9888 号	✓	✓	✓	✓
199.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393		✓	✓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200.	中吉物流句容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3309217 号				✓
201.	中京博瑞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28005922 号		✓	✓	✓
202.	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12011 号			✓	
203.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3042 号	✓	✓	✓	✓
204.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381005874 号				✓
205.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109007931 号				✓
206.	重庆达意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30008858 号	✓	✓	✓	✓
207.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燕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0017 号			✓	
208.	重庆东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00092 号		✓	✓	
209.	重庆风平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00110 号				✓
210.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涪分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000006-12 号			✓	✓
211.	重庆晗江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10996 号		✓	✓	✓
212.	重庆惠昌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381009611 号				✓
213.	重庆聚骐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6726 号				✓
214.	重庆三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08678 号		✓	✓	✓
215.	重庆市保良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8000964 号			✓	✓
216.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0000001 号	✓	✓	✓	✓
217.	重庆市渝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402006572 号			✓	✓
218.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402000029 号				✓
219.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6008 号	✓	✓	✓	✓
220.	重庆万强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382000188 号	✓	✓	✓	✓
221.	重庆万群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09053 号			✓	✓
222.	重庆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402006212 号	✓	✓	✓	
223.	重庆缘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0009676 号	✓	✓	✓	✓
224.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09579 号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225.	丹东汇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丹字 210600108954 号		✓	✓	
226.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22191 号	✓	✓	✓	
227.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090713 号	✓	✓	✓	
228.	集安市百达运输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82500102 号		✓	✓	
229.	江苏悦达乘用车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3291 号	✓	✓	✓	✓
230.	江西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1205356 号			✓	
231.	萍乡泰丰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1203847 号	✓			
232.	上海容博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崇字 310230001118 号	✓		✓	
233.	沈阳联合立通商品汽车发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68000382 号	✓		✓	
234.	长春市亿隆运输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0877 号		✓	✓	
235.	武汉惠远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01300086 号	✓	✓		
236.	肇东市吉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82120606 号	✓	✓		
237.	重庆都联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09074 号	✓	✓		
238.	哈尔滨弘润达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34 号	✓	✓		
239.	哈尔滨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75257 号	✓	✓		
240.	海伦市双吉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83103101 号	✓	✓	✓	
241.	吉林省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81449356 号	✓	✓	✓	✓
242.	集安市长宏运输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82500121 号		✓	✓	
243.	柳州市淼泰轩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0001758 号		✓		
244.	襄阳丰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606355161 号		✓		
245.	盐城市斯图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2046 号		✓		
246.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交浙 XK0698	✓	✓		
247.	哈尔滨天翼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59249 号	✓			
248.	江苏中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2084 号	✓			
249.	江西金三角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1200062 号	✓			

序号	承运商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期限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250.	南京鑫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25309187	✓			
251.	天津迅通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1020 号	✓			
252.	盐城市大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2302888 号	✓			
253.	哈尔滨金海洋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200066 号	✓			
254.	柳州市顺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4353 号	✓			
255.	重庆远志达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0018 号	✓			
合计			96	128	206	19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10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10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了询问、访谈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明智合信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回答：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记录；

（2）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3）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智合信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明智合信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且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问题三、独立性相关问题：（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构成的主要业务板块，各板块的业务流程和上下游关系；并按照业务板块披露各企业基本情况；其中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的企业，请补充说明其经营范围，后期经营计划安排；（2）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所从事的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的具体情况；（3）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物流业务的相关客户与长久集团 4S 店整车/零部件采购业务的相关供应商存在一致或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其他业务板块以及长久集团的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分析说明各业务板块间是否存在资源共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 51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构成的主要业务板块，各板块的业务流程和上下游关系；并按照业务板块披露各企业基本情况；其中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的企业，请补充说明其经营范围，后期经营计划安排。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主要板块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板块

除长久物流所从事的物流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可以归纳为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营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整车（包括二手车）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业务，以及从销售业务中附加产生的汽车信贷服务业务、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及除汽车零部件外其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等业务。

（2）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及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通过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为乘用车、商用车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是通过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金融租赁公司客户的委托，为金融租赁公司客户提供汽车消费者贷款资料审核、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质押资产回收等服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以长久集团名义直接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银行的委托，为银行客户在4S店的质押车辆提供监管服务；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非证券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3）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汽车改装业务和汽车加装业务。汽车改装业务主要通过济源特种车和吉林改装车厂开展，分为售前改装和售后改装，售前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将购买的商品车改装后二次向市场销售的业务；售后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人交付的汽车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改装后交付委托人的业务；加装业务主要通过恒安广信开

展，恒安广信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商品车加装双燃料动力系统后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

（4）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是集团刚刚开展的新业务，通过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及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目前主要从事网下及网上汽车饰品、、汽车配件等的销售业务。

（5）其他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其他业务板块的公司主要包括新长汇、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中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是长久集团从战略发展上考虑注册的公司，根据长久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承诺上述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物流业务，也不会向除长久物流外其他物流企业投资；新长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投资业务；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检测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及其客户

长久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如下：

长久集团 五大业务板块名称	业务承载主体	客户	供应商
汽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	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公司	具有道路运输业务资质的物流公司
汽车销售业务板块（含二手车）	95家4S店及从事4S店衍生业务的公司	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汽车饰品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保险公司、终端消费者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	德融租赁、久融国际、融通德承及长久集团	终端消费者、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监管设备GPS供应商
汽车改装业务板块	济源特种车、长久专用车、恒安广信	汽车生产商、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下属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含品牌）经销商	汽车饰品生产商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拟开展网上汽车配件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其他业务板块	新长汇	长久物流的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车车网络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双赢园林	政府、房地产公司	苗木、石材、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经销商
	长领实验	汽车生产厂商的下属技术中心，汽车检测中心，汽研中心	建筑公司（建设、维护车道）
	长久实业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长久香港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注：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1、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变化部分”。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实际经营的相关企业的补充说明

截至2015年7月31日，长久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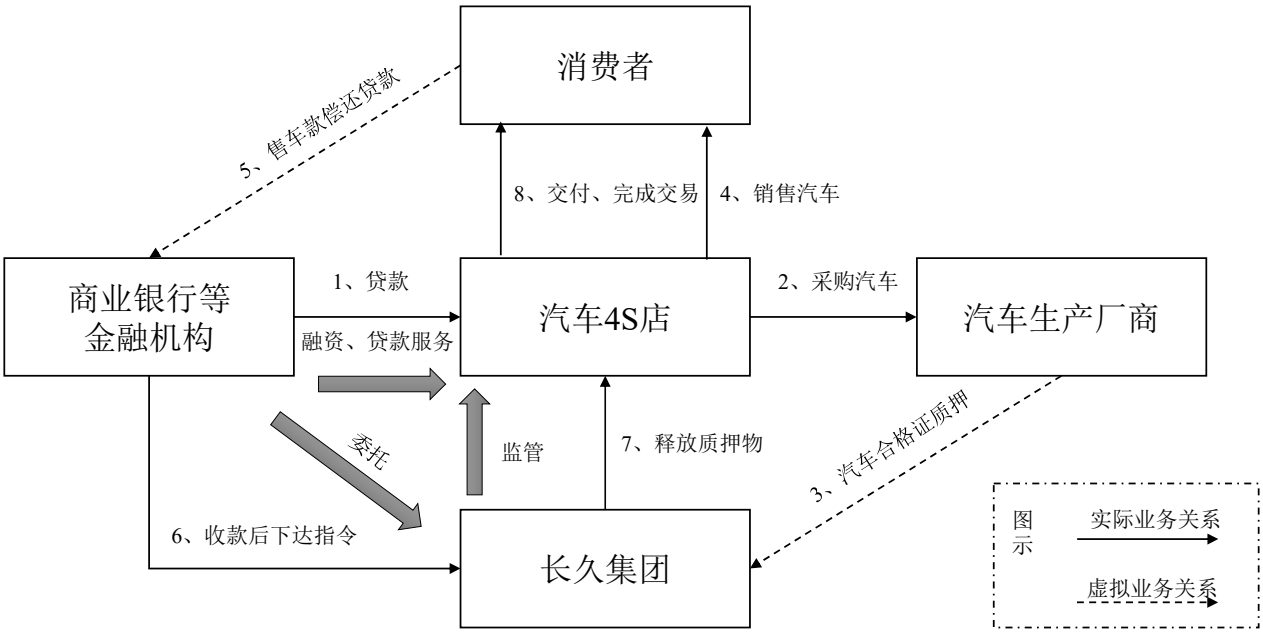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业务规划
1.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电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2.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营，保险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汽车维修保养、汽车改装、汽车用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业务规划
3.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为汽车经销商提供互联网 IT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
4.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
5.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无经营范围	境外投融资平台，无实际业务规划
6.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塞舌尔公司，无实际经营范围	

（二）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所从事的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的具体情况；

合格证监管业务是指：长久集团接受商业银行委托，在商业银行向汽车经销商（汽车4S店）提供贷款，并由汽车4S店使用贷款向汽车生产厂商（主机厂）购买商品车辆的业务中，代表商业银行在汽车4S店派驻员工，对汽车4S店使用融资款购买商品车的汽车合格证及钥匙（无该等物品则无法完成商品车交易）进行质押监管，并保证4S店在取得商品车销售款并向银行偿还相应贷款后，向汽车4S店释放质押物，以完成商品车的交易并保证贷款顺利偿还的第三方监管业务。

合格证监管业务的大致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物流业务的相关客户与长久集团4S店整车/零部件采购业务的相关供应商存在一致或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其他业务板块以及长久集团的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分析说明各业务板块间是否存在资源共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51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其他业务板块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除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外，长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其他板块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客户	供应商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	长久集团	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	商业银行、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财务公司	—
	德融租赁	融资租赁	终端消费者	监管设备GPS供应商
	久融国际	二手车交易担保	二手车经销商	—
	融通德承	投融资平台	—	—
改装车业务板块	济源特种车	加工改装专用车	汽车运输企业、终端消费者	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恒安广信	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销售公司、终端消费者	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含品牌）经销商	汽车饰品生产商	汽车饰品生产厂商
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拟开展网上汽车配件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新长汇	长久物流的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
其他业务板	车车网络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业务板块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客户	供应商
块	双赢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政府、房地产公司	苗木、石材、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经销商
	长领实验	提供跑道用于车辆性能实验	汽车生产的下属技术中心，汽车检车中心、汽研中心	建筑公司（建设、维护车道）
	长久实业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长久香港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恒安广信	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销售公司、终端消费者	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

（1）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中的客户涉及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财务公司，主要是汽车生产厂商下属金融机构为4S店提供融资服务，由长久集团提供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

（2）改装车业务板块中的客户涉及汽车生产厂商，主要是长久专用车为上述汽车生产厂商下属子公司改装部分特种用车。恒安广信为北汽现代品牌车进行出租车油改气业务。

上述业务均为长久集团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相关主机厂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2、各业务板块是否存在资源共享的说明

长久集团及其子公司大部分从事与汽车相关的业务，其中物流业务的客户，汽车销售业务板块的供应商，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和汽车改装业务板块业务的客户存在隶属于同一主机厂的情况。由于国内主机厂均为国有/中外合资的大中型企业，其旗下各子公司均为财务上独立核算，独立考核，业务上互不干扰。从长久集团的角度看，公司上述四个业务板块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因此上述业务板块不存在资源共享的情况。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以下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问题四、承运商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承运商是否均为法人，是否均具有运输业务所必须具备的经营资质：承运商运营模式，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覆盖的承运商比例。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2）报告期内承运商是否存在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或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业务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3）根据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的相关判决，损害赔偿责任由发行人子公司唐山长久承担；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周作宽交通事故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承担次要责任。请结合有关法规、判例、司法解释，说明在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的情

况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约定能否免除自身的责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答：

一、发行人承运商是否均为法人，是否均具有运输业务所必须具备的经营资质：承运商运营模式，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覆盖的承运商比例。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承运商明细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承运商回复的询证函回函等有关文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

3、通过企业信息信用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承运商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该核查手段覆盖发行人承运商的比例为100%；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发行人承运商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该核查手段覆盖发行人承运商的比例约为81%。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承运商均为法人，并均具备运输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承运商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全部自营模式、自营与外协相结合模式；发行人的承运商中存在挂靠经营行为；根据中国目前现行的法律法规，仅有《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原交通部2005年第10号令，现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2号令废止）、《关于征求<清理整顿道路客运挂靠经营工作安排>意见的函》（交通部公路司）等部门性规章中对道路旅客运输中存在的挂靠经营模式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对于货运运输企业中存在的挂靠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在现实法院的判决中，因法官个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对于货运运输企业中存在的挂靠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也存在截然相反的判决。

就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货运运输企业中存在的挂靠运营行为实质上属于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道路运输条例》第34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的规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核查，虽然发行人的承运商中存在挂靠经营的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并不存在挂靠经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的主体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在承运商中存在的挂靠经营行为的违规主体为承运商及其挂靠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另外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承运商中存在的挂靠经营行为的过错责任主体为承运商及其挂靠者，因此如因承运商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会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承运商中存在挂靠经营情况而承担任何损失或风险，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已经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运商外，发行人其他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运商均为法人，并均具备运输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同时，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已经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运商外，发行人其他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承运商是否存在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或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业务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承运商事故报案情况以及完成运输业务是否及时的统计

1、报案情况的统计

（1）报案情况的统计

根据公司制定的《非商用车业务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承运商在发生交通事故、未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业务等情形的24小时内向公司报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承运商存在报案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等情形（以下统称“异常报案”），但该等情形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起

报告期	异常报案	正常报案	事故合计	报案及时率
2015 年 1-6 月	2	514	516	99.61%
2014 年度	2	658	660	99.70%
2013 年度	3	994	997	99.70%
2012 年度	13	871	884	98.53%
合计	**20**	**3,037**	**3,057**	**99.35%**

2、完成运输业务是否及时的统计

根据发行人向汽车经销商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最新统计情况，2015年度，针对发行人是否及时送达的客户满意度高达92%，不满意度低于2%，发行人能够保证绝大多数业务及时送达。

（二）发行人为杜绝异常报案、延迟送达等情形所采取相应措施

1、乘用车运输业务的车辆监控情况

公司通过GPS定位监控系统及其下设的客服中心对公司承运商在途运输的乘用车实施实时在途监控。

具体而言，首先，公司强制其承运商在其所属的运输车辆上安装GPS定位设备。同时，发行人成立了专职部门（客服中心），专门负责在途车辆的监控，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通过GPS在途监控系统，监控在途车辆的发运及运输状况，并根据系统设定的运输线路及运输时间，对于延误或途中问题车辆提出预警，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2）客服中心会根据车辆预计到达时间或接收到承运商反馈交车信息后，对每一个经销商进行交车回访，从而了解承运商交车是否及时、是否完好、司机态度及服务是否满意等；

（3）客服中心针对经销商进行每年度1-2次的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各品牌经销商对发行人服务的满意度情况，提出的具体问题及建议，以便及时整改完善；

（4）客服中心针对主机厂客户进行每月一次的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对发

行人的评价，发现问题后，提交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2、商用车运输业务的车辆监控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商用车客户的要求，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所承运的商用车实施在途监控，具体措施如下：

（1）使用汽车生产厂商安装的GPS系统对所承运的商用车进行监控；

（2）要求承运司机安装手机APP，对司机实施在途轨迹的监控；

（3）使用行车记录仪作为辅助监管措施，对司机在途的违章、交通事故等进行监控。

（三）异常报案、未及时送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杜绝异常报案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公司异常报案率很低，因此异常报案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保证其绝大多数业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运抵，其未及时送达运输车辆的情况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的相关判决，损害赔偿责任由发行人子公司唐山长久承担；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周作宽交通事故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承担次要责任。请结合有关法规、判例、司法解释，说明在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的情况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约定能否免除自身的责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答：

（一）关于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判决唐山长久承担责任的补充说明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2014）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7859号民事判决书，在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中，重庆一中院判决唐山长久在本案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要原因为“唐山长久将自己承包的商品车运输合同部分转包给雷涛运输，但雷涛从事该项业务不具备相关的运输资质”，该判决书同时明确“唐山长久与雷涛、侯海林间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系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不作处理，双方可协商或另行解决”。

经核查，侯海林交通事故案件事故车辆系由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生产，唐山长久将该业务承包给雷涛系因为北汽银翔位置偏远，当时路况大型运输车不能直接到北汽银翔生产基地装运，要把需要运送的商品车通过人工驾送的方式倒运到固定地点后再装载到大型运输车，而当时重庆地区从事人工驾送服务的承运商绝大多数为个人运输队的形式，具备运输资质从事人工驾送服务的运输公司极少，并由于当时北汽银翔发运业务急，必须尽快将商品车运输出去，在上述背景下，唐山长久重庆业务中心擅自违反公司对承运商必须具备运输资质的要求，违规将该业务承包给不具备运输业务资质的雷涛个人运输。

另经核查，该业务已经停止，在唐山长久支付赔偿款后，雷涛已经将唐山长久支付的赔偿款全部支付给唐山长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侯海林案件中，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系主要因“唐山长久将自己承包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在部分转包给雷涛运输，但雷涛从事该项业务不具备相关的运输资质”导致，而非因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的经营方式导致，同时判决确认“唐山长久与雷涛、侯海林间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系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不作处理，双方可协商或另行解决”，并最终本案的赔偿责任由雷涛承担。因此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免除自身的责任。

（二）关于周作宽交通事故案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承担次要责任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周作宽交通事故案件法院尚未判决。

根据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遵公交认字（2013）第0004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该次交通事故中周作宽承担次要责任，因本案中，周作宽驾驶的事故车所有人是重庆特锐，因本案的审理法院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六条“租用他人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由机动车承租人与出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注：该指导意见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

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相冲突），本案中，重庆特锐存在周作宽承担的次要责任范围内被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周作宽案件中，重庆特锐存在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系主要因周作宽驾驶的事故车辆所有人为重庆特锐，并因实践中雁塔区人法院在判决存在租赁运输车辆类案件时会采用适用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指导性意见导致，而并非因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的经营方式导致。

（三）关于其他已决交通事故案件中发行人与承运商责任承担的补充说明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法院”）于2015年12月12日出具的（2015）开民初字第4574号《民事判决书》，在段双平交通事故案中（该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5、段双平交通事故案”），郑州高新法院认定“本案中，通菱公司将车辆交给具有运输资质的长久物流运输并无不当，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长久物流又将涉案商品车交由万里公司运输，亦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因此判决发行人在本交通事故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2014年7月3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以下简称“顺义法院”）出具的（2014）顺民初字第9023号《民事判决书》，在刘建义（刘建义系发行人承运商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的司机，2014年3月28日，刘建义驾驶长久物流所有的京A6F403大型货车行使至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平沿路口时与苏继凤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刘建义在本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交通事故案件中，顺义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规定，认定在发行人与承运商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经营业务中，发行人不是本案的适格的赔偿义务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由刘建义与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上述判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采购承运商运力的运营模式，当发生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事故时，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约定能够免除自身的责任，并在具体案例中得到法院的判决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四）关于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时发生侵权责任的其他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

（1）发行人与其承运商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导致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承运商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以及网上公示的发行人的交通事故案件的生效判决书，均不存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运商签署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无效或认定发行人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经营方式无效的情况。

（3）自公司采用承运商运输模式以来，承运商在履行商品车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义务的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处罚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对第三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运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实际承担相应责任。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承运商均具备运输业务资质，不存在因承运商不具备业务运输资质可能导致发行人因承运商侵权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承运商签署业务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人采购承运商运力的情况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由承运商承担；发行人与承运商签署业务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承运商之间就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约定能够免除自身的责任，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八、独立董事问题：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沈进军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沈进军担任发行人独董是否符合相关纪律要求。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审阅了沈进军的相关个人履历；

2、本所律师查阅了沈进军历任单位的有关情况；

3、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的相关纪律要求。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沈进军先生系自1993年至2001年期间历任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及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职务，并于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沈进军先生系离任领导干部职务10年后方担任长久物流独立董事职务。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纪律要求，沈进军先生担任长久物流独立董事符合上述相关纪律要求。

问题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在报告期内均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董扬、李冰、何黎明及李海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具体原因；公司财务总监信蓁蓁、公司总经理马德骥、副总经理赵玖珊先后辞去职务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董事、高管的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离职情况的有关文件。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变化人员中，李冰未发生变化，目前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文与李海燕是长久集团员工，为股东提名董事，现上述二人已从长久集团离职，因此离任；2014年，董扬与何黎明因其具有国家公职人员身份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高管人员中，财务总监信蓁蓁由于其原工作单位期间事情被采取强制措施，故从公司离职；公司总经理马德骥因身体原因（手术后）从公司离职；副总经理赵玖珊调任长久集团开辟新业务。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共七名，其中薄世久、李桂屏、洪洋、李冰四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过半数未发生变化，其中薄世久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201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分别为总经理马德骥，副总经理李涛、陈钢、张振鹏、丁红伟，财务总监信蓁蓁。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八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七名，其中总经理高会恩为2015年聘任；副总经理李涛、陈钢、张振鹏、丁红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副总经理王冬梅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增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涂小岳为2014年公司增聘的副总经理；王剑锋为2014年聘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生变化的为总经理与财务总监2人。另外，按照201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六人计算，有四人未发生变化；按照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八人计算，包括副总经理李涛、陈钢、张振鹏、丁红伟及原人力资源总监王冬梅未发生变化，均超过半数。报告期内离职高管因为身体原因及个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客观原因离职，该高管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 _____

2016年1月8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11】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11】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五、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

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关于公司商用车大部分依靠提供劳务的司机实施，其运输途中可能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说明上述处罚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实际影响。

回答：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司机签署的商用车驾送运输合同；

3.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渠道核查了类似案例的法院判决书。

二、核查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的规定，行政处罚中承担处罚的责任主体为违法行为实施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等相关规定，司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则司机是接受行政处罚的主体。

3、经核查公司与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签署的商用车驾送运输合同，该合同系由平等民事主体间签署，合同内容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该合同第 5.2.7 条约定“驾驶员应当文明驾驶，遵章守规。---对于驾驶员因违章驾驶致使其被交警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罚款均由驾驶员承担。”

4、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认定公司与劳务司机签署的商用车驾送运输合同无效的情况；并劳务司机在履行商用车驾送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义务的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处罚均由司机自行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实际承担相应责任。

5、经网络公开查询类似案例的法院判决书，在劳务司机为雇主提供驾驶劳务中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时，法院判决书认定承担违法行为责任的主体均为驾驶人本人而非雇主。

例如：田超与高玉东追偿权纠纷案，法院明确认定驾驶员高玉东在驾驶过程中发生的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时，承担责任主体为驾驶员高玉东而非雇主田超。

根据 2014 年 11 月 34 日，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2014）太民初字第 1591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的简单情况如下：田超（原告）雇佣高玉东（被告）驾驶车辆运输货物，双方约定因高玉东超速、闯灯等违章引起的处罚，均由高玉东承担责任，后双方因高玉东驾驶车辆期间发生的违章罚款承担问题发生纠纷，双方诉至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该案法院判决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五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雇主的机动车违章罚款如果全部由雇主承担，可能会纵容雇员司机漠视交通规则，由此导致司机任意违章，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和安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相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精神在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让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受到惩罚。相反，如果由司机承担自己主观可以控制的违章行为如：超速、未系安全带等的罚款，可以对他们的驾驶行为起到约束作用，所以应从促进公共交通安全的角度出发，由雇员司机承担，所以，本案被告由于不系安全带违章行为造成的罚款应由被告承担。故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已缴纳的罚款的诉讼请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劳务司机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司机个人承担，而非由公司承担，劳务司机在履行驾驶运输劳务过程中因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 _____

2016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16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16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五、六、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答：

一、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4.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股东 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久集团	3,0463.6180	84.62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3	李延春	1,679.3603	4.66
4	李万君	1,679.3603	4.66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合计		**36,000.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根据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长久集团、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属于需要办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长久集团自 1999 年 3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久集团的股东为薄世久、李桂屏，该 2 位自然人系夫妻。

综上，本律师认为：长久集团股东薄世久、李桂屏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长久集团从事的为实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经核查，新疆新长汇系发行人为激励其骨干管理人员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11 万，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新长汇的股东为薄世久、李涛、陈钢、丁红伟、张振鹏、信蓁蓁、王冬梅、向红。新疆新长汇的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疆新长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注册号为 120193000046469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1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玉池），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明智合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明智合信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明智合信作为私募资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760，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明智合信的基金管理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64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综上，本律师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明智合信及其基金管理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应的登记备案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张兴宽 _____

2016年1月1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56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56 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晓芳、张兴宽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4,001万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21日，本所律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A2028《审计报告》，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4年8月27日，本所律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01-1《审计报告》，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年3月12日，本所律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15-1《审计报告》，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5年7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BJA20039《审计报告》，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四”）；2015年10月19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2016年1月8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2016年1月12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2016年1月25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下文“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统称为补充法律意见。现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2043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复披露。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部分或全部内容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北京长久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原芜湖奇瑞长远物流有限公司，现为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依法注销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将所持 24%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久	指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长恒	指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简称		释义
哈欧国际	指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55.85%的股权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恒安广信	指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商品车	指	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即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工具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补充披露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001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补充披露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同时，公司现有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总额上限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要求。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有。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老股转让应当满足截至本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时，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36 个月以上，本次发行中，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老股转让。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薄世久、李桂屏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原已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并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久物流利益；

2、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

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长久物流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并其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相关承诺的出具和签署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长久物流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长久物流2013年度净利润为176,715,399.54元人民币，2014年度净利润为267,516,241.73元人民币，2015年度净利润为307,561,711.34元人民币，发行

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长久物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决议，长久物流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1万股，不超过42,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长久物流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长久物流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长久物流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且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长久物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长久物流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长久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长久物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435)。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长久物流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4、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长久物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4,410,581.48元及230,597,367.09元及268,622,409.6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长久物流2013年、2014年、201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885,670,955.86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久物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9,073,228,980.3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长久物流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末净资产为918,546,200.69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6,153,209.19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67%，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长久物流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8,558,794.1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长久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久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长久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长久物流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长久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长久物流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新长汇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公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1日，新长汇股东马德骥与薄世久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德骥将其对新长汇的货币出资139.23万元（占新长汇股权比例为17.17%）以139.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薄世久，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长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世久	452.9800	55.85%
2	李涛	139.2300	17.17%
3	陈钢	55.6920	6.87%
4	丁红伟	39.7800	4.91%
5	张振鹏	39.7800	4.91%
6	王冬梅	31.8240	3.92%
7	向红	19.8900	2.45%
8	信蓁蓁	31.8240	3.92%
合计		**811**	**100.00%**

（三）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过一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

2015年9月15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771.52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228.48万元增加至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6,228.48万股增加至36,000.00万股（详细情况见本所律师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补充披露问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向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长久换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长久的子公司常熟长恒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芜湖长久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01203194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12/22-2019/12/29	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
常熟长恒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001751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15/11/20-2019/11/19	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经营所需许可证等资质类文件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在德国汉堡设立的子公司德国长久在境外从事车辆运输等物流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634,958,075.73	99.98
2014 年	3,042,826,664.60	100.00
2015 年	3,394,708,667.3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1、关联法人的变更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七家，其中包含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哈欧国际，哈欧国际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此外，新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关联法人六家，分别为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合”）、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合”）、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乐途”）、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品猫”）、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堃”）及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ZEALAND PUKUN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普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九合

上海九合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0134J，现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10幢2层235室，法定代表人是薄世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营，保险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②广东九合

广东九合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KKU49U，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公路南涌路段38号，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广东九合现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

③新疆乐途

新疆乐途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300MA77580C38，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河西路三区127号，法定代表人王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绿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新疆乐途现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浏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自驾营地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跨境自驾游；汽车租赁、销售及维修服务；汽车美容及装潢；汽车置换及二手车销售。

④北京千品猫

北京千品猫成立于2015年9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14R05K，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是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⑤上海普堃

上海普堃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9U9F，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2层201部位Y102室，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股东是薄世久和李桂屏，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

⑥新西兰普堃

新西兰普堃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新西兰组织代码为9429042082736，住所为118 Maskell Street, St Heliers, Auckland, 1071, NZ，股本总额10,000,000股，股东为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董事为薄世久、李英。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原因，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法人两家，分别为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关联方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法人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于2015年8月26日将名称变更为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和2015年12月24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并取得伦教国税税通[2015]642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税通[2015]552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同意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长久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尚在正在办理过程中。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1	新乡冠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及住所
2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经营范围
3	安阳市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范围

4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5	重庆长久世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6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7	广西鑫广达博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8	柳州鑫广达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9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10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人及董事、监事、经理
11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12	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上述关联方变更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并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仓储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长久、唐山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长久国际、佛山长众、大连汇通、重庆特锐、江苏长久、济南长久、青岛长久、德国长久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世国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依股东会/大会决议/决定解散的情况，现仍合法存续。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聘任葛贤文先生、王立新女士担任长久集团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贤文先生、王立新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变更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场地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原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

赁合同》继续履行，2015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16,512.00	12.09%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经核查，2015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接受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83,520,404.93	3.34%
接受运输服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98,108.03	4.89%
接受运输服务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20,960.70	9.70%

（1）补充事项期间，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与长久国际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与长久国际、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共同签署的《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2015 年度继续履行，2015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3,520,404.93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34%（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2）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中世国际签署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合同》继续履行，2015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698,108.03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4.89%（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3）2015年12月22日，长久物流与哈欧国际签署了《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JHAO2015112701），长久物流将境外集装箱运输业务委托给哈欧国际，哈欧国际为长久物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短途卡车托运服务、铁路站到站运输服务、始发站报关服务、清关服务等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2015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320,960.70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9.70%。经核查，《运输代理服务合同》中对服务范围、费用及结算方式、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并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经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报关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639.06	0.06%
提供运输服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4,964.02	0.001%
提供运输服务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219,369.37	0.21%
提供咨询服务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7,502.41	0.23%

（1）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汇通向关联方中甫航运提供报关服务的关联交易见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 3、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汇通向中甫航运提供报关服务”部分。

（2）2015 年 8 月 1 日，唐山长久与中甫航运签署了《运输费结算协议》，中甫航运委托唐山长久将少量的商品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核查，《运输费结算协议》中对运输标的、运输费用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2015 年度，该合同合计发生金额为 14,964.02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01%。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2015 年 5 月 1 日，长久物流与中久物流签署了《备件运输合同》，长久物流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中久物流向其提供的汽车备件运往中久物流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核查，《备件运输合同》中对备件包装方式、服务范围、费用及结算方式、保险、双方

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2015 年度，该合同合计发生金额为 219,369.37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21%。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2015 年 10 月，长久物流与哈欧国际签署了《关于辅助哈欧公司开展业务的协议》，为支持哈欧国际业务的发展，长久物流为哈欧国际提供市场开发、人员培训等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 3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止，经核查，《关于辅助哈欧公司开展业务的协议》对合同签署目的、服务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均做了详细的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该合同合计发生金额为 23.7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23%，目前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

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11,068,856.91 元。

6、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中久物流	243,50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中久物流	100,000.00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方应付账款	中世国际	1,469,527.84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577,853.11
	哈欧国际	3,265,844.2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因正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的余额；其他应收中久物流 100,000.00 元，系长久物流向中久物流交纳的运输保证金；其他应付中世国际 200,000.00 元系吉林长久向中世国际收取的运输保证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唐山长久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13061120150007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0,455,192.00元。该合同项下宗

地出让方案业经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唐山长久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合同。

经核查，唐山长久已取得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2月23日颁发的冀唐港国用（2016）第0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坐落于海港开发区幸福路以东、港前街以北，地号为130225019034GB00010，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33302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12月27日。

2、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长久的子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3205812015CR009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7,658,380.00元。该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常熟长恒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合同。

经核查，常熟长恒已取得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17日颁发的常国用（2015）第242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坐落于常熟经济开发区捷豹路以北、日照路以西，地号为320581103046GB00008，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83315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11月19日。

经核查，除唐山长久及常熟长恒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商标注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买卖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车辆共 34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车辆类型	车架号码	金额（元）
1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2F0SFZ300	72500
2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6F0SFZ302	72500
3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1F0SFZ305	72500
4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XF0SFZ304	72500
5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4F0SFZ301	72500
6	济南长久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LA9940C38F0SFZ303	72500
7	济南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4FA037384	333602
8	济南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4FA097536	326272
9	济南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2FA097535	326272
10	济南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0FA097534	326272
11	芜湖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9FA097533	326272
12	芜湖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5FA097531	326272
13	芜湖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3FA097530	326272
14	芜湖长久	牵引汽车	LZZ1CLVB7FA097532	326272
15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6F1F27312	270000
16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XF1F27359	270000
17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XF1F27667	270000
18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9F1F27336	270000
19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9F1F27658	270000
20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2F1F27663	270000
21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XF1F27345	270000
22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8F1F27313	270000
23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9F1F27319	270000
24	唐山长久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RJ4F1F27311	270000
25	常熟长恒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PJ0E1E41964	290000
26	常熟长恒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PJ6F1E08811	290000
27	常熟长恒	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LFWRRXPJ4F1E08810	290000
28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5FX020548	261000
29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0FX020540	261000
30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1FX020546	261000

31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3FX020547	261000
32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7FX020549	261000
33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8FX020544	261000
34	常熟长恒	牵引汽车	LZGJLGR92FX020541	26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交易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济南长久、唐山长久及常熟长恒合计新购买了经营性用车 34 辆，车辆购置款均已经支付完毕，并车辆购置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并经盘点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合计为 380 辆，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该 380 辆营运性运输车辆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另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254 辆车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担保的情况

1、境内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唐山长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法律纠纷。

2、内保外贷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于2015年12月18日重新签署了2015年结字100436869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并于2016年1月7日签订了2015年京中结字100436869号《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发行人继续为境外子公司德国长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公司的250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

保，保证金变更为2,000万元。

另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担保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常熟长恒增加了“常熟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整车、汽车配套零部件智能化物流项目”，2015 年 9 月 29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常熟长恒核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5]368 号），2015 年 11 月 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常熟长恒核发了《关于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整车、汽车配套零部件智能化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5]32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向常熟长恒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15]第 24238 号），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续租土地使用权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106处，面积合计约为4.14万平方米，均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租赁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城广场 B 座 7 层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1-2016/9/30	办公
2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5/5/1-2016/4/30	仓储
3	赵娴	柳州长久	233.26	县城建设路西侧官渡大街南侧东工住宅小区 2-2-1601	牟房权证字第 20115150 号	2015/2/22-2016/2/21	办公
4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6/1/1-2016/12/31	办公
5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5.7.1-2016.7.1	居住
6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4/9/12-2016/9/11	办公
7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8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号	2015/9/1-2016/8/31	仓储
9	邵雪英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碧溪新区江枫苑社区三区 95 号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张办事处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	2015/9/15-2016/9/14	住宿
10	王志强、王建梅	北京长久	300.00	常熟市东张江枫苑二区 728 号	常碧集用 2013 第 029 号宅基地权属证明	2015/12/8-2016/12/7	住宿
11	李小吉	柳州长久	360.00	开封市杏花营镇储备库路 17 号	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杏花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015/6/20-2017/6/20	办公
12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3,552.00	江苏省盐城市沿江开发区电厂路 38 号	常熟发改委批文	2016/2/1-2017/1/31	仓储

13	符秋艳	长久物流	189.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9-1 号 1214 房间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字第 N160015438 号	2015/5/11-2020/5/20	住宿
14	民生物流四川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	476.81	四川省成都（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323 号综合楼第四层	正在办理中	2015/12/16-2016/12/15	办公
15	萧德球	柳州长久	400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工业路 18 号	东集 92-1900110311923/11924	2015/9/25-2016/9/25	居住
16	李和春	柳州长久	17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湖景湾花园 27 栋 2 座 802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858 号	2015/03/01-2016/02/28	居住
17	李翔	柳州长久	179.3	南沙区银川街 15 号之一 70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14310 号	2015/9/15-2016/9/14	居住
18	邵守晓	吉林长久	156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头后村	即集用(2013)第 82126358 号	2015/10/19-2016/10/18	居住
19	田建华	吉林长久	159.25	包头市青山区六合成二区街坊 30 栋 103 号	正在办理中	2015/8/20-2016/8/19	办公
20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5600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8 号 2#厂房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 2015813827 号	2015/5/1-2018/4/30	仓储

*注：赵娴与柳州长久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及李和春与柳州长久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已到，双方拟继续履行该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约4.14万平方米物业中有合计约0.17万平方米房屋未能提供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约占租赁总面积的4.16%，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因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并仅用于办公及居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将受到合法保护；如果有权的第三方主张房屋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出租人追偿，发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房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物业面积合计约3.97万平方米均系出租人所有或有权出租，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2015年8月发行人参股设立了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欧国际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90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100101004215号《营业执照》，哈欧国际现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利用计算机网络与运作物流业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至长期。哈欧国际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31%
哈尔滨中欧铁路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3%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3%
优特埃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除上述投资外，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重大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贷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行崇文门支行于2015年5月7日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15 崇授 004号），招行崇文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7月3日。本授信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提供了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和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6,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交行顺义支行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2150005），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外协商运费，授信期限自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24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24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分别为1101802015L10000000000003号、1101802015L10000000000004号及1101802015L10000000000005号《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及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11,00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上述合计1.7亿元贷款及德国长久250万欧元贷款尚在履行期限内未偿还外，其他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重大商务合同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运输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整车数量确定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08-2016/05/31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5	吉林长久、芜湖长久、长久国际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2015/01/01-2017/12/31	

*注：上表中履行期限已经结束的合同涉及的业务仍在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新的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运输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整车数量确定
2	重庆特锐/长久物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1-2016/03/31 2015/07/01-2018/06/30	
3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4	柳州长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2020/08/31	
5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柳州长久/芜湖长久/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7/12/31	
	唐山长久		2015/04/01-2017/12/31	
6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2015/12/31	
7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4/01/01-2015/03/17	
8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4/12/31-2015/12/31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9	吉林长久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10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5/07/01-2016/06/30	

*注：上表中履行期限已经结束的合同涉及的业务仍在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新的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413,955.4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993,060.71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过一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771.52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228.48万元增加至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6,228.48万股增加至36,000.00万股。详细情况见本所律师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补充披露问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16228.48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8.48万股，每股面值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章程（草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16228.4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8.48万股，每股面值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没有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新增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王昕先生、发行人总经理高会恩、独立董事李冰女士和敬云川先生新增兼职及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薄世久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广东长久九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李桂屏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王昕	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敬云川	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高会恩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子公司
李冰	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另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李桂屏女士不再担任烟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长久、重庆特锐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江苏长久新成立的子公司常熟长恒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	运输业务：11% 仓储业务：6%	5%	3%	2%

经核查，常熟长恒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种类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15 年 7-12 月发生额（元）
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桦甸市交通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证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出具的拨款通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商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	14,118,069.0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	1,913,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14]50 号）	50,000.00
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5-2016 年）	4,000.00
薪酬调查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薪酬调查补贴	100.00
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	138,534.79
合计	——	——	**16,223,703.79**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

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5 年度，发行人核心考核指标质损率及百万公里事故率的指标如下：

指标	指标情况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2%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3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容桂分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诉的未决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220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 121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22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1 人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新入职员工需要办理社保账户变更手续导致。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办事处、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亭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吉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吉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9 日，后吉林长久与吉林省海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改与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长久劳务派遣员工共 10 名。《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吉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吉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吉林长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已经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吉人社字〔2011〕98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审批手续，经核查，吉林长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吉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2）济南长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济南长久与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济南长久在部分司机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该《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长久劳务派遣员工共 3 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济南长久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济南长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劳务派遣内容，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核查，济南长久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济南长久上述用工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元）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0,499,870.90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60,000.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6,071,777.5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275,186.69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0.00
合计		**131,906,835.09**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及批准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备案到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顺发改[2015]722 号《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备案通知》及京顺义发改（备）[2015]4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重新备案。

另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仍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或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系列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2013年10月31日姜文海交通事故案件

根据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2015）沧民终字第1114号《民事判决书》、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资料,该案二审判决吉林长久在本案中承担各项赔偿额合计为528,380.50元，判决下达后，吉林长久已将上述赔偿款全部支付于被告，本案终结。

2、关于2013年5月3日周作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2013）雁民初字第07734号、（2013）雁民初字第07735号及（2013）雁民初字第077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2月2日出具（2014）雁民初字第04424号和（2014）雁民初字第04425号《民事判决书》，在该5案中，一审法院判决重庆特锐承担的赔偿额合计为28272.11元。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口头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特锐尚未收到上诉材料。

3、2014年9月1日刘玉华等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的（2015）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0077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驳回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吉林长久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终结。

4、2015年1月25日芜湖长久诉芜湖市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案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2015）芜中民二终字第0033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驳回了芜湖市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芜湖市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芜湖长久支付全部欠款合计637,65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5、2015年4月20日王玉环等诉柳州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的（2015）开民初字第4574号《民事判决书》及该院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2015）开民初字第4574号《生效证明》，该案已经审理终结，法院判决吉林长久在该案中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2014年3月20日李永红等诉吉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0日作出的（2015）绵高新民初字第520号《民事判决书》及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资料，该案一审法院判决吉林长久在本案中承担赔偿额为22687.77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2016年1月12日，吉林长久向李永红等原告足额支付了赔偿款，该案终结。

7、2015年4月20日吴正杰等诉济南长久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根据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31 号、（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34 号及（2015）衢常交民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济南长久在吴正杰、柳荷香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彩花、黄素平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周旭明、徐冬枝等诉济南长久、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合计应承担 2,914,956.50 元的赔偿责任，判决下达后，济南长久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按照城镇标准核算赔偿金证据不足为由，将该三起案件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0 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1 号、（2015）浙衢民终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济南长久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三起案件现均已审理终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2）本次交通事故中的伤者黄家豪诉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审尚未判决。

8、宾利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2015)杨民五（商）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分公司支付长久物流出险车辆维修费用4,126,013.81元、贬值损失6,083,403.02元、运费损失44,000.00元及案件诉讼费66,443.00元，合计10,319,859.83元。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458号《民事裁定书》，二审法院裁定该案按一审判决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赔偿款合计10,319,859.83元,本案终结。

除上述案件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其他案件未发生新的重大变更。

（二）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2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7日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签订了企业宣传片委托制作合同，合同约定传媒公司为长久物流制作《长久物流宣传片》，合同总金额为 1,080,000.00（大写：壹百零捌万元整），长久物流已按合同约定向传媒公司支付了制作费合计 756,000.00 元，传媒公司尚未将长久物流委托其制作的企业宣传片交付给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传媒公司以长久物流未向其支付 324,000.00 元尾款为由，将长久物流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长久物流支付合同尾款 324,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一审尚未判决。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委托创作合同纠纷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案的律师袁亚亚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案中长久物流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为250,000元；

②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将本案件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250,000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该案件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不存在涉及行政机关进行处罚的因素，因此，本案不会对长久物流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6年1月8日沈礼生诉吉林长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案件的简要情况

2015年2月11日，田晓涛（吉林长久司机）驾驶皖A3E622(临)号载货汽车沿唯宁县S251线由南向北行驶至68KM+470M处时，与其前方同向行驶的沈礼生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沈礼生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15年3月10日，唯宁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出具了唯公交认字[2015]第11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田晓涛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沈礼生无责任。

2016年1月8日，沈礼生因该起交通事故将田晓涛、吉林长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第四支公司共同起诉至江苏省唯宁县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650,000元（预计），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田晓涛系吉林长久雇佣的司机，其驾驶的皖A3E622(临)号车辆系其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已经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第四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三者及车辆损失险）。

（2）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交通事故纠纷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①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关于本案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案的律师伍学婧出具的说明函，预计本案中吉林长久可能自行承担的赔偿额约为54.3万元。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并吉林长久没有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该项目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并吉林长久现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纠纷对吉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集团公司及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另经核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存在的四起重大诉讼案件尚未了结；除上述案件外，长久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总经理高会恩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张兴宽

2016年3月11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0613352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邮政编码：101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综合优势，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己任，持续拓展汽车物流服务内涵，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优化资本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资本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并以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138,294,928.51元按照1:0.9039 的比例整体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5,000,000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1年3月31日	11275	90.20%
李延春	净资产折股	2011年3月31日	612.5	4.90%
李万君	净资产折股	2011年3月31日	612.5	4.90%
合计：		-	125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即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求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上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应当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1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合营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向。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对于紧急、突发事项，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需要全体董事对会议的召开时间进行书面确认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用记名投票表决，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只能书面委托其他独

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顺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施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